香港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提交
二零一一年
立法會CB(2)1180/10-11(01)號文件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西九文化區第二階段
公眾參與活動意見分析報告

PUBLIC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公共政策研究所

西九文化區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意見分析報告

由

香港理工大學
公共政策研究所

提交

2011 年 2 月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

目錄

頁

行政摘要 i

第 1 章：導言 1

1.1 西九文化區的背景 1

1.2 公衆參與活動 1

1.3 顧問工作 2

1.4 顧問團隊及工作模式 3

第 2 章：量性資料分析 4

2.1 問卷調查的目的 4

2.2 數據組別 4

2.3 問卷設計 4

2.4 填妥問卷的回收 4

2.5 自行遞交問卷調查的結果 6

2.6 場地訪問調查的結果 13

2.7 綜合結果 21

第 3 章：質性資料分析 23

3.1 質性資料的來源 23

3.2 質性資料的分析方法 23

3.3 結果：質性資料的分析 28

3.3.1 所有質性資料的分析架構 28

3.3.2 首 20 位意見類別 30

3.3.3 所收集意見的撮要 32

主題 1：關於「第一階段公衆參與活動所收集意見」 33

主題 2：概念圖則方案整體設計及相關事宜 48

主題 3：關鍵設施 60

主題 4：與社區融合 *90*

主題 5：對外及內部交通 *99*

主題 6：概念圖則方案中最喜愛的個別特點 *109*

主題 7：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 *116*

主題 8：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分階段發展安排 *124*

主題 9：其他提出事項 *134*

第 4 章：主要議題分析與結論 143

4.1 概覽 *143*

4.2 研究方法事宜 *143*

4.3 三個概念圖則方案 *145*

4.4 結論 *150*

附錄 153

附錄 1：公衆參與活動列表 *155*

附錄 2：獲邀參與焦點小組會議的持份者團體 (A 至 V 組) *157*

附錄 3：問卷式樣 *185*

附錄 4：有標記問卷的處理與分析 *193*

附錄 5：自行遞交的問卷調查結果 *204*

附錄 6：場地訪問調查的結果 *235*

附錄 7：自行遞交的問卷調查與場地訪問調查的 t-檢驗結果 *263*

附錄 8：主題／類別／次類別意見明細表 *265*

圖表

頁

圖表 1：顧問工作的示意圖 3

圖表 2：所收集問卷的數據來源 5

圖表 3：自行遞交問卷調查的回應者的整體背景資料 7

圖表 4：自行遞交問卷 - 問題 1「對第一階段公衆參與活動中所收集的主流意見的反映程度」的結果 9

圖表 5：自行遞交問卷 - 問題 2(A) 「關鍵設施」的結果 11

圖表 6：自行遞交問卷 - 問題 2(B) 「與社區融合」的結果 12

圖表 7：自行遞交問卷 - 問題 2(C) 「對外及內部交通」的結果 12

圖表 8：自行遞交問卷 - 問題 3(B) 「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結果 . 12

圖表 9：場地訪問調查的回應者的整體背景資料 14

圖表 10：場地訪問調查 - 問題 1 「對第一階段公衆參與活動中所收集的主流意見的反映程度」 16

圖表 11：場地訪問調查 – 問題 2(A) 「關鍵設施」的結果 18

圖表 12：場地訪問調查 – 問題 2(B) 「與社區融合」的結果 19

圖表 13：場地訪問調查 – 問題 2(C) 「對外及內部交通」的結果 20

圖表 14：場地訪問調查 – 問題 3(B) 「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 20

圖表 15：問卷題目中三個概念圖則方案的排序 21

圖表 16：質性資料分析的數據來源 23

圖表 17：所收集意見的分析架構示意圖 25

圖表 18：質性資料分析架構的構建與編碼過程 26

圖表 19：9 個主要意見主題（以文字單位頻數多少排列） 29

圖表 20：首 20 位意見類別（以文字單位元頻數的多少排列） 30

圖表 21：首 20 位意見類別（按文字單位頻數多少排列）的棒形圖 31

行政摘要

1. 以下是香港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就西九文化區（西九）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所提交的報告摘要。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2.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於 2010 年 8 月 20 日至 11 月 20 日期間舉行。公眾參與活動期間，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向公衆展示三個概念圖則方案。該三個概念圖則方案分別是：（1）由 Foster + Partners 設計，霍朗明勳爵（Lord Norman Foster）領導的「城市中的公園」；（2）由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設計，嚴迅奇先生領導的「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3）由 Office for Metropolitan Architecture 設計，雷姆・庫哈斯先生（Mr. Rem Koolhaas）領導的「文化新尺度」。西九管理局向公眾及持份者徵詢以下三方面的意見：（1）各概念圖則方案，在何種程度上反映第一階段公衆參與活動就規劃方面所收集的主流意見；（2）三個概念圖則方案的個別特點；（3）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分階段發展安排和額外設施的種類。

3. 有關方面共舉辦了 27 場公衆活動，包括 1 個青年論壇、5 個公衆論壇、15 個焦點小組會議／論壇及 6 個其他會議／論壇。參與論壇和焦點小組會議的公眾人士及持份者，從專業和用者的角度表達他們對各概念圖則方案個別特點的意見和建議。

4. 此外，公共政策研究所亦進行了問卷調查，旨在收集公眾對最喜愛概念圖則方案中主要規劃方面的意見，而這些意見對最後概念圖則方案的選擇極爲重要。問卷亦收集了回應者對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分階段發展和額外設施種類的意見。

問卷調查

5. 問卷涵蓋四個部分：（1）各概念圖則方案，在何種程度上反映第一階段公衆參與活動中就規劃方面所收集的主流意見；（2）三個概念圖則方案的個別特點；（3）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分階段發展安排和額外設施的種類；（4）回應者的個人資料。

6. 除收集自行遞交的問卷外，公共政策研究所亦對曾參觀巡迴展覽的公衆人士進行了場地訪問調查。

7. 當上述兩組來自自行遞交的問卷與場地訪問調查的問卷的數據結果出現差異時，場地訪問調查的結果將獲較高的比重，這是因爲場地訪問調查所獲得的數據經隨機抽樣自 2,000 多名回應者中選取，而他們在回答問題之前都已經瀏覽展覽的資料。

分析的資料

8. 分析的資料包括上述公眾參與活動的紀錄、書面呈交的意見、完成的問卷、電子郵件、信函、傳真、網上平台討論及媒體報導。資料共 7,948 份，包括 7,310 份問卷。

9. 研究員爲 7,948 份文件進行內容分析，繼而把內容組成「文字單位」── 即代表回應者某一個觀點的詞組、句子或一連串句子 ── 文字單位經編碼後進一步歸納成 9 個主題、42 個類別及 161 個次類別。編碼過程由另一名研究員複核。至於涉及「正面意見」、「負面意見」和「其他意見」次類別的分類，過程也曾涉及另一輪複核。

10. 質性資料庫共收錄 27,314 個文字單位。所有文字單位均被輸入一套質性資料分析軟件，以便檢索及分析。量性資料庫包括所有問卷中選擇題的答案，並以平均分數及其相關的標準偏差表述。

有標記的問卷

11. 在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23 日期間，公共政策研究所察覺到有 5 批及 2 份塡妥的自行遞交問卷經郵寄送達，共 629 份。該等問卷都有以下的共通特點：（a）答案都塡寫在問卷的影印本上（而非在由西九管理局派發的問卷正本上塡寫）；（b）絕大多數問卷沒有提供個人資料；（c）除了 25 份外，其他均沒有提供文字意見；（d）答案看來相似[1]。公共政策研究所因此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審視有關個案。由於一貫公衆參與活動的做法，並沒有設立有關問卷格式及遞交方式的規定，專責委員會認爲並無足夠證據把有關問卷作廢。儘管如此，有關此類個案的結果陳述如下：（i）統計檢測顯示這幾批問卷在所有問題的答案與其餘的問卷均有顯著的差異；（ii）當納入這些問卷後，其中一個概念圖則方案在所有問題上的平均分數都有所增加。委員會決定對這些問卷進行標記，同時在表述結果時，也列出包含有標記個案及剔除有標記個案的結果（詳見**附錄 4**）。當納入有標記的問卷後，其中一個方案在所有問題上的平均分數都有所上升，但三個概念圖則方案在 13 條問題的 9 條中的排列次序維持不變。納入有標記的問卷也沒有顯著地改變質性數據的分佈結果。

最廣泛討論的議題

12. 質性分析顯示「整體設計」 爲最廣泛討論的主題，總計有超過 6,886 個文字單位意見（佔文字單位總數的 25.2%）；其次是「概念圖則方案中最喜愛的個別特點」主題和「關鍵設施」主題，分別錄得超過 6,791（佔文字單位總數的 24.9%）和 4,697 個文字單位意見（佔文字單位總數的 17.2%）。相對而言，「對外及內部交通」、「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分階段發展安排」、「第一階段

1. 有標記的問卷使其中一個方案在所有問題上的平均分數稍微上升，也使另一個方案在「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方面的平均分數稍爲上升。

公衆參與活動所收集意見」、「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和「與社區融合」主題分別錄得 695（佔文字單位總數的 2.5%）至 2,527 個文字單位意見（佔文字單位總數的 9.3%）。

13. 超過 1,000 個文字單位的意見類別包括：

意見類別編號	意見類別	文字單位數量	佔文字單位總數的百分比
6.1	最喜愛的個別特點 -「城市中的公園」	2,177	8.0%
6.2	最喜愛的個別特點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2,059	7.5%
2.1	整體設計 –「城市中的公園」	2,025	7.4%
6.3	最喜愛的個別特點 –「文化新尺度」	2,021	7.4%
2.3	整體設計 –「文化新尺度」	1,945	7.1%
2.2	整體設計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1,666	6.1%
3.2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1,289	4.7%
3.4	酒店／辦公／住宅設施	1,273	4.7%
2.4	關於「概念圖則方案整體設計或其他方面」	1,250	4.6%
3.1	關鍵設施 – 公共空間	1,116	4.1%

三個概念圖則方案

反映第一階段公衆參與活動中的主要關注事項

14. **以綠化爲佈局**：三組量性資料一致顯示，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按平均分數的排列次序是：「城市中的公園」、「文化經脈」、「文化新尺度」。場地訪問調查的結果顯示，它們的平均分數依次爲：「城市中的公園」 [4.23]、「文化經脈」[3.66] 、「文化新尺度」[3.26]。質性資料中，「城市中的公園」正面意見的頻數（103）最高，也驗證了以上量性數據的排列次序（「文化經脈」：32、「文化新尺度」：20）。這三個方案負面意見的頻數分別爲：「城市中的公園」（48）、「文化經脈」（37）、「文化新尺度 」（36）。「城市中的公園」的特點包括大量樹木和充裕的公共空間。

15. **環保**：三組量性資料一致顯示，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按平均分數的排列次序是：「城市中的公園」、「文化經脈」、「文化新尺度」。場地訪問調查的結果顯

示，它們的平均分數由高至低依次爲：「城市中的公園」[3.99]、「文化經脈」[3.59]、「文化新尺度」[3.22]。質性資料中，「城市中的公園」正面意見的頻數（56）最高，也驗證了以上量性數據的排列次序（「文化經脈」：20、「文化新尺度」：5）。三個方案負面意見的頻數分別爲：「城市中的公園」（13）、「文化經脈」（8）、「文化新尺度」（18）。「城市中的公園」的特點包括有良好的通風設計、地下道路及行人輸送系統。

16. **展現香港獨特的本土及傳統特色：**三組量性資料一致顯示，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按平均分數的排列次序是: 「文化新尺度」、「文化經脈」、「城市中的公園」。場地訪問調查的結果顯示，它們的平均分數由高至低依次爲：「文化新尺度」[3.78]、「文化經脈」[3.61]、「城市中的公園」[2.87]。質性資料中，「文化新尺度」正面意見的頻數（76）最高，也驗證了以上量性數據的排列次序（「文化經脈」：37、「城市中的公園」：3）。三個方案負面意見的頻數分別爲：「文化新尺度」（17）、「文化經脈」（7）、「城市中的公園」（23）。「文化新尺度」的特點包括不花巧，以及具有本土和中國特色的設計。

17. **感受悠閒的氣氛：**三組量性資料一致顯示，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按平均分數的排列次序是：「城市中的公園」、「文化經脈」、「文化新尺度」。場地訪問調查的結果顯示，它們的平均分數由高至低依次爲：「城市中的公園」[4.03]、「文化經脈」[3.74]、「文化新尺度」[3.47]。質性資料中，「城市中的公園」正面意見的頻數（14）相對較高，也驗證了以上量性數據的排列次序（「文化經脈」：7、「文化新尺度」：5），儘管有關頻數低而接近。這三個方案負面意見的頻數分別爲：「城市中的公園」（1）、「文化經脈」（6）、「文化新尺度」（4）。「城市中的公園」中的設計特點包括令人放鬆和感覺舒適。

18. **提供公共空間：**三組量性資料一致顯示，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按平均分數的排列次序是：「城市中的公園」、「文化經脈」、「文化新尺度」。場地訪問調查的結果顯示，它們的平均分數由高至低依次爲：「城市中的公園」[4.02]、「文化經脈」[3.85]、「文化新尺度」[3.68]。對兩條與公共空間相關問題的回應，排列次序均相同。質性資料中，三個方案所獲正面意見的頻數接近（「城市中的公園」：10、「文化經脈」：15、「文化新尺度」：5）。三個方案負面意見的頻數分別爲：「城市中的公園」（4）、「文化經脈」（4）、「文化新尺度」（7）。「城市中的公園」的特點包括有充裕的空間，有利戶外文化活動和可以在市區提供一個鬆弛的地方。「文化經脈」中的特點包括海港設計的特色和公共空間的有序安排。

19. **與周邊地區的聯繫：**與周邊地區的聯繫沒有一致的結果。場地訪問調查的結果顯示，三個概念圖則方案的平均分數由高至低依次爲：「文化新尺度」[3.76]、「文化經脈」[3.75]、「城市中的公園」[3.53]。而自行遞交問卷得出的排列次

序則是：「城市中的公園」[3.64]、「文化新尺度」[3.60]、「文化經脈」[3.54]；若剔除有標記的問卷，排列次序則爲：「文化新尺度」[3.73]、「文化經脈」[3.66]，「城市中的公園」[3.58]。質性資料中關於 3 個方案的正面意見的頻數均少（「文化經脈」：7、「城市中的公園」：3、「文化新尺度」：1）。而涉及三個方案負面意見的頻數分別爲：「文化經脈」 (6)、「城市中的公園」（6）、「文化新尺度」（3）。由於不同數據組別得出不同的結果，在與周邊地區聯繫這個議題上沒有定論。

20. **照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三組量性資料對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按平均分數的排列次序都有所不同。場地訪問調查的結果顯示，「文化經脈」是最受喜愛的方案[「文化經脈」：3.72、「文化新尺度」：3.68、「城市中的公園」：3.51]。自行遞交問卷的結果顯示「城市中的公園」最受喜愛[「城市中的公園」：3.61、「文化新尺度」：3.51、「文化經脈」：3.47]。若剔除有標記的問卷，「文化新尺度」則是首選[「文化新尺度」：3.67、「文化經脈」：3.60、「城市中的公園」：3.57]。質性資料中關於 3 個圖則方案正面意見的頻數均少（「文化新尺度」：11、「城市中的公園」：4、「文化經脈」：1）。而涉及三個方案負面意見的頻數分別爲：「文化新尺度」（2）、「城市中的公園」（3）、「文化經脈」（1）。因此，不同數據組別得出不同的結果。

對關鍵設施的喜愛程度

21. **提供公共空間：**三組量性資料一致顯示，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按平均分數的排列次序是：「城市中的公園」、「文化經脈」、「文化新尺度」。場地訪問調查的結果顯示，它們的平均分數由高至低依次爲：「城市中的公園」[3.87]、「文化經脈」[3.77]、「文化新尺度」[3.50]。這個排列次序和另外一條有關公共空間的問題的結果相同。「城市中的公園」和「文化經脈」正面意見的頻數很接近（「文化經脈」：126、「城市中的公園」：122），並高於「文化新尺度」（61）較多。三個方案負面意見的頻數分別爲：「文化經脈」：72、「城市中的公園」：77、「文化新尺度」：64。「城市中的公園」的特點包括有充裕的空間，有利舉辦戶外文化活動和可以在市區提供一個鬆弛的地方。「文化經脈」的特點包括其海港設計特色和公共空間的有序安排。

22.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不同的量性資料組別對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按平均分數的排列次序都不同。場地訪問調查的結果顯示，「文化經脈」最受喜愛[「文化經脈」：3.79、「文化新尺度」：3.74、「城市中的公園」：3.55]。自行遞交的問卷則顯示「城市中的公園」是首選[「城市中的公園」：3.70、「文化新尺度」：3.60、「文化經脈」：3.53]。若剔除有標記的問卷，「文化新尺度」則成爲受喜愛的方案[「文化新尺度」：3.72、「城市中的公園」：3.63、「文化經脈」：3.62]。質性資料結果顯示「文化新尺度」所收到的正面意見最多（173），其次是「文化經脈」（135）和「城市中的公園」（76）。三個方案

負面意見的頻數分別爲：「文化新尺度」（123）、「文化經脈」（106）、「城市中的公園」（125）。「文化經脈」的特點包括其設施能與公共空間融爲一體，有本土特色，以及戲曲中心的地理位置。「文化新尺度」的特點包括其整體佈局或設計、首影劇院及黑盒劇場。

23. **零售、餐飲和消閒設施：**場地訪問調查的結果顯示，回應者對三個概念圖則方案均沒有顯著差別[「文化經脈」：3.63、「文化新尺度」：3.62、「城市中的公園」：3.60]。自行遞交的問卷結果顯示，三個方案的平均分數由高至低依次爲：「城市中的公園」[3.74]、「文化新尺度」[3.49]、「文化經脈」[3.42]。若剔除有標記的問卷，排列次序爲：「城市中的公園」[3.69]、「文化新尺度」[3.62]、「文化經脈」[3.52]。質性資料中對 3 個方案持正面意見的頻數都相對較少，並大致趨向平均分佈（「文化新尺度」：57、「城市中的公園」：51、「文化經脈」：35）。三個方案負面意見的頻數分別爲：「文化新尺度」（63）、「城市中的公園」（45）、「文化經脈」（32）。

24. **酒店、辦公室和住宅設施：**兩組量性資料一致顯示，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按平均分數的排列次序是：「城市中的公園」、「文化經脈」、「文化新尺度」（如剔除有標記個案，排列次序是：「城市中的公園」、「文化新尺度」、「文化經脈」）。場地訪問調查的結果顯示，它們的平均分數由高至低依次爲：「城市中的公園」[3.59]、「文化經脈」[3.55]、「文化新尺度」[3.33]。質性資料中，「城市中的公園」正面意見的頻數（107）最高，「文化經脈」（69）和「文化新尺度」（31）隨後。三個方案負面意見的頻數分別爲：「城市中的公園」（70）、「文化經脈」（100）、「文化新尺度」（101）。「城市中的公園」的特點包括其酒店、辦公和住宅設施的小規模及集中發展模式。

25. **與社區聯繫**[2]**：**兩組量性資料組別的結果顯示，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按平均分數的排列次序都不同。場地訪問調查的結果顯示，它們的平均分數由高至低依次爲：「文化經脈」[3.76]、「城市中的公園」[3.69]、「文化新尺度」[3.67]。自行遞交的問卷結果顯示它們的平均分數由高至低依次爲：「城市中的公園」[3.77]、「文化新尺度」[3.53]、「文化經脈」[3.51]（若剔除有標記個案，排列次序維持不變）。質性資料分析結果顯示，「文化經脈」獲最多正面意見（105），「文化新尺度」（97）和「城市中的公園」（58）則緊隨其後。關於三個方案負面意見的頻數分別爲：「文化經脈」（30）、「文化新尺度」（57）、「城市中的公園」（49）。對「文化經脈」的特點包括與自然、海港和周邊地區的融合，以及不同街道方向的角度配合。

2. 問卷中的問題 Q1(f)「與周邊地區的聯繫」是邀請回應者指出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是否已反映第一階段公衆參與活動所收到的關於西九文化區規劃中涉及與周邊地區聯繫的意見。而問題 Q2(B)「與社區融合」則邀請回應者指出對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所設計的與鄰近社區融合及與維多利亞海港關係的喜愛程度。

26. **對外及內部交通：**三組量性資料一致顯示，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按平均分數的排列次序是：「城市中的公園」、「文化新尺度」、「文化經脈」。場地訪問調查的結果顯示，它們的平均分數由高至低依次爲：「城市中的公園」[3.89]、「文化新尺度」[3.75]、「文化經脈」[3.74]。就質性資料中的正面意見而言，「城市中的公園」（209）所獲頻數比「文化新尺度」（207）稍多，但卻遠高於「文化經脈」（163）。然而，對「城市中的公園」的負面意見（76）遠少於「文化新尺度」（131），但比「文化經脈」（54）多。「城市中的公園」的特點包括地下道路、鐵路系統、多方位進出概念、寬敞的接待區域，以及道路及停車場與行人分隔的設計。

27. 下表摘錄了上述結果：

	問題	自行遞交問卷 (包括有標記問卷)	自行遞交問卷 (剔除有標記問卷)	場地訪問問卷
Q.1 – 反映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的主要關注				
(a)	以綠化爲佈局	CP[4.30], CC[3.48], PND[3.27]	CP[4.28], CC[3.49], PND[3.33]	CP[4.23], CC[3.66], PND[3.26]
(b)	環保	CP[4.01], CC[3.45], PND[3.20]	CP[3.98], CC[3.50], PND[3.28]	CP[3.99], CC[3.59], PND[3.22]
(c)	香港的獨特特色	PND[3.62], CC[3.40], CP[3.14]	PND[3.76], CC[3.47], CP[3.01]	PND[3.78], CC[3.61], CP[2.87]
(d)	悠閒氣氛	CP[4.04], CC[3.47], PND[3.37]	CP[4.02], CC[3.56], PND[3.48]	CP[4.03], CC[3.74], PND[3.47]
(e)	提供公共空間	CP[4.03], CC[3.57], PND[3.55]	CP[4.01], CC[3.71], PND[3.68]	CP[4.02], CC[3.85], PND[3.68]
(f)	與周邊地區的聯繫 *	CP[3.64], PND[3.60], CC[3.54]	PND[3.73], CC[3.66], CP[3.58]	PND[3.76], CC[3.75], CP[3.53]
(g)	不同使用者的需要 *	CP[3.61], PND[3.51], CC[3.47]	PND[3.67], CC[3.60], CP[3.57]	CC[3.72], PND[3.68], CP[3.51]
Q.2a – 對關鍵設施的喜愛程度				
(i)	公共空間	CP[3.88], CC[3.49], PND[3.44]	CP[3.84], CC[3.57], PND[3.54]	CP[3.87], CC[3.77], PND[3.50]
(ii)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	CP[3.70], PND[3.60], CC[3.53]	PND[3.72], CP[3.63], CC[3.62]	CC[3.79], PND[3.74], CP[3.55]
(iii)	零售／餐飲／消閒設施 *	CP[3.74], PND[3.49], CC[3.42]	CP[3.69], PND[3.62], CC[3.52]	沒有顯著差異
(iv)	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 *	CP[3.71], CC[3.55], PND[3.37]	CP[3.66], PND[3.48], CC[3.45]	CP[3.59], CC[3.55], PND[3.33]
Q.2b				
	與社區融合 *	CP[3.77], PND[3.53], CC[3.51]	CP[3.72], PND[3.65], CC[3.61]	CC[3.76], CP[3.69], PND[3.67]
Q.2c				
	對外及內部交通	CP[3.93], PND[3.60], CC[3.55]	CP[3.90], PND[3.72], CC[3.64]	CP[3.89], PND[3.75], CC[3.74]

CP、CC 及 PND 分別爲「城市中的公園」、「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及「文化新尺度」。
** 排列次序在三組數據中不同。在[ ]內顯示的數字是個別概念圖則方案的平均分。*

分階段發展安排

28.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分階段發展：**回應者基本上支持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發展安排。正面意見遠超於負面意見（第一期 – 正面意見：188、負面意見：11；第二期 – 正面意見：160、負面意見：28）。

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

29. **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場地訪問和自行遞交的問卷結果均顯示，所有建議的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得分均較高。質性資料中的絕大多數意見皆屬正面，亦驗證以上結論。場地訪問調查中獲得高平均分的設施包括：藝術及創意學院（「文化新尺度」）[4.00]、社區藝術博物館 （「文化經脈」）[3.98]、電影中心（「文化經脈」）[3.98]、知識中心（「城市中的公園」）[3.97]、表演藝術工作坊（「文化新尺度」）[3.96]，以及藝術組織工作坊／國際文教組織（「文化經脈」）[3.96]。

其他意見

30. **整體設計：**「城市中的公園」獲最多的正面意見（822），隨後是「文化新尺度」（733）和「文化經脈」（724）。關於三個方案負面意見的頻數分別爲：「城市中的公園」（706）、「文化新尺度」（754）、「文化經脈」（549）。「城市中的公園」的特點包括具有廣闊的綠化環境，具有大都會氣質的公共空間，尤其是具有代表性的公園和海濱長廊。

31. **最喜愛的個別特點：**作爲最喜愛的個別特點，「城市中的公園」的綠化佈局被提及最多（772）。其次是「文化新尺度」的對外及內部交通（750）和「文化經脈」的硬件設施（605），如海心泳池、藝排、懸索吊橋等。

32. **其他建議設施：**公衆人士提議的設施還包括文學館（80）、電影設施（34）、圖書館（17）、體育設施（8）、中華傳統文化博物館（7）、武術設施（6）、青年／長者設施（4）、集體回憶區（3）、雜技－魔術－馬戲設施（3）、娛樂設施（3）等。

33. **其他議題：**被提及最多的其他議題包括: 藝術和文化節目（315）、規劃原則（309）、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管理和營運事宜（266）、西九文化區的策略定位 （224）和香港的文化政策（182）。

結論

34. 上述結果顯示，整體而言回應者對所有概念圖則方案的各題目均給予高度的支持。三個概念圖則方案在幾乎所有問卷選擇題的平均分數均高於 3.0（5.0 分爲最高分）。質性數據方面，三個概念圖則方案在許多議題的正面及負面意見的分佈趨於接近。就某些議題而言，回應者並沒有明確的偏好。以下段落的首選方案往往以細微分數領先其餘兩個方案。雖然如此，大部分問題平均分之間的細微分別在統計學上均有顯著的差異。

反映第一階段公衆參與活動中的主要關注

35. 以綠化爲佈局、環保、悠閒的氣氛以至公共空間，「城市中的公園」是首選。

36. 展現香港獨特的本土及傳統特色，「文化新尺度」是首選。

37. 在與周邊地區的聯繫和照顧不同使用者方面，沒有一個方案明確領先。

對關鍵設施的喜愛程度

38. 「城市中的公園」在提供公共空間方面的設計獲得最高程度的支持，「文化經脈」亦有相當的支持。

39. 「文化經脈」在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方面的的設計獲得最高程度的支持，「文化新尺度」 和「城市中的公園」亦有一定程度的支持。

40. 在零售／餐飲／消閒設施方面，並沒有一個方案比其餘兩個方案取得較多支持。

41. 在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方面，「城市中的公園」是首選。

42. 在與社區融合方面，沒有明確的首選方案。對「文化經脈」的支持看來稍多一些。

43. 在對外及內部交通方面，「城市中的公園」是首選。

分階段發展安排

44. 總體而言，公衆支持所建議的分階段發展安排。

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

45. 絕大部分建議的其他藝術、文化和教育相關設施均獲得支持。

其他意見

46. 公衆高度關注事項包括：公衆參與活動、人才及觀衆培育計劃、西九文化區的整體規劃原則、以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管理和營運事宜。

第 1 章：導言

1.1 西九文化區的背景

1.1.1 佔地約 40 公頃的西九文化區（以下簡稱「西九」），將會發展成爲一個綜合文化藝術區，具有世界級文化藝術設施、卓越的人才、地標式的建築物及具質素的節目，並將具有香港居民及遊客必到的吸引力。

1.1.2 在「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香港法例第 601 條）的授權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以下簡稱「西九管理局」）於 2008 年 10 月成立，以推展西九項目。

1.1.3 西九管理局將爲西九擬備一份發展圖則，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並提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準。

1.2 公衆參與活動

1.2.1 西九管理局承諾進行三個階段的公衆參與活動，以有系統的方式聽取公衆和包括文化藝術界別在內的持份者的意見。所收集並經分析的意見將會在西九的規劃和設計過程中給予考慮。

第一階段

1.2.2 第一階段的公衆參與活動由 2009 年 10 月 8 日至 2010 年 1 月 7 日期間進行。西九管理局藉此瞭解社會對西九整體規劃的願景及期望，以及文化藝術界別的持份者對文化藝術場地內設施的要求。一份總結各方意見的報告於 2010 年 3 月發表。

1.2.3 隨後，三家概念圖則顧問參考所收集的公衆意見，制訂三個概念圖則方案，該三個概念圖則方案分別是：（1）由 Foster + Partners 設計，霍朗明勳爵（Lord Norman Foster）領導的「城市中的公園」；（2）由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設計，嚴迅奇先生領導的「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3）由 Office for Metropolitan Architecture 設計，雷姆・庫哈斯先生（Mr. Rem Koolhaas）領導的「文化新尺度」。

第二階段

1.2.4 第二階段的公衆參與活動在 2010 年 8 月 20 日至 11 月 20 日期間舉行。在此階段的公衆參與活動期間（參閱**附錄 1** 的公衆參與活動列表），西九管理局向公衆展示三個概念圖則方案，並向公衆及持份者（參閱**附錄 2** 的獲邀參與焦點小組會議的持份者團體）徵詢以下三方面的意見：(1) 各概念圖則方案，在何種程度上反映第一階段的公衆參與活動中所收集的關於規劃方面的

主流意見；(2) 三個概念圖則方案的個別特點；(3)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分階段發展安排和額外設施的種類。

1.2.5 西九管理局透過不同的地點，包括概念圖則方案的巡迴展覽場地、論壇和焦點小組會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全港文化藝術場地、各區民政事務處及公共屋邨，向公眾派發了全套諮詢文件，即三個概念圖則顧問準備的材料和一份問卷。公眾人士亦可透過西九管理局的網頁，瀏覽及索取有關材料並填寫上述問卷。

1.2.6 公眾人士可透過問卷、由諮詢委員會主席設立的 Facebook 羣組、電郵、傳真及郵件，向西九管理局表達意見。

1.2.7 爲公衆人士及持份者舉辦的公衆參與活動，包括 1 個青年論壇、5 個公衆論壇、15 個焦點小組會議／論壇及 6 個其他會議／論壇。

1.2.8 在諮詢期間，在每個巡迴展覽場內亦進行了場地訪問調查。

第三階段

1.2.9 西九管理局在考慮第二階段所收集的意見後，將會選出一個概念圖則方案，作爲擬備西九發展圖則的基礎。在第三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期間，西九管理局將會就詳細發展圖則，諮詢公眾及持份者的意見。

1.3 顧問工作

1.3.1 本顧問工作旨在組織，分析及匯報持分者及公眾對三個西九文化區發展的概念圖則方案及相關議題的意見。本報告涵蓋了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所收集到的意見。

1.3.2 在這個階段裏，顧問工作分爲兩個主要部分：

第 1 部分：分析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所收集的問卷內多項選擇題的回應，這些包括自行遞交的問卷及在巡迴展覽場地內經訪問調查的問卷。

第 2 部分：分析有關會議記錄、媒體報導、書面呈交意見，以及回應者在上述問卷內對開放式問題的回應。

1.3.3 **圖表 1** 是整個顧問工作的示意圖，而在第 2 章及第 3 章的開端，將分別解釋上述第 1 及第 2 部分工作所採用的研究方法。

圖表 1：顧問工作的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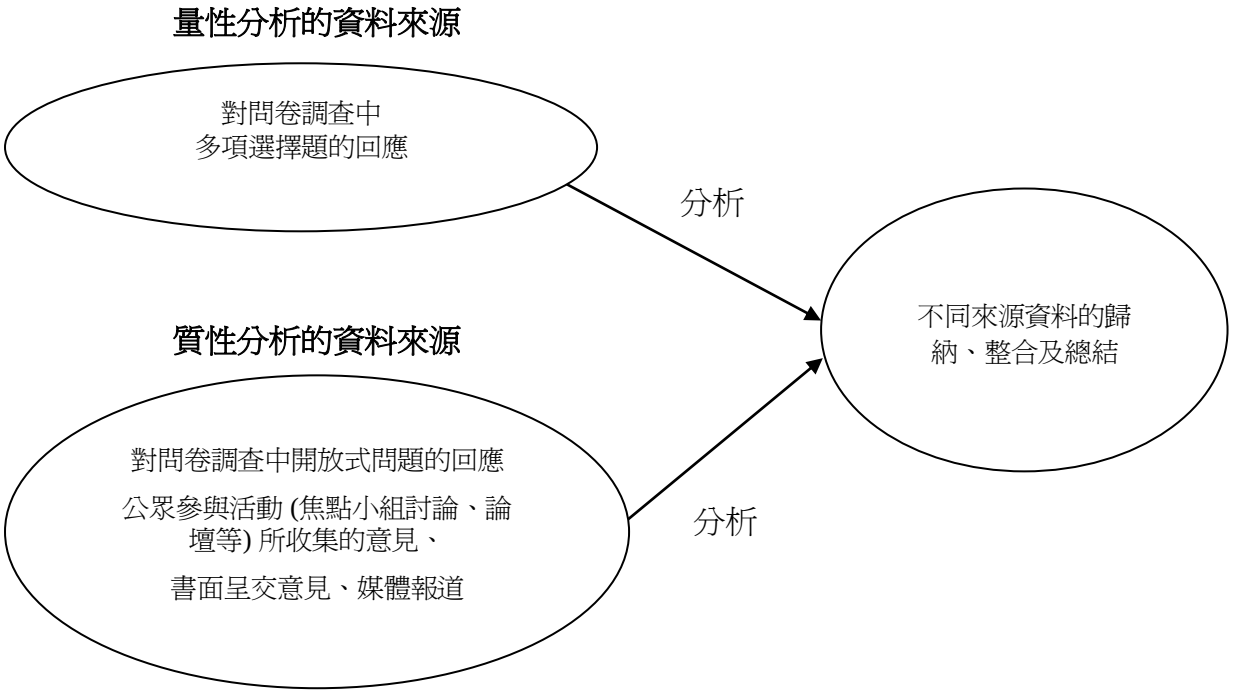

1.4 顧問團隊及工作模式

1.4.1 西九管理局委任香港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爲分析三個階段公眾參與資料及撰寫研究報告的顧問。

1.4.2 顧問團隊由香港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首席研究員阮博文教授領導，其他成員包括李鍔教授、Ruth Bereson 教授、陳漢雲教授、倪偉定教授、駱湛才博士、何巧清博士、吳偉昌博士、羅天昇博士、莊敬博士、陳繼宇博士、李穎博士、葉浩彬先生、張薇小姐、陳淑雯小姐、梁浩賢先生、黃敏婷小姐及吳瑞明小姐。

1.4.3 本顧問團隊以完全學術獨立的方式運作。在三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上，顧問團隊會根據每階段所收集的意見，撰寫報告，呈交西九管理局。

第 2 章：量性資料分析

2.1 本章描述問卷調查裏的量性數據的研究方法，結果及分析。

2.1 問卷調查的目的

2.1.1 在這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西九管理局向大眾展示了三個概念圖則方案。問卷調查旨在向公衆徵求以下三方面的意見：(1) 在何種程度上，各個概念圖則方案反映了第一階段公衆參與活動中所收集的關於規劃方面的主流意見；(2) 三個概念圖則方案的個別特點；(3)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分階段發展的安排和額外設施的種類。

2.1.2 除收集可量化的資料外，問卷調查亦鼓勵回應者自由發表意見。本章總結了對選擇題的回應。問卷中開放式問題的意見，將會在**第 3 章**中與來自其他渠道的書面和口頭意見一起陳述。

2.2 數據組別

2.2.1 問卷調查共收集了兩組數據： (1) 自行遞交的問卷–回應者通過郵件、人手提交、電子郵件或互聯網方式將填妥的問卷遞交給西九管理局； (2) 場地訪問調查 – 參觀概念圖則方案巡迴展覽後的公衆人士即場被隨機選擇並進行訪問。

2.2.2 當上述兩組數據結果出現差異時，場地訪問調查的結果將獲較高比重。這是因爲 2,000 多名的回應者是經由隨機抽樣選出，而且他們在回應前都已瀏覽過展覽的資料。

2.3 問卷設計

2.3.1 問卷是由公共政策研究所經與西九管理局磋商下制訂，亦諮詢了西九管理局諮詢委員會，並得到西九管理局委員會的認可。問卷在定稿前先由香港理工大學及西九管理局員工試填以便測試問卷的可行性。

2.3.2 問卷內容由四部分組成：(1) 各個概念圖則方案，在何種程度上，反映了第一階段公衆參與活動中所收集的關於規劃方面的主流意見；(2) 三個概念圖則方案的個別特點；(3)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分階段發展的安排和額外設施的種類；(4)回應者的個人資料。

2.3.3 問卷樣本收錄在**附錄 3**。

2.4 填妥問卷的回收

2.4.1 在這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中，共有 7,310 份填妥問卷經上述兩種方式收回：自行遞交（4,817，佔總數的 65.9%）；場地訪問調查（2,493，佔總數的 34.1%）。不同的問卷回收渠道及其相關數量詳示於**圖表 2**。

圖表 2：所收集問卷的數據來源

組別	渠道	數量
自行遞交 （總數：4,817）	自行遞交 (互聯網)	2,059
	自行遞交 (公衆參與活動的所在場所)	1,614
	自行遞交 (郵寄及人手提交)	1,143
	自行遞交 (傳真)	1
問卷訪問	經參觀巡迴展覽後的問卷訪問收集	2,493
合計:		7,310

2.4.2 自行遞交的問卷是在公眾參與活動和展覽場中所收集。其他問卷則是通過傳真、郵寄、人手提交以及互聯網的方式收回。場地訪問調查的問卷則是由公共政策研究所的職員在展覽場內與參觀者進行面對面的訪問所得到。

2.4.3 由西九管理局收集的所有填妥的問卷（包括紙張與電子版本）均被送往公共政策研究所進行分析。所有收集的問卷的原版及其複印本都被上鎖存放。只有獲授權並簽過保密協議的工作人員方可接觸這些問卷。

2.4.4 問卷中的數據通過採用「社會科學統計軟件」(SPSS)[3]進行編碼及分析。

有標記的個案

2.4.5 在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23 日期間，公共政策研究所察覺到有 5 批及 2 份填妥的自行遞交問卷經郵寄送達，合計 629 份。這些問卷都有以下的相同特點：(1) 答案都是在問卷影印本上（而非在由西九管理局派發的問卷正本上填寫）；(2) 絕大多數問卷沒有提供個人資料；(3) 除了 25 份外，其他都沒有提供文字意見；（4）答案相似[4]，並傾向支持其中一個概念圖則方案。

2.4.6 公共政策研究所因此設立一個專責委員會來審視這些個案。由於一貫公衆參與活動的做法並沒有設立有關問卷格式及遞交方式的規定，因此專責委員會認爲並無足夠證據把這些問卷作廢。儘管如此，有關此類個案的結果陳述如下：（1）統計檢測顯示這幾批問卷在所有問題上的答案與其餘的問卷有明顯差異；（2）當納入這些問卷後，其中一個概念圖則方案在所有問題上的平均分數都有所增加。委員會決定對這些問卷需作標記，當在表述結果時，同時列出包含標記個案及不包含標記個案的結果（詳見**附錄 4**）。當納入有標記的問卷後，其中一個方案在所有問題上的平均分數都有所上升，但三個概念圖則方案在 13 條問題中的 9 條的排列次序維持不變。納入有標記的問卷不會顯著地改變質性數據的分佈結果。

3. SPSS (Statistical Package for the Social Sciences)是社會科學常用的統計軟件。

4. 有標記的問卷使其中一個方案在所有問題上的平均分數稍微上升，也使另一個方案在「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方面的平均分數稍爲上升。

2.5 自行遞交問卷調查的結果

2.5.1 從自行遞交問卷中所獲的詳細統計數字在**附錄 5** 以列表形式顯示，摘要在以下章節敍述。

2.5.2 回應者的整體背景資料會先被描述。之後，每個概念圖則方案在相關問題上的平均分數及其標準偏差會被列出。高平均分數表示回應者對方案有較大喜好，而較高的標準偏差則表示回應者的意見存在較大的分歧。

2.5.3 各個概念圖則方案所得的平均分數均得到統計檢測，以確定它們之間是否存在顯著差異[5]。

回應者的整體背景資料

2.5.4 根據回應者提供的資料, 自行遞交問卷回應者的整體背景資料詳列於**圖表 3** 中。

2.5.5 約 30%的回應者的年齡介乎 18 至 30 歲之間，另有約 25%在 18 歲之下。性別和居住區域的分佈較平均。超過 40%的回應者有大學或以上的教育程度。超過 75%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參觀藝術或文化設施，並有 75%的回應者曾參觀超過 7 次。

5. 在統計學中，有「顯著差異」是指兩組樣本的分別是由機遇產生的機會不大。

圖表 3：自行遞交問卷調查的回應者的整體背景資料

a) 年齡

	頻數	百分比
18 歲以下	1,223	25.39
18 – 30	1,456	30.23
31 – 45	925	19.20
46 – 60	456	9.47
61 – 70	92	1.91
71 歲或以上	40	0.83
沒有回答	623	12.93
無效＃[6]	2	0.04
總數	4,817	100.00

b) 性別

	頻數	百分比
男性	2,200	45.67
女性	1,957	40.63
沒有回答	658	13.66
無效#	2	0.04
總數	4,817	100.00

c) 居住地區

	頻數	百分比
香港島	1,096	22.75
九龍	1,222	25.37
新界	1,572	32.62
離島	74	1.54
中國內地	39	0.81
海外	101	2.10
沒有回答	640	13.29
無效#	73	1.52
總數	4,817	100.00

d) 教育程度

	頻數	百分比
沒有接受正式的教育	27	0.56
小學	92	1.91
中學	1,542	32.01
大專	458	9.51
大學或以上	2,027	42.08
沒有回答	668	13.87
無效#	3	0.06
總數	4,817	100.00

6. 「＃」表示回應者在只允許一個答案的問題上提供了兩個或以上的答案。

e)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你曾否在香港、內地或海外使用或參觀任何藝術或文化設施 (包括圖書館、博物館、展覽及文藝節目)？

	頻數	百分比
有	3,659	75.96
沒有	480	9.96
沒有回答	661	13.73
無效#	17	0.35
總數	4,817	100.00

f) 承上題，如有，請註明次數?

	頻數	百分比
1 - 3 次	1,107	30.05
4 - 6 次	966	26.22
7 次或以上	1,584	43.00
沒有回答	27	0.73
總數	3,684	100.00

自行遞交問卷的結果

2.5.6 **附錄 5** 列出對每條問題回應的詳細統計數字。各個概念圖則方案在每條問題中所獲的平均分數及其標準偏差會摘錄在**圖表 4** 至 **8**。

2.5.7 有標記的個案亦包括在內。

2.5.8 方差分析用作確定三個概念圖則方案在每條問題上的回應是否有明顯分別。結果顯示各個方案在每條問題上的回應具有明顯分別。分析結果詳列於**附錄 5** 中的**表 5.8**、**5.15** 及 **5.17**。

圖表 **4**：自行遞交問卷 - 問題 **1**「對第一階段公衆參與活動中所收集的主流意見的反映程度」的結果

(a) 以綠化爲佈局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4.30	0.92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48	0.98
「文化新尺度」	3.27	1.07

(b) 環保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4.01	0.95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45	0.98
「文化新尺度」	3.20	1.03

(c) 展現香港獨特的本土及傳統特色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14	1.08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40	1.05
「文化新尺度」	3.62	1.15

(d) 感受悠閒的氣氛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4.04	1.00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47	1.07
「文化新尺度」	3.37	1.12

(e) 提供公共空間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4.03	0.97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57	1.06
「文化新尺度」	3.55	1.11

(f) 與周邊地區的聯繫[7]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64	1.01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54	1.05
「文化新尺度」	3.60	1.12

(g) 照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例如，不同遊覽目的）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61	1.02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47	1.06
「文化新尺度」	3.51	1.12

7. 問卷中的問題 Q1(f)「與周邊地區的聯繫」是邀請回應者指出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是否已反映第一階段公衆參與活動所收到的關於西九文化區規劃中涉及與周邊地區聯繫的意見。而問題 Q2(B)「與社區融合」則邀請回應者指出對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所設計的與鄰近社區融合及與維多利亞海港關係的喜愛程度。

圖表 5：自行遞交問卷 - 問題 2(A)「關鍵設施」的結果

(i) 公共空間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88	1.08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49	1.09
「文化新尺度」	3.44	1.16

(ii)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70	1.02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53	1.03
「文化新尺度」	3.60	1.14

(iii) 零售 ／餐飲／消閒設施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74	1.05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42	1.04
「文化新尺度」	3.49	1.13

(iv) 酒店／辦公室 ／住宅設施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71	1.07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55	1.10
「文化新尺度」	3.37	1.12

圖表 6：自行遞交問卷 - 問題 2(B)「與社區融合」的結果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77	1.07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51	1.06
「文化新尺度」	3.53	1.13

圖表 7：自行遞交問卷 - 問題 2(C)「對外及內部交通」的結果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93**	**1.04**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55**	**1.04**
「文化新尺度」	**3.60**	**1.13**

圖表 8：自行遞交問卷 - 問題 3(B)「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結果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黑盒」創意空間	3.95	0.95
「白色」創意空間	3.89	0.94
藝術及創意產業中心	3.87	0.99
知識中心	3.93	1.00
舞蹈及戲劇學院	3.86	0.99
兒童劇院	3.81	1.04
音樂學院	3.91	1.00
美術學院	3.94	0.98
舞蹈及表演藝術室	3.91	0.98
藝術和手工藝工作室	3.89	1.02
錄音，後期製作和廣播室工作室	3.75	1.06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社區藝術博物館	3.75	1.01
兒童博物館	3.53	1.12
電影中心	3.77	1.10
人文館	3.62	1.11
藝術組織工作坊 / 國際文教組織	3.63	1.09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文化圖書及資料館	3.81	1.07
藝術及創意學院	3.80	1.08
視覺藝術工作坊	3.74	1.08
表演藝術工作坊	3.74	1.08
戲曲學校	3.58	1.20

2.6 場地訪問調查的結果

2.6.1 爲求從多角度驗證上述自行遞交問卷的結果，公共政策研究所也對參觀完展覽的訪客進行了問卷訪問。

2.6.2 問卷調查由 2010 年 8 月 21 日至 11 月 17 日進行。所用問卷與自行遞交的問卷一樣。

取樣方法

2.6.3 問卷訪問由 2010 年 8 月 21 日至 11 月 17 日進行，並以「系統式隨機抽樣」來選取回應者。在六個展覽場地參觀完的訪客會被隨機抽樣受訪，這六個場地分別是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屯門大會堂、沙田大會堂、金鐘道政府合署、香港文物探知館及創新中心。訪問的時間和地點並沒有預先公佈。

2.6.4 此次調查成功訪問了 2,493 人。拒絕受訪、中途退出、發生溝通問題的訪問皆被視作不成功的個案。訪問以粵語進行。

2.6.5 每條問題的詳細統計數字以圖表方式列於**附錄 6**。

回應者的整體背景資料

2.6.6 場地受訪者的概況顯示於**圖表 9**。

2.6.7 約 36%的受訪者的年齡介乎 18 到 30 歲之間，約 17%在 18 歲以下。受訪者的性別和居住地區的分佈平均。52%以上有大學本科或以上的學歷。超過 90%的受訪者在過去十二個月中曾參觀藝術或文化設施，40%造訪過 7 次以上。

2.6.8 這些受訪者的整體背景資料與自行遞交問卷的受訪者並無太大不同。

圖表 9：場地訪問調查的回應者的整體背景資料

a) 年齡

	頻數	百分比
18 歲以下	430	17.25
18 – 30	913	36.62
31 – 45	579	23.23
46 – 60	418	16.77
61 – 70	108	4.33
71 歲或以上	43	1.72
沒有回答	2	0.08
總數	2,493	100.00

b) 性別

	頻數	百分比
男性	1,414	56.72
女性	1,077	43.20
沒有回答	2	0.08
總數	2,493	100.00

c) 居住地區

	頻數	百分比
香港島	556	22.30
九龍	577	23.14
新界	1,240	49.74
離島	28	1.12
內地	46	1.85
海外	44	1.76
沒有回答	2	0.09
總數	2,493	100.00

d) 教育程度

	頻數	百分比
未受正式教育	4	0.16
小學	50	2.01
中學	784	31.44
大專	344	13.80
大學或以上	1,301	52.19
沒有回答	10	0.40
總數	2,493	100.00

e)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你曾否在香港、內地或海外使用或參觀任何藝術或文化設施(包括圖書館、博物館、展覽及文藝節目)？

	頻數	百分比
有	2,286	91.70
沒有	206	8.26
沒有回答	1	0.04
總數	2,493	100.00

f) 承上題， 如有，請註明次數:

	頻數	百分比
1 - 3 次	678	29.66
4 - 6 次	646	28.26
7 次或以上	958	41.91
沒有回答	4	0.17
總數	2,286	100.00

場地訪問調查的結果

2.6.9 **附錄 6** 列出對每條問題回應的詳細統計數字。各個概念圖則方案在每條問題中所獲的平均分數及其標準偏差在以下部分表述。高平均分數表示回應者對方案有較大喜好，而較高的標準偏差則表示意見存在較大的分歧。每條問題的詳細結果表列於**圖表 10** 至 **14**。

2.6.10 方差檢測用作確定三個概念圖則方案在每條問題上的回應是否有明顯分別。結果顯示各個方案在所有問題上的回應具有明顯分別。檢測結果詳列於**附錄 6** 中的**表 6.8**、**6.15** 及 **6.17**。

圖表 10：場地訪問調查 - 問題 1 「對第一階段公衆參與活動中所收集的主流意見的反映程度」

（a）以綠化爲佈局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4.23	0.82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66	0.87
「文化新尺度」	3.26	0.95

（b）環保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99	0.87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59	0.85
「文化新尺度」	3.22	0.91

（c）展現香港獨特的本土及傳統特色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2.87	0.92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61	0.97
「文化新尺度」	3.78	1.01

(d) 感受悠閒的氣氛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4.03	0.90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74	0.88
「文化新尺度」	3.47	0.95

(e) 提供公共空間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4.02	0.87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85	0.85
「文化新尺度」	3.68	0.94

(f) 與周邊地區的聯繫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53	0.89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75	0.88
「文化新尺度」	3.76	0.93

(g) 照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例如，不同遊覽目的）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51	0.88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72	0.85
「文化新尺度」	3.68	0.91

圖表 **11**：場地訪問調查 **–** 問題 **2(A)** 「關鍵設施」的結果

(i) 公共空間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87	0.97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77	0.92
「文化新尺度」	3.50	1.03

(ii)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55	0.90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79	0.85
「文化新尺度」	3.74	0.99

(iii) 零售／飲食／消閒設施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60*	0.92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63*	0.87
「文化新尺度」	3.62*	0.96

* 方差分析顯示三個概念圖則方案之間沒有明顯分別

(iv) 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59	0.98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55	0.97
「文化新尺度」	3.33	1.01

圖表 12：場地訪問調查 – 問題 2(B) 「與社區融合」的結果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69	0.97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76	0.88
「文化新尺度」	3.67	0.97

圖表 13：場地訪問調查 – 問題 2(C)「對外及內部交通」的結果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89	0.9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3.74	0.87
「文化新尺度」	3.75	0.98

圖表 14：場地訪問調查 – 問題 3(B)「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黑盒」創意空間	3.91	0.88
「白色」創意空間	3.87	0.85
藝術及創意產業中心	3.89	0.89
知識中心	3.97	0.91
舞蹈及戲劇學院	3.89	0.90
兒童劇院	3.90	0.93
音樂學院	3.93	0.90
美術學院	3.94	0.88
舞蹈及表演藝術室	3.94	0.87
藝術和手工藝工作室	3.90	0.91
錄音，後期製作和廣播工作室	3.77	0.96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社區藝術學院	3.98	0.86
兒童博物館	3.84	0.94
電影中心	3.98	0.94
人文館	3.92	0.91
藝術組織工作坊 / 國際文教組織	3.96	0.87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文化新尺度		
文化圖書及資料館	3.93	0.93
藝術及創意學院	4.00	0.88
視覺藝術工作坊	3.93	0.86
表演藝術工作坊	3.96	0.86
戲曲學校	3.81	1.02

2.7 綜合結果

場地訪問和自行遞交問卷調查的結果

2.7.1 以平均分數而言，統計檢測顯示場地和自行遞交問卷大多數的回應具有顯著差異，其結果詳示於**附錄 7**。

2.7.2 就三個概念圖則方案的排列次序而言，兩組數據在 13 條問題中的 8 條排序相同。

2.7.3 **圖表 15** 總結了三個概念圖則方案在兩組數據中排列次序的概要。

2.7.4 當上述兩組數據結果出現差異時，場地訪問調查的結果所獲比重會較高。這是因爲場地訪問的 2,000 多名回應者是經隨機抽樣選取，他們在回答問題之前都已瀏覽過展覽的資料。

圖表 15：問卷題目中三個概念圖則方案的排序

問題	自行遞交	場地訪問
對第一階段公衆參與活動中所收集的主流意見的反映程度		
Q1(a) 以綠化爲佈局	CP, CC, PND	CP, CC, PND
Q1(b) 環保	CP, CC, PND	CP, CC, PND
Q1(c) 香港的卓然獨特	PND, CC, CP	PND, CC, CP
Q1(d) 悠閒的氣氛	CP, CC, PND	CP, CC, PND
Q1(e) 公共空間	CP, CC, PND	CP, CC, PND
Q1(f) 與周邊地區的聯繫	CP, PND, CC	PND, CC, CP
Q1(g) 不同使用者的需要	CP, PND, CC	CC, PND, CP
喜愛程度		
Q2(A)(i) 公共空間	CP, CC, PND	CP, CC, PND
Q2(A)(ii)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CP, PND, CC	CC, PND, CP
Q2(A)(iii) 零售／餐飲／消閒設施	CP, PND, CC	CC, PND, CP
Q2(A)(iv) 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	CP, CC, PND	CP, CC, PND
喜愛程度		
Q2(B) 與社區融合	CP, PND, CC	CC, CP, PND
喜愛程度		
Q2(C) 對外及內部交通	CP, PND, CC	CP, PND, CC

CP：「城市中的公園」、CC：「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PND：「文化新尺度」

2.7.5 以綠化爲佈局、環保、感受悠閒的氣氛及提供公共空間來看，「城市中的公園」在反映第一階段公衆參與活動的主流意見上獲最高評價。同時，它也是回應者對「公共空間」、「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及「對外及內部交通」受喜愛程度中獲最高評價的方案。

2.7.6 場外問卷結果顯示，「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在反映「不同使用者需要」上獲最高評價。同時，場地訪問也顯示它是「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和問題 2(B) 「與社區融合」的首選。

2.7.7 「展現香港獨特的本土及傳統特色」和「與周邊地區的聯繫」（場地訪問調查），「文化新尺度」在反映第一階段公衆參與活動的主流意見上獲最高評價。

2.7.8 即使剔除了有標記的問卷，上述總結依然有效。

第 3 章：質性資料分析

3.1 本章介紹質性資料的研究方法、結果及分析。

3.1 質性資料的來源

3.1.1 收集質性資料的來源共有四個渠道，詳見**圖表 16**。研究共分析了 7,948 份檔，當中包括 7,310 份已完成問卷中開放式問題的回應。

圖表 16：質性資料分析的數據來源

項目	資料來源		渠道	數量	小計
1	公眾參與活動的記錄 (活動一覽表見於**附錄 1**)		焦點小組會議／論壇	15	27
			其他會議／論壇	6	
			公衆論壇	5	
			青年論壇	1	
2	問卷調查 (開放式問題)	自行遞交 (共 4,817 份)	互聯網	2,059	7,310
			公衆參與活動場地	1,614	
			郵寄／親自送交	1,143	
			傳真	1	
		場地訪問調查		2,493	
3	書面呈交意見	非電子平台	傳真	11	264
			郵寄	34	
			親自送交	11	
		電子平台		208	
4	媒體報導			347	347
				總計:	7,948

3.2 質性資料的分析方法

3.2.1 分析架構的構建

3.2.1.1 本研究採用資料推動方法 (data-driven approach)，即紮根理論方法(Grounded Theory approach)[8] 。透過該理論，一個以所收集的數據爲基礎的分析架構衍生而出。以下部分描述該分析架構的構建過程，並詳細展示於**圖表 18**。

3.2.1.2 所有相關材料（包括語音檔案、公眾參與活動的筆記與文字記錄等）均被上載至一個由研究成員自行編制的「網上焦點小組管理系統」(Online Focus Group Management System, OFGMS)，以便資料分享、內容審閱和批核，以及整體項目的管理。「網上焦點小組管理系統」需要密碼登入，登入者局限於顧問團隊內的部分成員。

3.2.1.3 每份所收集的意見記錄均由記錄復核員審閱，方可載入「OFGMS」系統。

8. 紮根理論方法是一套有系統的質性研究方法，強調在研究過程中從數據衍生理論，以數據推動分析架構的建立及其後的分析過程。

3.2.1.4 記錄核准員（並非筆記記錄者或記錄復核員）對每份記錄作進一步審閱及最後核准。

3.2.1.5 記錄經核准後，顧問團隊便對所有意見進行內容分析，以便建立由主題、類別、及次類別所組成的分析架構。

3.2.1.6 分析架構已多次修改，以確保全面涵蓋所收集的意見。

3.2.1.7 **圖表 17** 是一個示意圖，勾劃出不同主題及類別之間的層次與關係（**圖表 17** 是一個僅展示主題與類別的簡單示意圖；**附錄 8** 展示一個包含所有主題、類別與次類別的明細表）[9]。有些主題是問卷中所確認的核心問題，而其他主題則是從所收集的意見中衍生出來。

9. 「**主題**」是一個明確的題目，包含了在質性研究中回應者的意見所在。例如，在本顧問工作中「對第一階段公衆參與活動所收集意見的回應」是第一個主題。意見「**類別**」是在特定主題下的一組意見，擁有某些共同特徵。「**次類別**」是在特定類別下意見的進一步的組合。

圖表 17：所收集意見的分析架構示意圖[10]

1. 對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意見的回應	2. 概念圖則方案整體設計或其他方面	3. 關鍵設施	4. 與社區融合 (例如：與鄰近社區的融合，以及與維多利亞港的關係)	5. 對外及內部交通 (例如：對外連接(行人及車輛連接)、海上運輸的連接，以及內部交通模式)	6. 概念圖則方案中最喜愛的個別特點	7. 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	8.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分階段發展安排	9. 其他提出事項
1.1 以綠化爲佈局	2.1 城市中的公園	3.1 公共空間	4.1 城市中的公園	5.1 城市中的公園	6.1 城市中的公園	7.1 城市中的公園	8.1 第一期 (2015年－2020年)	9.1 整體規劃原則
1.2 環保	2.2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2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4.2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5.2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6.2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7.2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8.2 第二期 (2020年後)	9.2 設施及活動
1.3 展現香港獨特的本土及傳統特色	2.3 文化 新尺度	3.3 零售/餐飲/消閒設施	4.3 文化 新尺度	5.3 文化 新尺度	6.3 文化 新尺度	7.3 文化 新尺度	8.3 關於「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分階段發展安排」的其他意見	9.3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管理議題
1.4 感受悠閒的氣氛	2.4 關於「概念圖則方案整體設計或其他方面」的其他意見	3.4 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	4.4 關於「與社區融合」的其他意見	5.4 關於「對外及內部交通」的其他意見	6.4 關於「概念圖則方案中最喜愛的個別特點」的其他意見	7.4 關於「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意見		9.4 公眾參與活動
1.5 提供公共空間		3.5 關於「關鍵設施」的其他意見						9.5 宏觀議題
1.6 與周邊地區的聯繫								9.6 其他任何意見
1.7 照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 (例如：不同遊覽目的)								
1.8 關於回應「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意見」的其他意見								

10. **圖表 17** 是一個簡略示意圖，僅展示 9 個主題 (綠色格)及 42 個意見類別(黃色格)。**附錄** 8 展示包含所有主題、類別及次類別的明細表。

圖表 18：質性資料分析架構的構建與編碼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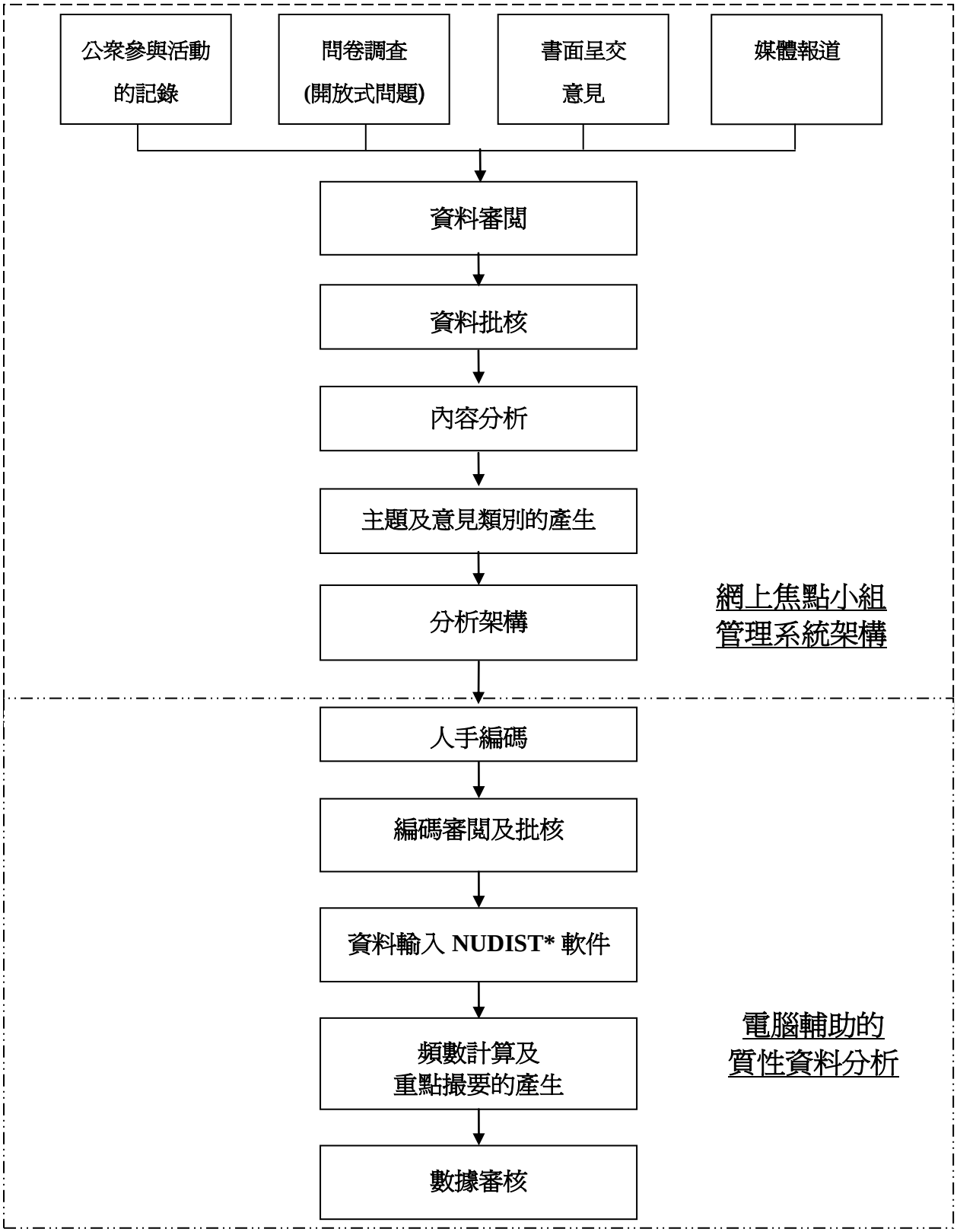

* Non-numerical Unstructured Data Indexing, Searching and Theorizing — 用於質性資料分析的電腦軟件

3.2.2 內容分析及文字單位編碼

3.2.2.1 根據已建立的主題及類別，顧問團隊會對記錄內每一個意見進行編碼。公眾參與活動所表達的意見，由親身出席該活動的成員進行編碼。

3.2.2.2 記錄裏的意見，在編碼之前被組成「文字單位」。「文字單位」以回應者的某一個論點爲基準，可以是一個詞組、一句句子或一連串句子。

3.2.2.3 每個「文字單位」的初步編碼，由另一位顧問成員審閱及核准。至於涉及到次類別中的「正面意見」、「負面意見」和「其他意見」的歸類，整個過程再有一位顧問進行第三輪的核查。

3.2.2.4 分析員透過 NUDIST（質性資料分析的電腦軟件），並根據分析架構內特定的類別去組織、分析及歸納所編碼的資料。

3.2.3 重點撮要的產生

3.2.3.1 顧問成員按電腦陳列出的意見摘錄，撰寫成「重點撮要」。「重點撮要」反映一個「文字單位」或一組相似的「文字單位」的內容。爲確保重點撮要具代表性及並無遺漏，顧問已隨機檢查記錄，並與重點撮要所反映的意見作相互比較。

3.2.4 主題、類別及次類別文字單位的頻數及文字單位抽取的規則

3.2.4.1 分析架構內每個主題或類別／次類別文字單位的數量，均由 NUDIST 計算。

3.2.4.2 顧問成員從文件中摘取文字單位時，遵從以下規則：

(a) 在論壇／會議的記錄方面，政府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官員，論壇／會議主持，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顧問的意見並不包括在內。

(b) 在媒體報導方面，對公眾參與活動的的報導並不包括在內，因爲該等意見已在公眾參與活動的記錄所錄取。通過媒體包括訪問和／或撰文所報導的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顧問的意見亦不包括在內。經媒體多次報導的同一來源的意見也不會重復計算。

(c) 標記問卷裏的文字意見亦被包括在內。這些意見總計 187 個文字單位，佔文字單位總數的 0.7%。**附錄 4** 歸納了對它們的處理和分析。

3.3 結果：質性資料的分析

3.3.1 所有質性資料的分析架構

3.3.1.1 根據分析架構，意見被組合成 9 個主題、42 個類別和 161 個次類別。**圖表 19** 展示這 9 個主題及其相關的文字單位數量，共有 27,314 個。在 9 個主題中，錄得最多文字單位數量的三個主題分別是：主題 2「概念圖則方案的整體設計及有關事宜」(6,886 文字單位，佔總數的 25.2%)、主題 6「概念圖則方案中最喜愛的個別特點」(6,791 文字單位，佔總數的 24.9%)，及主題 3「關鍵設施」(4,697 文字單位，佔總數的 17.2%)。

圖表 19：9 個主要意見主題（以文字單位頻數多少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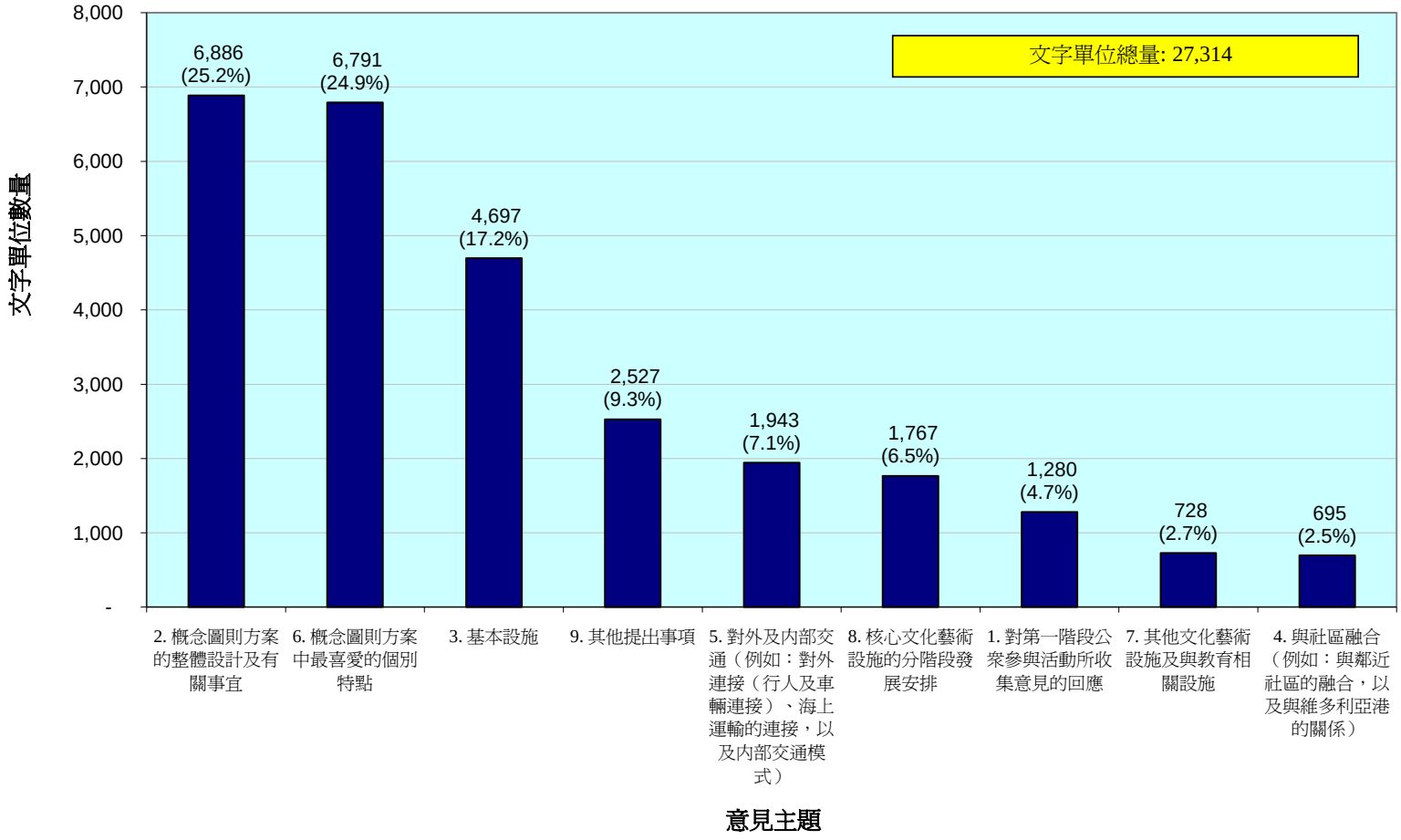

3.3.2 首 20位意見類別

3.3.2.1 首 20 位意見類別的文字單位數量表列於**圖表 20**，**並**以棒形圖展示於**圖表 21**。

圖表 20：首 20 位意見類別（以文字單位元頻數的多少排列）

項目	意見類別	文字單位的頻數	佔文字單位總數的百分比
1	6.1 概念圖則方案中最喜愛的個別特點：「城市中的公園」	2,177	8.0%
2	6.2 概念圖則方案中最喜愛的個別特點：「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2,059	7.5%
3	2.1 概念圖則方案整體設計或其他方面：「城市中的公園」	2,025	7.4%
4	6.3 概念圖則方案中最喜愛的個別特點：「文化新尺度」	2,021	7.4%
5	2.3 概念圖則方案整體設計或其他方面：「文化新尺度」	1,945	7.1%
6	2.2 概念圖則方案整體設計或其他方面：「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1,666	6.9%
7	3.2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1,289	4.7%
8	3.4 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	1,273	4.7%
9	2.4 關於「概念圖則方案整體設計或其他方面」的其他意見	1,250	4.6%
10	3.1 關鍵設施：公共空間	1,116	4.1%
11	9.3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管理議題	981	3.6%
12	3.3 零售／餐飲／消閒設施	966	3.5%
13	8.3 關於「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分階段發展安排」的其他意見	782	2.9%
14	5.4 關於「對外及內部交通」的其他意見	680	2.5%
15	8.1 第一期 (2015 年 – 2020 年)	605	2.2%
16	6.4 關於「概念圖則方案中最喜愛的個別特點」的其他意見	534	2.0%
17	5.3 對外及內部交通：「文化新尺度」	525	1.9%
18	7.4 關於「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意見	523	1.9%
19	1.1 對第一階段公衆參與活動所收集意見的回應	467	1.7%
20	5.1 對外及內部交通：「城市中的公園」	417	1.5%

圖表 21：首 20 位意見類別（按文字單位頻數多少排列）的棒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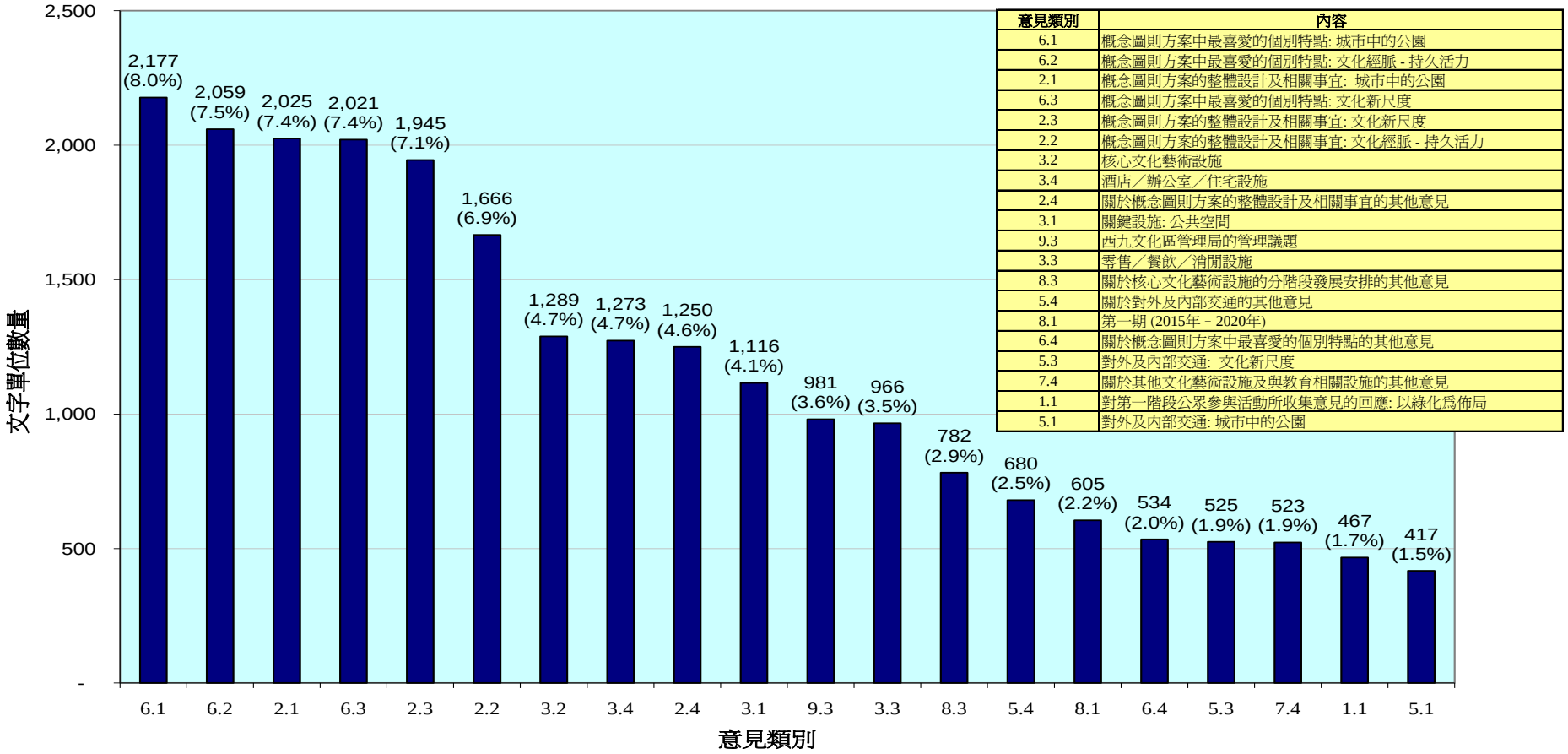

意見類別	內容
6.1	概念圖則方案中最喜愛的個別特點: 城市中的公園
6.2	概念圖則方案中最喜愛的個別特點: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2.1	概念圖則方案的整體設計及相關事宜: 城市中的公園
6.3	概念圖則方案中最喜愛的個別特點: 文化新尺度
2.3	概念圖則方案的整體設計及相關事宜: 文化新尺度
2.2	概念圖則方案的整體設計及相關事宜: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3.2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3.4	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
2.4	關於概念圖則方案的整體設計及相關事宜的其他意見
3.1	關鍵設施: 公共空間
9.3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管理議題
3.3	零售／餐飲／消閒設施
8.3	關於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分階段發展安排的其他意見
5.4	關於對外及內部交通的其他意見
8.1	第一期 (2015年 – 2020年)
6.4	關於概念圖則方案中最喜愛的個別特點的其他意見
5.3	對外及內部交通: 文化新尺度
7.4	關於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意見
1.1	對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意見的回應: 以綠化爲佈局
5.1	對外及內部交通: 城市中的公園

3.3.3 所收集意見的撮要

3.3.3.1 本節摘錄各主題下各類別或次類別的意見，以「重點撮要」形式表達。如上文所述，不同來源的意見被組織成「文字單位」。「文字單位」可以是一個詞組，一句或一連串句子代表回應者的一個論點，這些論點是從公眾參與活動的記錄文件中抽取。「重點撮要」代表「文字單位」或一組相似「文字單位」的綜合陳述。「文字單位頻數」是某一個特定意見被提及的次數（以下在括號內顯示），被多次提及的意見會有較多的文字單位頻數。在相關類別內的意見以「重點撮要」表達，若同一類別內的意見相當類似，不論已記錄的「文字單位」數量爲多少，所得出來的「重點撮要」的數量便會較少；相反，如果在某類別內的意見較爲分散，「重點撮要」的數量便會較多。

3.3.3.2 本章的以下部分將闡述每個主題內各意見類別的「重點撮要」。文字單位頻數較多的類別將會被首先論述。每個主題中文字單位的實際數目及其所佔該主題文字單位總數的百分比會在括號中標明。

主題 1：關於「第一階段公衆參與活動所收集意見」

類別：

1.1 以綠化爲佈局
1.2 環保
1.3 展現香港獨特的本土及傳統特色
1.4 感受悠閒的氣氛
1.5 提供公共空間
1.6 與周邊地區的聯繫
1.7 照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
1.8 關於「第一階段公衆參與活動所收集意見」的其他意見

<u>概覽</u>

定義

3.3.3.3 本主題搜集對各概念圖則方案能否反映第一階段公衆參與活動從七個方面所取得的意見。

意見的分佈

3.3.3.4 本主題收錄 1,280 個文字單位，在文字單位數量中排第七。在本主題的各意見類別中，「以綠化爲佈局」排行第一，共 467 個文字單位 (36.5%)；「環保」排行第二，共 245 個文字單位 (19.1%)；「展現香港獨特的本土及傳統特色」排行第三，共 244 個文字單位 (19.1%)；「提供公共空間」排行第四，共 74 個文字單位 (5.8%)；「照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排行第五，共 65 個文字單位 (5.1%)；「感受悠閒的氣氛」排行第六，共 47 個文字單位 (3.7%)，而「與周邊地區的聯繫」排行第七，共 37 個文字單位 (2.9%)。

3.3.3.5 「關於第一階段公衆參與活動所收集意見的其他意見」類別共收錄 101 個文字單位 (7.9%)，進一步提供了一些觀察及看法。

主要意見類別／次類別的摘錄

3.3.3.6 「以綠化爲佈局」類別的正面意見歸納如下：「城市中的公園」提供較多的綠化地區及公共空間 (103, 8.0%)；「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的設計有適當的綠化及能量 (32, 2.5%)；「文化新尺度」的提出新穎的構思，以及供公眾自由使用的空間 (20, 1.6%)。負面意見歸納如下：「城市中的公園」的文化藝術元素不足，以及將來的樹本管理較爲困難 (48, 3.8%)；「文化經脈 - 持久

活力」的綠化空間太人工化 (37, 2.9%)；「文化新尺度」沒有足夠的公共空間及綠化 (36, 2.8%)。

3.3.3.7 「環保」類別的正面意見歸納如下：「城市中的公園」的環保沿自地下交通、內部交通及風力流動的設計 (56, 4.4%)；「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有太陽能板及電動車 (20, 1.6%)；「文化新尺度」採用太陽能供電 (5, 0.4%)。負面意見歸納如下：「城市中的公園」的零碳排放構思是存疑的，不一定可行 (13, 1.0%)；「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所建議的簷篷底商場可能消耗更多電力及製造更大的空氣污染 (8, 0.6%)；「文化新尺度」容許車輛在西九行走，可能影響位於西區海底隧道附近的戶外表演場地 (15, 1.2%)。

3.3.3.8 「展現香港獨特的本土及傳統特色」類別的正面意見歸納如下：「城市中的公園」有推廣香港藝術及文化的使命 (3, 0.2%)；「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擁有獨特的東方品味，適合香港的文化及風格 (37, 2.9%)；「文化新尺度」融會了傳統及現代的元素，反映香港精神 (76, 5.9%)。負面意見歸納如下：「城市中的公園」的綠色空間太誇張，而未能體現本土或傳統風格 (23, 1.8%)；「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未能融會本地文化及西九文化區的主題 (7, 0.5%)；「文化新尺度」不了解本地文化而爲西九文化區強加了太多西方文化的想像 (17, 1.3%)。

主題 1：關於「第一階段公衆參與活動所收集意見」（1,280 文字單位）

類別/次類別 (文字單位頻數) **頁**

概覽 33

1.1 以綠化爲佈局 (467 文字單位, 36.5%) 37

1.1.1 城市中的公園 (225 文字單位, 17.6%) *37*

1.1.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108 文字單位, 8.4%) *37*

1.1.3 文化新尺度 (82 文字單位, 6.4%) *38*

1.1.4 關於「以綠化爲佈局」的其他意見 (52 文字單位, 4.1%) *39*

1.2 環保 (245 文字單位, 19.1%) 39

1.2.1 城市中的公園 (99 文字單位, 7.7%) *39*

1.2.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44 文字單位, 3.4%) *40*

1.2.3 文化新尺度 (38 文字單位, 3.0%) *40*

1.2.4 關於「環保」的其他意見 (64 文字單位, 5.0%) *40*

1.3 展現香港獨特的本土及傳統特色 (244 文字單位, 19.1%) 41

1.3.1 城市中的公園 (38 文字單位, 3.0%) *41*

1.3.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52 文字單位, 4.1%) *41*

1.3.3 文化新尺度 (106 文字單位, 8.3%) *42*

1.3.4 關於「展現香港獨特的本土及傳統特色」的其他意見 (48 文字單位, 3.8%) . *42*

1.5 提供公共空間 (74 文字單位, 5.8%) 43

1.5.1 城市中的公園 (18 文字單位, 1.4%) *43*

1.5.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30 文字單位, 2.3%) *43*

1.5.3 文化新尺度 (12 文字單位, 0.9%) *43*

1.5.4 關於「提供公共空間」的其他意見 (14 文字單位, 1.1%) *43*

1.7 照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 (65 文字單位, 5.1%) 44

1.7.1 城市中的公園 (9 文字單位, 0.7%) *44*

1.7.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6 文字單位, 0.5%) *44*

1.7.3 文化新尺度 (16 文字單位, 1.3%) *44*

1.7.4 關於「照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的其他意見 (34 文字單位, 2.7%) *45*

1.4 感受悠閒的氣氛 (47 文字單位, 3.7%) 45

1.4.1 城市中的公園 (20 文字單位, 1.6%) *45*

1.4.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15 文字單位, 1.2%) *45*

1.4.3 文化新尺度 (9 文字單位, 0.7%) *46*

1.4.4 關於「感受悠閒的氣氛」的其他意見 (3 文字單位, 0.2%) *46*

1.6 與周邊地區的聯繫 (37 文字單位, 2.9%) 46

1.6.1 城市中的公園 (10 文字單位, 0.8%) *46*

1.6.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17 文字單位, 1.3%) *46*

1.6.3 文化新尺度 (5 文字單位, 0.4%) *47*

1.6.4 關於「與周邊地區的聯繫」的其他意見 (5 文字單位, 0.4%) *47*

1.8 關於「第一階段公衆參與活動所收集意見」的其他意見 (101 文字單位, 7.9%) 47

1.1 以綠化爲佈局 (467 文字單位, 36.5%)

1.1.1 城市中的公園 (225 文字單位, 17.6%)

1.1.1.1 正面意見 (103 文字單位, 8.0%)

3.3.3.9 此方案提供更多綠化區域及公共空間，而在稠密的地區廣泛植樹甚有意義。

3.3.3.10 在地上植樹的構思比在屋頂植樹佳。

3.3.3.11 它將成爲香港一個極具吸引力的地標。

3.3.3.12 此方案具靈活性。

3.3.3.13 綠化設施與城市景觀有良好的配合。

3.3.3.14 在海濱擁有一個種植不同品種樹木的巨型公園，將是一個難得的體驗。

3.3.3.15 即使不興建藝術及文化設施，一個大型的綠化公園本身對城市來說已經是一種綠色貢獻。

1.1.1.2 負面意見 (48 文字單位, 3.8%)

3.3.3.16 此方案太「綠化」，所以文化元素並不突出。

3.3.3.17 首要應該是一個世界級的藝術及文化區，而不是一個世界級的公園。

3.3.3.18 它可能影響鄰近地區的交通流量。

3.3.3.19 此方案平庸及缺乏想像力。

3.3.3.20 城市與綠化之間的距離太大，況且香港不需要一個位於海濱的森林。

3.3.3.21 樹蔭將限制草的生長，而這個植有樹木的開放區域在颱風季節期間將產生問題。

3.3.3.22 它阻礙人與人之間的互動。

3.3.3.23 綠化公園的使用率可能非常低，而它並不一定帶來更多訪客。

1.1.1.3 其他意見 (74 文字單位, 5.8%)

3.3.3.24 應該考慮這偌大公園相關的許多實際問題，包括維護、保安及植樹。

1.1.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108 文字單位, 8.4%)

1.1.2.1 正面意見 (32 文字單位, 2.5%)

3.3.3.25 此方案於綠化及能源效益方面的設計頗合恰當，佈局也環保。

1.1.2.2 負面意見 (37 文字單位, 2.9%)

3.3.3.26 此方案缺乏公共空間。

3.3.3.27 綠化地帶太過人工化，而公共空間的不足則影響了悠閒的氣氛。

3.3.3.28 由於香港的樹木保育工作較薄弱，在建築物天台植樹似乎不太適合。

3.3.3.29 龐大的綠化斜坡式天台難以進出，更遑論維護及成爲享樂的地方。

3.3.3.30 此方案缺乏高大的樹木及天然草地。

3.3.3.31 綠化帶的概念不可行。

3.3.3.32 綠化天台可能對在其上走動的人們構成危險，不切實際。

3.3.3.33 它是一個「製造」出來而商業化的綠化設計。

3.3.3.34 其環境概念並不比「城市中的公園」的概念好，並且應該有更多樹木及綠化。

1.1.2.3 其他意見 (39 文字單位, 3.0%)

3.3.3.35 它看似國際金融中心的商場。

3.3.3.36 游泳池應該大一些。

1.1.3 文化新尺度 (82 文字單位, 6.4%)

1.1.3.1 正面意見 (20 文字單位, 1.6%)

3.3.3.37 它建議新穎的構思及供公眾自由使用的區域，因而反映了香港藝術及文化軟件議題的關鍵問題。

3.3.3.38 遊客將能夠享受文化區的綠化地帶及清新空氣。

1.1.3.2 負面意見 (36 文字單位, 2.8%)

3.3.3.39 此方案缺乏公共空間及綠化。

3.3.3.40 輸入非本地植物（如松樹）並非好主意。

3.3.3.41 以堆填來發展並非好主意。

1.1.3.3 其他意見 (26 文字單位, 2.0%)

3.3.3.42 文化區應種植更多熱帶植物，如新加坡及邁阿密的植物。

1.1.4 關於「以綠化爲佈局」的其他意見 (52 文字單位, 4.1%)

3.3.3.43 綠化需要種植長青及更大的樹木。

3.3.3.44 有大量的綠化地帶及高大的樹木是可取的，也應關注土壤條件和空間的分佈。

3.3.3.45 文化區應爲人們提供步行、緩跑、耍太極、散步、騎單車及拍攝婚禮照片而設的設施。

3.3.3.46 政府需重新考慮使用公共空間的規則及限制。

3.3.3.47 所有三個方案均在設計包含了綠化。

3.3.3.48 政府應該推廣綠化天台。

1.2 環保 (245 文字單位, 19.1%)

1.2.1 城市中的公園 (99 文字單位, 7.7%)

1.2.1.1 正面意見 (56 文字單位, 4.4%)

3.3.3.49 位於西區海底隧道入口的酒店是極好的構思，因爲它可以阻擋進入西九文化區的空氣污染。

3.3.3.50 它提供了一個良好的風力流動設計，以及可以避免經常於香港出現的「屏風樓」問題。

3.3.3.51 爲車輛而設的地下道路是環保的。

3.3.3.52 單軌車是好構思。

1.2.1.2 負面意見 (13 文字單位, 1.0%)

3.3.3.53 此方案的完全覆蓋車輛通道及支線道路違反了「碳中立」原則，並因爲提供大量的人工照明及通風而耗費更多能源。

3.3.3.54 根據其總體規劃，零排放的概念是存疑的，也似乎不可行。

1.2.1.3 其他意見 (30 文字單位, 2.3%)

3.3.3.55 此方案未有提供財務方面的考慮。

3.3.3.56 此方案與 Ove Arup & Partners 探討有關浪潮能量吸收的問題。

3.3.3.57 零排放的概念是好的，但它需要相關的政策支援。

1.2.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44 文字單位, 3.4%)

1.2.2.1 正面意見 (20 文字單位, 1.6%)

3.3.3.58 因爲有太陽能板、電動車及與建吊橋等建議，總體規劃是環保的。

1.2.2.2 負面意見 (8 文字單位, 0.6%)

3.3.3.59 兒童博物館及社區藝術學院的大門設於西區海底隧道的入口並不是好主意，因爲這無助於減少西九文化區的空氣污染。

3.3.3.60 此方案建議在綠化地區之下設置商場，將耗費更多電力及造成更多空氣污染。

3.3.3.61 安裝風力機組將會承擔高昂的維修費。

1.2.2.3 其他意見 (16 文字單位, 1.3%)

3.3.3.62 關注在海港旁觀看表演時室外的刺鼻氣味。

3.3.3.63 它可以與「城市中的公園」的綠化概念結合，包括能源效率方面的考慮。

3.3.3.64 只應允許電動車在道路上行走。

1.2.3 文化新尺度 (38 文字單位, 3.0%)

1.2.3.1 正面意見 (5 文字單位, 0.4%)

3.3.3.65 採用太陽能是好方法。

1.2.3.2 負面意見 (15 文字單位, 1.2%)

3.3.3.66 因爲它允許車輛進入，所以不太環保；而接近西區海底隧道入口的戶外表演場地將最受影響。

1.2.3.3 其他意見 (18 文字單位, 1.4%)

3.3.3.67 應採用更多能源、廢物、用水、循環再用及保育等措施。

3.3.3.68 環迴吊橋的設計挑戰了現有的法律框架。

1.2.4 關於「環保」的其他意見 (64 文字單位, 5.0%)

3.3.3.69 西九文化區將出現嚴重的污染：由城市帶來的空氣、水及噪音污染，這對公園享樂將構成極大的影響。

3.3.3.70 應制定處理污染的措施。

3.3.3.71 應考慮發展社區農業發展，使公眾能夠享受大自然。

3.3.3.72 爲響應零碳的概念，地下交通策略值得讚賞。

3.3.3.73 應仔細考慮噪音水平的相關問題。

3.3.3.74 目標應是零排放，以及擁有一個與自然相和諧的地方。

3.3.3.75 目前對生態的的關注是薄弱而修補性質的。

3.3.3.76 關注設施所使用的強力照明系統。

3.3.3.77 低碳排放應是西九文化區的個發展目標之一。

3.3.3.78 因該地區將繼續發臭，政府需要處理西九文化區海旁的水質污染問題。

3.3.3.79 建築物的設計應遵循綠化建築的國際標準。

1.3 展現香港獨特的本土及傳統特色 (244 文字單位, 19.1%)

1.3.1 城市中的公園 (38 文字單位, 3.0%)

1.3.1.1 正面意見 (3 文字單位, 0.2%)

3.3.3.80 它有推廣香港文化及藝術的使命。

1.3.1.2 負面意見 (23 文字單位, 1.8%)

3.3.3.81 因爲此方案迅速從「購物中心」模式邁向「主題公園」模式而缺乏本地特色，它未能顯示設計團隊對本地文化及生活方式的良好或正確理解。

3.3.3.82 綠化設計可能過於誇張；然而，此方案應在其設計體現地方或傳統風格。

1.3.1.3 其他意見 (12 文字單位, 0.9%)

3.3.3.83 典型地，Foster 團隊致力於採取國際化的設計手法，但它應該納入更多本地元素。

1.3.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52 文字單位, 4.1%)

1.3.2.1 正面意見 (37 文字單位, 2.9%)

3.3.3.84 它有濃厚的東方品味，是反映「清明上河圖」的現代版本。

3.3.3.85 支持以傳統中國風格設計建築物。

3.3.3.86 劇院、藝術中心及公共空間的設計迎合香港的文化和風格。

3.3.3.87 它展示了對香港獨特建築的一種詮釋。

3.3.3.88 設立現時僅在香港島出現的電車是好構思，以展示香港。

1.3.2.2 負面意見 (7 文字單位, 0.5%)

3.3.3.89 不需要傳統特色。

3.3.3.90 較少本地特色。

3.3.3.91 本地文化及西九文化區的主題並沒有充分融合。

1.3.2.3 其他意見 (8 文字單位, 0.6%)

3.3.3.92 應該有更多供外國遊客享用的本地傳統及文化活動。

1.3.3 文化新尺度 (106 文字單位, 8.3%)

1.3.3.1 正面意見 (76 文字單位, 5.9%)

3.3.3.93 文化區的整體設計具備本地文化特色，並已容納了最受「80 後」歡迎的「樸實」元素。

3.3.3.94 此藍圖把香港的各種元素（包括傳統的及現代的元素）糅合於西九文化區內，並展現了香港精神。

1.3.3.2 負面意見 (17 文字單位, 1.3%)

3.3.3.95 過度強調「曾大屋」的矩形方格模式，使總體規劃的結構變得非常死板。

3.3.3.96 因爲此方案強加了西方的想象，顯示它不了解本地文化。

1.3.3.3 其他意見 (13 文字單位, 1.0%)

3.3.3.97 此方案把灣仔帶到西九文化區，但理應有更多變化，卻把它變成一個主題公園。

1.3.4 關於「展現香港獨特的本土及傳統特色」的其他意見 (48 文字單位, 3.8%)

3.3.3.98 西九文化區應包含香港的傳統特色，但也有相反的意見。

3.3.3.99 西九文化區的一個使命是展示歷史、傳統、藝術創作，以及東方與西方的融合。

3.3.3.100 西九文化區是一個交流的地方，包括藝術及文化活動的推廣活動。

3.3.3.101 硬件及軟件均應反映香港的特色。

1.5 提供公共空間 (74 文字單位, 5.8%)

1.5.1 城市中的公園 (18 文字單位, 1.4%)

1.5.1.1 正面意見 (10 文字單位, 0.8%)

3.3.3.102 香港需要有如此方案所顯示的大型公共空間。

1.5.1.2 負面意見 (4 文字單位, 0.3%)

3.3.3.103 供人休息的公共空間及廣場不足。

1.5.1.3 其他意見 (4 文字單位, 0.3%)

3.3.3.104 應該有更多休息區。

1.5.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30 文字單位, 2.3%)

1.5.2.1 正面意見 (15 文字單位, 1.2%)

3.3.3.105 好的特點包括綠草地、海濱、碼頭、單車徑、藝排及大量的公共空間。

1.5.2.2 負面意見 (4 文字單位, 0.3%)

3.3.3.106 它有太多開放空間，以及 V 形建築物並不吸引，而斜坡綠化區域爲長者帶來麻煩。

1.5.2.3 其他意見 (11 文字單位, 0.9%)

3.3.3.107 應有公共空間給鄰近的市民參與藝術及文化活動，也應設置座椅及遮陰設施。

1.5.3 文化新尺度 (12 文字單位, 0.9%)

1.5.3.1 正面意見 (5 文字單位, 0.4%)

3.3.3.108 它有輕鬆及綠化的氣氛，以及充裕的公共空間。

1.5.3.2 負面意見 (7 文字單位, 0.5%)

3.3.3.109 太擁擠及擠迫。

3.3.3.110 中村缺乏足夠的公共空間，但如能向地底發展將更能善用空間。

3.3.3.111 水上平台不切實際，而在惡劣天氣期間將出現問題。

1.5.4 關於「提供公共空間」的其他意見 (14 文字單位, 1.1%)

3.3.3.112 應有海景的大型廣場及大型的城市公園，讓人們自得其樂。

3.3.3.113　應循土地運用的角度仔細考慮公共空間的位置，以及任何潛在的負面影響。

1.7 照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 (65 文字單位, 5.1%)

1.7.1 城市中的公園 (9 文字單位, 0.7%)

1.7.1.1 正面意見 (4 文字單位, 0.3%)

3.3.3.114　不同大小的藝術及文化設施能夠配合不同的目標觀眾。

3.3.3.115　應該有一些爲學生和公眾人士而設的小型設施。

3.3.3.116　藝術設施的設計反映了更長遠的願景。

1.7.1.2 負面意見 (3 文字單位, 0.2%)

3.3.3.117　它缺乏多樣性。

1.7.1.3 其他意見 (2 文字單位, 0.2%)

3.3.3.118　設計應該考慮緩步跑人士的需要。

1.7.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6 文字單位, 0.5%)

1.7.2.1 正面意見 (1 文字單位, 0.1%)

3.3.3.119　它適合香港人。

1.7.2.2 負面意見 (1 文字單位, 0.1%)

3.3.3.120　它並非中產階級及基層所預期。

1.7.2.3 其他意見 (4 文字單位, 0.3%)

3.3.3.121　文化區的建築物不應太高。

1.7.3 文化新尺度 (16 文字單位, 1.3%)

1.7.3.1 正面意見 (11 文字單位, 0.9%)

3.3.3.122　它促使不同背景的人士造訪西九文化區的各個部分。

1.7.3.2 負面意見 (2 文字單位, 0.2%)

3.3.3.123　它沒有照顧戲曲這很重要的本地藝術及文化元素的發展。

3.3.3.124　它似乎沒有照顧殘疾人士。

1.7.3.3 其他意見 (3 文字單位, 0.2%)

3.3.3.125　它應顧及殘疾人士的需要。

1.7.4 關於「照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的其他意見 (34 文字單位, 2.7%)

3.3.3.126　爲使旅客享受美景，應設置更多戶外座椅。

3.3.3.127　西九文化區不應只歡迎富裕人士而是各界人士，並應該在吸引年輕一代方面多下功夫。

3.3.3.128　各設計均未能照顧不同活動及不同使用者的興趣，包括煙花匯演。

1.4 感受悠閒的氣氛 (47 文字單位, 3.7%)

1.4.1 城市中的公園 (20 文字單位, 1.6%)

1.4.1.1 正面意見 (14 文字單位, 1.1%)

3.3.3.129　它使香港人學習如何在悠閒的環境中學懂放鬆。

1.4.1.2 負面意見 (1 文字單位, 0.1%)

3.3.3.130　它看起來非常忙碌。

1.4.1.3 其他意見 (5 文字單位, 0.4%)

3.3.3.131　它類似其他公園，譬如哪個位於尖沙咀海濱的公園。

1.4.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15 文字單位, 1.2%)

1.4.2.1 正面意見 (7 文字單位, 0.5%)

3.3.3.132　它帶示出一些輕鬆的元素。

1.4.2.2 負面意見 (6 文字單位, 0.5%)

3.3.3.133　在同一時間內容納太多人可能不是好主意，因爲這樣可以破壞藝術及文化氣氛。

3.3.3.134　海濱公園缺乏特色。

1.4.2.3 其他意見 (2 文字單位, 0.2%)

3.3.3.135　文化區不應有更多豪華住宅。

1.4.3 文化新尺度 (9 文字單位, 0.7%)

1.4.3.1 正面意見 (5 文字單位, 0.4%)

3.3.3.136　它帶示出輕鬆的元素。

1.4.3.2 負面意見 (4 文字單位, 0.3%)

3.3.3.137　因爲它能夠聯繫城市，所以不太悠閒。

3.3.3.138　它發放一種壓迫感。

1.4.4 關於「感受悠閒的氣氛」的其他意見 (3 文字單位, 0.2%)

3.3.3.139　公園裡應該有噴泉，使人們可以悠閒地閱讀、聊天及與孩子玩耍。

1.6 與周邊地區的聯繫 (37 文字單位, 2.9%)

1.6.1 城市中的公園 (10 文字單位, 0.8%)

正面意見 (3 文字單位, 0.2%)

3.3.3.140　它與周邊地區有良好的融合，一端與另一端也有良好的聯繫。

1.6.1.2 負面意見 (6 文字單位, 0.5%)

3.3.3.141　連接九龍公園的橋樑似乎未能改善與周邊地區的聯繫。

1.6.1.3 其他意見 (1 文字單位, 0.1%)

3.3.3.142　任何結構或發展都不應該阻擋維多利亞港的景致。

1.6.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17 文字單位, 1.3%)

1.6.2.1 正面意見 (7 文字單位, 0.5%)

3.3.3.143　它與周邊地區（包括九龍公園）有良好的聯繫及便捷的交通安排。

1.6.2.2 負面意見 (6 文字單位, 0.5%)

3.3.3.144　它與高鐵站或周邊地區並不協調，而且不必要與九龍公園連接。

1.6.2.3 負面意見 (4 文字單位, 0.3%)

3.3.3.145　應刪除電動車徑。

1.6.3 文化新尺度 (5 文字單位, 0.4%)

1.6.2.1 正面意見 (1 文字單位, 0.1%)

3.3.3.146　橋的概念值得讚賞。

1.6.2.2 負面意見 (3 文字單位, 0.2%)

3.3.3.147　它無法聯繫周邊地區。

1.6.2.3 其他意見 (1 文字單位, 0.1%)

3.3.3.148　總體佈局需顯示區內的連繫如何運作。

1.6.4 關於「與周邊地區的聯繫」的其他意見 (5 文字單位, 0.4%)

3.3.3.149　應透過與周邊地區的聯繫，使舊與新相協調。

1.8 關於「第一階段公衆參與活動所收集意見」的其他意見 (101 文字單位, 7.9%)

3.3.3.150　除了歸納於上列類別的意見之外，還收錄許多關於西九文化區整體外觀的意見。它們與「地標」、「歷史（集體回憶）」、「夜景」、「其他地區的例子」、「建築材料及顏色」、「建築物高度及其相事宜」、「混合模式」、「整體外觀及設計原則」及「特殊建築風格的建議」有關。

3.3.3.151　充分強調了活力及可持續性，而某些設施的建議突顯了香港的獨特特色。

3.3.3.152　該三個方案已反映了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的問題，應對西九文化區的發展有正面的作用。

3.3.3.153　西九文化區應協助培養市民的素質及促進社會和諧。

3.3.3.154　關於成本的資料欠奉，因此無法作出評審。

3.3.3.155　關注西九文化區否會變成另一個以豪華物業發展爲重點的數碼港。

3.3.3.156　展出的各方案均沒有清晰的目標。

主題 2：概念圖則方案整體設計及相關事宜

類別：

2.1 城市中的公園
2.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2.3 文化新尺度
2.4 關於「概念圖則方案整體設計及相關事宜」的其他意見

概覽

定義

3.3.3.157 本主題搜集對三個概念圖則方案的整體設計及相關事宜的意見。

意見的分佈

3.3.3.158 此主題共收錄 6,886 個文字單位，在文字單位數量中排第一。在本主題的各意見類別中，「城市中的公園」排行第一，共 2,025 個文字單位 (29.4%)；「文化新尺度」排行第二，共 1,945 個文字單位 (28.2%)；而「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排行第三，共 1,666 個文字單位 (24.2%)。

3.3.3.159 「關於概念圖則方案整體設計及相關事宜的其他意見」共收錄 1,250 個文字單位 (18.2%)，進一步提供一些觀察及看法。

主要意見類別／次類別的摘錄

3.3.3.160 對「城市中的公園」的主要整體正面意見 (822, 11.9%) 包括：提供了強力的綠化、一個具大都市感覺的環保概念、地面沒有明顯的交通，以及最大而可使用的公共空間。對「城市中的公園」的主要整體負面意見 (706, 10.3%) 包括：提供了一個香港不需要的大型綠色公園及森林、未能促進藝術創作和文化發展，以及預設了模式而不容許重大轉變。

3.3.3.161 對「文化新尺度」的主要整體正面意見 (733, 10.6%) 包括：可確保更強的活力及適應多變的動態、更有趣及靈活，以及融會了舊和新事物。對「文化新尺度」的主要整體負面意見 (754, 10.9%) 包括：三個村落類似主題公園內的「村落」而與香港其餘的地區分割，誤解了香港的自由風格及多元性，以及是支離破碎而乏味的概念。

3.3.3.162 對「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的主要整體正面意見 (724, 10.5%) 包括：了解本地文化和生活方式，具良好的層次設計和最佳的佈局，以及更實際和環保。對「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的主要整體負面意見 (549, 8.0%) 包括：套用

「清明上河圖」僅是一個把西九文化區轉化成繁忙本地區域的噱頭，狹窄的街道及雜亂的本地場景，以及預設了模式而不容許重大轉變。

主題 2：概念圖則方案整體設計及相關事宜(6,886 文字單位)

類別/次類別 (文字單位頻數) **頁**

概覽 48

2.1 城市中的公園 (2,025 文字單位, 29.4%) 51

2.1.1 正面意見 (822 文字單位, 11.9%) *51*

2.1.2 負面意見 (706 文字單位, 10.3%) *51*

2.1.3 其他意見 (497 文字單位, 7.2%) *52*

2.3 文化新尺度 (1,945 文字單位, 28.2%) 52

2.3.1 正面意見 (733 文字單位, 10.6%) *52*

2.3.2 負面意見 (754 文字單位, 10.9%) *53*

2.3.3 其他意見 (458 文字單位, 6.7%) *54*

2.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1,656 文字單位, 24.2%) 54

2.2.1 正面意見 (724 文字單位, 10.5%) *54*

2.2.2 負面意見 (549 文字單位, 8.0%) *55*

2.2.3 其他意見 (393 文字單位, 5.7%) *55*

2.4 關於「概念圖則方案整體設計及相關事宜」的其他意見 (1,250 文字單位, 18.2%) . 56

2.4.1 爲殘疾人士而設的無障礙設施 (39 文字單位, 0.6%) *56*

2.4.2 任何關於「概念圖則方案整體設計及相關事宜」的其他意見 (1,211 文字單位, 17.6%) *56*

2.1 城市中的公園 (2,025 文字單位, 29.4%)

2.1.1 正面意見 (822 文字單位, 11.9%)

3.3.3.163 此方案似乎是最好的，因爲它提供了強力的綠化、一個具大都市感覺的環保概念，而且能與海德公園和中央公園比美，而且地面沒有明顯的交通。

3.3.3.164 因總體規劃確保各式風格增添更大的活力及適應多變的動態，此方案的綜合設施具備最現實的願景。

3.3.3.165 它不僅彰顯地標，也歌頌鑲嵌在城市結構中的共通之處，如街道、廣場、花園及園地等。

3.3.3.166 此方案提供了一個出色的海濱公園、海濱長廊及綜合設施，所以「城市中的公園」將經得起時間考驗。

3.3.3.167 它看似倫敦海德公園及紐約中央公園的複製品。若果我們爲此而把它排斥，僅是爲了不同而表示不同。大型公園並沒有專利，它們是具良好規劃城市的必要元素。

3.3.3.168 作爲一個位於城市核心以及受物業發展包圍的中央公園，它應該很通達。

2.1.2 負面意見 (706 文字單位, 10.3%)

3.3.3.169 香港不需要另一個大型綠色公園及森林。

3.3.3.170 此方案未能促進區內的藝術創作和文化發展，而商業概念的發展的成本很高。

3.3.3.171 設計師似乎並不了解香港樹木維護的問題或他並不在乎。綠化方面，草地是西九文化區唯一所需。

3.3.3.172 此佈局把建築物群悉數放置於右方，頗爲擁擠。

3.3.3.173 該公園太大而難以管理，而倫敦風格可能與香港的文化不協調。

3.3.3.174 似乎過度使用綠化，而巨大的酒店結構採用了 LED，應予譴責。

3.3.3.175 此方案看來較爲擁擠，若能增加公共空間或戶外表演的用地將更佳。

3.3.3.176 此方案的公共空間似乎是單調及令人生厭的。

3.3.3.177 期望以區內的太陽能及風力發電達成零碳的概念，似乎不可行。

3.3.3.178 從官僚的觀點看，此方案及其達致工作關係的手方法可能是方便的。但是缺乏選擇及挑戰性的觀點應被視作此項目的一個關注點，尤其它的佈局不容許重大轉變。

3.3.3.179 對該項目的實行有所保留，尤其涉及發展及高鐵系統之間交接的複雜性，以及文化與商業／住宅設施之間的交接，因爲它們已被設計成「互相混合」了。

2.1.3 其他意見 (497 文字單位, 7.2%)

3.3.3.180 「城市中的公園」是「安全和單調」的，有如曼哈頓街道網絡是安全和單調的。事實上，「城市中的公園」可能是最激進、人性化及富有創意的。譬如，有別於其他方案，它甚至可能已挑戰了西九文化區的規定，它得以看來不像一個「項目」、沒有平台、沒有建築噱頭，需要人爲編排的所謂「獨特之處」也欠奉。

3.3.3.181 支持一個有草及鮮花的城市公園，但公共區域應該有更多座椅。

3.3.3.182 「城市中的公園」加上「文化新尺度」的吊橋是好的主意。

3.3.3.183 Norman Foster 原本的美麗天篷概念可以應用於西九文化區，可以是一個以草／玻璃覆蓋的天篷。

3.3.3.184 一個整體應該包括鄰近居民的首肯。對該等居民來說，他們的家所看到的海景是地球上最珍貴的事物。

3.3.3.185 它與「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方案於設計方面有些相似。

2.3 文化新尺度 (1,945 文字單位, 28.2%)

2.3.1 正面意見 (733 文字單位, 10.6%)

3.3.3.186 它融會了舊和新的事物。此方案容許三個村落各有特色，因而能夠應對不斷轉變的期望和動力。它們將各自秉持自身的活力和風格，各自吸引受眾，以及各自帶給觀衆不同的體驗。

3.3.3.187 此方案證明他們願意並能夠挑戰規範和假設，產生了跨越單純技術項目的能量。

3.3.3.188 此方案聰明地展現了香港的縮影，不論好壞：某些稠密的城市景象充斥著街市及無數的人類活動。

3.3.3.189 此方案的特點不僅包含了綠化公園區域，也包括具混合用途的低層建築城市地區，可真正反映香港的城市面貌。

3.3.3.190 商業和文化需求之間取得了很好的妥協，土地運用是最好的，而把地產部分放在中央是好的想法。

3.3.3.191 開放式的創意農場是可持續的，而首影劇院的構思更是了不起。

3.3.3.192 其設施具標誌性，而該文化區的謙虛、歷史性和多元文化設計將成爲香港的面貌。

3.3.3.193 具本地特色而標誌性的海濱設計，最能反映香港的活力及其獨特的城市風格。

3.3.3.194 OMA 了解香港的政治環境，也可能是受到 80 後年輕人向政府抱怨所啓發。它也明白香港對街道生活文化保育的關注，以及與大地產商相關的爭議。

3.3.3.195 它是北京中央電視台大樓的香港版，所以很有活力。

2.3.2 負面意見 (754 文字單位, 10.9%)

3.3.3.196 住宅及商業區有太多高而欠吸引力的建築物。

3.3.3.197 因爲此方案引入了一些人們不熟悉的新術語和前衛概念，所以不支持此方案。

3.3.3.198 東部及西部村落的規劃反映了對香港自由風格及多元性的誤解，而且吊橋沒有必要。

3.3.3.199 水上黑盒劇場的功能似乎有點奇怪，並可能不適合哪些易暈船的觀眾。

3.3.3.200 以西九文化區這個嶄新而現代化的基建項目來說，採用傳統露天市場的概念似乎不可行。

3.3.3.201 分區規劃的構思並不吸引，而文化區不應變成一個品牌購物區。

3.3.3.202 結果感覺有點像迪士尼樂園的分支：三個彼此分離並與城市其地區域分離的主題「村落」，全部被打扮成富有活力卻欠缺前者嘗試模仿的循序漸進式 DNA 及有機聯繫。

3.3.3.203 在西九龍有茶園、採摘荔枝、採摘水果、竹及開花的樹，可能意味文化區將變成香港的一個縮影。

3.3.3.204 可更妥善利用這大片土地，作爲一個整體而不是把它分裂成太多事物，使它變成一個與周遭不太和諧的主題公園。

3.3.3.205 對香港人來說，村落及本地文化的概念似乎是天真的，而有關概念也有點支離破碎。

3.3.3.206 分區之間的公園太大，而且公園太狹窄，兩者之間沒有融合。

3.3.3.207 實際上，OMA 的村落概念難以在香港取得成功，因爲它把村落分離了。人們只造訪他們有事情要辦的地方。

2.3.3 其他意見 (458 文字單位, 6.7%)

3.3.3.208 他們近距離拍攝的建築物（如：M +）對了解該概念計劃並沒有幫助。

3.3.3.209 「樹王」的名稱古怪。

3.3.3.210 雖然摒棄公園的限制值得讚賞，但當人們投訴不安全時，OMA 能否說服西九管理局這樣管理是存疑的。

3.3.3.211 它可能衝撞了政府的官僚架構。

2.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1,656 文字單位, 24.2%)

2.2.1 正面意見 (724 文字單位, 10.5%)

3.3.3.212 總體規劃及其設計細節聯想起清明上河圖的景致，能夠誘發文化共鳴及提供了不少想像空間。

3.3.3.213 這是唯一真正的設計，有明確的功能（包括公共空間的運用），而另外兩個方案則純粹是住宅物業。

3.3.3.214 首次瞥見它時可能不太理解，但它有如一個捲軸誘使人們去探索及發現。

3.3.3.215 因爲隨著城市格局技巧地連接現有的城市結構，並緊抓海港最關鍵的地標，此方案展現了最誠實的表述和對住宅及酒店發展的處理。

3.3.3.216 此方案更符合實際及環保，而藝排也是好構思，因爲它們爲移動式創意藝術和文化活動提供了機遇。

3.3.3.217 它培育一鼓能量，把我們的城市構建成爲一個可持續發展並推廣生活品味的文化中心，這正是他們的設計所展示的。

3.3.3.218 此方案展現對本地及實際藝術及文化需求的了解，例如戲曲中心的正確位置。

3.3.3.219 V 型的住宅發展、綠化屋頂概念，以及由東方與西方的融合吸引訪客，值得支持。

3.3.3.220 藝術場館展示了兼收並蓄的表演藝術組合，香港人仍可利用該處繼續以其喜愛的方式生活。

2.2.2 負面意見 (549 文字單位, 8.0%)

3.3.3.221 它已設定了模式而不容許重大轉變，並爲西九文化區構建了一個朝九晚五的生活模式，但不致力於藝術及文化。

3.3.3.222 因爲採用了金屬物料，它看似一只冰冷的「滑鼠」。

3.3.3.223 此方案過於複雜，在於其狹窄街道，設計雜亂無章而可以在香港其他地區看到。

3.3.3.224 此方案最薄弱的元素是游泳池，沒有考慮水質和颱風的影響。

3.3.3.225 儘管此方案基本上最符合香港，這是一個建築師而不是規劃師，而且可能不會爲有關組合帶來足夠的國際經驗。

3.3.3.226 此方案把高大的 V 形建築物放在海港的前方，這可能遮擋部分居民的景觀。

3.3.3.227 這是國際金融中心的一個綠化版本 —— 一個大平台與修飾了的屋頂，它確是一台大型建築物而非一個總體規劃。

3.3.3.228 基於其「綠化帶」信念，對自然光有所保留。

3.3.3.229 採用「清明上河圖」是一個噱頭，將把西九文化區變成另一個繁忙的尖沙咀或油麻地。

3.3.3.230 此方案過於空泛和複雜，成本也值得關注。

3.3.3.231 在西九文化區內透過太陽能和風力發電而達致零排放的概念似乎不可行。

3.3.3.232 不需要在露天劇場興建巨型的水幕作爲投影屏幕。它可以放置於沿海濱的任何地方（多於 一個）。露天劇場是一個浪費空間的室外設施。

3.3.3.233 說故事有如選舉活動中所使用的詭計，旨在贏取大部分無知選民的選票。

2.2.3 其他意見 (393 文字單位, 5.7%)

3.3.3.234 主要場館可望成爲一些標誌性的地標。

3.3.3.235 應該就西九文化區如何透過太陽能和風力發電達致零排放作出澄清。

2.4 關於「概念圖則方案整體設計及相關事宜」的其他意見 (1,250 文字單位, 18.2%)

2.4.1 爲殘疾人士而設的無障礙設施 (39 文字單位, 0.6%)

3.3.3.236 基於西九文化區希望爲訪客提供無障礙設施的宗旨，三個方案建議了一些多元化的行人連接道路。

3.3.3.237 西九文化區應有更多無障礙設施。

3.3.3.238 有關當局應確保最終的設計不會令殘疾人士失望。

3.3.3.239 應該有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輸送帶。

3.3.3.240 應該借鑒國際經驗。

3.3.3.241 場館內應該有可供傷殘人士使用的升降機。

2.4.2 任何關於「概念圖則方案整體設計及相關事宜」的其他意見 (1,211 文字單位, 17.6%)

融合三個概念圖則方案

3.3.3.242 似乎三個方案彼此相似之處多於不同之處。

3.3.3.243 應該爲公眾提供第四個方案。

3.3.3.244 強烈反對把三個方案的不同元素混合，僅需要某一家公司所建議的獨特設計。

3.3.3.245 三個設計團隊均未能提出一個好的方案。

3.3.3.246 應採納「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但可把它與「文化新尺度」的村落概念結合。

3.3.3.247 顧問們已從是次投標活動賺了不少錢。他們無心做好這項目，因爲他們深知三個方案是需要結合的。

3.3.3.248 建議以「城市中的公園」爲藍本，配以「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及「文化新尺度」的元素。

3.3.3.249 支持三個方案中的任何一個，但它們均沒有標誌性的建築。

3.3.3.250 三個方案均能夠反映大部分期望，因爲它們把最珍貴的海旁用地改造成爲一個不同設施組合得以有機發展的綠化公園。

3.3.3.251 每個方案均有其特出之處，但沒有一個方案是完美的。

3.3.3.252 三個方案均達到基本要求，但沒有一個方案有震撼性的效果。

3.3.3.253 三個方案均強調了藝術教育的重要性。

3.3.3.254 不應該把三個方案拼湊成一些奇怪的事物。

3.3.3.255 需要確保不同部分能夠互相協調。

3.3.3.256 總體規劃只有一個。雖然其餘兩個方案均有其長處，不應該把它們與勝出者混合。

3.3.3.257 獲選的方案應該採納其餘兩個方案的一些設施。

3.3.3.258 建築師應主動調整設計，以回應用家的需求，但三個方案均不應該維持不變。

環保

3.3.3.259 設計應該是自然、環保及創新的。

3.3.3.260 達致環保便不能達致藝術和文化的發展。

3.3.3.261 爲香港提供一個與文化活動相關的平台與提供一個綠化公園可以雙管齊下，但不可過火。

3.3.3.262 西九文化區是一個欣賞建築的地方，但文化區不應該被綠化所埋沒。

3.3.3.263 人們的期望很簡單：綠色、謙遜及尊重歷史。

3.3.3.264 文化區應該是一個綠化公園，沒有商業／住宅發展的賣地活動。

3.3.3.265 應該爲偌大的綠化區域制定更精確的設計參數及功能需求。

規劃事項

3.3.3.266 應該有一個類似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的中心軸。

3.3.3.267 因爲欠缺土地運用的具體數據，任何一個方案均是空泛的。

3.3.3.268 沒有真正標誌性的建築物或架構，也難知悉建築物的高度。

3.3.3.269 不支持在海岸線建橋。

3.3.3.270 城市內應該有一個公園，海濱沒有建築物，向內一層的建築物及酒店則應該是低層的建築物。

3.3.3.271 這項目應該有更多綠色和運動元素，如單車徑。

3.3.3.272 應該把三個方案的高大建築物遷移，以減少對鄰近居民觀景的遮擋。

3.3.3.273 建議增加綠化區域及縮減整個文化區建築物的密度，以及把該項目伸展至西九龍走廊。

3.3.3.274 文化區應該是一個設有地下發展空間的文化及娛樂區，但不應該有任何天篷。

3.3.3.275 從海港的觀景非常重要，使所有遊客可以受其感染，尤其當他們在啓德郵輪碼頭啓用後乘坐郵輪來臨香港。

3.3.3.276 三個概念方案均侵佔了西區海底隧道的隧道區域，包括清除或遮蔽了西九龍通風大樓和位於隧道入口的建築物及環迴道路。這將引發潛在的安全問題和嚴重影響隧道的運作，完全不能接受。

建築事項

3.3.3.277 西九文化區所採用的建築材料應能承受惡劣氣候（包括颱風）。

3.3.3.278 西九文化區的建築應該展示偉大的建築，沒有明亮的燈光，以及愚蠢而無意義的建築細節。

其他事項

3.3.3.279 三個方案均極具前瞻性、理想，以及具備一些可能由政府規劃署構想出來的事物。

3.3.3.280 三個概念圖則方案的各個個別元素（如公園、地下隧道、海濱走廊及文化場館等），在某種程度上已經存在，並已融會於香港各現有地區中。

3.3.3.281 三個方案均採用了一些計謀，包括花巧的標誌式結構（如道路和橋樑）。然而，這次公眾參與活動的重點應該是與鄰近地區的聯繫，以及文化區與香港其餘地區的關係。

3.3.3.282 如果某計劃想推廣香港文化，它需要了解香港文化的所有特色。顧問在該等方面比較凌亂，這種混淆令公眾失望而未能真正了解方案對他們有何關係。

3.3.3.283 香港的夏天非常炎熱，應該置設一些應付夏天熱力的設施。

3.3.3.284 三個方案均完全沒有創意，全部過於保守。

3.3.3.285 公眾難以評審這些含糊的方案。

3.3.3.286 應該有全天候的行人道，連接西九文化區各部分，尤其不同的劇院。

3.3.3.287 該等方案是爲了吸引哪些不會欣賞文化的人。

3.3.3.288 這的確是一個地產發展計劃，而文化元素及公園則是一個回贈。

3.3.3.289 因爲可持續性更加重要，標誌性的結構沒有必要。

3.3.3.290 因所有標準已預定，建築師並沒有創作空間。

3.3.3.291 應讚揚三個著名建築師對西九文化區有共同的願景，一個有光線、通風和綠色的願景。

3.3.3.292 人們可在這個綠色的天堂放鬆，並欣賞維多利亞港精彩的景致。這可能是一個昂貴的項目，但它值得我們支持。

3.3.3.293 不需要新的文化場館或酒店，但應該在這個城市最密集的地區引進更多自然光線和空間。

3.3.3.294 儘管文化區靠近市民的家，三個方案均未能在吸引市民參觀該區方面下功夫。

3.3.3.295 挑選設計時應只根據設計概念，而不是國籍。

3.3.3.296 因施工而對本地居民的影響值得關注。

3.3.3.297 它將在鄰近地區產生商業活動及住宅空間。

3.3.3.298 三個概念方案均是該三位建築師在世界各地所設計標誌式建築的影子。

主題 3：關鍵設施

類別：

3.1 公共空間
3.2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3.3 零售／餐飲／消閒設施
3.4 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
3.5 關於「關鍵設施」的其他意見

概覽

定義

3.3.3.299 本主題搜集對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所建議關鍵設施的一些意見。

意見的分佈

3.3.3.300 本主題共收錄 4,697 個文字單位，在文字單位數量中排行第三。在本主題下的各意見類別中，「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排行第一，共 1,289 個文字單位 (27.4%)；「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排行第二，共 1,273 個文字單位 (27.1%)；「公共空間」排行第三，共 1,116 個文字單位 (23.8%)；而「零售／餐飲／消閒設施」排行第四，共 966 個文字單位 (20.6%)。

3.3.3.301 「關於關鍵設施的其他意見」類別共收錄 53 個文字單位 (1.1%)，進一步提供一些觀點及看法。

主要意見類別／次類別的摘錄

3.3.3.302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類別的正面意見歸納如下：「城市中的花園」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設計迎合香港的文化及風格，展現良好的匯聚，而核心文化藝術設施之間有良好的連繫，以促進文化設施的互動 (76, 1.6%)；「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有全觀及實際的規劃，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彼此緊密融合，而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在地理上較爲分散，能提高使用率 (135, 2.9%)；「文化新尺度」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平衡了現代及古老的設計，有良好的匯聚，新穎的設計，並與公共空間有良好的互動 (173, 3.7%)。負面意見歸納如下：「城市中的花園」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太商業化、太擠迫、太西化，而彼此之間沒有良好的互動 (125, 2.7%)；；「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欠缺系統及設計不佳，不創新、太分散及欠缺彈性 (106, 2.3%)；「文化新尺度」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太分散、不便利訪客、太高，以及與維多利亞港不協調 (123, 2.6%)。

3.3.3.303 「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類別的正面意見歸納如下：「城市中的花園」的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有均衡的分佈，以及構成一個毋須單純依靠區內物業發展的文化區 (107, 2.3%)；「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的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的設計獨特而水平高，彼此能夠充分融合 (69, 1.5%)；「文化新尺度」的住宅面積比例 (即 18%)稍低，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有整潔的分佈，以帶來活力 (31, 0.7%)。負面意見歸納如下：「城市中的花園」的住宅及商業建築物與文化設施的組合欠佳，而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的地積比率太高 (70, 1.5%)；「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的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太商業化、太擠擁及欠缺特色，而 V-形建築物與中國文化不協調 (100, 2.1%)；文化新尺度的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的佈局未能夠善用空間、太商業化，以及阻擋海景 (101, 2.2%)。

3.3.3.304 「公共空間」類別的正面意見歸納如下：「城市中的花園」的公園酷似紐約的中央公園而展現了大都會的活力，提供美好的景致，以及形成了一個「市肺」 (122, 2.6%)；「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的公共空間具彈性、現代化、有序，並與文化活動相調和 (126, 2.7%)；「文化新尺度」提供了自由及休閒的公共空間，具有機發展的巨大潛力，並與該方案內的不同元素相融合 (61, 1.3%)。負面意見歸納如下：「城市中的花園」提供了一個休憩公園，它太商業化、與藝術及文化設施割裂、非香港所需，而且導致許多管理問題 (77, 1.6%)；「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的公共空間是簷篷下計劃出來的空間，不融合，而長者及殘疾人士難以使用 (72, 1.5%)；「文化新尺度」的公共空間變成三個村落的屏障，缺乏設施，而且沒有足夠變化 (64, 1.4%)。

主題 3： 關鍵設施 (4,697 文字單位)

類別/次類別 (文字單位頻數) **頁**

概覽 60

3.2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1,289 文字單位, 27.4%) 63

3.2.1 城市中的公園 (272 文字單位, 5.8%) *63*

3.2.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297 文字單位, 6.3%) *64*

3.2.3 文化新尺度 (402 文字單位, 8.6%) *66*

3.2.4 關於文化核心設施的其他意見 (318 文字單位, 6.8%) *70*

3.4 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 (1,273 文字單位, 27.1%) 70

3.4.1 城市中的公園 (235 文字單位, 5.0%) *70*

3.4.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230 文字單位, 4.9%) *71*

3.4.3 文化新尺度 (174 文字單位, 3.7%) *73*

3.4.4 關於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的其他意見 (634 文字單位, 13.5%) *75*

3.1 公共空間 (1,116 文字單位, 23.8%) 76

3.1.1 城市中的公園 (291 文字單位, 6.2%) *76*

3.1.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253 文字單位, 5.4%) *80*

3.1.3 文化新尺度 (192 文字單位, 4.1%) *83*

3.1.4 關於公共空間的其他意見 (380 文字單位, 8.1%) *86*

3.3 零售／餐飲／消閒設施 (966 文字單位, 20.6%) 86

3.3.1 城市中的公園 (130 文字單位, 2.8%) *86*

3.3.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97 文字單位, 2.1%) *87*

3.3.3 文化新尺度 (172 文字單位, 3.7%) *87*

3.3.4 關於零售／餐飲／消閒設施的其他意見 (567 文字單位, 12.1%) *88*

3.5 關於關鍵設施的其他意見 (53 文字單位, 1.1%) 89

3.2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1,289 文字單位, 27.4%)

3.2.1 城市中的公園 (272 文字單位, 5.8%)

3.2.1.1 正面意見 (76 文字單位, 1.6%)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整體佈局／設計

3.3.3.305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設計迎合香港的文化及風格。

3.3.3.306 不同大小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能夠配合不同的表演團體。

3.3.3.307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有良好的匯聚，以嘗試鼓勵訪客使用。

3.3.3.308 因其文化設施有均衡的分佈及能夠互動，它是三個方案中最佳的方案。

3.3.3.309 有優良的顏色組合，而不同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能夠完美地調和。

3.3.3.310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之間有良好的連繫，促進了文化設施的互動。

3.3.3.311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佈局及其與其他設施的融合有利於構建觀眾群。

大型表演場地和展覽中心及大劇院

3.3.3.312 兩個橢圓形的場館（即大型表演場地和展覽中心及大劇院）營造了獨突的文化氣氛，乃西九文化區的地標。

3.3.3.313 把大型表演場地和展覽中心以及大劇院佈置於公園的兩旁是正確的決定。

3.2.1.2 負面意見 (125 文字單位, 2.7%)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整體佈局／設計

3.3.3.314 建築物太擠迫及令人不安。

3.3.3.315 建築物太高，並導致整個西九文化區變得太堅實。

3.3.3.316 雖然有很多場館，但西邊及東邊的場館相距太遠。

3.3.3.317 劇院及音樂廳的設計欠缺特色。

3.3.3.318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沉悶，並欠缺文化特色或地標。

3.3.3.319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太西化，並未能展現香港作爲亞洲大都會的特色。

3.3.3.320 沒有考慮興建藝術工作室，以培育香港具天份藝術家的發展。

3.3.3.321 所有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擁擠在一起，縮減了文化活動的互動空間，而且沒有善用海濱。

3.3.3.322　個別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較爲孤立，並未能與其他設施融合。

3.3.3.323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佈局太冷漠而與香港科學園的佈局類似，使訪客僅在一個龐大的商業城中閒逛。

大型表演場地和展覽中心及大劇院

3.3.3.324　不喜歡位於隧道兩旁的大型表演場地和展覽中心及大劇院，它們像男、女的生殖器官，勢將成爲全世界的笑柄。

3.3.3.325　大型表演場地和展覽中心難以接近。

M+

3.3.3.326　不支持 M+的設計。

3.2.1.3 其他意見 (71 文字單位, 1.5%)

3.3.3.327　應該把普及的設施放置於九龍公園，以成爲西九文化區的大門。

3.3.3.328　應該把大型表演場地和展覽中心南移至海角的西南端。

3.3.3.329　把 M+及戲曲中心的位置對調較爲明智，使後者能夠面向公眾廣場。

3.3.3.330　應該把大劇院與大型表演場地合併，以便更善用土地。

3.3.3.331　應該興建一個具 200 座位的戲曲茶館。

3.3.3.332　應該增加戶外表演場地。

3.3.3.333　應該仿傚艾菲爾鐵塔、悉尼歌劇院或其他建築物，興建更多地標式建築物，而大劇院的設計應該具地標作用。

3.3.3.334　應該增設一個多功能場地。

3.3.3.335　應該改建一些室內場地，把它們變成具雙重功能的半戶外場地。

3.3.3.336　應賦予 M+更重要的角色，以迎合大型的藝術品。

3.3.3.337　遷移大劇院附近的一些場館，以騰出更多創作空間予表演藝術。

3.2.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297 文字單位, 6.3%)

3.2.2.1 正面意見 (135 文字單位, 2.9%)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整體佈局／設計

3.3.3.338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有全觀及實際的規劃。

3.3.3.339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與供公眾享用的公共空間有細緻的融合，而其佈局合理、深刻而可通達。

3.3.3.340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彼此緊密地融合，使西九文化區的文化及本土特色得以凸顯。

3.3.3.341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在地理上較爲分散而設施較爲多元化，能提高使用率。

3.3.3.342 把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匯聚於文化帶是好的構思。

展覽館

3.3.3.343 展覽館鄰近海港對訪客有利。

音樂廳

3.3.3.344 音樂廳的位置最便利哪些需要趕赴音樂會的人士。

綜藝館

3.3.3.345 與悉尼歌劇院類似，這個綜藝館是海濱長廊邊緣的地標。

M+

3.3.3.346 M+的選址及設計佳。

大劇院

3.3.3.347 大劇院具個性及構建了城市與街道的文化互動。

3.3.3.348 大劇院 2 的舞台向後方開放，使臨海公園的人們得以享受表演。

3.3.3.349 以綠化區域分隔大劇院 2 及市集是好的做法。

戲曲中心

3.3.3.350 戲曲中心設於油麻地附近是好的構思，以配合本土品味及使公眾容易到達。

3.3.3.351 戲曲廣場爲戲曲表演提供了更具彈性的公共空間，有別於傳統上在劇院內進行的戲曲表演。

3.2.2.2 負面意見 (106 文字單位, 2.3%)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整體佈局／設計

3.3.3.352 欠缺系統而設計欠佳。

3.3.3.353 不創新或獨特，不具地標性或美觀，佈局太分散、欠缺彈性，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匯聚欠佳而混亂。

黑盒劇場

3.3.3.354　公眾難以通達黑盒劇場。

綜藝館

3.3.3.355　綜藝館置於西區海底隧道的排氣口，應予重新設計。

3.3.3.356　綜藝館的外形缺乏特色。

大劇院

3.3.3.357　大劇院的設計並不突出，像一座尚未峻工的大型體育館。

3.3.3.358　大劇院 2 距其他主要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太遠，而訪客很容易迷路。

戲曲中心

3.3.3.359　戲曲中心太大。

3.3.3.360　戲曲中心及戲曲廣場太接近民居，將會構成噪音干擾。

3.3.3.361　戲曲廣場太接近海邊而並不安全。

音樂廳

3.3.3.362　音樂廳及劇院未能迎合未來的發展。

3.2.2.3 其他意見 (56 文字單位, 1.2%)

戲曲中心

3.3.3.363　應該把戲曲中心及戲曲廣場合併，因兩者的功能互相重疊。

大劇院

3.3.3.364　應該把大劇院 2 改爲公共廣場或海濱長廊。

3.2.3 文化新尺度 (402 文字單位, 8.6%)

3.2.3.1 正面意見 (173 文字單位, 3.7%)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整體佈局／設計

3.3.3.365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有地標效果、均衡、清晰明確而具獨特的設計特色。

3.3.3.366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有優良的匯聚及融合。

3.3.3.367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比其他兩個方案的設施多元化。

3.3.3.368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有清晰的層次及個性，並與公共空間有良好的互動。

3.3.3.369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促進了表演節目與藝術創作之間的互動。

3.3.3.370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設計展現了設計師對中國文化的透徹了解。

3.3.3.371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空間具前瞻性並有彈性的配置，能迎合未來的發展。

劇場大道（中型劇場）

3.3.3.372 近劇場大道（中型劇場）的「幕後花絮」非常開放，能夠提升公眾對表演的興趣。

首影劇院

3.3.3.373 因西九是一個文化區而電影製作是香港的流行文化，首影劇院是電影藝術的好場地。

3.3.3.374 首影劇院能夠展現本土特色。

M+

3.3.3.375 M+的設計極爲新穎。

3.3.3.376 M+的「中國井」形設計非常特別。

3.3.3.377 M+的各分層具地標效果及吸引力。

3.3.3.378 M+非常創新。

3.3.3.379 M+的位置佳。

3.3.3.380 M+的設計富有文化特色，應納入將來的發展規劃內。

3.3.3.381 M+把文化活動的所有需要共冶一爐。

3.3.3.382 M+能夠可持續發展及具前瞻性，並促進藝術參與。

黑盒劇場

3.3.3.383 水上黑盒劇場既新穎也可行，並應納入發展規劃內。

3.3.3.384 應把水上黑盒劇場納入發展規劃內。

3.3.3.385 東邊的黑盒劇場與鄰近的建築物有良好的融合。

大劇院

3.3.3.386 大劇院的設計新穎，並能夠吸引訪客。

劇院

3.3.3.387　劇院利用維多利亞港作爲其天然背景是好的構思。

3.3.3.388　各劇院共享後台是好的構思。

露天劇場

3.3.3.389　扇形露天劇場令人滿意。

音樂廳

3.3.3.390　音樂廳的位置佳。

戲曲中心

3.3.3.391　戲曲中心的設計及外形均佳。

3.3.3.392　戲曲中心的金頂佳。

茶館

3.3.3.393　公眾普遍歡迎茶館。

3.2.3.2 負面意見 (123 文字單位, 2.6%)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整體佈局／設計

3.3.3.394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欠缺地標式建築物、太分散而不便利訪客。

3.3.3.395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太擁擠。

3.3.3.396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太遠而不便利訪客。

3.3.3.397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太高而與維多利亞港不協調。

3.3.3.398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未能展現獨特的本土及傳統特色。

劇場大道（中型劇場）

3.3.3.399　「幕後花絮」流於太開放。

M+

3.3.3.400　M+的分佈較廣而其組成部分之間沒有連繫。

3.3.3.401　M+的「中國井」形設計並沒有意義。

3.3.3.402　M+的設計浪費空間，而且太大。

3.3.3.403　M+太接近尖沙咀。

3.3.3.404　M+的外形與其鄰近區域並不協調。

3.3.3.405　M+的視覺藝術部分距劇場村太遠。

3.3.3.406　M+內設置了太多設施。

3.3.3.407　M+的設計太複雜而不實際。

大劇院

3.3.3.408　在惡劣天氣下，大劇院難以使用。

露天劇場

3.3.3.409　露天劇場有如一個羅馬式劇場，不便利訪客。

3.3.3.410　露天劇場欠缺彈性及未能達致多功能。

劇院

3.3.3.411　劇院太多，使用率將偏低。

戲曲中心

3.3.3.412　戲曲中心太大。

音樂廳

3.3.3.413　音樂廳的設計乏味，而聲樂效果未能達到標準。

3.3.3.414　音樂廳太遠而難以通達。

3.3.3.415　音樂廳太高而未能善用空間。

3.2.3.3 其他意見 (106 文字單位, 2.3%)

3.3.3.416　應該把所有核心文化藝術設於海港旁邊。

3.3.3.417　建議大型表演場地採全天候的室內環境，以盡量減低對鄰近民居所產生的噪音。

3.3.3.418　需要更多傳統劇院，以維持傳統表演項目。

3.3.3.419　需要更多藝術創作空間。

3.3.3.420　應該縮短劇場村及中村之間的距離，以擴大海濱長廊供公眾休憩之用。

3.3.3.421　需要解決保養、走火逃生、噪音污染及空氣污染等問題。

3.3.3.422　考慮到香港的颱風季節，應該關注大型表演場地的實用性。

3.2.4 關於文化核心設施的其他意見 (318 文字單位, 6.8%)

3.3.3.423 應該興建一個類似新加坡的水上體育場。

3.3.3.424 爲盡用海濱的土地，西九文化區可以考慮引進阿姆斯特丹港的「Multi Mill」系統。「Multi Mill」系統是一個旋轉式平台，可用作小型劇院及其他表演。

3.3.3.425 不論選取了哪一個方案，應該縮減 M+的規模。

3.3.3.426 應該增加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3.3.3.427 西九文化區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並不吸引。

3.3.3.428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規劃不應被建築師主導，也應該諮詢本地文化界。

3.3.3.429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應該有獨特的外形及設施，以展現藝術特色。

3.4 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 (1,273 文字單位, 27.1%)

3.4.1 城市中的公園 (235 文字單位, 5.0%)

3.4.1.1 正面意見 (107 文字單位, 2.3%)

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的整體佈局／設計

3.3.3.430 此方案的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有良好、均衡的佈局。

3.3.3.431 此方案能夠構建一個毋須單純依靠區內物業發展的文化區。

酒店

3.3.3.432 對酒店的正面意見包括：它的風格、創新及獨特，新穎及實用。

3.3.3.433 該酒店的概念可以應用於其他兩個方案。

3.3.3.434 該酒店是西九文化區的地標。

3.3.3.435 該酒店展現了香港特色。

住宅設施

3.3.3.436 對住宅設施的正面意見包括：設施集中、商業發展的規模較小，以及舒適的設施。

3.4.1.2 負面意見 (70 文字單位, 1.5%)

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的整體佈局／設計

3.3.3.437 把住宅及商業建築物與文化設施相混合並非明智的做法。

3.3.3.438 酒店、辦公室及住宅的地積比率太高，使西九文化區項目將來變成另一個地產項目。

3.3.3.439 興建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違背了文化區的主題。

酒店

3.3.3.440 對酒店的負面意見包括：風水差，位置欠佳而引致空氣及噪音污染。

3.3.3.441 該酒店與文化區的文化空間並不吻合。

3.3.3.442 該酒店將阻擋高鐵站的視線。

住宅設施

3.3.3.443 對住宅設施的負面意見包括：太多住宅設施、密度及細節欠奉。

3.4.1.3 其他見 (58 文字單位, 1.2%)

3.3.3.444 應該增加 U-形酒店的高度。

3.3.3.445 酒度的設計應該參考新加坡聖淘沙的酒店。

3.3.3.446 與其興建酒店，不如興建更多住宅設施。

3.3.3.447 需要評估酒店的位置會否進一步影響西區海底隧道附近的環境。

3.3.3.448 需要澄清辦公室會否用於與藝術相關的活動，並確定住宅設施的確實位置。

3.3.3.449 需要澄清互相結合的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的業權誰屬。

3.3.3.450 商業設施與文化／藝術設施的比例應該由 6:4 降至 5:5。

3.4.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230 文字單位, 4.9%)

3.4.2.1 正面意見 (69 文字單位. 1.5%)

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的整體佈局／設計

3.3.3.451 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之間充分融合，而彼此不影響整體佈局。

3.3.3.452 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的設計獨特而水平高。

3.3.3.453 V-形建築物能夠減輕「屏風樓」效應及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3.3.3.454 V-形建築物創新而現代化。

3.3.3.455 把住宅及商業設施放置於九龍站及將來的高鐵站是好的構思。

3.3.3.456 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放位於邊沿地帶，以用盡文化及藝術設施的土地。

3.3.3.457 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的佈局整齊並一致。

酒店

3.3.3.458 對酒店的正面意見包括：因酒店在步行範圍並與其他設施相融合，易於到達。

住宅設施

3.3.3.459 住宅設施遠離了文化區的中心。

3.4.2.2 負面意見 (100 文字單位, 2.1%)

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的整體佈局／設計

3.3.3.460 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太商業化、擠擁及欠缺特色。

3.3.3.461 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相對於文化及藝術設施的比例太高。

3.3.3.462 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位於文化區的內部核心，並距綠化區域太遠。

3.3.3.463 建築物充滿醜陋的角，不符合中國文化。

3.3.3.464 所有建築物位於後方的同一個層面。

3.3.3.465 V-形建築物之間的空間與城市的內涵不協調。

3.3.3.466 V-形建築物醜陋、未能充分利用空間，並與西九文化區後方的建築物欠缺聯繫。

3.3.3.467 建築物的佈局太整齊，欠缺建築設計及深度。

3.3.3.468 文化區北面將出現「屏風樓」效應。

3.3.3.469 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的佈局未能盡用土地。

3.3.3.470 把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放置於北面是不健康的做法，把文化及生活生硬地分割開。

酒店

3.3.3.471 對酒店的負面意見包括：沉悶、怪異、不實際及位置欠佳。

住宅設施

3.3.3.472　太多住宅設施，將把西九文化區變成一個地產項目。

3.3.3.473　住宅設施看似一個公共屋邨，而與文化區不協調。

3.3.3.474　住宅設施阻礙了城市與西九文化區的聯繫。

3.3.3.475　住宅設施的整體外形並不和諧。

3.3.3.476　空間方面，住宅設施太密集而將阻礙未來的發展。

3.3.3.477　許多藝術家未能負擔該區的租金。

3.3.3.478　住宅設施實際上割斷了公眾海濱長廊的連貫性。

3.4.2.3 其他意見 (61 文字單位, 1.3%)

3.3.3.479　應該增加住宅設施的面積。

3.3.3.480　應該爲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引入更多環保科技。

3.3.3.481　應該把社區藝術學院及兒童博物館的位置用作興建酒店。

3.3.3.482　應該根據此方案諮詢摘要第 9 頁所建議，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3.3.3.483　爲與西九龍的環境相協調，建築物的形狀應該由 V-形變成弧形或半圓形。

3.3.3.484　應該把 V-形或 K-形建築物的外形變得更流線型。

3.3.3.485　降低中部地區建築物的密度，並把西邊建築物的高度稍爲提高。

3.4.3 文化新尺度 (174 文字單位, 3.7%)

3.4.3.1 正面意見 (31 文字單位, 0.7%)

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的整體佈局／設計

3.3.3.486　比其餘兩個方案（20%）的地方是其住宅面積比例（18%）稍低。

3.3.3.487　酒店及住宅設施有整潔的分佈。

3.3.3.488　把住宅及商業設施納入同一區域帶來活力。

3.3.3.489　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互相毗鄰，是善用空間的好做法。

3.3.3.490　中城墟的群體與其背後的高樓大廈有很好的協調。

酒店

3.3.3.491　支持把酒店融合於 M+的概念。

3.3.3.492　把酒店納入 M+內以支援駐場藝術家是好的安排。

<u>住宅設施</u>

3.3.3.493　爲藝術家預備住宅設施的安排令人滿意。

3.3.3.494　住宅設施的佈局令人滿意。

3.3.3.495　住宅設施具舊油麻地特色。

3.4.3.2 負面意見 (101 文字單位, 2.2%)

<u>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的整體佈局／設計</u>

3.3.3.496　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的地積比率太高。

3.3.3.497　此方案沒有明確指出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的位置。

3.3.3.498　有太多商業元素。

3.3.3.499　建築物太高而阻擋海景。

3.3.3.500　位於兩端的商業及住宅設施太分散。

3.3.3.501　商業及住宅設施將成爲後方豪宅的後花園。

3.3.3.502　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的佈局未能善用空間。

3.3.3.503　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欠缺任何特色。

3.3.3.504　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霸佔了最佳的海景。

3.3.3.505　把商業及住宅發展分割成三部分是不可接受的做法。

<u>酒店</u>

3.3.3.506　該酒店霸佔據了海濱的最佳位置而剝奪了市民使用公眾空間的權利。

<u>住宅設施</u>

3.3.3.507　住宅設施的密度太高。

3.3.3.508　中部位置及海濱長廊有太多住宅設施。

3.3.3.509　住宅設施欠缺細節。

3.4.3.3 其他意見 (42 文字單位, 0.9%)

3.3.3.510　應該把住宅設施放置於九龍站的內部地帶。

3.3.3.511　海濱附近不應該有住宅設施。

3.3.3.512 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的比例及形式有待從長計議。

3.4.4 關於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的其他意見 (634 文字單位, 13.5%)

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的整體佈局／設計

3.3.3.513 應該減少西九文化區內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的數量，而應該增加與文化相關的設施。

3.3.3.514 因爲文化區是一個長遠項目，當局應該考慮爲商業及住宅設施制定建造－營運－轉讓（BOT）合約，並明確該等設施的位置。

3.3.3.515 辦公室、零售及酒店「混合使用」並以文化設施作爲樞紐的概念非常重要，以營造一個具活力的環境。

酒店

3.3.3.516 應該有 14 間酒店，總地盤面積達 62,500 平方呎、地積比率爲 15，而每間酒店應該有 2,140 間房間。

3.3.3.517 應該興建以下項目：一所爲交流生而設的青年旅舍；一些提供住宿及早餐的旅館；供文化團體短期或長期使用而租金低廉的辦公室；以及爲海外藝術家及表演者而設的酒店。

3.3.3.518 香港不需要更多酒店，況且在西九文化區。

住宅設施

3.3.3.519 不論是否僅佔 20%或以下，根本不應該有任何住宅設施，尤其是發展商將通過興建豪宅而謀利。

3.3.3.520 以住宅發展項目聯繫周邊社區的概念值得支持。

3.3.3.521 所有方案均有大片、聚集的商／住建築物，但香港不需要更多高層建築物或一個石屎森林。

3.3.3.522 應該在西九文化區的住宅區域預留一些院舍給香港的長者、殘疾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

3.3.3.523 應該把地產發展總樓面面積的比率降至 40%，分佈變成：酒店佔 20%（57,600 平方呎），辦公室佔 25%（72,000 平方呎），零售、餐飲及娛樂佔 25%（72,000 平方呎），而住宅設施佔 30%（86,400 平方呎）。

3.1 公共空間 (1,116 文字單位, 23.8%)

3.1.1 城市中的公園 (291 文字單位, 6.2%)

3.1.1.1 正面意見 (122 文字單位, 2.6%)

公園

3.3.3.524 它酷似紐約的中央公園、倫敦的海德公園及溫哥華的史丹利公園，並展現大都會的活力及地標，而且爲表演提供藝術空間及在鬧市提供一個可放鬆的地方。

3.3.3.525 公園的密度較其餘兩個方案爲低，從而爲西九及香港島的居民提供景致，以及使不同或持續的活動融合於西九文化區內。

3.3.3.526 地下交通的概念增加了公園的可使用面積。

3.3.3.527 因爲藝術及文化與自然息息相關，公園提供了與城市核心相融合的公共空間，從而化成一組「市肺」。

公園的公共空間

3.3.3.528 與其餘兩個方案比較，其面積最大而對公共空間的運用最佳，爲西九龍提供了獨特的姿彩，也爲後者營造了旅遊賣點。

3.3.3.529 就文化建築及內部交通設施而言，尤其與環保概念相符的時候，提供可使用及開放的空間是重要的。

綠化

3.3.3.530 該公園展現了最佳概念，連繫了綠化空間及城市結構，當中不同品種的5,000 棵樹提供了奇妙的綠化、遮蔭，以及與環境的融合。

海濱長廊

3.3.3.531 海濱長廊的設計充分利用了沿海地區作爲公共綠化空間，以及向遊客展視了維多利亞港的美好景致。

3.3.3.532 海濱長廊提供了綿綿的遮蔭，以同時應付晴天或雨天時節。

風力發電機

3.3.3.533 風力發電機將成爲西九文化區的地標。

3.1.1.2 負面意見 (77 文字單位, 1.6%)

<u>公園</u>

3.3.3.534 香港需要一個文化中心而不是一個休憩公園。

3.3.3.535 該公園將成爲一個欠缺特色的大型垃圾公園，也將佔用了寶貴的土地。

3.3.3.536 該公園不能夠誘發活動。

3.3.3.537 有別於位於城市區域核心位置的紐約中央公園或倫敦海德公園，西九文化區的公園未能與九龍半島的城市區域相聯繫。

3.3.3.538 難以導引遊客參觀不同的場館及設施。

3.3.3.539 這個大公園在晚上將非常漆黑，而與維多利亞港燿燦的夜景不匹配。

3.3.3.540 與其是一個大公園，反而需要具特色的場館及建築物。

3.3.3.541 香港已經有許多綠化公園（如：沙田的中央公園），而西九文化區不需要一個這樣的公園，尤其九龍公園近在咫尺而該公園包含了太多商業元素。

3.3.3.542 偌大的公園與藝術及文化設施分割。

3.3.3.543 此方案不是一個「城市中的公園」而是一個「在公園裡的城市」，把整個香港濃縮進西九文化區。

3.3.3.544 設計師並不了解香港的亞熱帶氣候，公園將受到蚊子和昆蟲的侵擾。

3.3.3.545 使用該公園的西方人將比中國人多。

3.3.3.546 因欠缺遮蔭或空調地區，該公園的使用率將偏低，而其通達性及與其他地區的聯繫將是問題所在。

<u>公園的公共空間</u>

3.3.3.547 綠化空間太簡單及單調，而設計師並不了解香港對公共空間及公園的理解，使該公園公共空間的質素降低而未能與文化扯上關係。

3.3.3.548 鑑於公共空間不足而不能使用，此方案提供了過量的綠化空間。

3.3.3.549 所有場地均沒有提供充足的公共空間，以展示香港精神。

3.3.3.550 儘管提供了充足的公共空間，它未能與場館或鄰近地區相融合。

3.3.3.551 鑑於藝術家的表演空間不足，無生氣而令人生厭的公共空間比比皆是。

3.3.3.552 因爲此公共空間欠缺功能，所以未能吸引人們到西九文化區或享受海港的景色。

綠化

3.3.3.553 植樹（5,000 棵）是一個綽頭，因爲設計師不知如何解決西九文化區西南部一大片空間的問題。

3.3.3.554 樹木將嚴重阻擋維多利亞港的景色，減少戶外活動的公共空間，以及減弱藝術及文化的獨特風格。

3.3.3.555 因土壤及氣候情況不當，種植那麼多樹並不實際而難於管理。

3.3.3.556 樹本太稠密而阻礙了遊客到達海濱。

3.3.3.557 植樹僅是爲了營造地標效應。

海濱長廊

3.3.3.558 該海濱長廊沒有太多變化，而僅是公園內一條由東至西的小徑。

3.3.3.559 海濱長廊欠缺風格、單一及欠缺啓發性，未能將西九文化區與尖沙咀海濱相聯繫。

3.3.3.560 它未能爲本地藝術家提供足夠的場地及戶外表演空間。

3.3.3.561 海濱長廊的步徑太狹窄。

公園的管理／保安問題

3.3.3.562 維護這個偌大的公園需要不少資源，其使用率可能偏低，而且這個偌大公園於晚上的保安管理將非常困難。

公園的配套／設施

3.3.3.563 公共設施不足。

風力發電機

3.3.3.564 風力發電機太稠密。

3.1.1.3 其他意見 (92 文字單位, 2.0%)

公園

3.3.3.565 如果此方案獲選，應該把公園遷移至西九文化區的西北部，即現時此方案中大型表演場地和展覽中心的位置。

3.3.3.566 該公園應該分成不同的主題，包括中國式、歐洲式、高科技形式等。

3.3.3.567 公園應該展現香港的舊記憶，也應該爲其他用途預留空間，如文化及休閒活動，並應該在公園推行滅蚊措施。

3.3.3.568 參考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期間黃浦江旁綠化帶的使用率偏低的經驗，設計師應該在訪客的實際需要及設計規劃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公園的樹木

3.3.3.569 公園內樹木將從小樹苗長成或直接從海外購置；前者需要多年才能達成，後者則根本不環保。

公園的公共空間

3.3.3.570 除了那個森林，需要更富意義的公共空間（如：更多廣場及活動空間）。

3.3.3.571 現時往返九龍的視覺走廊、將來的高鐵站及海濱附近需要更多公共空間。

3.3.3.572 應該爲高鐵站附近的公共空間提供更多綠化。

3.3.3.573 因爲西九文化區毗鄰圓方商場，並與旺角及尖沙咀的購物區相對接近，它並不需要一個大廣場；但建築物與公園之間應該有充足的遮蔭，以應付天氣變化。

3.3.3.574 應該周詳地規劃公共空間，使綠化能夠與西九文化區的文化活動相融合。

綠化

3.3.3.575 因爲哪些樹需要數以十年才能生長至正常的大小，該公園除了樹以外也應該提供充裕的休憩空間。

3.3.3.576 應該挑選耐用而易於維護的品種。

3.3.3.577 由樹所覆蓋的綠化空間比簡單的草地優勝，因爲前者能夠在夏天提供遮蔭。

3.3.3.578 樹及草地應該自由通達。

3.3.3.579 應該縮減森林的密度（如：種植較矮的樹），以促進戶外文化活動。

海濱長廊

3.3.3.580 應該在海濱附近添置一些吸引點（如：建築物、設施等），以增進公共空間與維多利亞港之間的互動。

公園的管理／保安問題

3.3.3.581 在第三期公眾參與活動期間，需要進一步探討這個大公園（尤其在晚上）的保安控制工作。

3.3.3.582 應該探討以下議題或問題：保養費用責任誰屬；公園應否大於 23 公頃；如何管理垃圾及寵物糞便；延長開放時間；外籍傭工；以及防止罪案。

公園的配套／設施

3.3.3.583 應該提供以下項目：地標式的建築（如：噴水池、雕塑、花卉等）；地下文化街或設施；枱及椅；公開表演及文化設施；大型排水系統以減少用水；寵物散步徑；飲用水系統；以及更多休憩空間。

3.1.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253 文字單位, 5.4%)

3.1.2.1 正面意見 (126 文字單位, 2.7%)

公共空間

3.3.3.584 有序、寬敞而互動的公共空間，與文化活動相調和。

3.3.3.585 就不同大小的公眾廣場及步徑（包括地下設施）有良好的安排。

3.3.3.586 公共空間具彈性及現代化，而廣場的設計優美。

簷篷

3.3.3.587 因簷篷能夠降低室內溫度、增加可使用空間，以及提供遮蔭與輕鬆的環境，非常贊成興建簷篷。

3.3.3.588 此乃 2004 年「天篷」建議的改良版。

3.3.3.589 簷篷能夠營造一個綠色城市。

3.3.3.590 簷篷具多種項能，並與其他綠色設施相融合。

3.3.3.591 上方有良好的綠化斜面公共空間，下方則有遮蔭或空調處所。

3.3.3.592 由傾斜的簷篷往下走，訪客將享受一步一驚喜。

3.3.3.593 綠化與各式場館相融合，而孕育輕鬆的氣氛。

3.3.3.594 提升了的綠化帶爲香港島提供了的狹長的景致，並不能在其餘兩個方案中找到。

海濱長廊

3.3.3.595 長廊與維多利亞港有良好的互動。

3.3.3.596 建築物朝岸邊的方向有很好的下斜式海景景觀。

3.3.3.597 此方案帶出了西九文化區海濱長廊與尖沙咀海濱長廊的關係，以及往海港的通達性。

3.3.3.598 此方案的統合海濱長廊比文化新尺度哪個斷續的海濱長廊更優勝。

臨海公園

3.3.3.599 臨海公園是一個卓越的構思，它有微斜的斜坡並提供了休憩空間。

3.3.3.600 臨海公園毗鄰維多利亞港，提供了非常好的海景，以及從海邊引進了清涼的空氣。

海心泳池

3.3.3.601 支持海心泳池的概念及設計。

藝排及浮橋

3.3.3.602 藝排及浮橋把西九龍的土地伸延至海港，有趣、創新，予人深刻印象而獨特。

3.3.3.603 藝排及浮橋成爲空間運用的公眾平台，使本地藝術家能夠即興表演，並展現香港的漁村形象。

榕樹論壇及室外劇場

3.3.3.604 榕樹論壇是偉大的構思，它促進思想交流，並爲不同意見（包括訪客的意見）提供了一個表達的場地。

3.3.3.605 榕樹論壇展現了本土特色，並能夠加強西九文化區的地標效應。

3.3.3.606 因爲水濂營造了新穎而奇妙的視覺效果，它將成爲香港的另一個景點。

3.3.3.607 榕樹論壇內的吊橋是好的構思，使該論壇能夠把鄉郊引進商業及貿易中心。

石板街

3.3.3.608 石板街令人印象深刻，爲室外藝術發展提供了有機發展。

中央廣場

3.3.3.609 它是一個美好的公共空間，訪客將造訪並享受無所事事的藝術。

市集

3.3.3.610 市集可以放安置於中央廣場及 M+附近，以促進創意及交流，並把文化新尺度內的市集融入其中。

戲曲中心

3.3.3.611 戲曲中心能夠促進訪客活動。

<u>街景</u>

3.3.3.612　街景的空間安排優良及具吸引力，小巷的構思也很好。

<u>單車徑</u>

3.3.3.613　單車徑的構思非常好。

3.1.2.2 負面意見 (72 文字單位, 1.5%)

<u>公共空間</u>

3.3.3.614　有很多寬闊的草地及廣場空間，但遮蔭不足。

3.3.3.615　所有所謂「公共空間」皆是「簷篷」下方的計劃空間，並不融合，長者及殘疾人士也較難使用。

<u>綠化帶</u>

3.3.3.616　綠化帶僅是一片從室內空間之上提升出來的土地，未有確切地接駁海濱，也未能促進活動。

<u>簷篷</u>

3.3.3.617　簷篷很巨大，但僅是使用量低的普通屋頂而已。

3.3.3.618　簷篷僅是觀景平台，但並非真正的公園地帶。

3.3.3.619　因爲土壤條件及成本關係，可以在簷篷上種植的樹木種類及數量將受限制。

3.3.3.620　簷篷將遮擋自然陽光，而它太狹窄，是以難以與其他地區連繫。

3.3.3.621　簷篷的設計差，使用率低而太人工化。

3.3.3.622　簷篷的斜坡未能帶動活動，在酷熱及下雨時節不能使用。

<u>步橋</u>

3.3.3.623　步橋並非原創構思，而僅是哪些懸掛於美國大狹谷內步橋的翻版。

<u>綠化</u>

3.3.3.624　整體縱向綠化不足而欠連貫。

3.3.3.625　綠化分立而未能連貫。

<u>海濱長廊</u>

3.3.3.626　因海濱長廊太狹窄而未能帶出美好的景觀，也未能與綠化區域相連接。

藝排及浮橋

3.3.3.627 藝排及浮橋是不必要的、不安全、沒有成效，並將阻礙海景及海上交通。

榕樹論壇及室外劇場

3.3.3.628 因榕樹論壇面向西方，它在下午將受刺目的陽光影響而變得難以使用。

3.3.3.629 水濂將很容易變得過時，當地的表演也將受光污染影響而難以觀賞。

3.3.3.630 榕樹論壇的水濂只會吸引遊客，但不是本地人士。

海心泳池

3.3.3.631 因海心泳池將影響西九文化區的氣氛，應該把它刪除，並以其他設施取而代之。

3.3.3.632 因海水侵蝕的緣故，維護費用高昂。

3.1.2.3 其他意見 (55 文字單位, 1.2%)

3.3.3.633 興建藝排並不需要填海。

3.3.3.634 藝排不應該有醜陋的圍欄。

3.3.3.635 應該把藝排及海心泳池合併成爲一個統合的設計。

3.3.3.636 應該改善往海方向的通道及縱向綠化。

3.3.3.637 應該增加廣場及夜市，並擴充中央廣場。

3.1.3 文化新尺度 (192 文字單位, 4.1%)

3.1.3.1 正面意見 (61 文字單位, 1.3%)

公共空間

3.3.3.638 由東往西走的時候，該公共空間營造了不同的氣氛，並把具本土特色的村落、公園及街道連貫地融合起來。

3.3.3.639 它把傳統空間引進城市，並爲後者賦予新的意義。

3.3.3.640 它提供了開放、自由及休憩的空間，在未來實際使用的有機發展提供了巨大的潛力。

綠化

3.3.3.641 有自由而天然的綠化，而村落之間的草地配備了櫻花林、荔枝樹、社區農田及竹林的園地。

海濱長廊

3.3.3.642 它具備最長的海濱，飽覽全海景。

街景

3.3.3.643 提供了具文化特色的舊式香港街景。

水上平台

3.3.3.644 伸延至海港的水上平台是好的構思。

游泳池

3.3.3.645 支持游泳池。

露天市集

3.3.3.646 與英國的露天市集類似，露天市集是好的構思，將受一眾母親歡迎。

3.1.3.2 負面意見 (64 文字單位, 1.4%)

公共空間

3.3.3.647 公共空間不足而沒有足夠變化。

3.3.3.648 太多無價值的公共空間，成爲分隔三條村落的屏障。

3.3.3.649 公共空間欠缺設施，而佈局欠缺系統。

3.3.3.650 西演的柱或雕塑非常醜陋，而看似爲死者而設的紀念碑。

3.3.3.651 其他批評包括：步徑太接近馬路；遮蔭不足；分隔的區域使人混淆；而已建區域的街道則出現擁擠。

綠化

3.3.3.652 綠化空間斷斷續續、人工化、不足，以及與文化區相隔離。

園地

3.3.3.653 基於香港的氣候，草地並不適宜。

3.3.3.654 園地與村落分隔，而將西演變得較難通達。

3.3.3.655　因爲人們會走進灌木叢，所以園地不切實際。

海濱長廊

3.3.3.656　海濱長廊被當中的建築物分割成多片，而它並未與尖沙咀的海濱長廊相連接。

露天市集

3.3.3.657　露天市集怪異而沒有需要。

游泳池

3.3.3.658　維多利亞港的水質並不適宜游泳。

社區農田

3.3.3.659　社區農田不切實際。

漁塘

3.3.3.660　漁塘將滋生蚊子。

3.1.3.3 其他意見 (67 文字單位, 1.4%)

公共空間

3.3.3.661　公共空間內應該設置運河及備有座椅的涼亭，讓訪客欣賞美景。

綠化

3.3.3.662　中城墟與西演之間應該有更多綠化區域及樹木。

園地

3.3.3.663　週日及假期有表演的時候，園地需要進行人群管制。

海濱長廊

3.3.3.664　應該擴濶海濱長廊，以舉辦大型體育活動。

露天市集

3.3.3.665　露天市集應該與社區農莊相鄰。

水上平台

3.3.3.666　應該在水上平台提供一些娛樂設施。

3.3.3.667　應該有一個園藝及教育中心。

3.1.4 關於公共空間的其他意見 (380 文字單位, 8.1%)

3.3.3.668 各概念圖則方案應該提供公共空間、綠化及商業等百分比的分項資料。

3.3.3.669 各概念圖則方案應該提供實用面積及效率的資料。

3.3.3.670 應該提供更多公共空間，供公眾休憩。

3.3.3.671 三個概念圖則方案中，綠化的分佈比綠化的面積更重要。

3.3.3.672 應該在連綿海濱的沿途設置一條供公眾使用的步徑及單車徑。

3.3.3.673 應該有不同類型的花園，如上海式花園、日本式花園、英式花園、歐洲式草地及天台平台等。

3.3.3.674 應該提供更多草地。

3.3.3.675 應該容許本土藝術家在公共空間放置其藝術品。

3.3.3.676 公共空間應該與其周遭環境相協調。

3.3.3.677 公共空間應該迎合不同人士（包括長者、殘疾人士及兒童等）的需要。

3.3.3.678 應該把海濱長廊伸延至大角咀及尖沙咀。

3.3.3.679 應該有一個狗公園。

3.3.3.680 公眾空間應該有充裕的遮蔭。

3.3 零售／餐飲／消閒設施 (966 文字單位, 20.6%)

3.3.1 城市中的公園 (130 文字單位, 2.8%)

3.3.1.1 正面意見 (51 文字單位, 1.1%)

3.3.3.681 零售、餐飲及消閒設施的佈局與海濱大道，以至與核心文化及藝術設施有良好的融合。

3.3.1.2 負面意見 (45 文字單位, 1.0%)

3.3.3.682 零售、餐飲及消閒設施太商業化、太凌亂及集中於商業樓宇裡，違背了文化區的原意。

3.3.3.683 零售、餐飲及消閒設施與大公園不協調。

3.3.3.684 零售、餐飲及消閒設施不足。

3.3.3.685 零售、餐飲及消閒設施的設計，暗示了它們將會是昂貴而公眾未能負擔的設施。

3.3.3.686 消閒設施未能營造活力的氣氛。

3.3.1.3 其他意見 (34 文字單位, 0.7%)

3.3.3.687 應該有普羅大眾能夠負擔而又獨特的零售、餐飲及消閒設施。

3.3.3.688 不應該有連鎖式餐飲。

3.3.3.689 其他建議包括：減少購物商場的面積；設置海濱及地下餐廳；提供若干種類的休閒及娛樂設施。

3.3.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97 文字單位, 2.1%)

3.3.2.1 正面意見 (35 文字單位, 0.7%)

3.3.3.690 零售、餐飲及消閒設施的設計及地點營造了輕鬆的氣氛，而且易於從海濱前往。

3.3.3.691 分隔商業區域與文化設施是好的做法，而且商店以街道爲導向，爲購物者提供便利。

3.3.2.2 負面意見 (32 文字單位, 0.7%)

3.3.3.692 位於簷篷下的零售、餐飲及消閒設施被擠壓進漆黑的文化大街及其他狹窄小巷。

3.3.3.693 零售設施過於分散而集中不足。

3.3.3.694 它是另一條以遊客爲尊的廣東道，零售及餐飲場館皆由租金主導。

3.3.2.3 其他意見 (30 文字單位, 0.6%)

3.3.3.695 應該在斜坡簷篷下設置簡單、方便、份量適中而具香港本土特色的餐飲（包括「大牌檔」）及體育設施。

3.3.3.696 臨海的露天市集能否吸引顧客存疑。

3.3.3 文化新尺度 (172 文字單位, 3.7%)

3.3.3.1 正面意見 (57 文字單位, 1.2%)

3.3.3.697 把人群聚集於三個分隔的村落走以維持營運。

3.3.3.698 中城墟所建議的小型娛樂、本土商店、餐廳、街市及畫廊新穎而具吸引力，爲東與西提供了良好的連接。

3.3.3.699 大型廣場與零售、餐飲及消閒設施相輔相成。

3.3.3.700 舊式的香港街市必定能夠吸引訪客。

3.3.3.701 進餐者及觀眾得以享受海景。

3.3.3.2 負面意見 (63 文字單位, 1.3%)

3.3.3.702 中城墟有太多零售、餐飲及消閒設施。

3.3.3.703 零售、餐飲及消閒設施過於集中及太高檔，而位於中城墟的零售檔位則不切實際。

3.3.3.704 可能不容許開設低檔的快餐店。

3.3.3.705 文化區不宜設置漁塘及市集。

3.3.3.3 其他意見 (52 文字單位, 1.1%)

3.3.3.706 應該增設零售、餐飲、消閒及體育設施。

3.3.3.707 關注市集的管理問題。

3.3.3.708 應該開設具中國特色的特色餐廳（如：船餐廳）。

3.3.3.709 應該增加體育及娛樂設施，如運動徑、單車徑等。

3.3.3.710 應該有便宜及易於經營的街市檔位。

3.3.4 關於零售／餐飲／消閒設施的其他意見 (567 文字單位, 12.1%)

零售／餐飲／消閒設施（一般）

3.3.3.711 零售、餐飲及消閒設施的質量比數量更重要。

3.3.3.712 西九文化區有太多商業活動。

餐飲設施

3.3.3.713 應該有海濱餐廳及戶外海濱茶館。

3.3.3.714 應該引進本地飲食文化，並建議提供波蘿包、奶茶及糖水等食品。

零售設施

3.3.3.715 商場將吸引來自中國大陸的旅客。

3.3.3.716 應邀請台灣 24 小時經營的書店於西九文化區開設分店，既切合主題，商業上也具吸引力。

3.3.3.717 西九文化區應該有書店、文化用品店、大型音樂器材店、畫廊及有強烈文化主題的專門店。

3.5 關於關鍵設施的其他意見 (53 文字單位, 1.1%)

3.3.3.718 與其他設施（如：公共空間、酒店、住宅設施等）相比，藝術及文化設施應該有優先權。

3.3.3.719 關鍵設施應該迎合大部分香港市民的品味，而不是以一小撮藝術愛好者爲目標。

3.3.3.720 應該減少西九文化區內關鍵設施的商業元素。

主題 4：與社區融合

類別：

4.1 城市中的公園
4.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4.3 文化新尺度
4.4 與社區融合的其他意見

概覽

定義

3.3.3.721 本主題搜集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融合及聯繫，以及其與維多利亞港的關係。

3.3.3.722 在第一次公眾參與活動，本主題專門描述來往西九文化區。它引發令西九文化區從所有方向，並使用不同交通工具與周邊地區連接的建議和想法。

意見的分佈

3.3.3.723 本主題收錄 695 個文字單位，在文字單位數量中排行第九。在本主題的各意見類別中，「文化新尺度」排行第一，共 183 個文字單位 (26.3%)；「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排行第二，共 145 個文字單位 (20.9%)；而「城市中的公園」排行第三，共 126 個文字單位 (18.1%)。

3.3.3.724 「與社區融合的其他意見」類別共收錄 241 個文字單位 (34.7%)，進一步提供了一些觀察及看法。

主要類別／次類別的摘錄

3.3.3.725 如使用正面意見和負面意見作爲尺度來衡量各概念圖則方案與社區的融合，「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105 (15.1%) 比 30 (4.3%))] 在三個方案中最受歡迎，其次是「文化新尺度」[(97 (14.0%) 比 57 (8.2%)] 和「城市中的公園」[(58 (8.3%) 比 49 (7.1%)]。

3.3.3.726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的正面意見 (105, 15.1%) 凸顯與大自然、海港及周邊社區的融合，不同街道的觀景軸設計都能帶來海港視野，以及出色的設施（如：藝排、浮橋、電車和游泳池）讓市民和訪客在一個新的空間維度與環境產生聯繫。

3.3.3.727 對「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的負面意見 (30, 4.3%) 包括：此區顯得過於繁忙；電車引致人群管理的問題；文化設施過於遠離市區；以及海濱長廊過長等而影響融合。

3.3.3.728 「文化新尺度」的正面意見 (97, 14.0%) 突出其透過高鐵與公眾連接及透過環迴吊橋、高架橋、草坪及行人天橋與周邊地區（包括九龍東）連接的能力，讓人直接體驗海港。地下交通網絡擴大了步行的空間，而具備路線及小徑的中國村落亦加強了整個區域的連接。

3.3.3.729 對「文化新尺度」的負面意見 (57, 8.2%) 包括：海濱建築群會阻礙海景；設計未能與周邊地區融合；村集群設計未能善用近海的優勢；而把建築群部署於公園前令海港似乎被縮窄了。

3.3.3.730 「城市中的公園」的正面意見 (58, 8.3%) 突出它與周邊社區的高連接性，透過如海岸線的長廊、地下交通網絡、不同的入口和出口，以及所有設施在步行距離之內。

3.3.3.731 對「城市中的公園」的負面意見 (49, 7.1%) 包括：缺乏推動與周邊地區的聯繫的動力；未能把西九文化區與海港連接；建築物過於緊密聚集；以及設置兩排的建築物是不正確的 DNA 原理。

3.3.3.732 「與社區融合的其他意見」(241, 34.7%) 提出誘發不同觀點的需要，例如：促進與鄰近地區相互交織、開辦相輔相成的活動，了解西九文化區與周邊地區以至香港其他地區融合的真正含義。

主題 4：與社區融合(例如：與鄰近社區的融合，以及與維多利亞港的關係) (695 文字單位)

類別/次類別 (文字單位頻數) 頁

概覽 90

4.3 文化新尺度 (183 文字單位, 26.3%) 93

4.3.1 正面意見 (97 文字單位, 14.0%) *93*

4.3.2 負面意見 (57 文字單位, 8.2%) *93*

4.3.3 其他意見 (29 文字單位, 4.2%) *94*

4.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145 文字單位, 20.9%) 94

4.2.1 正面意見 (105 文字單位, 15.1%) *94*

4.2.2 負面意見 (30 文字單位, 4.3%) *94*

4.2.3 其他意見 (10 文字單位, 1.4%) *94*

4.1 城市中的公園 (126 文字單位, 18.1%) 95

4.1.1 正面意見 (58 文字單位, 8.3%) *95*

4.1.2 負面意見 (49 文字單位, 7.1%) *95*

4.1.3 其他意見 (19 文字單位, 2.7%) *96*

4.4 關於「與社區融合」的其他意見 (241 文字單位, 34.7%) 96

4.3 文化新尺度 (183 文字單位, 26.3%)

4.3.1 正面意見 (97 文字單位, 14.0%)

3.3.3.733 它把公園連接高鐵、油麻地市集及東九龍。與此同時，環迴吊橋提供了一個壯觀而的融合方式。

3.3.3.734 將交通網絡放在地底層，可擴大步行空間，同時減低路面交通工具的污染 。與此同時，水上的士、單車徑和標誌性的行人天橋（將 M+ 博物館與柯士甸路聯繫起來）都是優秀與社區融合的提案，因而使更多的人參觀新西九。

3.3.3.735 這設計的優點是其運用建築設計融入香港獨有的事物，和把這些特別的文化（例如「鄰里」、「滲透」、「承傳」）表現出來。因此，多能使人體驗到維多利亞港近在咫尺，而泳池可吸引對文化藝術沒有認識的人士進場參觀，從而認識藝術與文化。

3.3.3.736 源於中國的村莊的概念，這設計強化以人爲本的方針路線，善用於花園小徑和路徑的設計上，並產生最佳的連接覆蓋整個地區。

3.3.3.737 懸吊的行人天橋可在海港區連接的人與水，同時不會增加此區正常交通的負荷。

3.3.3.738 那座連接本區和市區的橋，雖然不是很漂亮，但卻很方便。

4.3.2 負面意見 (57 文字單位, 8.2%)

3.3.3.739 雖然設計師認爲建築物只有兩層高，不會防礙景觀，但對今日關注海岸線及屏風樓的香港市民來說，設計仍不可取。特別是，臨海建築阻斷海景，令大部分區內地點不能遠眺海景。

3.3.3.740 如一個獨立小區，未考慮與外間社區連貫。同時, 把一個公園放在高鐵總站的旁邊，實非盡善盡美之舉。

3.3.3.741 村落設計令其「中村」無法完全善用臨海的優點。

3.3.3.742 此方案把建築物安置在公園的前面，將赫然呈現維港的功能進一步縮小。

3.3.3.743 此方案的空間排列不自然，削弱了整個地區和維港之間的聯繫，不必要地打破與維港西側的連接。

3.3.3.744 此方案的兩側看起來像舊香港，而中間的一片綠色阻礙了連接，未能營造與維多利亞港成爲一體的感覺。

4.3.3 其他意見 (29 文字單位, 4.2%)

3.3.3.745 與社區之融合不單有硬件方面，還有軟件（新舊標準接軌）。

3.3.3.746 吊橋的設計價值大於文化意義。

3.3.3.747 建議進一步加強文化區與維港的互動和聯繫。

4.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145 文字單位, 20.9%)

4.2.1 正面意見 (105 文字單位, 15.1%)

3.3.3.748 外部的整體外觀類似香港尖沙咀文化中心，這個概念與香港文化中心互相呼應和產生互補效應。並能在本區街道制造出面向對岸地標的「觀點」或「觀景廊」，及發揮其優秀連接的效果。

3.3.3.749 不同街道的觀景設計軸都能帶來海港視野，並具有對海濱傾斜的台階，大大增強了整個西九文化區與海港及鄰近地區的聯繫。

3.3.3.750 此概念能吸引遊客從東到西，不知不覺步入及貫穿公園區，充分體現了本區與市區的融合，尤以其戲曲中心部設於老人眾多的油麻地舊區的毗鄰是與周邊環境聯繫的例證。

3.3.3.751 這是三個方案中唯一有考慮與海的關係及融合的方案。

3.3.3.752 藝排、浮台意念、電車設計及海中泳池是一套巧妙的設計，連接居民在城市與環境，給擁擠的鄰居大大打開了空間維度。

3.3.3.753 此概念延伸到出港入海，產生了建築群與自然和大海相連接的感覺。

3.3.3.754 在海港內游泳是一個非常有吸引力的想法，此概念勢將受大多數對維多利亞港有特殊喜愛的人士歡迎。

4.2.2 負面意見 (30 文字單位, 4.3%)

3.3.3.755 文化設施離市區地帶太遠了，而過長的海濱長廊影響其與周圍地區連接。

3.3.3.756 電車系統間接構成了西九與周邊社區障礙，從而可能導致人流疏散緩慢，做成人流管理問題。再者，駁船使長廊上的人群疏遠了維港。

3.3.3.757 西九文化區突然變化成一個繁忙的地區，及與鄰近地區不太融合。

4.2.3 其他意見 (10 文字單位, 1.4%)

3.3.3.758 設計把佐敦現有的小街、港島或離島，直接連入西九，意念頗佳，唯仍然有改善空間。

3.3.3.759 盡量不要填海，避免騷擾海洋的寧靜及使維多利亞港失去原來的天然曲線。

3.3.3.760 橫向道路不足，但縱向道路概念頗獨特。

4.1 城市中的公園 (126 文字單位, 18.1%)

4.1.1 正面意見 (58 文字單位, 8.3%)

3.3.3.761 相對於鄰近的市區，它的海岸線長廊提供了一個連貫的效果。這連續和美麗的海濱長廊，使人欣賞維多利亞港之餘，更產生與海港連接一起的感覺。

3.3.3.762 多層次的出入口，有清晰指示，方便市民選擇；與此同時，將交通網絡放在地底層，可擴大步行空間，減低路面交通工具做成的污染。

3.3.3.763 其與周邊綠地高度連接是一可取的優點，擁有一個渡輪碼頭增強了兩區的相互連接而造福香港島的居民。反過來，其連接環球貿易廣場的橋樑，更有助減低此區設計上單調的感覺。

3.3.3.764 爲香港的中心地區，維多利亞港北部，帶來了更多的綠意，與九龍公園和港島新海濱，帶來互動。

3.3.3.765 建築群雖沒有明確地以區域劃分，反而可更有效地與周邊地區融合，亦有利於未來的持續發展。

3.3.3.766 此方案的特色是將區內的設施部署於步行距離之內，並獲得一致好評。

3.3.3.767 此計劃定義了一個美麗延綿的海濱，讓每人都可體驗維多利亞港。他們可以自由地創造他們自己的體驗並與維港融合。

3.3.3.768 透過許多不同的出入口，這個概念加強其他地區到西九文化區的通達性。

4.1.2 負面意見 (49 文字單位, 7.1%)

3.3.3.769 缺乏與周邊社區活力清新的聯係；其文化設施離市區太遠，更缺乏進入到海濱長廊的便利的出入口。

3.3.3.770 未有充分利用文化區與維港連繫的元素。「城市中的公園」的設計理念，由於沒有創造出與港島區維港景致交相輝映的效果，將在西九海港邊創造一個黑暗和不相容的夜景。

3.3.3.771 密集的建築群沒有驚喜，不突出。有連續不斷遮陰的海濱長廊使整體設計缺少空間感，產生和本港一貫城市設計一般的擠迫。

3.3.3.772 此方案提出 DNA 的原理是滑稽而可笑的。實際的 DNA 附於九龍中的小街道，它不能如此方案所提議，簡易地通過兩排建築物複製。

4.1.3 其他意見 (19 文字單位, 2.7%)

3.3.3.773 它將區內行車道路口及停車場藏在地底下爲一好主意，其架空行人天橋或隧道應伸延至佐敦區。

3.3.3.774 雖然融合是在城市生活時必需，這個概念並未與周圍環境相融合。故此，海濱設計佈局，最好是採取更開放的手法。

4.4 關於「與社區融合」的其他意見 (241 文字單位, 34.7%)

「與社區融合」的真正意義

3.3.3.775 概念圖則方案應該與文化區周遭環境（如油麻地）加強聯繫，以融合其他社區的文化設施及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

3.3.3.776 加強九龍公園及西九之間的連接設計，提議建立一個綠色的大公園（有海濱長廊，使人們可以從尖沙咀地鐵站步行，然後穿過九龍公園綠化路徑）；具體成一個真實而清新的與其他社區融合方案。

3.3.3.777 「與社區融合」的真正意義應爲一個文化區聯動，所有的人可以享有。目前在西九文化區周邊，已經簇集高檔豪華住宅，再提議在西九發展百分之二十的土地爲住宅，以帶來生機和「與社區融合」的論調頗有欺騙之嫌。

3.3.3.778 在「與社區融合」中，「與鄰近地區融合」和「與維多利亞港的關係」是兩個完全不同的議題，應分開處理。

3.3.3.779 建議於海濱建泳池，雖與文化無關，但能產生與社區及維港的另類融合作用。

3.3.3.780 建築設計及西九的佈局應與香港大部分地區相一致，因而產生真正的融合（社區融合）的效果，從而使它與周邊環境發揮相和諧的作用。

3.3.3.781 培育觀眾並將不同活動連繫一起可達致真正的融合。

3.3.3.782 質疑爲什麼有與周邊地區融合的要求。因西九應被看作是皇冠上的寶石，從周邊地區脫穎而出。

3.3.3.783 用於連接的設計原則應以人爲本，並不宜太商業化頭腦。

「與社區融合」的隱藏問題

3.3.3.784 如果這個多億元的項目不包括重建鄰近油麻地避風塘及貨物裝卸區（目前臭氣熏天、骯髒，特別是在春季和夏季，情況更加惡劣），會使這個城市標誌性建築（西九）的吸引力減弱。

3.3.3.785 連接大角咀及海濱之間和這未來世界級的文化中心，出現令人不快的臭氣沖天問題（否則可引以爲傲），已備受關注。

3.3.3.786 由於環繞四十二公頃西九的周邊社區是多樣化的，建議應優先考慮決定以何種遠景或推動力投放於鄰近地區。

進一步思考「與社區融合」

3.3.3.787 將現在的西九隧道收費處北移到佐敦道下，就可空出西隧入口處的 10 萬平方米給西九龍文化區發展。

3.3.3.788 把鄰近地區（包括天星碼頭）興建成有特式之露天餐廳、露天酒吧和西九新天地、西九漁人碼頭，打做成九龍蘭桂坊，吸引遊客和全港市民享用。

3.3.3.789 應設有可以俯瞰海港而分層級的觀光線，，而道路沒有車輛。

3.3.3.790 海濱長廊落實文化區和附近地區的連接性。同時可以考慮參考外國的經驗，例如採用高架橋和浮橋的觀念。

3.3.3.791 爲了令更多遊客可以享用文化區和海濱，我們可以加添水上的士服務。

3.3.3.792 香港要成爲文化之都，不止發展西九，而是要藉發展西九這個契機，把西九文化帶輻射至周邊地區，建立以西九爲中心的區域文化帶。建立一個新舊文化相交相融的環境。

3.3.3.793 採用獨立的運輸系統服務西九，可能不符合成本效益，因爲該區不夠大，不足以產生可持續的公眾需求。

3.3.3.794 只要交通便利，費用低廉，便可以完全與附近地區融合。

3.3.3.795 獨特的地理位置爲西九海旁提供了良好的擴展機會。通過適當的填海工程，其他部位的九龍半島（由啓德至深水埗）可連接旁邊的海港作爲一個高度開放地區，供大家享有。

3.3.3.796 爲了配合未來西九文化區的發展，政府有必要盡快研究落實興建中環九龍幹線，希望藉此完善文化區附近的交通配套。

3.3.3.797 不妨設一些有特色的交通網絡，如無軌電車，延長至柯士甸道與彌敦道間的地域。

3.3.3.798 三個方案都具備四通八達的交通網絡，連接各交通出口。

3.3.3.799 三個方案均有下列通病：整個西九文化區只局限於在西九的範圍，未能與市區其他地區接軌，影響力不足。

3.3.3.800 三個方案都欠缺與社會服務相關的元素，令殘障人士及基層人士被進一步邊緣化。

3.3.3.801 三個概念計劃皆沒有提供重點區域的運輸研究，因此沒能以更廣泛的範圍研究與社區融合的問題。

3.3.3.802 三個概念有涉及如何連接西九到其餘的地方和街道，把街景及街道生活帶入西九。

3.3.3.803 由於西九文化區不只是西九龍，也爲香港作爲一個整體最重要的發展項目之一。因此應側重以一個全面的方式規劃與社區融合的問題。

主題 5：對外及內部交通

類別：

5.1 城市中的公園
5.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5.3 文化新尺度
5.4 對外及內部交通其他意見

概覽

定義

3.3.3.804 本主題搜集對外及內部交通的意見，其定義爲西九文化區的對外連接（行人及車輛連接）、海上運輸的連接，以及內部交通模式。

3.3.3.805 在第一次公眾參與活動，本主題專門描述在西九文化區內的交通。它引發了加強於西九文化區內漫遊的建議及意見，尤其參考四個因素，即：方便、視覺效果、舒適、環保。而爲殘疾人士而設的無障礙設施也受關注。

意見的分佈

3.3.3.806 本主題收錄 1,943 個文字單位，在文字單位數量中排行第五。在本主題的各意見類別中，「文化新尺度」 排行第一，共 525 個文字單位 (27.0%)；「城市中的公園」 排行第二，共 417 個文字單位 (21.5%)；而「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排行第三，共 321 個文字單位 (16.5%)。

3.3.3.807 「對外及內部交通其他意見」類別共收錄 680 個文字單位 (35.0%)，進一步提供了一些觀察及看法。

主要類別／次類別的摘錄

3.3.3.808 如使用正面意見和負面意見作爲尺度來衡量各概念圖則方案與社區的對外及內部交通，「城市中的公園」最受歡迎 [209 (10.8%) 比 76 (3.9%)]，其次是「文化新尺度」[207 (10.7%) 比 131 (6.7%)]與「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163 (8.4%) 比 54 (2.8%)]。

3.3.3.809 「城市中的公園」的正面意見(209, 10.8%)其特徵是具有位於地面以下的運輸基礎設施，提高人們對此文化軸的體驗，提供遊客一個清潔的環境，而巷道路和停車場是分開的行人路。此外，高架鐵路系統提供與高速鐵路的連接，並聯繫了各種文化和商業的領域。

3.3.3.810 對「城市中的公園」的負面意見 (76, 3.9%) 包括：地下交通網絡造成的問題〔如成本，過度使用能源，排放，通風和不便於老人和殘疾人士使用〕；不全面的運輸設施；及柯士甸站之間的步行距離和主要入口太遠了。

3.3.3.811 關於對外及內部交通的正面意見，「文化新尺度」 (207, 10.7%) 其特徵是突出了村莊的區劃和各種可供選擇的交通，有助於人群和人流分流。環迴吊橋、藝術衛星站、露天廣場以及地海相連的設計，均有利於加強連接。

3.3.3.812 對「文化新尺度」的負面意見 (131, 6.7%) 包括：擁有花園式通道和「樹橋」是不切實際的；環迴吊橋很礙眼和浪費能源資源；水上的士祗是一個噱頭，並造成海港交通問題；和規劃行人網絡過於分散。

3.3.3.813 對「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的正面意見 (163, 8.4%)：其特徵是環保電車，單車徑，碼頭和藝術浮排提供了多種可供選擇的交通工具。

3.3.3.814 對「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的負面意見 (54, 2.8%) 包括：很難找到適合東西方向暢遊的路徑；與對外交通選擇有重疊選項的疑慮；連接到本區西部的內部交通設施較弱，及因電車所產生嘈雜、低效率和導致土地用途的衝突等問題。

3.3.3.815 「對外及內部交通其他意見」 (680, 35.0%)，聲稱對外及內部交通不應局限於只考慮內部交通。相反，它應該牽涉到更廣泛的範圍，如環保意識，照顧不同用戶的需要（包括殘疾人士或長者），以及其他旅遊選項，如全天候的行人天橋網絡、活動行人道等。

主題 5：對外及內部交通（例如：對外連接（行人及車輛連接）、海上運輸的連接，以及內部交通模式）(1,943 文字單位)

類別/次類別 (文字單位頻數) **頁**

概覽 99

5.3 文化新尺度 (525 文字單位, 27.0%) 102

5.3.1 正面意見 (207 文字單位, 10.7%) 102

5.3.2 負面意見 (131 文字單位, 6.7%) 102

5.3.3 其他意見 (187 文字單位, 9.6%) 103

5.1 城市中的公園 (417 文字單位, 21.5%) 103

5.1.1 正面意見 (209 文字單位, 10.8%) 103

5.1.2 負面意見 (76 文字單位, 3.9%) 104

5.1.3 其他意見 (132 文字單位, 6.8%) 105

5.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321 文字單位, 16.5%) 105

5.2.1 正面意見 (163 文字單位, 8.4%) 105

5.2.2 負面意見 (54 文字單位, 2.8%) 106

5.2.3 其他意見 (104 文字單位, 5.4%) 106

5.4 關於「對外及內部交通」的其他意見 (680 文字單位, 35.0%) 107

5.3 文化新尺度 (525 文字單位, 27.0%)

5.3.1 正面意見 (207 文字單位, 10.7%)

3.3.3.816 將西九「連接」九龍公園及提出衛星藝術站是十分好的想法。概念中的地面定位，可以確保目的地之間信步可達。

3.3.3.817 OMA 對附近交通流量和需要作出評估，值得支持。

3.3.3.818 此方案給道路使用者很多不同的體驗，並清晰地劃分可由內部交通工具到達的「村」及休憩用地的區域。

3.3.3.819 贊同在避風塘附近建造環迴吊橋，理由如下：

(a) 策略性定位，充分利用周圍環境，置有標誌性的建築，並能解決西九龍交通擁堵問題；

(b) 吸引喜歡戶外運動的人，進行馬拉松式的活動；

(c) 計劃精心設計，以緩解人流和應付大量人流產生混亂的局面。

3.3.3.820 此方案提供多種交通選擇，有效分散人群及疏導人流。

3.3.3.821 高鐵總站位於南面的露天廣場，從某種意義上，提供旅客到達文化區之感。

3.3.3.822 這項計劃包括了一些土地與海洋接軌，鼓勵水上活動，增加海濱的活力的機會。

5.3.2 負面意見 (131 文字單位, 6.7%)

3.3.3.823 提出興建「環迴吊橋」貫通佐敦與西九，和建築一條花園天橋連接九龍公園，都是超出了西九用地範圍。

3.3.3.824 建築一條「花園天橋」連接九龍公園，不切實際。

3.3.3.825 不支持「環迴吊橋」，理由如下：

(a) 提出地標式建築的環迴跨海吊橋以紓緩交通，實在是「畫蛇添足」的做法；

(b) 不順眼，並可能導致污染問題；

(c) 除建築本身之外，日後車輛不必要地兜大外圈，浪費能源，增大車程。

3.3.3.826 由於以下原因，水上的士運輸方式不被考慮：

(a) 只是噱頭，實用性卻不足，因維港海浪極大，帶來乘客不適；

(b) 水上的士只造成繁忙航道, 更加混亂。

3.3.3.827 缺乏機動交通系統，純靠步行，於夏天濕熱天氣下，並不能接受。

3.3.3.828 有人認爲，行人道網絡街道規劃太零碎，缺乏連貫性和方向感。

3.3.3.829 雖然是一個很好的汽車流通計劃，但行人通道和行人網則太理想化了。

5.3.3 其他意見 (187 文字單位, 9.6%)

加強連接（內部／外部）

3.3.3.830 應加設高架單軌鐵路系統。

3.3.3.831 務必考慮大型觀眾群，晚上離場的交通設施。

不同並提出質疑的意見

3.3.3.832 如果水上運輸的模式被採納，應當制訂水上的士的類型（如：渡船，噴射船，旅遊船）。

3.3.3.833 已經有青馬大橋及汀九大橋，在維港增建橋樑存疑。

建議進一步改善

3.3.3.834 環迴橋未知能否改善交通，但橋的兩旁都加上綠色的植物與行人道，期望與公園互相呼應。

3.3.3.835 建隧道比建橋更加適合改善對外及內部交通。

3.3.3.836 地下通道延至九龍的街道和小巷可吸引更多人流及國際遊客到西九。

3.3.3.837 加設「環保電車」、水上的士、垂直升降機、緩跑徑，以增強對外及內部交通暢通。

3.3.3.838 在設計對外及內部交通設施時，應善用天然資源。

5.1 城市中的公園 (417 文字單位, 21.5%)

5.1.1 正面意見 (209 文字單位, 10.8%)

3.3.3.839 這個計劃的交通基礎設施位於地下，贊成的理由如下：

(a) 增強人們對文化區的體驗， 最能配合西九文化軸的佈局；

(b) 訪客將有機會呼吸到在公園裡 5,000 棵樹木所產生的新鮮、清潔空氣，而環保的運輸系統將會連接全區；

(c) 設計新穎，並且安全；

(d) 隔開車輛和汽車的人，行人和土地使用。

3.3.3.840 「高架軌道系統」提供了一個好機會，有效並高效連接九龍半島的各種文化和商業領域，提供使用高鐵的途徑。

3.3.3.841 計劃方便和可取，它具有良好的連接性，如通過環保的運輸網絡，伸展至九龍公園。

3.3.3.842 行車道路和停車場與行人路分隔符合可持續發展方案，有多方入口的想法可取，方便眾人進出西九。

3.3.3.843 單軌列車能夠騰出一個寬闊的位置去迎接高鐵將來帶來的內地高人口流量。

5.1.2 負面意見 (76 文字單位, 3.9%)

3.3.3.844 不支持交通基礎設施位於地面，理由如下：

(a) 所有汽車道路埋藏地底，也被與會者質疑會否需要大量能源作爲空調及燈光用途；

(b) 只會將廢氣困在地下，損害行人健康；

(c) 對於老人家及傷殘人士不太方便；

(d) 行車道建在地底看不到景觀；

(e) 地底交通網絡成本會高昂，亦需克服廢氣排放問題； 及

(f) 確保足夠的通風，會產生太危險和複雜的困難。

3.3.3.845 各大公園，互相分離，而不是連接不同的子區。同時公園的交通卻不暢達，入口毗鄰豪宅，可能變成富人的後花園。

3.3.3.846 依賴架空自動載人系統及生物能源巴士，則略嫌不足。

3.3.3.847 對角線軸不能發揮高鐵站鏈接，作爲內地旅客入口的作用，輕軌方案跟本土文化不協調。

3.3.3.848 沒有高效率的交通工具聯繫行人，吸引遊客漫遊文化區會有很大的困難。

3.3.3.849 從柯士甸站到西九文化區入口的步行距離頗遠，大概等於由尖沙咀步行到佐敦，距離太遠。與此同時，也沒提及柯士甸站、九龍站及未來的高鐵站的聯繫。

5.1.3 其他意見 (132 文字單位, 6.8%)

加強連接（內部／外部）

3.3.3.850 建設碼頭及渡輪連接尖沙咀其他地區。海濱單車徑應接通尖東、大角咀奧運站、南昌站、荔枝角站。

不同並提出質疑的意見

3.3.3.851 沒有交待在哪裡將車引到地下。

3.3.3.852 地下交通方案很好，唯需更多公眾諮詢。解決通風問題，會遭遇困難.

3.3.3.853 高架單車軌鐵路系統，班次瀕密，可能會噪音滋擾。

3.3.3.854 人車分流的概念很好，但涉及大量地下挖掘工程，耗資龐大，不切實際。

3.3.3.855 地底公路中，沒有提及排污、廢氣安排。

3.3.3.856 引入單車徑是好。需提供停泊單車的地點。

建議進一步改善

3.3.3.857 建議在文化軸行人道上增設的玻璃路面，相信日後並可成爲香港其中一個旅遊景點，亦可增建懸海吊橋。

3.3.3.858 加強運輸安排，通過多種穿梭運輸途徑，如生物能源巴士、電動車及多增設車站，改善服務。

3.3.3.859 因缺乏上落貨區，要有足夠的泊車位才行。

3.3.3.860 九龍站入西九需時長，應考慮傷殘人士的需要，增添其他設施協助。

5.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321 文字單位, 16.5%)

5.2.1 正面意見 (163 文字單位, 8.4%)

3.3.3.861 環保電車系統方便了老人和吸引遊客。再者，與高架單軌鐵路系統相比下，成本更爲便宜。

3.3.3.862 交通配套上，提出單車徑及電車行使區內，碼頭和水上舞台，提供多元化的選擇。

5.2.2 負面意見 (54 文字單位, 2.8%)

3.3.3.863 容易迷路，來往區內要經常轉換層面，重覆造型。皆因設計由整體規劃主導。而非個別項目的建築師可以改變。

3.3.3.864 行人沒有簡便的方法在整個地區（東西方向）漫遊，海濱地帶亦是如此。

3.3.3.865 對外交通並不完善，因太多不同而重複的項目。

3.3.3.866 西部區的內部接駁交通，相對較弱。

3.3.3.867 不滿電車的設計，理由如下：

(a) 電車操作效率低；

(b) 造成噪音，滋擾沿著電車路居民的生活；及

(c) 電車方案會引致人車爭路。

5.2.3 其他意見 (104 文字單位, 5.4%)

加強連接（內部／外部）

3.3.3.868 連接到外部／運輸區，市集的可達度較低，應予改善。

3.3.3.869 應更多連接至現有交通、隧道、社區及商場。

3.3.3.870 渡輪可多加航線，直接到離島。

3.3.3.871 單車徑在西九中設立路線太短，建議在西九外地區也設有有完善路徑。

不同並提出質疑的意見

3.3.3.872 交通網絡未夠全面，未有向公眾充分解釋地底交通設施。.

3.3.3.873 但水上的士對海港造成污染。

3.3.3.874 未知道習慣快速的香港人，是否認同電車是雖舒適但過慢的運輸工具。

建議進一步改善

3.3.3.875 高鐵大堂，與面臨的海港文化區連接，效果更佳。

3.3.3.876 可進一步加強和九龍公園的聯繫。

3.3.3.877 要有單車租賃、泊位的配套。

3.3.3.878 將整個西九以電車循環線地連接，不應單一方向；建議增設交通工具接駁乘客。

3.3.3.879 建議水上交通可參考威尼斯的渡輪運作模式，以渡輪系統連接文化區內不同的場館及景點。

5.4 關於「對外及內部交通」的其他意見 (680 文字單位, 35.0%)

對外及內部交通的真正意義

3.3.3.880 表演場地應和交通樞紐，應該只有步行距離，因爲本地的觀眾往往工作至晚，而有些節目在深夜才結束。

3.3.3.881 內部交通不需要太方便，政府應該鼓勵遊人多行，多運動，促進健康。

3.3.3.882 建議西九應是一個無污染，綠色環保區域，只允許公共電車、電動車、三輪車行走、自行車出租、行人輸送帶等或步行。另外，它的設計應該讓市民步行前往，以期實現無障礙的暢通。

3.3.3.883 建議應設有觀光線，俯瞰海港，選址有刻度，道路沒有車輛。

3.3.3.884 對外及內部交通是至關重要的，不僅給人們機會，充分享受新的地區，也是因爲重視對外及內部交通，具有象徵意義：如何令任何人都可享用地區將是，特別是公眾休憩空間。

3.3.3.885 連續的平地，單一的開放空間（或海濱長廊），是一個充分整合公共空間的好方式。

3.3.3.886 要用各種不同的運輸方式才可以參觀整個西九是艱鉅的事，故此，內部交通方面，應以地面的運輸工具爲首選。

3.3.3.887 應設有公共室外有蓋行人道和提供爲不同的用戶而設的出口，尤其是要確保長者及殘疾人士，可無障礙地使用。

有關對外及內部交通的隱患

3.3.3.888 騎自行車是最綠色交通模式，以及一個健康的活動，有必要建立一個相對長的自行車路線橫貫西九文化區，並連接到其他地區。

3.3.3.889 應通過西九海濱長廊連接尖沙咀天星碼頭區和九龍的心臟地帶應通過西九海濱長廊連接尖沙咀天星碼頭區和九龍的心臟地帶。

3.3.3.890 通過高鐵站提供了唯一的市中心巨大的門戶歡迎內地旅客。這裡有親切的街道廣場，並可以在這裡直接進入海濱。

3.3.3.891 爲了盡量使市民享用西九的設施和開放空間，建議政府應確保有計劃的運輸策略，憑藉優秀的連接，貫通和連接鄰近的社區與大自然。

3.3.3.892 應交代高鐵在區內，通風井的佔地面積及位置。

3.3.3.893 地下流通空間將會令人非常不愉快（即黑暗、骯髒、空氣不流通）。

3.3.3.894 電車服務是好的，但可能在財政上是不可行的。

對外及內部交通進一步思考

3.3.3.895 西九是將會與社區融合，因此建立一個與項目相關的海底行人天橋或人行道，並是整體設計中地下交通的延伸。

3.3.3.896 設有空調的光滑的環迴廊，通過自動旅客輸送帶相連各大展覽館 。

3.3.3.897 應該集中在如何將附近的交通網絡連接起來（如機場快線列車，東湧線，西鐵，高鐵等）引導一大群潛在旅客到西九文化區。

3.3.3.898 水上的士及觀光船應在海濱設置多個上落客點。

3.3.3.899 爲改善海濱的對外及內部交通，建議設立「天星小輪」循環路線 --- 中環和／或灣仔 – 尖沙咀 – 西九文化區 – 中環／灣仔。

3.3.3.900 通過提升和擴建現有隧道／行人天橋，促使西九能連接附近的佐敦和尖沙咀區。

3.3.3.901 爲了應付重大活動期間，可能激增的人流,建議的運輸工具，例如渡輪，電車，人行道和自動旅客輸送帶，應該能夠容納這些流動，並且提供了方便，安全疏散的方式。

3.3.3.902 贊成建造高架捷運系統，因自動旅客輸送帶系統（APM）可以有效的「收集和分散」遊客, 方便西九文化區內的漫遊。

3.3.3.903 在西九龍總站上盡量少建建築，將有助於減少複雜的介面，從而將有利於雙方在文化區與西九龍總站方面的項目協調。

3.3.3.904 在大型活動舉行時，應當有足夠的內部穿梭運輸，以應付大量人流走動，以便他們能準時啓動節目和表演。

主題 6：概念圖則方案中最喜愛的個別特點

類別：

6.1 「城市中的公園」
6.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6.3 「文化新尺度」
6.4 關於「概念圖則方案中最喜愛的個別特點」的其他意見

概覽

定義

3.3.3.905 本主題搜集公衆人士對概念圖則方案中最喜愛的個別特點的明確意見。就類似特色但並未表明屬於最喜愛的意見，則在其他主題中涵蓋。

意見的分佈

3.3.3.906 本主題收錄 6,791 個文字單位，在文字單位數量中排第二。在本主題的各意見類別中，有關「城市中的公園」的文字單位數量最多，達 2,177 個 (32.1%)。「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則排第二，共有 2,059 個文字單位 (30.3%)。 排第三的「文化新尺度」佔 2,021 個文字單位 (29.8%)。

3.3.3.907 「關於概念圖則方案中最喜愛的個別特點的其他意見」類別共收錄 534 個文字單位(7.9%)，進一步提供了一些觀察及看法。

主要意見類別／次類別的摘錄

3.3.3.908 「城市中的公園」的綠化植樹（772, 11.4%）成爲被提及最多的最喜愛的個別特點，緊接其後的是「文化新尺度」的交通往來（750, 11.0%），和「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的設施硬件（605, 8.9%）。「城市中的公園」的綠化植樹被認爲可扮演香港的「城市之肺」，而「文化新尺度」所設計的交通往來則能使西九文化區全面利用水陸發展的元素；在「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所構思的設施硬件中，其建築風格總的來說被認爲能展現東西交匯的特色。

3.3.3.909 「城市中的公園」中最受喜愛的個別特點按多少排列依次爲：綠化植樹 (772, 11.4%)、交通往來 (362, 5.3%)、環境友好 (301, 4.4%)、整體設計 (291, 4.3%)、設施硬件 (248, 3.7%)和龐大公園 (203, 3.0%)。

3.3.3.910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中最受喜愛的個別特點按多少排列依次爲：設施硬件 (605, 8.9%)、整體設計 (578, 8.5%)、綠化植樹 (336, 4.9%)、交通往來 (327, 4.8%)、環境友好 (154, 2.3%)和公共空間 (59, 0.9%)。

3.3.3.911 「文化新尺度」中最受喜愛的個別特點按多少排列依次爲：交通往來 (750, 11.0%)、整體設計 (575, 8.5%)、設施硬件 (482, 7.1%)、綠化植樹 (131, 1.9%) 和環境友好 (83, 1.2%)。

3.3.3.912 「關於概念圖則方案中最喜愛的個別特點的其他意見」是屬於對這三個方案的綜合評論。第一部分意見是關於整體層面，認爲三個方案都能包涵本土及國際特色和帶來親水設計；第二部分則涉及到局部層面，認爲三個概念圖則都與環境友善，並提供有效的交通網絡，足夠的綠化地帶和公共空間。

主題 6：概念圖則方案中最喜愛的個別特點（6,791 文字單位）

類別/次類別 (文字單位頻數) **頁**

概覽 109

6.1 城市中的公園 (2,177 文字單位, 32.1%) 112

6.1.1 整體設計 (291 文字單位, 4.3%) 112

6.1.2 龐大公園 (203 文字單位, 3.0%) 112

6.1.3 綠化植樹 (772 文字單位, 11.4%) 112

6.1.4 環境友好 (301 文字單位, 4.4%) 112

6.1.5 交通往來 (362 文字單位, 5.3%) 112

6.1.6 設施硬件 (248 文字單位, 3.7%) 112

6.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2,059 文字單位, 30.3%) 113

6.2.1 整體設計 (578 文字單位, 8.5%) 113

6.2.2 綠化植樹 (336 文字單位, 4.9%) 113

6.2.3 環境友好 (154 文字單位, 2.3%) 113

6.2.4 公共空間 (59 文字單位, 0.9%) 113

6.2.5 交通往來 (327 文字單位, 4.8%) 113

6.2.6 設施硬件 (605 文字單位, 8.9%) 113

6.3 文化新尺度 (2,021 文字單位, 29.8%) 114

6.3.1 整體設計 (575 文字單位, 8.5%) 114

6.3.2 綠化植樹 (131 文字單位, 1.9%) 114

6.3.3 環境友好 (83 文字單位, 1.2%) 114

6.3.4 交通往來 (750 文字單位, 11.0%) 114

6.3.5 設施硬件 (482 文字單位, 7.1%) 115

6.4 關於「概念圖則方案中最喜愛的個別特點」的其他意見 (534 文字單位，7.9%) .. 115

6.1 城市中的公園 (2,177 文字單位, 32.1%)

6.1.1 整體設計 (291 文字單位, 4.3%)

3.3.3.913 它被視爲三個概念圖則中最佳的一個，因爲它不僅最能將自然環境和藝術揉和在一起，而且以規劃理念爲基礎並能有效地使用土地, 有廣泛的功能與設施適合香港市民。

3.3.3.914 它能建立融合香港大都會特色的卓越形象，從而令它有潛力成爲亞洲最具創意的，由文化藝術推動的濱海公園。

6.1.2 龐大公園 (203 文字單位, 3.0%)

3.3.3.915 它能將紐約及倫敦的「中央公園」文化引入香港，建立一個全新的地標；市民在此可以遠離繁忙及喧囂，寧靜地歇息。

3.3.3.916 它是一個位於市區的巨大濱海公園，不僅能提供一個絕佳的觀賞景觀，而且能令文藝工作者展示他們的作品與成果。

6.1.3 綠化植樹 (772 文字單位, 11.4%)

3.3.3.917 它可能擁有最大面積的綠化，無疑已形成一片森林，實際上可以扮演香港的「城市之肺」。

6.1.4 環境友好 (301 文字單位, 4.4%)

3.3.3.918 它可能是屬於環境最友好型的設計，因爲無論其目標（被稱作「零碳排放」）還是方法（「廢物處理及循環用水系統」，「再生能源」，「地底行車網絡」及「生物能源巴士」等）都深受認同。這些措施被進一步認爲有利於可持續發展。

3.3.3.919 它的「地底行車網絡」能使西九文化區成爲無煙地區。

6.1.5 交通往來 (362 文字單位, 5.3%)

3.3.3.920 交通安排規劃得宜，兼顧平衡及創新先進；尤其地下交通網絡能令行人自由安全地在地面行走。

3.3.3.921 「架空自動載人系統」和「生物能源巴士」則展現創意。

6.1.6 設施硬件 (248 文字單位, 3.7%)

3.3.3.922 低密度樓宇就像一個自然形成的社區，兼且休閒設施充份具備。

3.3.3.923 「海濱長廊」，U-型酒店，新穎的「M+」博物館及大型表演場地均設計良好，既能展現香港的文化格調又映托出維港美景。

6.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2,059 文字單位, 30.3%)

6.2.1 整體設計 (578 文字單位, 8.5%)

3.3.3.924 這或許是最能滿足香港市民需要和期望的設計，皆因設計師們能成功領會人們生活，傳統和時代風貌的精髓。

3.3.3.925 傳承自中華瑰寶「清明上河圖」的美學理念，它深深植根於香港悠長的本土文化，又能以當代形式表述。

3.3.3.926 它能視文化，環境和社區爲一整體，並能強化人文，硬件和環境之間的良性互動。

3.3.3.927 它是以都市爲主的設計，因此也能配合都市發展的整體佈局。

3.3.3.928 三層設計既能體現美學魅力，又能形成一個整齊分明和井井有條的格局，並最終達至統一的整體。

3.3.3.929 它能吸引各階層人士，因此也能提升香港的文化形象。

6.2.2 綠化植樹 (336 文字單位, 4.9%)

3.3.3.930 它既能提供大片綠化地帶，但又無礙眺望維港；從遠處望，所有建築物就像隱伏於一片綠色之中。

3.3.3.931 地面綠化和「屋頂都市農場」相接，廣泛的綠色景觀已然形成，給人以悠然和諧的感覺。

6.2.3 環境友好 (154 文字單位, 2.3%)

3.3.3.932 它可能是在環境保護上盡了最多努力的一個設計，這些包括如「屋頂都市農場」，「零碳排放電車」，「環保篷蓬」及「太陽／風力發電」等。

3.3.3.933 象徵香港過往歷史的電車能勾起美好的集體回憶。

6.2.4 公共空間 (59 文字單位, 0.9%)

3.3.3.934 精心和自然的組合形成了足夠的公共空間，例如「臨海公園」，綠化地帶，大街小巷，「中央廣場」及其他類同設計。

6.2.5 交通往來 (327 文字單位, 4.8%)

3.3.3.935 海濱單車徑既有利運動，又能延伸區內交通。

6.2.6 設施硬件 (605 文字單位, 8.9%)

3.3.3.936 建築風格體現東西交匯。「臨海公園」和維港和諧交融。「海心泳池」則能將維港優點發揮到淋漓盡致。

3.3.3.937 「藝排」既是一個嶄新的設計，同時也能帶出香港過往是一個漁村的這段歷史。「石板街」同樣也能出反映香港經典的本土特色。其他的大街小巷亦有自己的特點。

3.3.3.938 「戲曲中心」臨近九龍鬧市，從而便利長者欣賞與使用。

3.3.3.939 中央廣場可媲美倫敦的「科芬園」（Covent Garden）；而「兒童博物館」也是心頭所好。

3.3.3.940 「榕樹論壇」在提供意見表達的場所上也可比擬倫敦的「海德公園」；「懸索吊橋」能給人在水面行走的奇妙幻覺。

6.3 文化新尺度 (2,021 文字單位, 29.8%)

6.3.1 整體設計 (575 文字單位, 8.5%)

3.3.3.941 它被認爲是「神來之筆」或「大師手筆」，整個模式幾近完美。

3.3.3.942 「三大村落」是開創革新的概念，由此產生的活動在三個概念圖則中被看成最佳。

3.3.3.943 「村落」的概念匯聚了幾乎所有的本地文化。它的成功之處在於每個組件都是獨特和原創，又可讓人展望未來藍圖。

6.3.2 綠化植樹 (131 文字單位, 1.9%)

3.3.3.944 「園林公園」不僅可說是款式更新，而且產生相當令人吸引的用途和活動，如「魚塘」和「社區農田」都是其中的典型。

6.3.3 環境友好 (83 文字單位, 1.2%)

3.3.3.945 它採取諸如「零能源消耗」、「零排放」、「零廢物」、「建築物回收」，「使用容易拆卸和可以循環再用的建築組件」等措施來保護和提升環境質素。

6.3.4 交通往來 (750 文字單位, 11.0%)

3.3.3.946 它全面利用了水陸發展元素，因此設計了「水上的士」和「單車徑」。

3.3.3.947 「環迴吊橋」被認爲既前衛又劃時代，且兼具交通和景觀兩種作用。

3.3.3.948 當將來和高鐵接軌時，它健全的交通網絡能令西九龍地區從此不再孤立。

6.3.5 設施硬件 (482 文字單位, 7.1%)

3.3.3.949 甚多設施能成爲西九文化區的標誌，包括多功能「露天劇場」，海旁游泳池，無可模仿的「M+」，迷人的「大劇院」，獨特的「首映劇院」和開創性的「水上黑盒劇場」。

3.3.3.950 「劇場村」能提供無盡互動的機遇。

3.3.3.951 「戲曲中心」和「戲曲學校」能令中國戲曲和粵劇的發展復興於西九文化區。

6.4 關於「概念圖則方案中最喜愛的個別特點」的其他意見 (534 文字單位，7.9%)

6.4.1 整體

3.3.3.952 所有方案都擁有本土和國際特色。它們皆能照顧公衆興趣，並強化香港的固有特質，從而能推動香港的創意工業和文化全球化。

3.3.3.953 所有方案都帶來親水設計，融合都市自然，創建獨特地標，這些都令人賞心悅目。

6.4.2 局部

3.3.3.954 所有方案都有維港視覺，並與環境友善。

3.3.3.955 所有方案都把西九文化區打造成博物館中心，而不同規模的劇場能促進文化多元化。

3.3.3.956 綠化地帶和公共空間足夠大衆參與及康樂活動。

3.3.3.957 有效的交通網絡促進往來融合，而單車徑則滿足大衆所需。

主題 7：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

類別：

7.1 「城市中的公園」
7.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7.3 「文化 新尺度」
7.4 關於「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意見

概覽

定義

3.3.3.958 本主題搜集三個方案各自提議的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之意見，而這些意見並不屬於所規定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範圍。

意見的分佈

3.3.3.959 本主題共收錄 728 個文字單位，在文字單位數量中排行第八。在本主題的各意見類別中，有關「文化新尺度」的文字單位數量最多，達 77 個(10.6%)。「城市中的公園」則排第二，共有 67 個文字單位 (9.2%)。至於排第三的「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其文字單位數量爲 61 個 (8.4%)。

3.3.3.960 「關於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意見」類別共收錄 523 個文字單位(71.8%)，進一步提供了一些觀察及看法。

主要意見類別／次類別的摘錄

3.3.3.961 「文化新尺度」爲包含最多文字單位的意見類別。分析發現頗多設施獲得支持意見；尤以「戲曲學校」受到廣泛的認同。在「關於「文化新尺度的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意見」中，正面意見認爲其在公共空間和設施靈活性上表現出色。

3.3.3.962 在「關於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意見」的這個類別上，「文學館」和「電影設施」分別錄得 80 (11.0%)和 34 (4.7%) 個文字單位，所提出的意見都是關於對這兩個設施的願景。此外，另有 409 個文字單位(56.2%)是歸入「任何關於「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意見」，這些意見包括範圍廣泛的設施推薦，和對規劃及實施的關注。

3.3.3.963 「城市中的公園」中被提及的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按文字單位多少的排列次序爲：「黑盒」創意空間（3, 0.4%）、「藝術及創意產業中心」（3, 0.4%）、「藝術和手工藝工作室」（2, 0.3%）、「美術學

院」（1, 0.1%）、「舞蹈及表演藝術室」（1, 0.1%）和「白色」創意空間（1, 0.1%）。

3.3.3.964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中被提及的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按文字單位多少的排列次序爲：「兒童博物館」（7, 1.0%）、「人文舘」（7, 1.0%）、「社區藝術博物館」（5, 0.7%）、「電影中心」（4, 0.5%）和「藝術組織工作坊／國際文教組織」（1, 0.1%）。

3.3.3.965 「文化新尺度」中被提及的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按文字單位多少的排列次序爲：「戲曲學校」（13, 1.8%）、「文化圖書及資料舘」（5, 0.7%）、「視覺藝術工作坊」（3, 0.4%）和「表演藝術工作坊」（3, 0.4%）。

3.3.3.966 在「關於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意見」上，對「城市中的公園」的正面意見認爲其發展理念能透過創意，實踐和應用來體現；有關負面意見則認爲其存在重復，不靈活及在教育方面有不足之處。對「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的正面意見認爲其設施能展現多元化和顯著特點；負面意見主要認爲其欠缺具體層面及內涵和文化創作及教育設施薄弱。對「文化新尺度」的正面意見認爲其公共空間充足和設施靈活；負面意見則認爲「戲曲學校」缺乏細節。

主題 7: 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 (728 文字單位)

類別/次類別 (文字單位頻數) **頁**

概覽 116

7.3 文化新尺度 (77 文字單位,10.6%) 120

7.3.1 文化圖書及資料館 (5 文字單位, 0.7%) 120

7.3.3 視覺藝術工作坊 (3 文字單位, 0.4%) 120

7.3.4 表演藝術工作坊 (3 文字單位, 0.4%) 120

7.3.5 戲曲學校 (13 文字單位, 1.8%) 120

7.3.6 關於「文化新尺度的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意見 (53 文字單位, 7.3%) 120

7.1 城市中的公園 (67 文字單位, 9.2%) 120

7.1.1 「黑盒」創意空間 (3 文字單位, 0.4%) 120

7.1.2 「白色」創意空間 (1 文字單位, 0.1%) 120

7.1.3 藝術及創意產業中心 (3 文字單位, 0.4%) 121

7.1.8 美術學院 (1 文字單位, 0.1%) 121

7.1.9 舞蹈及表演藝術室 (1 文字單位, 0.1%) 121

7.1.10 藝術和手工藝工作室 (2 文字單位, 0.3%) 121

7.1.12 關於「城市中的公園的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意見（56 文字單位, 7.7%) 121

7.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61 文字單位, 8.4%) 121

7.2.1 社區藝術博物館 (5 文字單位, 0.7%) 121

7.2.2 兒童博物館 (7 文字單位, 1.0%) 121

7.2.3 電影中心 (4 文字單位, 0.5%) 122

7.2.4 人文館 (7 文字單位, 1.0%) 122

7.2.5 藝術組織工作坊／國際文教組織 (1 文字單位, 0.1%) 122

7.2.6 關於「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的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意見 (37 文字單位, 5.1%) 122

7.4 關於「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意見 (523 文字單位, 71.8%) 123

7.4.1 文學館 (80 文字單位, 11.0%) 123

7.4.2 電影設施 (34 文字單位, 4.7%) 123

7.4.3 任何關於「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意見 (409 文字單位，56.2%) 123

7.3 文化新尺度 (77 文字單位,10.6%)

7.3.1 文化圖書及資料館 (5 文字單位, 0.7%)

3.3.3.967 這個構思得到嘉許；但有建議認爲其範圍應伸展至本地歷史、中國哲學、音樂、藝術、文學及來自其他地區的館藏。

7.3.3 視覺藝術工作坊 (3 文字單位, 0.4%)

3.3.3.968 工作坊提供一站式的創作，展覽及零售服務。

7.3.4 表演藝術工作坊 (3 文字單位, 0.4%)

3.3.3.969 應增加更多這種設施，尤其是用作文化培訓方面。

7.3.5 戲曲學校 (13 文字單位, 1.8%)

3.3.3.970 這個意念廣受讚賞，因其它能提升國際對中華文化的注意和吸引遊客。

7.3.6 關於「文化新尺度的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意見 (53 文字單位, 7.3%)

正面意見

3.3.3.971 與其他兩個概念圖則相比，其公共空間充足，設施構思靈活；尤以「首映劇院」、「文化圖書及資料館」及含本地文化及教育元素的場所爲代表。

負面意見

3.3.3.972 「戲曲學校」缺乏細節，並與周圍環境不吻合。

建議與一般評論

3.3.3.973 設施上應多考慮兒童教育及建立綜合圖書館；另外，戲曲學校的公衆需求未能確定，這仍需進一步探討。

3.3.3.974 「文化新尺度」宜參考「城市中的公園」的設計。

7.1 城市中的公園 (67 文字單位, 9.2%)

7.1.1 「黑盒」創意空間 (3 文字單位, 0.4%)

3.3.3.975 應有更多這種設施來滿足本地需求。

7.1.2 「白色」創意空間 (1 文字單位, 0.1%)

3.3.3.976 同樣認爲應有更多該種設施來滿足本地需求。

7.1.3 藝術及創意產業中心 (3 文字單位, 0.4%)

3.3.3.977 此建築群能滿足藝術教育項目和創意工業及「應用（或實用）藝術」工作坊。

7.1.8 美術學院 (1 文字單位, 0.1%)

3.3.3.978 此建議獲得支持，因競爭能提升質素。

7.1.9 舞蹈及表演藝術室 (1 文字單位, 0.1%)

3.3.3.979 此建議得到稱讚。

7.1.10 藝術和手工藝工作室 (2 文字單位, 0.3%)

3.3.3.980 爲方便客貨上落，其位置應以交通便利爲上。

7.1.12 關於「城市中的公園的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意見 （56 文字單位, 7.7%)

正面意見

3.3.3.981 發展理念能透過過創意，實踐和應用來體現，並能與西九文化區的主題產生共鳴和滿足不同需要。

負面意見

3.3.3.982 重復，不靈活及在教育方面的欠缺及不足等不完善之處都可導致成本較高，其有效實行成疑。

建議及一般評論

3.3.3.983 較重視西方文化，而中華文化似被忽略，平衡兩者存在偏差；設施需整合和互動；中國戲曲及粵劇和青年及兒童設施需要增加。

7.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61 文字單位, 8.4%)

7.2.1 社區藝術博物館 (5 文字單位, 0.7%)

3.3.3.984 爲推廣藝術，設施及功能不應太多，也不應太專業，而應接近大衆化。

3.3.3.985 它應臨近柯士甸鐵路站。

7.2.2 兒童博物館 (7 文字單位, 1.0%)

3.3.3.986 這個設計被視爲三個概念圖則中的上乘之作，有建議認爲其應包括兒童權利教育，各種設施也應互相聯繫；此外，它也應臨近柯士甸西鐵站。

7.2.3 電影中心 (4 文字單位, 0.5%)

支持意見

3.3.3.987 爲吸引訪客，該中心應包括香港電影、產品設計、環保元素。它也應推廣本地電影歷史及教育培訓。

反對意見

3.3.3.988 認爲無此需要。

一般評論

3.3.3.989 有建議認爲位於西灣河的香港電影資料館可併入西九文化區的電影中心。

7.2.4 人文館 (7 文字單位, 1.0%)

3.3.3.990 該館能保存文化遺產及吸引遊客。口述香港歷史可作爲其中一個亮點。商業氣氛應較少。

7.2.5 藝術組織工作坊／國際文教組織 (1 文字單位, 0.1%)

3.3.3.991 只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名字被提及。

7.2.6 關於「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的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意見 (37 文字單位, 5.1%)

正面意見

3.3.3.992 設施展現多元化和顯著特點，外觀切合環境。

負面意見

3.3.3.993 這方面太廣泛，欠缺具體層面及內涵。

3.3.3.994 從缺乏文化創作和教育設施這點可看出這可能是一個地產項目。

3.3.3.995 人文館太學術，難以吸引遊客；中華文化似被忽略。

建議和一般評論

3.3.3.996 中國戲曲及粵劇、美術音樂學校及黑盒創意空間應加入是項表列中。

3.3.3.997 有意見詢問「教育」和「培育」這兩個概念如何體現在設計上。

3.3.3.998 儘管「兒童博物館」並不需要，但是其他建議包括興建綜合博物館及增加兒童設施。

7.4 關於「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意見 (523 文字單位, 71.8%)

7.4.1 文學館 (80 文字單位, 11.0%)

3.3.3.999 文學館應被視爲西九文化區一個不可或缺和獨立存在的設施。它可以發揮教育及創意平台，及作爲維繫本土歷史文化以及展示香港的有效交流媒介。

3.3.3.1000 文學館可融合博物館和展覽中心的功能，應向各階層人士開放和重視中港元素，這樣才能創造互動平台。

7.4.2 電影設施 (34 文字單位, 4.7%)

3.3.3.1001 電影設施地位應等同表演藝術。爲此，建議設施應包括拍攝場地、永久的電影資料庫和駐場機構，以便帶動經濟和電影業。

3.3.3.1002 有一專業的電影協會提議建立其心目中的電影中心，來實現發展電影文化和電影觀衆的宗旨。

7.4.3 任何關於「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意見 (409 文字單位，56.2%)

3.3.3.1003 意見可被再細分成兩方面 – 所推薦的各種設施和對規劃實施的關注。

推薦設施

3.3.3.1004 一系列的其他推薦設施相當多元化，包括「綜合圖書館」（亦被稱作「九龍圖書館」）(17)、「體育館」(8)、「中華民間及傳統文化博物館」 (7) 、「武術館」(6)、「青年及老年設施」 (4) 、「集體回憶區」 (3) 、「雜技、魔術及馬戲中心」(3) 、「娛樂設施」(3)、「中醫葯博物館」(2)、「李小龍紀念館」(2)、「少數民族博物館」(2)、「香港話劇和電視劇博物館」(2) 、「攝影展覽中心」(2)、「紡織，時裝設計及服裝工作室」(1)、「文化產品廣場」(1)、「粵語歌曲博物館」(1)、「多媒體博物館」(1)、「宗教崇拜場地（例如：基督宗教等）」(1)。

規劃實施

3.3.3.1005 規劃實施關注的焦點主要在於其可行性，具體要點則包括「勿與現有設施重疊」、「詳細研究和具體資料的必要性」、「要考慮專業意見」、「要考慮將來需要」及「建造期要短」等。

主題 8：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分階段發展安排

類別：

8.1 第一期 (2015年 – 2020年)

8.2 第二期 (2020年後)

8.3 關於「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分階段發展安排」的其他意見

概覽

定義

3.3.3.1006 本主題搜集關於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分階段發展安排的意見。

意見的分佈

3.3.3.1007 本主題共收錄 1,767 個文字單位，在文字單位數量中排第六。在本主題的各意見類別中，「第一期 (2015 年 – 2020 年) 」的文字單位數量最多，共有 605 個(34.2%)。而「第二期 (2020 年後) 」跟隨其後，達 380 個文字單位 (21.5%)。

3.3.3.1008 「關於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分階段發展安排的其他意見」類別共收錄 782 個文字單位 (44.3%)，進一步了提供一些觀察及看法。

主要意見類別／次類別的摘錄

3.3.3.1009 就「第一期 (2015 年 – 2020 年) 」的意見而言， 正面意見(188, 10.6%)認爲安排能爲劇院及場地的將來發展提供多元化的文化要素和靈活性。負面意見(11, 0.6%)認爲其缺乏進展及安排複雜。其他整體意見包括：要融合兩期的設計和多用途的設施需求，以滿足表演者和兒童的需要爲優先。正面、負面及其他意見的表達涉及到大劇院及展覽中心等十個設施。

3.3.3.1010 就「第二期 (2015 年 – 2020 年) 」的意見而言，正面意見(160, 9.1%)認爲兩期的發展安排能在吸取第一期的經驗基礎上進一步提升，並爲第二期發展提供靈活性。負面意見(28, 1.6%)指出考慮到高成本及重復，認爲第二期並不需要。其他整體意見包括時間表需清晰，需要市場調查，增加更多設施，有效使用經費及避免第二期變成地產項目。正面、負面及其他意見的表達涉及到圍繞大劇院 II 及展覽中心等六個設施。

3.3.3.1011 至於「關於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分階段發展安排的其他意見」(167, 9.5%)包括基本理念與優先次序。前者強調需考慮設計、交通系統、成本、時間及合作。後者則建議在第一期興建小型場地和在第二期興建較大型的場地。在先發展綠化還是文化／商業設施上意見不一致。

主題 8：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分階段發展安排(1,767 文字單位)

類別/次類別 (文字單位的數量) **頁**

概覽 124

8.1 第一期 (2015 年 – 2020 年) (605 文字單位, 34.2%) 126

8.1.1 關於第一期 (2015 年 – 2020 年)的整體意見 (387 文字單位, 21.9%) 126

8.1.2 演奏廳／音樂廳（第一期）(21 文字單位, 1.2%) 126

8.1.3 大劇院 I（第一期）(17 文字單位, 1.0%) 127

8.1.4 戲曲中心的表演場地（第一期）(29 文字單位, 1.6%) 127

8.1.5 四個黑盒劇場（第一期）(29 文字單位, 1.6%) 127

8.1.6 室樂演奏廳（第一期）(9 文字單位, 0.5%) 128

8.1.7 中型劇院 I（第一期）(22 文字單位, 1.2%) 128

8.1.8 大型表演場地（第一期）(18 文字單位, 1.0%) 128

8.1.9 M+（第一期）(42 文字單位, 2.4%) 129

8.1.10 展覽中心（第一期）(31 文字單位, 1.8%) 129

8.2 第二期 (2020 年後) (380 文字單位, 21.5%) 130

8.2.1 關於第二期 (2020 年後)的整體意見 (299 文字單位, 16.9%) 130

8.2.2 大劇院 II（第二期）(20 文字單位, 1.1%) 131

8.2.3 三個中型劇院（第二期）(12 文字單位, 0.7%) 131

8.2.4 戲曲中心的小型劇院（第二期）(23 文字單位, 1.3%) 131

8.2.5 M+（第二期）(14 文字單位, 0.8%) 132

8.2.6 展覽中心（第二期）(12 文字單位, 0.7%) 132

8.3 關於「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分階段發展安排」的其他意見 (782 文字單位, 44.3%) 133

8.1 第一期 (2015 年 – 2020 年) (605 文字單位, 34.2%)

8.1.1 關於第一期 (2015 年 – 2020 年)的整體意見 (387 文字單位, 21.9%)

8.1.1.1 正面意見 (188 文字單位, 10.6%)

3.3.3.1012 第一期的安排是可以 (25) 、好 (23) 、滿意 (15) 、適合 (13) 、同意 (13) 、可接受 (11) 、合理 (11) 、全面(8)和足夠(6)。

3.3.3.1013 第一期提供的劇院和場地體現多元的文化要素和未來發展的靈活性，應該盡快開展。

3.3.3.1014 第一期除了可以提供重要的設施和場地，也透過累積經驗爲第二期創造更有效率的發展。因此分兩個階段的發展是合適的。

3.3.3.1015 質素和空間運用對於推廣文化及藝術極爲重要。

8.1.1.2 負面意見 (11 文字單位, 0.6%)

3.3.3.1016 第一期的安排太慢太複雜，而當中設施所提供的功能亦相似。

3.3.3.1017 第一期的規模可縮小，同時建議需要分三個階段的發展。

8.1.1.3 關於第一期 (2015 年 – 2020 年)的其他整體意見 (188 文字單位, 10.6%)

3.3.3.1018 爲避免成本上升，第一期應於 2012 年開展和應與高鐵的運作同步。至於設計方面，第一期和第二期應該融合一體。

3.3.3.1019 優先次序應給予興建大型劇院。同樣地，博物館、 圖書館、本地文化展覽中心及室內體育館應該於第一期興建，而它們亦應該盡可能是多種用途的。

3.3.3.1020 爲表演者而設的音樂／藝術／社區學校和兒童設施應於第一期興建。

3.3.3.1021 有提議第一期應跨越 2015 至 2023，並可再細分成若干階段。

3.3.3.1022 其他考慮包括應於第一期興建藝術工作者的辦公室和設施，綠色地帶和主要建築物。

8.1.2 演奏廳／音樂廳（第一期）(21 文字單位, 1.2%)

8.1.2.1 正面意見 (3 文字單位, 0.2%)

3.3.3.1023 大演奏廳／音樂廳非常好，而給管弦樂表演的大演奏廳／音樂廳管應盡快興建。

3.3.3.1024 應該更多演奏廳／音樂廳。

8.1.2.2 負面意見 (3 文字單位, 0.2%)

3.3.3.1025 演奏廳／音樂廳可於第二期才興建，因爲現時的場地已足夠。除此之外，音樂會也不是普及的節目。

8.1.2.3 關於演奏廳／音樂廳（第一期）的其他意見 (15 文字單位, 0.8%)

3.3.3.1026 需要有創新的特色和時尚的座位設計。

3.3.3.1027 演奏廳／音樂廳應該更大和容納更多座位。

8.1.3 大劇院 I（第一期）(17 文字單位, 1.0%)

8.1.3.1 正面意見 (4 文字單位, 0.2%)

3.3.3.1028 大劇院 I 有好的設計，這是舞蹈表演十分需要的設施。

8.1.3.2 負面意見 (2 文字單位, 0.1%)

3.3.3.1029 大劇院應該於更後的階段或第二期興建。

8.1.3.3 關於大劇院 I（第一期）的其他意見 (11 文字單位, 0.6%)

3.3.3.1030 座位數量應該要增加及需要更多有關固定和靈活座位設置的資料。

3.3.3.1031 大劇院應建成地標；但它可能會導致文化中心和香港演藝學院的使用量減少。

8.1.4 戲曲中心的表演場地（第一期）(29 文字單位, 1.6%)

8.1.4.1 正面意見 (4 文字單位, 0.2%)

3.3.3.1032 戲曲中心表演場地應在第一期優先興建。

8.1.4.2 負面意見 (2 文字單位, 0.1%)

3.3.3.1033 第一期戲曲中心的表演場地應於第二期興建。

8.1.4.3 關於戲曲中心的表演場地（第一期）的其他意見 (23 文字單位, 1.3%)

3.3.3.1034 因應老年人口增加的問題，有提議應增加戲曲中心的座位數量。但是亦有意見認爲應將其縮小，因爲戲曲不是大衆化的節目。

3.3.3.1035 建議場地的大小和表演類型要有靈活性。

8.1.5 四個黑盒劇場（第一期）(29 文字單位, 1.6%)

8.1.5.1 正面意見 (5 文字單位, 0.3%)

3.3.3.1036 黑盒劇場在第一期的數量應增加。

3.3.3.1037 黑盒劇場適合年青人和小型表演。

8.1.5.2 負面意見 (8 文字單位, 0.5%)

3.3.3.1038 黑盒劇場應分階段興建。

3.3.3.1039 黑盒劇場的數量可減少。

8.1.5.3 關於四個黑盒劇場（第一期）的其他意見 (16 文字單位, 0.9%)

3.3.3.1040 應預留空間給將來發展。

8.1.6 室樂演奏廳（第一期） (9 文字單位, 0.5%)

8.1.6.1 正面意見 (1 文字單位, 0.1%)

3.3.3.1041 室樂演奏廳應首先興建。

8.1.6.2 負面意見 (1 文字單位, 0.1%)

3.3.3.1042 室樂演奏廳應於第二期興建。

8.1.6.3 關於室樂演奏廳（第一期）的其他意見 (7 文字單位, 0.3%)

3.3.3.1043 室樂演奏廳的座位和數量都應增加。

3.3.3.1044 室樂演奏廳和中型劇院的興建次序應該對調。

8.1.7 中型劇院 I（第一期） (22 文字單位, 1.2%)

8.1.7.1 正面意見 (2 文字單位, 0.1%)

3.3.3.1045 它應是在第一期中第二個要興建的場地。

8.1.7.2 負面意見 (1 文字單位, 0.1%)

3.3.3.1046 中型劇院在每期的興建數量不應相同。

8.1.7.3 關於中型劇院 I（第一期）的其他意見 (19 文字單位, 1.1%)

3.3.3.1047 需要更多中型劇院。

3.3.3.1048 中型劇院可主辦大衆化的節目來增加公眾對文化活動的興趣。

3.3.3.1049 本地製作應在中型劇院演出。

8.1.8 大型表演場地（第一期）(18 文字單位, 1.0%)

8.1.8.1 正面意見 (4 文字單位, 0.2%)

3.3.3.1050 大型表演場地應於第一期首先興建，因爲香港缺乏這類場地。

3.3.3.1051 應有更多大型表演場地。

8.1.8.2 負面意見 (4 文字單位, 0.2%)

3.3.3.1052 大型表演場地可於第二期才興建。小型表演場地應優先興建，因爲小型表演節目較多。

8.1.8.3 關於大型表演場地（第一期）的其他意見 (10 文字單位, 0.6%)

3.3.3.1053 與香港體育館相比，大型表演場地應是世界級且要有相同規模；並應提供 15,000 至 20,000 座位。

3.3.3.1054 座位數量應減少，因爲對大型表演場地需求不高。

8.1.9 M+（第一期）(42 文字單位, 2.4%)

8.1.9.1 正面意見 (10 文字單位, 0.6%)

3.3.3.1055 M+ 應於第一期完成。

3.3.3.1056 此安排是可行的。

8.1.9.2 負面意見 (5 文字單位, 0.3%)

3.3.3.1057 M+ 應於第二期或更後興建。

8.1.9.3 關於 M+（第一期）的其他意見 (27 文字單位, 1.5%)

3.3.3.1058 對於 M+的大小，當中有不同的意見；有意見認爲過大，亦有意見認爲太小。

3.3.3.1059 M+的目的需要介定得更清楚。

3.3.3.1060 需要更多像 M+這種多用途的場地。

8.1.10 展覽中心（第一期）(31 文字單位, 1.8%)

8.1.10.1 正面意見 (2 文字單位, 0.1%)

3.3.3.1061 展覽中心應於第一期興建來吸引公眾。

8.1.10.2 負面意見 (4 文字單位, 0.2%)

3.3.3.1062 展覽中心可於第二期興建。

8.1.10.3 關於展覽中心（第一期）的其他意見 (25 文字單位, 1.4%)

3.3.3.1063 需要更多有關展覽中心的資料。

3.3.3.1064 展覽中心的面積應該增加。

3.3.3.1065 展覽中心的數量足夠。當中亦關心展覽中心的使用不足，有意見認爲那些土地應作其他用途。

3.3.3.1066 興建展覽中心的需要受質疑。

8.2 第二期 (2020 年後) (380 文字單位, 21.5%)

8.2.1 關於第二期 (2020 年後)的整體意見 (299 文字單位, 16.9%)

8.2.1.1 正面意見 (160 文字單位, 9.1%)

3.3.3.1067 第二期的安排是可以 (28) 、好 (25) 、同意 (17) 、合適 (16) 、可接受 (12) 、合理 (8) 、滿意 (10) 和全面(5)。

3.3.3.1068 兩個階段的設計便利發展。第一期提供靈活性和包括重要的設施並可於第二期作進一步的優化。第二期應在逐步諮詢及吸取第一期經驗和意見後全面展開。

8.2.1.2 負面意見 (28 文字單位, 1.6%)

3.3.3.1069 由於第一期已足夠，第二期並不需要。因爲場地和設施都已重複，所以這兩個階段可以合併。

3.3.3.1070 有些關注高建築成本的因素，例如發展期延長和建造期推遲。有建議將第二期推遲或加快其進度來節省成本。

8.2.1.3 關於第二期 (2020 年後)的其他整體意見 (111 文字單位, 6.3%)

3.3.3.1071 對於建築期，有不同的建議包括：將第二期縮短至 3 年，並於 2020 年前開展，2020 年完成；於 2014 - 2017 年完成。有些人認爲第二期已太遲開展。

3.3.3.1072 有關第二期的時段、時間表、諮詢期及完結日期均不清晰的。建議第二期的發展應該沒有固定時間或不應花太長時間去完成。發展節奏合適,，不應以加快速度來犧牲質素。第二期應該進行適當調整，在第一期完成後才開始。

3.3.3.1073 就與第一期的關係而言，第二期應根據第一期的回饋而不應影響第一期。市場分析和諮詢應在第一期完結後才進行。這兩個階段的建築設計應是融合的。

3.3.3.1074 有建議第二期要包括 4D 影院、文學館、社區藝術設施、酒店和運輸系統。這些場地應該能夠吸引更多外國表演。跨媒介藝廊和文學館不應該被人文館取替。

3.3.3.1075 第二期的經費應更有效率地使用。

3.3.3.1076 有關管理方面，第二期不應以物業項目的手法來推行。第二期的推廣是不足夠的。

3.3.3.1077 有關土地使用方面，第二期應預留一些空間給私營部門參與興建。第二期土地的其他用途受到質疑。如果第二期是根據有機發展的話，西九管理局不應簡單地在第一期場地旁預留土地和空間，第二期不應只是第一期的延伸。

8.2.2 大劇院 II（第二期）(20 文字單位, 1.1%)

8.2.2.1 正面意見 (2 文字單位, 0.1%)

3.3.3.1078 大劇院 II 是需要的。

8.2.2.2 負面意見 (14 文字單位, 0.8%)

3.3.3.1079 第二期的大劇院 II 是不需要的。

3.3.3.1080 有提議它應該於第一期興建。

8.2.2.3 關於大劇院 II（第二期）的其他意見 (4 文字單位, 0.2%)

3.3.3.1081 大劇院 II 的座位數量應增加，也應興建於西隧出口附近。

8.2.3 三個中型劇院（第二期）(12 文字單位, 0.7%)

8.2.3.2 負面意見 (8 文字單位, 0.5%)

3.3.3.1082 第二期不需要中型劇院。

3.3.3.1083 中型劇院應該於第一期完成，因爲對此類場地有高需求。

8.2.3.3 關於三個中型劇院（第二期）的其他意見 (4 文字單位, 0.2%)

3.3.3.1084 不應有太多中型劇院。

3.3.3.1085 中型劇院的數量應減少。

8.2.4 戲曲中心的小型劇院（第二期）(23 文字單位, 1.3%)

8.2.4.2 負面意見 (11 文字單位, 0.6%)

3.3.3.1086 戲曲中心的小型劇院是不需要的。

3.3.3.1087 戲曲中心的小型劇院應於第一期先興建。

8.2.4.3 關於戲曲中心的小型劇院（第二期）的其他意見 (12 文字單位, 0.7%)

3.3.3.1088 戲曲中心的小型劇院的座位數量應增加。其他提議應將其與大劇院或相關建築合併。它不應和戲曲中心表演場地的目的和目標觀眾一樣。

8.2.5 M+（第二期）(14 文字單位, 0.8%)

8.2.5.1 正面意見 (3 文字單位, 0.2%)

3.3.3.1089 第二期應分配更多空間給 M+。

3.3.3.1090 M+應於第二期初完成。

8.2.5.2 負面意見 (9 文字單位, 0.5%)

3.3.3.1091 M+反而應於第一期完成。

8.2.5.3 關於 M+（第二期）的其他意見 (2 文字單位, 0.1%)

3.3.3.1092 M+的規模受到質疑，因爲如果對 M+的需求是很高的話，其他表演場地也應擴張。

3.3.3.1093 有意見認爲 M+以藝術展覽來說是過大的；同時亦有意見認爲 M+應更大。

8.2.6 展覽中心（第二期）(12 文字單位, 0.7%)

8.2.6.1 正面意見 (1 文字單位, 0.1%)

3.3.3.1094 展覽中心應是第二期的第一優先項目。

8.2.6.2 負面意見 (6 文字單位, 0.3%)

3.3.3.1095 第二期無需展覽中心。

8.2.6.3 關於展覽中心（第二期）的其他意見 (5 文字單位, 0.3%)

3.3.3.1096 展覽中心的大小受到質疑，如果對展覽中心的需求很高的話，那麼其他表演場地也應該擴展。

3.3.3.1097 如果沒有數據支持興建展覽中心，那麼第二期應延遲。

3.3.3.1098 展覽中心的數量應增加。

3.3.3.1099 爲預留更多土地發展，展覽中心在第一期和第二期的發展應該對調。

8.3 關於「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分階段發展安排」的其他意見 (782 文字單位, 44.3%)

一般評論

3.3.3.1100 還有些不涉及到任何一個階段的意見。正面意見包括「好的」 (48)、「同意」 (22) 、「可以」（21）、「合理」（17）、「合適和恰當」（13）、「滿意」（8）及「不錯」（5）。負面意見包括「太慢和太久」（96）及「不喜歡」（15）。而其他意見則包括「盡快展開和完成」（132）、「沒有意見」（51）、「盡快確定和完成」（35）、「 太多劇院、演奏廳和表演場地」（15）、「可以再細分成更多階段」（9）及「需要進一步細節」（5）

基本理念

3.3.3.1101 分階段發展安排應該考慮(1) 實際設計；(2) 配合運輸系統； (3) 控制建築時間和成本， 及 (4) 和有關機構合作以便滿足市民需要。

3.3.3.1102 第一期興建太多設施，第二期的規模應該按第一期的使用率來調整。

優先及次序

3.3.3.1103 同類型的設施和場地應於同一個階段來完成，不同階段應興建不同類型的設施和場地。較小型的場地應於第一期興建，然後在第二期興建較大場地。

3.3.3.1104 關於興建次序，有些意見表示公園和綠化地帶應該首先發展，同時另有些意見認爲商業大廈或文化設施才應是優先。

主題 9：其他提出事項

類別：

9.1 整體規劃原則
9.2 設施及活動
9.3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管理議題
9.4 公衆參與活動
9.5 宏觀議題
9.6 其他任何意見

概覽

定義

3.3.3.1105 本主題的搜集不屬於之前八個主題的任何意見，涉及「整體規劃原則」、「設施及活動」、「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管理議題」、「公衆參與活動」、「宏觀議題」及「其他任何意見」等事宜。

意見的分佈

3.3.3.1106 本主題收錄 2,527 個文字單位，在文字單位數量中排行第四。在本主題的各意見類別中，「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管理議題」排行第一，共 981 個文字單位 (38.8%)；「設施及活動」排行第二，共 383 個文字單位 (15.2%)；「公衆參與活動」排行第三，共 344 個文字單位 (13.6%)；「整體規劃原則」排行第四，共 309 個文字單位 (12.2%)；而「宏觀議題」排行第五，共 304 個文字單位 (12.0%)。

3.3.3.1107 「其他任何意見」類別共收錄 206 個文字單位 (8.2%)，並進一步提供了一些觀察及看法。

主要類別／次類別的摘錄

3.3.3.1108 培育人才和觀眾群（315, 12.5%）是兩個主要的意見，反映了軟件發展在構建文化社區，以及增強西九文化區活力的重要需要。

3.3.3.1109 對「管理和營運」(266, 10.5%) 、「西九文化區的策略定位」(224, 8.9%)及「財務問題」（158, 6.3%）的關注佔「西九管理局的管理問題」（981, 38.3%）類別下的主要部分。

3.3.3.1110 對「設施及活動（一般）」（383, 15.2%）、「公眾參與活動」（344, 13.6%）、「整體規原則」（309, 12.2%）和「宏觀問題」（304, 12.0%）等類別的數量相約。

主題 9：其他提出事項（2,527 文字單位）

類別/次類別 (文字單位頻數) 頁

概覽 134

9.3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管理議題 (981 文字單位, 38.8%) 137

9.3.1 西九文化區的策略定位 (224 文字單位, 8.9%) 137

9.3.2 管理和營運 (266 文字單位, 10.5%) 137

9.3.3 財務議題 (158 文字單位, 6.3%) 137

9.3.4 節目／計劃 (315 文字單位, 12.5%) 138

9.3.5 關於「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管理議題」的其他意見 (18 文字單位, 0.7%) .. 138

9.2 設施及活動 (383 文字單位, 15.2%) 139

9.2.1 表演場地 (119 文字單位, 4.7%) 139

9.2.2 博物館／M+ (58 文字單位, 2.3%) 139

9.2.3 展覽中心 (11 文字單位, 0.4%) 140

9.2.4 關於「設施及活動」的其他意見 (195 文字單位, 7.7%) 140

9.4 公衆參與活動 (344 文字單位, 13.6%) 140

9.4.1 全觀考慮 (12 文字單位, 0.5%) 140

9.4.2 安排 (149 文字單位, 5.9%) 140

9.4.3 成效 (47 文字單位, 1.9%) 140

9.4.4 諮詢文摘及問卷 (56 文字單位, 2.2%) 140

9.4.5 持份者 (36 文字單位, 1.4%) 141

9.4.6 諮詢疲累 (9 文字單位, 0.4%) 141

9.4.7 關於「公衆參與活動」的其他意見 (35 文字單位, 1.4%) 141

9.1 整體規劃原則 (309 文字單位, 12.2%) 141

9.1.1 可持續發展 (60 文字單位, 2.4%) 141

9.1.2 靈活性 (19 文字單位, 0.8%) 141

9.1.3 關於整體規劃原則的其他意見 (230 文字單位, 9.1%) 141

9.5 宏觀議題 (304 文字單位, 12.0%) 142

9.5.1 香港的文化政策／策略 (182 文字單位, 7.2%) 142

9.5.2 西九文化區相鄰社區的城市規劃 (23 文字單位, 0.9%) 142

9.5.3 關於「宏觀議題」的其他意見 (99 文字單位, 3.9%) 142

9.6 其他任何意見 (206 文字單位元, 8.2%) 142

9.3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管理議題 (981 文字單位, 38.8%)

9.3.1 西九文化區的策略定位 (224 文字單位, 8.9%)

3.3.3.1111 西九文化區應以創新及地標性建築改善香港的城市形象，並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

3.3.3.1112 西九文化區應成爲一個集文化、消閒和教育的老少鹹宜的地方。

3.3.3.1113 西九文化區的節目應做到雅俗共賞。

3.3.3.1114 在多元化方面，西九文化區應向倫敦和紐約看齊。

3.3.3.1115 西九文化區應做到中西文化平衡，成爲不同種族分享和交流藝術的平台。

9.3.2 管理和營運 (266 文字單位, 10.5%)

3.3.3.1116 政府的管理模式會打擊創意，因此不適用於西九文化區。因此西九文化區應由具有創意和敏銳思維的專業人士掌管，而這些人士需給予長期合同。

3.3.3.1117 雖然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要支持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但管理局亦應參考倫敦和紐約管理公園的經驗並應與區議會合作。

3.3.3.1118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應該注意的議題包括：設定普羅大衆能負擔的價格，允許以合理價格並優先租借予藝術團體，人流管理，在藝術和商業之間作出平衡。

3.3.3.1119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應推出新的規定以鼓勵創意，應保證人人都可以進入西九，應與公衆保持良好溝通。

9.3.3 財務議題 (158 文字單位, 6.3%)

9.3.3.1 西九文化區財務的可持續性 (53 文字單位, 2.1%)

3.3.3.1120 要達到財政的可持續性，區內應允許商業和自負盈虧的活動、房地產項目，並促進「藝術消費者」的增長。

3.3.3.1121 有人憂慮提高場地租金會令更少人負擔得起。

3.3.3.1122 租金收入應用作綠色空間的發展。

9.3.3.2 成本（例如：建築成本、維修成本等）(68 文字單位, 2.7%)

3.3.3.1123 準確的預算會減少人們對成本超支的憂慮，尤其是對建造成本和公共空間的保養成本。有人憂慮地下交通系統的成本會高。

9.3.3.3 關於「財務議題」的其他意見 (37 文字單位, 1.5%)

3.3.3.1124 分期進行能幫助西九文化區達到財務可持續性，但經營文化能創造出很多不能以金錢衡量的利益。

3.3.3.1125 劃撥經費應照顧所有不同的藝術團體，不應偏袒傳統藝術而忽視創意藝術。

9.3.4 節目／計劃 (315 文字單位, 12.5%)

9.3.4.1 培育計劃 (165 文字單位, 6.5%)

3.3.3.1126 應設立基金資助一般藝術家和文化藝術管理者，並以合理價格提供住所、工作室和場地，增添西九文化區的活力。此外，政府應考慮放寬輸入人才的政策以吸引外地專才組織藝術文化活動，建立文化社區。

3.3.3.1127 雖然政府應優先培養學校的藝術老師，但對學生的培養應在幼稚園階段就著手。

9.3.4.2 培養觀衆節目 (68 文字單位, 2.7%)

3.3.3.1128 應研究需求、突出本地特色、加強藝術教育以培養觀衆。

9.3.4.3 藝術和文化節目 (54 文字單位, 2.1%)

3.3.3.1129 節目應多元化，應開放工作間以便遊客參觀甚至參與製作。

3.3.3.1130 戲曲、傳統中國藝術（如書法）、本地街頭表演藝術應成爲主要吸引。

3.3.3.1131 相關部門及機構應協調合作，積極推動香港多姿多彩的文化藝術活動。

9.3.4.4 關於「節目／計劃」的其他意見 (28 文字單位, 1.1%)

3.3.3.1132 應與藝術界合作推動藝術教育，政府應幫助藝術團體推廣他們的作品。

3.3.3.1133 有人憂慮西九文化區提供的文化節目類型模糊不清，而且擔心軟件供應是否足夠。

9.3.5 關於「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管理議題」的其他意見 (18 文字單位, 0.7%)

3.3.3.1134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應與本地藝術團體就未來的發展方向展開對話，並扶助青年藝術家的工作。

9.2 設施及活動 (383 文字單位, 15.2%)

9.2.1 表演場地 (119 文字單位, 4.7%)

9.2.1.1 大型表演場地 (7 文字單位, 0.3%)

3.3.3.1135 戶外舞台應該可以容納 10,000 至 20,000 觀衆。

9.2.1.2 大劇院 (3 文字單位, 0.1%)

3.3.3.1136 大劇院應該要夠大並符合國際標準，以吸引更多海外表演者。

9.2.1.3 中型劇院 (13 文字單位, 0.5%)

3.3.3.1137 不應有太多劇院但必須是中型劇院，而且座位數量應該增加。

9.2.1.4 黑盒劇場 (3 文字單位, 0.1%)

3.3.3.1138 黑盒劇場應風格前衛，包括漂浮的黑盒劇場。

9.2.1.5 演奏廳／音樂廳 (10 文字單位, 0.4%)

3.3.3.1139 音樂廳應該要大而且配有良好聲樂設備，廳內應有風琴。

9.2.1.7 戲曲中心 (24 文字單位, 0.9%)

3.3.3.1140 一個永久的戲曲中心，設計應該體現傳統，設置應該合適，而且應該靠近佐敦區。

3.3.3.1141 三個圖則顧問的方案都太過西化，偏袒年輕觀衆。

9.2.1.8 戶外表演場地 (39 文字單位, 1.5%)

3.3.3.1142 露天舞台應該設在維港旁邊，西九文化區應考慮設立「行人專區」，允許街頭展覽。

3.3.3.1143 應該有戶外電影設施和戶外戲曲表演設施。

9.2.1.9 關於「表演場地」的其他意見 (20 文字單位, 0.8%)

3.3.3.1144 表演場地的租賃機會應該一視同仁，額外的表演場地應考慮到普通藝術家的需求。

3.3.3.1145 大型演藝場地應可以變爲體育場地，這樣可以增加戶外活動。

9.2.2 博物館／M+ (58 文字單位, 2.3%)

3.3.3.1146 要合理定位 M+，必須要避免其與目前的博物館競爭，應有藝術品收集的相關政策支持本地及海外收藏家捐贈藏品，應加入教育元素。

3.3.3.1147 M+的展品應包括國際當代藝術、亞洲當代藝術、中國傳統和當代藝術。

9.2.3 展覽中心 (11 文字單位, 0.4%)

3.3.3.1148 展品應做到雅俗共賞。展品應包含手工藝和本地藝作、中國書畫和孔子文化的展廳。

9.2.4 關於「設施及活動」的其他意見 (195 文字單位, 7.7%)

3.3.3.1149 應該要有多種多樣的設施，包括要有足夠大的廣場容納各種各樣的活動，如街頭表演、摩天輪、體育設施和海濱長廊。

3.3.3.1150 表演場地和設施應考慮老年人、小童及傷健人士的需要，並成爲藝術家和市民聚集的地方。

3.3.3.1151 有人憂慮戶外表演場地座位的安排，表演節目會受惡劣天氣的影響。

3.3.3.1152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屋內的藝術品應有周詳的考慮。建築物應有內置空間讓新科技產品融合，例如：iPhone 和虛擬的增強現實。

9.4 公衆參與活動 (344 文字單位, 13.6%)

9.4.1 全觀考慮 (12 文字單位, 0.5%)

3.3.3.1153 管理局應公開所有論壇的討論記錄，並方便公衆瀏覽。

9.4.2 安排 (149 文字單位, 5.9%)

3.3.3.1154 應透露三個方案的更多細節，並讓大衆輕而易舉地獲得相關資料。

3.3.3.1155 在決策中更重視專家的意見，在第三階段諮詢，公衆應有更廣泛和充分的參與。

9.4.3 成效 (47 文字單位, 1.9%)

3.3.3.1156 最終方案應該最大程度吸納市民的意見，但大家最喜歡的方案不一定是最好的。多數人都很實際而且缺乏想像力。

3.3.3.1157 藝術文化界的專家對公衆參與活動不感興趣，而且諮詢的效果很成疑問，因爲諮詢的範圍只局限於設計本身。

9.4.4 諮詢文摘及問卷 (56 文字單位, 2.2%)

3.3.3.1158 有關各個方案的資訊不足。

3.3.3.1159 問卷的設計及內容太複雜及抽象。

9.4.5 持份者 (36 文字單位, 1.4%)

3.3.3.1160 不應太過強調追求一致的意見。反而，重心應放在藝術家和專家、學生的意見上，並優先考慮。

9.4.6 諮詢疲累 (9 文字單位, 0.4%)

3.3.3.1161 與其採取過量的諮詢淡化負面意見，不如盡快展開項目。

9.4.7 關於「公衆參與活動」的其他意見 (35 文字單位, 1.4%)

3.3.3.1162 諮詢單張缺乏相關資訊，當局應公開更多方案的細節和資訊。

3.3.3.1163 每個設計理念都應該完整地接受。

9.1 整體規劃原則 (309 文字單位, 12.2%)

9.1.1 可持續發展 (60 文字單位, 2.4%)

3.3.3.1164 綠化、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廢物和能源消耗都是人們對西九文化區可持續性所關心的議題。

3.3.3.1165 博物館會與西九競爭遊客和西九文化區的遊客數目都是令人擔心的問題。

3.3.3.1166 可持續發展的目標，例如香港 BEAM 或 LEED（金或白金）評級必須是強制性的。

9.1.2 靈活性 (19 文字單位, 0.8%)

3.3.3.1167 靈活性包括創意的設計和方案中的硬件發展要有靈活性。表演場地的用途應多元化。

9.1.3 關於整體規劃原則的其他意見 (230 文字單位, 9.1%)

3.3.3.1168 應有合適的地積比率來規範低密度的建築。商業和居住區域應該減少，預留更多空間用作文化用途。

3.3.3.1169 沿用現有建築規範會打壓創意。

3.3.3.1170 規劃應該考慮到天氣、保安和綠化因素。

3.3.3.1171 應該減低高鐵建設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3.3.3.1172 西九文化區應體現香港文化中西合璧的特色，滿足大衆的需求，並應有現代化和地標性的建築。

9.5 宏觀議題 (304 文字單位, 12.0%)

9.5.1 香港的文化政策／策略 (182 文字單位, 7.2%)

3.3.3.1173 應制定清晰的藝術文化政策，改變香港的文化形象，提高香港人的文化質素，並提升藝術教育。

3.3.3.1174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應與相關有關政府部門及政策局合作，其中包括康樂文化署及教育局。政府也應考慮成立一個藝術及文化事務署。

9.5.2 西九文化區相鄰社區的城市規劃 (23 文字單位, 0.9%)

3.3.3.1175 政府應改善交通網絡提升通達性，改善油麻地避風塘。其他規劃包括把西九文化區延伸到九龍公園，並提供單車徑。

9.5.3 關於「宏觀議題」的其他意見 (99 文字單位, 3.9%)

3.3.3.1176 西九文化區應幫助香港重新定位，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修改土地政策促進文化發展。

3.3.3.1177 西九文化區不應成爲地產項目。

3.3.3.1178 西九文化區應考慮到市民的生計問題，應放寬噪音管制。

9.6 其他任何意見 (206 文字單位元, 8.2%)

3.3.3.1179 糅合三個方案的做法不可取。

3.3.3.1180 西九文化區應體現多元文化並擁有文化的核心價值。

第 4 章：主要議題分析與結論

4.1 概覽

4.1.1 本章綜合了前幾章的研究結果，同時也闡述了一些有關研究方法上的事宜。

4.2 研究方法事宜

4.2.1 本顧問研究旨在通過對 (1)自行遞交的問卷調查，(2)場地訪問調查，及(3)問卷中的文字意見，相關會議和論壇的記錄，媒體報導及書面呈交的意見，進行分析、綜合和比較。本章首先闡述如何看待從不同數據分析中所獲得的結果，並說明了如何權衡不同數據的比重。

不同種類的數據

自行遞交的問卷，書面呈交意見及會議記錄

4.2.2 持份者和提意見的市民花時間和精力來理解相關事宜並提交了他們的意見，所以這些意見是值得重視的。從自行遞交的問卷調查，相關會議和論壇的記錄，媒體報導和書面意見所獲得的資料都反映了這些團體和人士的意見。可是這種數據收集過程容易被操控。而且這種資料在統計學上是不能確立其可靠性和真實性。

4.2.3 專業及相關組織通常是擁有這方面的專業知識和資訊。它們的見解一般都深入透徹，並往往有事實和數據的支持。即使數量相對較少，這些機構或個人所提交的意見亦須給予適度的考慮。不過，基於回應者的背景而對其意見隨意增加權重亦屬不恰當。

場地訪問調查

4.2.4 場地訪問調查是透過隨機抽樣選取了 2,000 多位回應者。所有的回應者在回答問題之前都已瀏覽過展覽的資料。訪問的時間和日期均沒有事先公佈，因而令有意操控人士難以影響調查結果。因此，場地訪問調查的結果獲較大比重是恰當的。

有標記的問卷

4.2.5 正如前文指出，在收到的問卷中，有 629 份自行遞交的問卷被認定爲有問題而被標記。其後的統計檢測結果顯示，被標記的問卷和其他問卷，在所有答案上有明顯分別。雖然如此，當兩組數據按平均分作排序時，三個概念方案圖則在 13 條問題中 9 條的次序相同。

4.2.6 當不同組別的數據結果出現差異時，場地訪問調查的結果獲較高比重。

4.2.7 納入有標記的問卷不會顯著地改變質性數據的分佈結果。

文字單位的頻數

4.2.8 解讀質性資料中的文字單位頻數時要格外小心，它不像場地訪問那樣透過隨機抽樣的方法去選取回應者，而這種質性證據也不能作出統計上的推論。經質性資料得出的高頻數意見，不論它喜愛或反對某一個概念圖則方案，不一定顯示公衆有同樣的看法。如果要通過這種質性資料推論公衆亦有同樣的看法，就需要同時結合其他的數據加以驗證。

本章凸顯的事項

4.2.9 本章重點介紹以下幾個方面：

- 場地訪問調查和自行遞交問卷中的高平均分；當兩者出現差異時，前者的結果會被凸顯。
- 質性資料中具有高頻數的正面意見。質性資料中的負面意見頻數一般不會被凸顯，除非這些數據和問卷調查結果及高頻數的正面意見有明顯抵觸。

4.2.10 本顧問研究用來自不同來源的資料加以驗證。

最廣泛討論的議題

4.2.11 質性資料中的意見分佈顯示公衆對相關議題不同程度的興趣及關注，因此應對公衆較關注的議題給予較大的比重。

4.2.12 質性分析顯示「整體設計」 爲最廣泛討論的主題，總計有超過 6,886 個文字單位意見（佔文字單位總數的 25.2%）；其次是「概念圖則方案中最喜愛的個別特點」主題和「關鍵設施」主題，分別錄得超過 6,791（佔文字單位總數的 24.9%）和 4,697 個文字單位意見（佔文字單位總數的 17.2%）。相對而言，「對外及內部交通」、「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分階段發展安排」、「第一階段公衆參與活動所收集意見」、「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和「與社區融合」主題分別錄得 695（佔文字單位總數的 2.5%）至 2,527 個文字單位意見（佔文字單位總數的 9.3%）。

4.2.13 超過 1,000 個文字單位的意見類別包括：

意見類別編號	意見類別	文字單位數量	佔文字單位總數的百分比
6.1	最喜愛的個別特點 -「城市中的公園」	2,177	8.0%
6.2	最喜愛的個別特點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2,059	7.5%
2.1	整體設計 –「城市中的公園」	2,025	7.4%
6.3	最喜愛的個別特點 –「文化新尺度」	2,021	7.4%
2.3	整體設計 –「文化新尺度」	1,945	7.1%
2.2	整體設計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1,666	6.1%
3.2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1,289	4.7%
3.4	酒店／辦公／住宅設施	1,273	4.7%
2.4	關於「概念圖則方案整體設計或其他方面」	1,250	4.6%
3.1	關鍵設施 – 公共空間	1,116	4.1%

4.3 三個概念圖則方案

反映第一階段公衆參與活動中的主要關注事項

4.3.1 **以綠化爲佈局**：三組量性資料一致顯示，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按平均分數的排列次序是：「城市中的公園」、「文化經脈」、「文化新尺度」[11]。場地訪問調查的結果顯示，它們的平均分數依次爲：「城市中的公園」 [4.23]、「文化經脈」[3.66] 、「文化新尺度」[3.26]。質性資料中，「城市中的公園」正面意見的頻數（103）最高，也驗證了以上量性數據的排列次序（「文化經脈」：32、「文化新尺度」：20）。這三個方案負面意見的頻數分別爲：「城市中的公園」（48）、「文化經脈」（37）、「文化新尺度 」（36）。「城市中的公園」的特點包括大量樹木和充裕的公共空間。

4.3.2 **環保**：三組量性資料一致顯示，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按平均分數的排列次序是：「城市中的公園」、「文化經脈」、「文化新尺度」。場地訪問調查的結果顯示，它們的平均分數由高至低依次爲：「城市中的公園」[3.99]、「文化經脈」[3.59]、「文化新尺度」[3.22]。質性資料中，「城市中的公園」正面意見的頻

11.「文化經脈」代表「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數（56）最高，也驗證了以上量性數據的排列次序（「文化經脈」：20、「文化新尺度」：5）。三個方案負面意見的頻數分別爲：「城市中的公園」（13）、「文化經脈」（8）、「文化新尺度」（18）。「城市中的公園」的特點包括有良好的通風設計、地下道路及行人輸送系統。

4.3.3 **展現香港獨特的本土及傳統特色：**三組量性資料一致顯示，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按平均分數的排列次序是: 「文化新尺度」、「文化經脈」、「城市中的公園」。場地訪問調查的結果顯示，它們的平均分數由高至低依次爲：「文化新尺度」[3.78]、「文化經脈」[3.61]、「城市中的公園」[2.87]。質性資料中，「文化新尺度」正面意見的頻數（76）最高，也驗證了以上量性數據的排列次序（「文化經脈」：37、「城市中的公園」：3）。三個方案負面意見的頻數分別爲：「文化新尺度」（17）、「文化經脈」（7）、「城市中的公園」（23）。「文化新尺度」的特點包括不花巧，以及具有本土和中國特色的設計。

4.3.4 **感受悠閒的氣氛：**三組量性資料一致顯示，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按平均分數的排列次序是：「城市中的公園」、「文化經脈」、「文化新尺度」。場地訪問調查的結果顯示，它們的平均分數由高至低依次爲：「城市中的公園」[4.03]、「文化經脈」[3.74]、「文化新尺度」[3.47]。質性資料中，「城市中的公園」正面意見的頻數（14）相對較高，也驗證了以上量性數據的排列次序（「文化經脈」：7、「文化新尺度」：5），儘管有關頻數低而接近。這三個方案負面意見的頻數分別爲：「城市中的公園」（1）、「文化經脈」（6）、「文化新尺度」（4）。「城市中的公園」中的設計特點包括令人放鬆和感覺舒適。

4.3.5 **提供公共空間：**三組量性資料一致顯示，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按平均分數的排列次序是：「城市中的公園」、「文化經脈」、「文化新尺度」。場地訪問調查的結果顯示，它們的平均分數由高至低依次爲：「城市中的公園」[4.02]、「文化經脈」[3.85]、「文化新尺度」[3.68]。對兩條與公共空間相關問題的回應，排列次序均相同。質性資料中，三個方案所獲正面意見的頻數接近（「城市中的公園」：10、「文化經脈」：15、「文化新尺度」：5）。三個方案負面意見的頻數分別爲：「城市中的公園」（4）、「文化經脈」（4）、「文化新尺度」（7）。「城市中的公園」的特點包括有充裕的空間，有利戶外文化活動和可以在市區提供一個鬆弛的地方。「文化經脈」中的特點包括海港設計的特色和公共空間的有序安排。

4.3.6 **與周邊地區的聯繫：**與周邊地區的聯繫沒有一致的結果。場地訪問調查的結果顯示，三個概念圖則方案的平均分數由高至低依次爲：「文化新尺度」[3.76]、「文化經脈」[3.75]、「城市中的公園」[3.53]。而自行遞交問卷得出的排列次序則是：「城市中的公園」[3.64]、「文化新尺度」[3.60]、「文化經脈」[3.54]；若剔除有標記的問卷，排列次序則爲：「文化新尺度」[3.73]、「文化

經脈」[3.66]，「城市中的公園」[3.58]。質性資料中關於 3 個方案的正面意見的頻數均少（「文化經脈」：7、「城市中的公園」：3、「文化新尺度」：1）。而涉及三個方案負面意見的頻數分別爲：「文化經脈」 (6)、「城市中的公園」（6）、「文化新尺度」（3）。由於不同數據組別得出不同的結果，在與周邊地區聯繫這個議題上沒有定論。

4.3.7 **照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三組量性資料對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按平均分數的排列次序都有所不同。場地訪問調查的結果顯示，「文化經脈」是最受喜愛的方案[「文化經脈」：3.72、「文化新尺度」：3.68、「城市中的公園」：3.51]。自行遞交問卷的結果顯示「城市中的公園」最受喜愛[「城市中的公園」：3.61、「文化新尺度」：3.51、「文化經脈」：3.47]。若剔除有標記的問卷，「文化新尺度」則是首選[「文化新尺度」：3.67、「文化經脈」：3.60、「城市中的公園」：3.57]。質性資料中關於 3 個圖則方案正面意見的頻數均少（「文化新尺度」：11、「城市中的公園」：4、「文化經脈」：1）。而涉及三個方案負面意見的頻數分別爲：「文化新尺度」（2）、「城市中的公園」（3）、「文化經脈」（1）。因此，不同數據組別得出不同的結果。

對關鍵設施的喜愛程度

4.3.8 **提供公共空間：**三組量性資料一致顯示，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按平均分數的排列次序是：「城市中的公園」、「文化經脈」、「文化新尺度」。場地訪問調查的結果顯示，它們的平均分數由高至低依次爲：「城市中的公園」[3.87]、「文化經脈」[3.77]、「文化新尺度」[3.50]。這個排列次序和另外一條有關公共空間的問題的結果相同。「城市中的公園」和「文化經脈」正面意見的頻數很接近（「文化經脈」：126、「城市中的公園」：122），並高於「文化新尺度」（61）較多。三個方案負面意見的頻數分別爲：「文化經脈」：72、「城市中的公園」：77、「文化新尺度」：64。「城市中的公園」的特點包括有充裕的空間，有利舉辦戶外文化活動和可以在市區提供一個鬆弛的地方。「文化經脈」的特點包括其海港設計特色和公共空間的有序安排。

4.3.9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不同的量性資料組別對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按平均分數的排列次序都不同。場地訪問調查的結果顯示，「文化經脈」最受喜愛[「文化經脈」：3.79、「文化新尺度」：3.74、「城市中的公園」：3.55]。自行遞交的問卷則顯示「城市中的公園」是首選[「城市中的公園」：3.70、「文化新尺度」：3.60、「文化經脈」：3.53]。若剔除有標記的問卷，「文化新尺度」則成爲受喜愛的方案[「文化新尺度」：3.72、「城市中的公園」：3.63、「文化經脈」：3.62]。質性資料結果顯示「文化新尺度」所收到的正面意見最多（173），其次是「文化經脈」（135）和「城市中的公園」（76）。三個方案負面意見的頻數分別爲：「文化新尺度」（123）、「文化經脈」（106）、「城市中的公園」（125）。「文化經脈」的特點包括其設施能與公共空間融爲

一體，有本土特色，以及戲曲中心的地理位置。「文化新尺度」的特點包括其整體佈局或設計、首影劇院及黑盒劇場。

4.3.10 **零售、餐飲和消閒設施：**場地訪問調查的結果顯示，回應者對三個概念圖則方案均沒有顯著差別[「文化經脈」：3.63、「文化新尺度」：3.62、「城市中的公園」：3.60]。自行遞交的問卷結果顯示，三個方案的平均分數由高至低依次爲：「城市中的公園」（3.74）、「文化新尺度」（3.49）、「文化經脈」（3.42）。若剔除有標記的問卷，排列次序爲：「城市中的公園」（3.69）、「文化新尺度」（3.62）、「文化經脈」（3.52）。質性資料中對 3 個方案持正面意見的頻數都相對較少，並大致趨向平均分佈（「文化新尺度」：57、「城市中的公園」：51、「文化經脈」：35）。三個方案負面意見的頻數分別爲：「文化新尺度」（63）、「城市中的公園」（45）、「文化經脈」（32）。

4.3.11 **酒店、辦公室和住宅設施：**兩組量性資料一致顯示，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按平均分數的排列次序是：「城市中的公園」、「文化經脈」、「文化新尺度」（如剔除有標記個案，排列次序是：「城市中的公園」、「文化新尺度」、「文化經脈」）。場地訪問調查的結果顯示，它們的平均分數由高至低依次爲：「城市中的公園」[3.59]、「文化經脈」[3.55]、「文化新尺度」[3.33]。質性資料中，「城市中的公園」正面意見的頻數（107）最高，「文化經脈」（69）和「文化新尺度」（31）隨後。三個方案負面意見的頻數分別爲：「城市中的公園」（70）、「文化經脈」（100）、「文化新尺度」（101）。「城市中的公園」的特點包括其酒店、辦公和住宅設施的小規模及集中發展模式。

4.3.12 **與社區聯繫**[12]**：**兩組量性資料組別的結果顯示，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按平均分數的排列次序都不同。場地訪問調查的結果顯示，它們的平均分數由高至低依次爲：「文化經脈」[3.76]、「城市中的公園」[3.69]、「文化新尺度」[3.67]。自行遞交的問卷結果顯示它們的平均分數由高至低依次爲：「城市中的公園」[3.77]、「文化新尺度」[3.53]、「文化經脈」[3.51]（若剔除有標記個案，排列次序維持不變）。質性資料分析結果顯示，「文化經脈」獲最多正面意見（105），「文化新尺度」（97）和「城市中的公園」（58）則緊隨其後。關於三個方案負面意見的頻數分別爲：「文化經脈」（30）、「文化新尺度」（57）、「城市中的公園」（49）。對「文化經脈」的特點包括與自然、海港和周邊地區的融合，以及不同街道方向的角度配合。

4.3.13 **對外及內部交通：**三組量性資料一致顯示，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按平均分數的排列次序是：「城市中的公園」、「文化新尺度」、「文化經脈」。場地訪問調

12. 問卷中的問題 Q1(f)「與周邊地區的聯繫」是邀請回應者指出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是否已反映第一階段公衆參與活動所收到的關於西九文化區規劃中涉及與周邊地區聯繫的意見。而問題 Q2(B)「與社區融合」則邀請回應者指出對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所設計的與鄰近社區融合及與維多利亞海港關係的喜愛程度。

查的結果顯示，它們的平均分數由高至低依次爲：「城市中的公園」[3.89]、「文化新尺度」[3.75]、「文化經脈」[3.74]。就質性資料中的正面意見而言，「城市中的公園」（209）所獲頻數比「文化新尺度」（207）稍多，但卻遠高於「文化經脈」（163）。然而，對「城市中的公園」的負面意見（76）遠少於「文化新尺度」（131），但比「文化經脈」（54）多。「城市中的公園」的特點包括地下道路、鐵路系統、多方位進出概念、寬敞的接待區域，以及道路及停車場與行人分隔的設計。

4.3.14 下表摘錄了上述結果：

	問題	自行遞交問卷 (包括有標記問卷)	自行遞交問卷 (剔除有標記問卷)	場地訪問問卷
Q.1 – 反映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的主要關注				
(a)	以綠化爲佈局	CP[4.30], CC[3.48], PND[3.27]	CP[4.28], CC[3.49], PND[3.33]	CP[4.23], CC[3.66], PND[3.26]
(b)	環保	CP[4.01], CC[3.45], PND[3.20]	CP[3.98], CC[3.50], PND[3.28]	CP[3.99], CC[3.59], PND[3.22]
(c)	香港的獨特特色	PND[3.62], CC[3.40], CP[3.14]	PND[3.76], CC[3.47], CP[3.01]	PND[3.78], CC[3.61], CP[2.87]
(d)	悠閒氣氛	CP[4.04], CC[3.47], PND[3.37]	CP[4.02], CC[3.56], PND[3.48]	CP[4.03], CC[3.74], PND[3.47]
(e)	提供公共空間	CP[4.03], CC[3.57], PND[3.55]	CP[4.01], CC[3.71], PND[3.68]	CP[4.02], CC[3.85], PND[3.68]
(f)	與周邊地區的聯繫 *	CP[3.64], PND[3.60], CC[3.54]	PND[3.73], CC[3.66], CP[3.58]	PND[3.76], CC[3.75], CP[3.53]
(g)	不同使用者的需要 *	CP[3.61], PND[3.51], CC[3.47]	PND[3.67], CC[3.60], CP[3.57]	CC[3.72], PND[3.68], CP[3.51]
Q.2a – 對關鍵設施的喜愛程度				
(i)	公共空間	CP[3.88], CC[3.49], PND[3.44]	CP[3.84], CC[3.57], PND[3.54]	CP[3.87], CC[3.77], PND[3.50]
(ii)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	CP[3.70], PND[3.60], CC[3.53]	PND[3.72], CP[3.63], CC[3.62]	CC[3.79], PND[3.74], CP[3.55]
(iii)	零售／餐飲／消閒設施 *	CP[3.74], PND[3.49], CC[3.42]	CP[3.69], PND[3.62], CC[3.52]	沒有顯著差異
(iv)	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 *	CP[3.71], CC[3.55], PND[3.37]	CP[3.66], PND[3.48], CC[3.45]	CP[3.59], CC[3.55], PND[3.33]
Q.2b				
	與社區融合 *	CP[3.77], PND[3.53], CC[3.51]	CP[3.72], PND[3.65], CC[3.61]	CC[3.76], CP[3.69], PND[3.67]
Q.2c				
	對外及內部交通	CP[3.93], PND[3.60], CC[3.55]	CP[3.90], PND[3.72], CC[3.64]	CP[3.89], PND[3.75], CC[3.74]

CP、CC 及 PND 分別爲「城市中的公園」、「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及「文化新尺度」。
** 排列次序在三組數據中不同。在[ ]內顯示的數字是個別概念圖則方案的平均分。*

分階段發展安排

4.3.15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分階段發展：**回應者基本上支持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發展安排。正面意見遠超於負面意見（第一期 – 正面意見：188、負面意見：11；第二期 – 正面意見：160、負面意見：28）。

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的設施

4.3.16 **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場地訪問和自行遞交的問卷結果均顯示，所有建議的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得分均較高。質性資料中的絕大多數意見皆屬正面，亦驗證以上結論。場地訪問調查中獲得高平均分的設施包括：藝術及創意學院（「文化新尺度」）[4.00]、社區藝術博物館 （「文化經脈」）[3.98]、電影中心（「文化經脈」）[3.98]、知識中心（「城市中的公園」）[3.97]、表演藝術工作坊（「文化新尺度」）[3.96]，以及藝術組織工作坊／國際文教組織（「文化經脈」）[3.96]。

其他意見

4.3.17 **整體設計：**「城市中的公園」獲最多的正面意見（822），隨後是「文化新尺度」（733）和「文化經脈」（724）。關於三個方案負面意見的頻數分別爲：「城市中的公園」（706）、「文化新尺度」（754）、「文化經脈」（549）。「城市中的公園」的特點包括具有廣闊的綠化環境，具有大都會氣質的公共空間，尤其是具有代表性的公園和海濱長廊。

4.3.18 **最喜愛的個別特點：**作爲最喜愛的個別特點，「城市中的公園」的綠化佈局被提及最多（772）。其次是「文化新尺度」的對外及內部交通（750）和「文化經脈」的硬件設施（605），如海心泳池、藝排、懸索吊橋等。

4.3.19 **其他建議設施：**公衆人士提議的設施還包括文學館（80）、電影設施（34）、圖書館（17）、體育設施（8）、中華傳統文化博物館（7）、武術設施（6）、青年／長者設施（4）、集體回憶區（3）、雜技－魔術－馬戲設施（3）、娛樂設施（3）等。

4.3.20 **其他議題：**被提及最多的其他議題包括: 藝術和文化節目（315）、規劃原則（309）、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管理和營運事宜（266）、西九文化區的策略定位 （224）和香港的文化政策（182）。

4.4 結論

4.4.1 上述結果顯示，整體而言回應者對所有概念圖則方案的各題目均給予高度的支持。三個概念圖則方案在幾乎所有問卷選擇題的平均分數均高於 3.0（5.0 分爲最高分）。質性數據方面，三個概念圖則方案在許多議題的正面及負面意見的分佈趨於接近。就某些議題而言，回應者並沒有明確的偏好。以下段

落的首選方案往往以細微分數領先其餘兩個方案。雖然如此，大部分問題平均分之間的細微分別在統計學上均有顯著的差異。

反映第一階段公衆參與活動中的主要關注

4.4.2 以綠化爲佈局、環保、悠閒的氣氛以至公共空間，「城市中的公園」是首選。

4.4.3 展現香港獨特的本土及傳統特色，「文化新尺度」是首選。

4.4.4 在與周邊地區的聯繫和照顧不同使用者方面，沒有一個方案明確領先。

對關鍵設施的喜愛程度

4.4.5 「城市中的公園」在提供公共空間方面的設計獲得最高程度的支持，「文化經脈」亦有相當的支持。

4.4.6 「文化經脈」在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方面的設計獲得最高程度的支持，「文化新尺度」 和「城市中的公園」亦有一定程度的支持。

4.4.7 在零售／餐飲／消閒設施方面，並沒有一個方案比其餘兩個方案取得較多支持。

4.4.8 在在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方面，「城市中的公園」是首選。

4.4.9 在社區融合方面，沒有明確的首選方案。對「文化經脈」的支持看來稍多一些。

4.4.10 在對外及內部交通方面，「城市中的公園」是首選。

分階段發展安排

4.4.11 總體而言，公衆支持所建議的分階段發展安排。

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

設施

4.4.12 絕大部分建議的其他藝術、文化和教育相關設施均獲得支持。

其他意見

4.4.13 公衆高度關注事項包括：公衆參與活動、人才及觀衆培育計劃、西九文化區的整體規劃原則、以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管理和營運事宜。

- 報告正文結束 -

附錄

附錄內容

頁

附錄 1：公衆參與活動列表 155
附錄 2：獲邀參與焦點小組會議的持份者團體 (A 至 V 組) 157
附錄 3：問卷式樣 185
附錄 4：有標記問卷的處理與分析 193
附錄 5：自行遞交的問卷調查結果 204
附錄 6：場地訪問調查的結果 235
附錄 7：自行遞交的問卷調查與場地訪問調查的 t-檢驗結果 263
附錄 8：主題／類別／次類別意見明細表 265

附錄 1：公衆參與活動列表

項目	日期	時間	內容	地點
-	20/8/2010	1500 - 1630	開幕典禮	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展覽廳 3G
1	21/8/2010	1500 - 1700	城市發展、資訊及通訊科技與環保組織論壇 1	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展覽廳 3G
2	22/8/2010	1500 - 1700	第一場公眾論壇	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展覽廳 3G
3	22/8/2010	1730 - 1930	第二場公眾論壇	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展覽廳 3G
4	23/8/2010	1830 - 2030	藝術文化論壇 1	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展覽廳 3G
5	26/8/2010	1430 - 1630	油尖旺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	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6	12/9/2010	1500 - 1700	油尖旺地區論壇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社區會堂
7	18/9/2010	1100 - 1300	第三場公眾論壇	新界屯門屯喜路 3 號屯門大會堂演講室 2
8	20/9/2010	1430 - 1630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會議	香港中區昃臣道立法會會議廳
9	21/9/2010	1830 - 2030	藝術文化論壇 2	香港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和域大廈東翼 14 樓香港藝術發展局
10	2/10/2010	1500 - 1700	城市發展、資訊及通訊科技與環保組織論壇 2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8 樓 811 室香港測量師學會
11	4/10/2010	1100 - 1230	海濱事務委員會會議	北角渣華道 333 號政府合署 1537 室
12	4/10/2010	1830 - 2130	藝術文化焦點小組會議 (劇場及舞蹈)	香港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和域大廈東翼 14 樓香港藝術發展局
13	5/10/2010	1830 - 2130	藝術文化焦點小組會議 (視覺藝術)	香港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和域大廈東翼 14 樓香港藝術發展局
14	6/10/2010	1830 - 2030	藝術文化論壇 3	香港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和域大廈東翼 14 樓香港藝術發展局

15	7/10/2010	1800 - 2130	藝術文化焦點小組會議 (戲曲)	銅鑼灣加老連山道 98 號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7 樓
16	12/10/2010	1830 - 2130	藝術文化焦點小組會議 (音樂)	香港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和域大廈東翼 14 樓香港藝術發展局
17	13/10/2010	1830 - 2130	藝術文化焦點小組會議 (視覺藝術)	香港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和域大廈東翼 14 樓香港藝術發展局
18	22/10/2010	1130- 1300	城市規劃委員會會議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19	27/10/2010	1830 - 2130	藝術文化焦點小組會議 (藝術教育)	香港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和域大廈東翼 14 樓香港藝術發展局
20	28/10/2010	1830 - 2100	城市發展團體焦點小組會議 (環境與可持續發展)	香港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和域大廈東翼 14 樓香港藝術發展局
21	1/11/2010	1830 - 2100	城市發展團體焦點小組會議(規劃與城市設計)	香港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和域大廈東翼 14 樓香港藝術發展局
22	4/11/2010	1830 - 2100	城市發展團體焦點小組會議 (交通)	香港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和域大廈東翼 14 樓香港藝術發展局
23	13/11/2010	1500 - 1700	第四場公眾論壇	九龍塘達之路 72 號創新中心會議廳 3
24	13/11/2010	1730 - 1930	第五場公眾論壇	九龍塘達之路 72 號創新中心會議廳 3
25	18/11/2010	1049 - 1326	立法會會議 (動議辯論)	香港中區昃臣道立法會會議廳
26	19/11/2010	1730 - 1900	兒童權利論壇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1 樓 1104 室
27	20/11/2010	1100 - 1300	青年論壇	九龍塘達之路 72 號創新中心展覽廳 1a 及 1b

附錄 2：獲邀參與焦點小組會議的持份者團體 (A 至 V 組)

For Performing Arts Venues (表演藝術場地**)**

(a) Performing Arts Groups for Concert Hall/Chamber Music Hall (使用音樂廳/室樂演奏廳的表演藝術團體**)**

Accordion Troupe Hong Kong (香港手風琴藝術團)
Aurora Vocal Society (市霞聲樂社)
Bright East Chinese Music Orchestra (耀東中樂團)
Chi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中國愛樂樂團)
Chinese Arts Performing Ensemble of Hong Kong (中華民族管弦樂團)
Chinese Music Virtuosi (龢鳴樂坊)
Choi Yuen Art Centre (彩園藝術中心)
Chuen Ying Guzheng Ensemble (傳音古箏團)
City Chamber Orchestra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城市室樂團有限公司)
East Asia Record Production Company
Ella Kiang Singers Limited (江樺合唱團有限公司)
Fantastic Art Production Limited (奇藝匯娛樂製作有限公司)
Friendship Music Salon (友誼音樂沙龍)
Handy Tone Art Group (香港海天藝術團)
Hong Kong Art Gathering (雅眾藝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horal Society Limited (香港合唱團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Chamber Chinese Orchestra (香港室內中樂團)
Hong Kong Chamber Orchestra (香港室樂團)
Hong Kong Chinese Music Arts Association (香港華音藝術團)
Hong Kong Chinese Music Troupe (香港吹彈拉打)
Hong Kong Chinese Orchestra (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
Hong Kong Chorus Society Limited (香港合唱團有限公司)
Hong Kong City Chinese Orchestra (香港城市中樂團)
Hong Kong Guzheng Chinese Musical Ensemble (香港古箏藝術團)
Hong Kong Harmonica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口琴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Harmonica Music Centre Orchestra (香港口琴音樂中心樂團)
Hong Kong Ling Nan Orchestra (香港嶺南音樂團)
Hong Kong Melody Makers (青協香港旋律)
Hong Kong Musician Association (香港音樂家協會)
Hong Kong Oratorio Society (香港聖樂團)
Hong Kong Philharmonic Society (香港管弦樂團)
Hong Kong Piano and Music Association (香港鋼琴音樂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Sinfonietta Ltd. (香港小交響樂團有限公司)
Hong Kong Soloists (香港獨奏家表演團)
Hong Kong Tian Shan Nation Art Conference (香港天山民族藝術團)
Hong Kong Treble Choirs Association (香港童聲合唱協會)
Hong Kong Vocalists Ensemble (香港聲樂家雅聚)
Hong Kong Ya Yue Yi Shu Tuan (香港雅樂藝術團)
Hong Kong Yeung Shing Musical Association (香港揚聲音樂社)
Hong Kong Youth Music Culture Society (香港青少年音樂文化協會)
Hong Kong Zheng Artist Association (香港古箏演奏家協會)
Hong Kong Zheng Orchestra (香港箏樂團)
Innonation Limited (創樂空間有限公司)
King's Harmonica Quintet (英皇口琴五重奏)
Kwok Sing Chinese Orchestra (國際民族管弦樂團)
Kwong Vee Ping Chinese Music Centre (鄺綺萍古箏藝術中心)
Lai Cho Tin Memorial Music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黎草田紀念音樂協進會)
Laomao (老貓)
Li Ming Ying The Chinese Folk-Song and Art Association (李明英中國民歌藝術團)
May Sing Chorus (美聲合唱團)
Melody Harmonica Association (H.K.) (香港韻聲口琴會)
Melody of the Orient (東方之聲藝術團)
Meta Society of Musical Education and Performance (美答音樂演習會)
Millennium Youth Orchestra
Music Forest's Chinese Music Centre (樂林中樂社)
Music Lover Choir of Hong Kong (草田合唱團)
Music Rendezvous (弦風樂匯)
Nation Music & Dance Group of Hong Kong (香港民族藝術團)
New Tune Chinese Orchestra (新聲國樂團)

New Tune Music Association (新聲音樂協會)
New Tune Zheng Ensemble (新聲箏樂團)
Pan Asia Symphony Orchestra
SAR Philharmonic Orchestra
Se E Fu Music Association (思義夫音樂協會)
Songsingers Choir (歌者合唱團)
Spring Sound Chorus (春之聲藝術團)
The Allegro Singers (明儀合唱團)
The Bel Canto Music Society (華聲音樂團)
The Central Conservatory of Music (Hong Kong) Foundation Limited (中央音樂學院香港基金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Bach Choir (香港巴赫合唱團)
The Hong Kong Children's Choir (香港兒童合唱團)
The Hong Kong Children's Zheng Ensemble (香港兒童古箏團)
The Hong Kong Teachers' Chorus (香港教師愛樂合唱團)
The Hong Kong Youth Choir (香港青年合唱團)
The Honour Chorus Hong Kong (香港愛樂合唱團)
The Horns Chorus (角聲合唱團)
The Pro-Musica Society of Hong Kong (雅樂社)
The Spring Chorus (春天合唱團)
Tien Ma Chorus (天馬合唱團)
Tin Wah Music and Art Centre (天華音樂藝術中心)
Vibration Chorus (振聲合唱團)
Wan Fung Performance Arts Group (韻豐演藝團)
Ying Ling Chorus (銀鈴藝術團)
Yip's Children's Choir Limited (葉氏兒童合唱團)
Asian Youth Orchestra
非凡美樂有限公司
四擊頭有限公司
Chinese-Scottish Band (中國蘇格蘭樂隊)
香港樂苗音樂協會
HKU SPACE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香港知青藝術團
Musechic Ltd. (音樂手作)
Music Department,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音樂系)
Pop Promote & PR Consultant
Premiere Performances (飛躍演奏香港有限公司)
Sol Concept Ltd
WSM Entertainment Ltd (環星音樂國際有限公司)
Aborigine Music Workshop 音樂原住民
Modern Audio Limited 現代音像有限公司
Audiotechnique (音響技術)

(b) Performing Arts Groups for Xiqu Centre (使用戲曲中心的表演藝術團體**)**

Big Fight Cantonese Opera Society (碧輝粵劇社)
Cantonese Opera Advisory Committee (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
The Cantonese Opera Academy of Hong Kong Limited (八和粵劇學院有限公司)
Chinese Artist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八和會館)
Chi Chuk Hin Cantonese Opera Society (紫築軒曲藝社)
Chin Chin Cantonese Opera Troupe (芊芊粵劇團)
Chinese Culture Club (中華藝社)
Choi Fung Cheung Opera Troupe (彩鳳翔粵劇團)
Cun Tian Yi Shu Tuan (春天藝術團)
Dai Hei Hing Chinese Opera Troupe (大喜慶劇團)
Emily Music Forum (雯藝軒)
Entertaining Music Association (小雅樂軒)
Evergreen Chinese Opera Musical Club (恆青曲藝社)
Golden Beam Chinese Music & Opera Society (金曲樂苑)
Hing Sing Ping Opera Centre Hong Kong (香港慶昇平粵劇中心)
Hong Kong Cantonese Opera and Arts Association (香港粵藝協會)
Hong Kong Cantonese Opera Artists Club Limited (香港粵劇演員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Children and Juvenile Chinese Opera Troupe Limited (香港兒童/少年粵劇團有限公司)
Hong Kong Fung Ming Art & Culture Promoting Association (香港鳳鳴藝術文化推廣協會)
Hong Kong Jing Kun Arts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京崑藝術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Te Ou Yue Opera Yu (香港特區越劇院)
Hong Kong Traditional Operas Promotion Centre (香港傳統戲曲推廣中心)
Hong Kong Yue Opera Arts Institute (香港越劇藝術研究會)

Hong Kong Yue Opera Group (香港越劇團)
Hundred Flowers Cantonese Opera Combination (百花粵劇團)
Infield Opera House (欣暉曲藝苑)
Jade Chinese Opera Association (玉弦聲戲曲藝舍)
Jingkun Theatre Limited (京崑劇場)
Kim Sum Cantonese Opera Co Ltd (劍心粵劇團)
Kim Sun Sing Cantonese Opera (劍新聲劇團)
King Flower Cantonese Opera Troupe (瓊花粵劇團)
Kiu Fai Canton Opera Group (翹輝粵劇團)
Love and Faith Cantonese Opera Laboratory (朗暉粵劇團)
M & J Melody (美樂軒曲藝社)
Ming Chu Cantonese Operatic Songs Association (明珠曲藝研習會)
Ming Fung Cantonese Singing Club (明峰曲藝社)
Moon Tong Hung Cantonese Operatic Song Club (滿堂紅曲藝軒)
Shanghai Opera Association (Hong Kong) (香港上海戲曲藝術協會)
Shun Yu Lin Cantonese Operatic Society (舜如蓮曲藝會)
Sound Cantonese Opera (勵聲劇團)
Springtime Chinese Opera and Hon Fung Creative Chinese Opera (春天戲曲發展及漢風戲曲新創念)
Sunny Cantonese Opera Troupe (艷陽天粵劇坊)
The Hong Kong Youth Cantonese Opera Troupe (香港青年粵劇團)
The Promotion Arts of Hong Kong (香港粵藝文化推廣協會)
The Sound of Music Cantonese Opera Art Club (喜悠揚曲藝苑)
Tung Shing Chinese Music (東聲曲藝苑)
Wah Fai Cantonese Opera Association (華輝粵劇團)
Wan Man Chinese Opera (韻文粵劇學苑)
Yat Hin Guangdong Music Association (一軒樂苑)
Yim Wah Cantonese Operatic Songs Society (艷華樂社)
Yin Ngai Opera and Musical Troupe of Hong Kong (香港研藝曲樂團)
人和曲藝社
小百合劇團
小紅船劇團
大眾粵劇團
千歲粵劇研究院
千群劇團
中國戲曲發展中心
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
丹楓粵劇團
日月星劇團
心美娛樂
尹飛燕製作有限公司
天馬音樂藝術團有限公司/天馬菁莪粵劇團
月華樂社
天鳳儀劇團
尤聲普製作有限公司
天寶樂曲藝社
天籟曲苑
仙河曲藝社
仙樂鳴戲曲學社
永光明劇團
玉荷曲藝社
玉華年劇團
生輝粵劇研究中心 / 心美曲藝會
玉麒麟粵劇團
曲藝軒
冷冷曲藝社
君悅軒
良朋曲藝會
阮德鏘製作有限公司
奇峰軒曲藝社
東方之珠曲藝團
昇平音樂社
東昇劇團
明輝文娛有限公司
林錦堂製作有限公司
知音曲藝社
芬芳粵劇團
芯連芯戲曲雅集

金玉堂 (少年兒童) 劇團
金玉堂劇團
金枝玉葉粵劇曲藝會
金英華粵劇團
金堂曲苑
金滿堂粵劇團
青樺粵劇團
青韻樂苑
威煌粵劇團
春暉製作有限公司
春暉粵劇團
玲瓏粵劇團
秋萍樂韻曲藝社
紅棉曲藝社
紅歌聲曲藝社
香港青年京劇學院
香港南國粵劇團
香港偶像藝術中心
香港鹿鳴粵劇曲藝社
香港粵藝文化推廣協會
香港新光粵曲藝術促進會
香港新聲粵劇推廣中心
香港新韓江潮劇團
香港當代中國文化藝術中心
香港聯藝機構
唐藝軒
悅笙曲藝會
悅笙輝劇團
悅鳴劇藝坊
悅樂昇劇團
振興粵劇學院 / 振興粵劇團
桐芯軒粵劇團
桃花源粵劇工作舍
浩韻粵曲音樂社
祝年華劇團
軒琴聲藝會
高昇曲藝社
國星粵劇團
國新聲粵劇團
彩虹仙子劇藝坊
彩雲天粵劇團
彩雲飛粵劇團
彩鳳凰粵劇團
康樂曲藝團
彩龍鳳粵劇團
彩麟粵劇社
彩艷陽劇團
惜夢演藝學院
梨園錦簇劇藝社
烽藝粵劇學院
盛德樂苑
祥紅坊劇團
笙歌曲藝苑
笙輝曲藝社
笙韻軒劇團
貫乾坤有限公司
逍遙粵劇社
雪笙輝粵劇團
富榮華粵劇團
揚鳴粵劇團
朝暉粵劇團
紫迎楓粵劇團
粵劇戲台
菁英粵劇團
萃翔榮劇團
貴妃曲藝苑
集研樂軒

新群英劇藝社
新聲粵劇團
粵之聲戲劇曲藝樂院(香港）
粵劇新一代
粵・劇團
萬丈紅粵劇團
葉紹德戲曲編劇培訓工作坊
頌英暉劇團
頌聲弦歌藝苑
嘉顯藝劇團
榮英粵劇團
漢風戲曲新創念 / 漢風粵劇研究院
福陞娛樂製作有限公司
福陞粵劇團
碧輝粵劇團
翡翠粵劇團
鳳千紅粵劇團
鳳芝輝戲曲研究社
鳴芝聲劇團
鳳星輝粵劇團
鳳飛翔曲藝劇苑
鳳凰音樂研究社
鳳笙輝粵劇團
鳳喧天劇團
鳳朝陽粵劇團
鳳翔鳴劇團
鳳翔鴻劇團 / 錦陞輝粵劇團
鳳鳴粵劇推廣有限公司
劍飛聲粵劇團 / 劍笙輝粵劇團
廣東粵劇推廣協會
德福曲藝社
德福樂苑
慶齊製作室
樂先聲粵劇團
樂樂居
樂錦繡粵劇社
毅研粵劇團
輝映劇團
燕青雲劇團
蕙心粵曲組
錦添花粵劇團
錦翎龍劇團
錦燕樂苑
錦繡曲藝社
錦麒麟粵劇團
錦艷棠粵劇團
龍飛製作公司
龍祥紅劇團
龍駒琴絃閣
擎天輝粵劇團
聲輝藝苑
聲韻曲藝社
鴻運劇團
鴻嘉寶粵藝苑
鴻聲演藝社
雛鳳鳴/ 慶鳳鳴戲團有限公司
瓊天藝苑
瓊仙劇藝社
瓊苑藝社
藝成曲藝社
藝青雲粵劇團
藝菁薈
藝新聲粵劇團
麗晶集團
麗麗寶之友
耀鳴聲劇團
耀徽粵劇團

纓華粵劇團
艷曲藝社
靈風藝術協會
鑪峰樂苑
艷陽紅粵劇團
鑫韻劇藝社
青少年粵劇戲曲協會
香港粵劇商會

(c) Performing Arts Groups for Mega Performance Venue (使用大型表演場地的表演藝術團體**)**

"People Mountain People Sea" (人山人海)
Big Honor Entertainment Limited (大名娛樂有限公司)
East Asia Entertainment Limited (東亞娛樂有限公司)
East Asia Music (Holdings) Limited (東亞唱片(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Limited (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Entertainment Impact (藝能製作)
Eternal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Fun Entertainment Limited (天星娛樂有限公司)
Hong Kong United Arts Entertainment Co. Ltd.
Katie Chan Productions Co. Ltd
Mountain Entertainment Limited
Music Nation Productions Co., Ltd. (大國文化)
Octagon Prism
Paciwood Music & Entertainment Limited (百仕活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香港電台)
Star Talent Ltd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Topman Global Limited (亨泰環宇有限公司)
Toppy & Toppy Entertainment Ltd. (托比樂事務所有限公司)
Wolfman Jack Entertainment
Yiu W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耀榮娛樂有限公司)
Asia Television Ltd (亞洲電視企業有限公司)
BMA Entertainment Ltd (博美)
ClearChannel Entertainment/ Live Ltd/ Live Nation
Lushington's Entertainments (Singapore)
Midas Promotions
Show Biz (Asia) Ltd (加亞影藝有限公司)
A.H.M. Engineering Co., Ltd. (興明亞洲工程有限公司)
Faithful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evelopment Ltd. (輝豪國際業務發展有限公司)

(d) Performing Arts Groups for Theatres (使用劇院的表演藝術團體**)**

2 On Stage
Actors' Family Ltd. (演戲家族)
Alan & Becky Dance Group (碧華舞蹈團)
Amateur Chinese Dance Promotion Centre (業餘中國舞蹈推廣中心)
Art Home (藝術人家)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Dance Organizations (香港舞蹈團體聯會)
Ballroom Dance Promotion Society (展藝舞蹈學會)
Bauhinia Artist Troupe (紫荊演藝坊)
Bauhinia Troupe Hong Kong (香港紫荊藝術團)
Budlet Folk Dance Club (蓓蕾舞蹈社)
Chapio Youth and Children Ballet Company (集羽青少年兒童芭蕾舞團)
China Pride Arts Management Co.
Choi Hung Drama Association (彩虹業餘劇藝社)
Chung Ying Theatre Company (中英劇團)
Cinematic Theatre Ltd. (影話戲)
City Contemporary Dance Company (城市當代舞蹈團)
Class 7A Drama Group Limited (7A班戲劇組)
Crystal Youth Dance Troupe (旭穎青年舞蹈團)
Dance & Martial Arts Centre (舞與武藝術中心)
Dance Factory Sporting Club (舞工廠體藝會)
DanceArt Hong Kong Limited (動藝)
Dancing Group of Workers' Club (工俱舞蹈團)
Drama Gallery Ltd
Dramanic (迷你戲院)
Dramatic English Educational Repertory Theatre Limited
Edward Lam Dance Theatre (非常林奕華)

Elegance Society Dance Troupe (雅健社舞蹈團)
E-Side Dance Company (東邊現代舞蹈團)
Exploration Theatre Limited (赫壑坊劇團有限公司)
First Strong Workshop Limited
Flamme Arts Production Ltd.
"FM Theatre Power (好戲量) 戲劇工廠"
Folkdanc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土風舞總會)
Friends of Dance (舞蹈朋友)
Gold Typhoon Management Limited
Green Hill Anglo-Chinese Arts Performance Troupe (青苗中西藝術表演團)
Harmonic Theatre (壹團和戲)
Hibiscus Group (小水點舞蹈團)
Ho Ho Chuen Dance Organization (何浩川舞蹈團)
Hong Kong Art Troupe of International Folklore (香港國際民間藝術團)
Hong Kong Ballet (香港芭蕾舞團)
Hong Kong Ballroom Dancing Club (香港國際標準舞中心)
Hong Kong Ballroom Dancing Council Limited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Camy Dance Group (香港佳佳舞蹈團)
Hong Kong Children's Musical Theatre (香港兒童音樂劇團)
Hong Kong City Arts Centre (香港城市藝術中心)
Hong Kong Dance Alliance (香港舞蹈聯盟)
Hong Kong Dance Company Limited (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
Hong Kong Dance Federation Limited (香港舞蹈總會)
Hong Kong Educational Theatre (香港教育劇團)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Drama Societies
Hong Kong Folk Dance Troupe (香港民族舞蹈團)
Hong Kong Hoi Tin Arts Centre (香港海天藝術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Dance Sports Council Limited (香港國際專業舞蹈體育總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Repertory Theatre (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
Hong Kong Sky Bird Puppet Art Group (香港飛鵬木偶藝術團)
Hong Kong South East Asia Dance Troupe (香港東南亞舞蹈團)
Hong Kong Teachers Drama Association (香港教師戲劇會)
Hong Kong Wah Lin Arts Development Group (香港華璉藝術發展團)
Hong Kong Youth Arts Centre (菁華舞蹈藝術中心)
Hongkong Pearl Arts (香港碧珍歌舞團)
Inspired Dance Company (創舞坊)
Jade Group International Ltd.
Jumbo Kids Theatre Company Limited (大細路劇團有限公司)
JV Entertainment Productions Limited
Legacy European Folk Dance Troupe (索意歐洲族舞蹈團)
Ling Choi Dance Club (淩采舞蹈團)
Make Friends With Puppet (偶友街作)
Ming Ri Institute for Arts Education (明日藝術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Miranda Chin Dance (Mirandance) Company Limited (錢秀蓮舞蹈團有限公司)
Muses Arts Troupe of Hong Kong (香港創緒藝術團)
Nationalities Dance Institute (民族舞蹈社)
On & On Theatre Workshop Company Limited (前進進戲劇工作坊有限公司)
Oper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歌劇協會有限公司)
Perry Chiu Experimental Theatre (焦媛實驗劇場)
Pop Theatre (大力水手劇場)
Prospects Theatre Company Limited (新域劇團有限公司)
Puffin Entertainment Ltd.
Purple Star Music Publishing Ltd.
Quest Entertainment Ltd.
Rich & Famous Talen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Scholars' Drama Club (諸子戲劇俱樂部)
Sound of Wave Dance Group (海之歌舞蹈團)
South 'ASLI' Dance Workshop (南群舞子)
Spring Poetry (躍舞翩)
Spring-Time Stage Productions Limited(春天舞臺劇製作有限公司)
Sri Shakti Academy
St Augustine Drama Group (思定劇社)
Ta Ge See (踏歌社)
Tao Xing Zhi Art and Technique Education Promoting Association (Tatepa) (陶行知藝能教育促進會)
Ten' Theatre Hok Yau Club (學友社「拾」劇坊)
The Absolutely Fabulous Theatre Connection (誇啦啦藝術集匯)
The Arts Volunteer Association (藝術義工團)
藝・牽

The Conformists (保守製作)
The Flying Swallow Dance Studio (小燕子舞蹈團)
The Harmonious Dance Troupe (步韶舞蹈團)
The Hong Kong Ballet Group Limited (香港芭蕾舞學會)
The Hong Kong Musical Theatre Federation (香港音樂劇協會)
The New Territories Dancing Group of Hong Kong (香港新界舞蹈團)
The Nonsensemakers (糊塗戲班)
The Red Calf Drama Club (赤犢劇團)
The Youth Theatre (青少年劇團)
Theatre du pif Limited
Theatre Fanatico Limited
Theatre Space Limited (劇場空間)
Three Colours (三分顏色)
Turnmen Street Theatre (街流芳)
Ulian Chun Academy of Dance (秦懿欣芭蕾舞學院)
Unlock Dancing Plaza (不加鎖舞蹈館)
Unusual Productions (China) Limited
Versatile Western Folk Dance Troupe (全藝歐洲民族舞蹈團)
W Theatre and Wind Mill Grass Theatre (W創作組及風車草劇團)
Whole Theatre (團劇團)
World of Dancing (飛舞天下)
Y-Space
Zephyr Art Inspiring Center (盈楓藝術啓發中心)
Zephyr Dance Troupe (盈楓舞蹈團)
Zuni Icosahedron Ltd. (進念二十面體)
Musica Viva HK Ltd
PIP Cultural Industries Ltd
愛麗絲劇場實驗室有限公司
Soundpocket Ltd.
Kwuntong Theatre (觀塘劇團)
Theatre Noir
Amity Drama Club (致群劇社)
Christine Liao School of Ballet (毛妹芭蕾舞學校)
Frozen Fire
Hong Kong Dancesport Association (香港體育舞蹈聯盟)
Tiglion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

(e) Performing Arts Venue Managers and Arts Administrators (表演藝術場地管理人及藝術行政人員**)**

Association of Managers, Cultural Services
Cattle Depot Artist Village Management Committee (牛棚藝術村管理委員會)
China Cultural City Limited
Committee on Performing Arts (CPA) established under HAB
Committee on Venue Partnership established under CPA
Hong Kong Arts Administrators' Association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Programme and Development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CPA
Rhapso Arts Management Ltd.
Hong Kong Fringe Club (香港藝穗會)
Hong Kong Arts Centre (香港藝術中心)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 (香港演藝學院)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香港浸會大學)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香港藝術發展局)

(f) Stage Designers and Theatre Technicians (舞臺設計師及劇院技術人員**)**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Theatre Technicians and Scenographers
Shu Ning Presentation United Limited
Serious Staging Ltd
Engineering Impact Ltd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HK Cultural Services Technical Staff Association (香港文化技術人員協會)
Onion Production (蔥製作)
Wave-Motion Production Co (緯訊製作有限公司)

(g) Hirers and Arts Programme Promoters (租戶和藝術節目推廣機構**)**

Active Arts Society (靈巧藝術協進會)
Alliance Francaise (香港法國文化協會)
British Council (英國文化協會)

Hong Kong Chinese Arts Festival (香港中華文化藝術節組織委員會)
Hong Kong S.A.R. Music & Art Advancement Association (香港特區音樂藝術促進會)
Network J International Limited (飛躍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ABA Productions
Broadway Asia
LCSD Cultural Presentations Office/ LCSD Festivals Office
Lunchbox Theatrical Productions Ltd
Really Useful Group
Hong Kong Arts Festival Society Limited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for Promotion of Chinese Culture Limited (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
Goethe Institute
Universal Music Group
Warner Music Hong Kong
Sony BMG Music Entertainment
EMI Music Hong Kong
Naxos International (Far East)
Audio Visual Express Asia Ltd.
活化本土經濟研究社
Coolstar Entertainment Limited (浩升娛樂有限公司)
Hong Kong Brands (香港品牌有限公司)

For Museums and Exhibition Centres (博物館和展覽中心**)**

(h) Arts associations for visual arts, design, popular culture and moving image (視覺藝術、設計、流行文化和活動影像方面的藝術協會**/**藝團**)**

1A Art Society (天一畫會)
lA Group (lA 藝團)
1a 空間
25 Drops Watercolour Society (25滴水彩畫會)
3040 Photographic Institute (3040 攝影學會)
Alpha Beta Club - 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Western Calligraphic Art
Art Club of H.K. (香港書畫藝術協會)
Art Combination Club
Art Link Club (緣畫會)
Art Zone (藝域)
Artists in a Lift (一(車立)藝術會)
Artmatch Group (藝緣畫會)
Calligraphy and Painting Study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Fukienese (香港福建書畫研究會)
Cathay Camera Club
CHAN Shiu Man Photographic Alumni (陳紹文攝影同學會)
Cheung Chau Photographic Society (長洲攝影學會)
China (Hong Kong) Painting Calligraphy for the Aged Study Association (香港中國老年書畫研究會)
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Photographic Association (招商局集團攝影協會)
China Resources Group Staff Photographic Hobby Association (華潤集團職工攝影愛好者協會)
Chinese Arts Papercutting Association (中國藝術剪紙協會)
Chinese Contemporary Artists' Guild (華人現代藝術研究會)
Chinese Figure Paint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中國人物畫協進會)
Chun Fung Art Club (春風畫會)
Confederation of Hongkong Visual Artists Limited (香港視藝人協進會有限公司)
Creation of Hong Kong Art Club (香港創意賣會)
Creative Figure Studio (人面像創作坊)
Creative Photography Group
Culture Corner Art Academy (文苑畫院)
Ding Mao Art Club
Emeraldville Arts Association (蒼城畫會)
Federation of Asian Photographic Art (亞洲影藝聯盟)
Friends of Hai Tian Zhai, Hong Kong (海天書畫會)
Friends of the Pottery Workshop (樂天陶藝學會)
Geng Zi Calligraphy and Painting Society (庚子書畫會)
Grace Photographic Club (恩典攝影學會)
Greenfield Calligraphy and Painting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綠野書畫學會)
H K Society for Multimedia & Image Computing
Hard Pens Calligraphy Association Hong Kong
HKIAA (香港國際書畫家協會)
Hong Kong (Overseas) Literators & Artist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海外)文學藝術家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Academy of Fine Arts Alumni Association (香港美術專科學校校友會)
Hong Kong Art Club (香港美術會)
Hong Kong Artists House Limited (香港藝術家之家有限公司)

Hong Kong Artists Society (香港畫家聯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Amateur Calligraphers (香港書法愛好者協會)
Hong Kong Calligrapher's Association
Hong Kong Camera Club Ltd (香港大眾攝影學會)
Hong Kong Ceramics Association
Hong Kong Chinese Art Society
Hong Kong Chinese Calligraphy and Art Association (香港書藝會)
Hong Kong Chung Kok Chinese Arts Club Limited (香港中國美術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Color Photo Art Club (香港彩藝攝影學會)
Hong Kong CreArt Photographic Association Ltd.(香港創藝攝影學會)
Hong Kong Des Montagnes Art Society (香港山月美術學會)
Hong Kong Digital Artist Association
Hong Kong Drawing Association (香港素描學會)
Hong Kong Exlibris Association
Hong Kong Female Contemporary Art Association (香港現代女畫家協會)
Hong Kong Fine Arts Association (香港美學會)
Hong Kong Graphics Society (香港版畫協會)
Hong Kong Green Painting Association (香港綠畫會)
Hong Kong Illustrators Association (香港插圖師協會)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hinese Painting, Calligraphy & Cultural Relics Limited (香港書畫文玩學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Photographers Limited (香港專業攝影師公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t Association (香港國際藝術交流協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alligraphers Association (香港國際書法聯盟)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alligraphy and Seal Cutting Society (香港國際書法篆刻學會)
Hong Kong Joint Photographers' Association (香港藝群攝影學會)
Hong Kong Lan Ting Society (香港蘭亭學會)
Hong Kong Lingnan Arts Association (香港嶺南藝術會)
Hong Kong Miniature Camera Photography Society (香港小型機攝影會)
Hong Kong Modern Art Society (香港現代畫協會)
Hong Kong Modern Chinese Ink Painting Association
Hong Kong Monday Visual Arts Association (星期壹工作室)
Hong Kong Mural Society (香港壁畫學會)
Hong Kong New Artist Society (香港新美術學會)
Hong Kong Open Printshop (香港版畫工作室)
Hong Kong Photo Art Association Ltd (攝影藝術研究學會)
Hong Kong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Society Limited (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Press Photographers Association
Hong Kong Shun Tak Art and Culture Society (香港順德藝文社)
Hong Kong Sketching Society (香港寫生畫會)
Hong Kong Visual Arts Society (香港視覺藝術協會)
Hong Kong Wai Man Art's Association (香港偉文書畫會)
Hong Kong Water Colour Research Society (香港水彩畫研究會)
Hong Kong Watercolour Society (香港水彩藝術學會)
Hong Kong Watercolourists Association
Hong Long Green Painting Association
Hong Kong Springtide Art Society (香港春潮畫會)
Ingroup (研畫會)
Ink Dimension (墨象畫會)
International Women Artists Association (國際女畫家聯盟)
Jia Shen Society of Chinese Art (甲申書畫會)
JL Artspace (盟・藝術空間)
Life Sensation (生命觸覺)
Ling Ngai Art Association (嶺藝會)
Lok Tian Chinese Calligraphy Society (樂天書法學會)
Lumenvisum Company Ltd (光影作坊)
Mak Studio Painting & Calligraphy Club (墨韻琴聲館書畫會)
Mega Vision Contemporary Artist Guild (泰研畫會)
Member of Federation of Asian Photographic Art (香港旺角攝影學會)
Mere Independent Artists (純粹獨立藝術家群)
Metro Photographic Club (地鐵攝影學會)
Metro Recreation Club (地下鐵路康樂會)
New Dimension Artists Association (新空間藝聯)
New Media Art Association (新媒體藝術協會)
NGAN Chun Tung Photographic Institute Student's Alumni (顏震東攝影同學會)
One Art Group (一畫會)
Oriental Ceramic Society of Hong Kong
Painting Association (丹青雅聚書畫會)
PH5 Photo Group (PH5 攝影連動)

Pictorial Photo (小品攝影雅集)
PIONEER Photographic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明峰攝影學會)
Prima Club
Project 226 (二二六工程)
Psychic Image Calligraphy Society (心畫書學會)
Rhythm Chinese Calligraphy and Painting Association (尚韻中國書畫學會)
Sea Gull Photographic Association Ltd. (海鷗攝影會)
Shanghai Street Art Space (上海街視藝空間)
Society of Cursive Calligraphy Studies (草書藝術研究社)
South China Film Industry Workers Union Photographic Club (華南影聯攝影社)
Su Yi Chuan Calligraphy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素一椽書法學會)
Szeto's Cang Cheng Art Studio (司徒氏蒼城畫院)
Tai Fong Art Society (大方書畫會)
Tai Ping Zhuang Arts Association (太平莊藝苑)
Tai Po Photography Club (大埔攝影會)
The AiR Association Limited
The Artists Association (現代藝友會)
The Chinese Arts Promotion Association Worldwide (世界華人藝術推廣學會)
The Chinese Photographic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中華攝影學會)
The Ever green Photo Club of Hong Kong (香港勁松攝影社)
The Geneart Society (香港傳藝學會)
The Hong Kong 35mm Photography Society Ltd.(香港卅五攝影研究會)
The Hong Kong Artists' Association (香港美術家協會)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alligraphy and Painting (香港書畫筆藝會)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riters and Artists (香港文化藝術工作者聯合會)
The Hong Kong Leica Society Limited (香港徠卡研究會有限公司)
The Jiazi Society of Calligraphy (香港甲子書學會)
The Kowloon Photography Society (九龍攝影學會)
The Photocrafters (黑點)
The Photographic Salon Exhibitor Association (沙龍影友協會)
The Photographic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攝影學會)
The Pure Arts Group (純藝會)
The Society of Worldwide Ethnic Chinese Photographers (世界華人攝影學會)
The Spirit of Lotus Art Association (荷夢畫會)
The Workshop (工作室)
Tseung Kwan O Photography Association (將軍澳攝影學會)
Tsuen Wan Photographic Club (荃灣攝影學會)
United Artist Photographic Association Ltd. (影聯攝影學會)
Visual Art Observatory (視藝監察站)
W K LAM'S Old Boy's Photographic Association (林偉群攝影同學會)
Wen Hoi Cottage Art Club (雲海草堂研藝畫會)
Woodland Art Association (草木畫會)
Wu Lin Zhuang Arts Association (武陵莊美術學會)
Xiao Feng Society of Arts Limited (曉風學社有限公司)
Yau Ma Tei Photographic Group (油麻地攝影組)
Yunshi Chinese Painting and Calligraphy Association (雲石書畫會)
Zephyr Painting and Calligraphy Research Association (惠風書畫研究會)
Zhi Shan Chinese Art Association (至善畫會)
水墨新流
石齋之友
泮亭畫會
南薰藝苑 / 南薰書學社
研輝書會
香港中國書畫研創會
香港印藝學會
香港油畫學會
香港紅荔書畫會
香港書法篆刻學會
香港畫家畫香港
國際女畫家(香港)協會
尋藝者
傳藝學會
緣社
Composers and Authors Society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
Digital Magic (香港天極電影及電視廣告製作公司)
Federation of Design Associations
Film Workshop Co. Ltd.

Hong Kong Band Directors Association (香港管樂協會)
Hong Kong Composers' Guild (香港作曲家聯會)
Hong Kong Design Community (香港設計聯會)
Hong Kong Designers Association (香港設計師協會)
Hong Kong Fashion Designers Association (香港時裝設計師協會)
Hong Kong Film Academy Limited (香港電影電視學院有限公司)
Hong Kong Film Directors' Guild Limited (香港電影導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Film Institute Limited (香港電影學院有限公司)
Hong Kong Performing Artistes Guild Limited (香港演藝人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Screen Writers' Guild Limited (香港電影編劇家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Stuntman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動作特技演員公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Kowloon & New Territories Motion Picture Industry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
Industrial Designers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工業設計師協會)
Interior Design Association (HK) Ltd. (香港室內設計協會)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Hong Kong Group) Limited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Media Asia Group Limited
Movie Producers & Distributo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td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Nicetop Independent Limited
Prasit Kumarn Film Co Ltd
Society of Cinematographer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專業電影攝影師學會有限公司)
Society of Film Editor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電影剪輯協會有限公司)
V-artivist Company Limited (影行者)
Video Power Company Limited (錄影力量)
一百年電影有限公司
力製作有限公司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天映娛樂有限公司
Centro Digital Pictures Limited (先濤數碼企業)
安樂電影有限公司
花生映社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采風電影有限公司
南方影業
星皓影片發行(香港)有限公司
洲立集團有限公司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英皇電影
香港動漫畫聯會
香港第一發行有限公司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Filmmakers Ltd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Film Awards Association Ltd (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
Hong Kong Movie Production Executives Association Ltd (香港電影製作行政人員協會)
Hong Kong Theatres Association Ltd (HKTA) (香港戲院商會)
通盛媒體顧問有限公司
湯臣(香港)電影有限公司
Hong Kong & Macau Cinema and Theatrical Enterprise Association Ltd (港澳電影戲劇總會)
華南電影工作者聯合會
電影工作室
電影雙週刊
嘉禾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數碼娛樂協會
衛星電視有限公司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寰亞綜藝集團
澤東電影有限公司
韓秉華蘇敏儀設計空間
藍空間
藝拓設計製作有限公司
藝進同學會
鐳射發行有限公司
驕陽電影製作有限公司
Cattle Depot Artist Village Management Committee (牛棚藝術村管理委員會)
銀都機構有限公司
Wan Fung Art Gallery (雲峰畫苑)
Hong Kong Contemporary Artists Association (香港當代藝術家協會)
弘藝版畫工作室
香港油畫研究會

朗日藝術協會

(i) Arts Organisations, Arts Centres and Museums Professionals (藝術團體、藝術中心和博物館團體工作者**)**

Action Art Federation (行爲藝術同盟)
Art at all
Art for All (全人藝動)
Artist Commune (藝術公社)
Asia Art Archive (亞洲藝術文獻庫)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Art (基督徒藝術協會)
C & G Artpartment (藝術單位)
China Heritage Fund (中國文物保護基金會)
Design Council of Hong Kong
Film Development Council
Garden Streams-The Hong Kong Fellowship of Christian Artists (園泉香港基督徒藝術家團契)
Hong Kong Art History Research Society (香港藝術歷史研究會)
Hong Kong Art Researching Association (香港美術研究會)
Hong Kong Arts Centre (香港藝術中心)
Hong Kong Culture and Art Foundation (香港文化藝術基金會)
Hong Kong Design Centre (香港設計中心)
Hong Kong Fringe Club (香港藝穗會)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ontemporary Culture Limited (香港當代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Society (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
Hong Kong United Arts Cultural Exchange Centre (香港聯藝文化交流中心)
JCCAC Jockey Club Creative Arts Centre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
Maritime Museum (香港海事博物館)
Museum of Site Limited (環境現代藝術館有限公司)
Para/Site Art Space (Para/Site 藝術空間)
The University Museum and Art Galler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大學美術博物館)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Museum Society (香港大學博物館學會)
Videotage Limited (錄影太奇)
Ying E Chi Limited (影意志)
火炭藝術家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
香港賽馬博物館
樂天陶社
Hong Kong Designers Association
Hong Kong Curators Association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District Art Group (e.g. The Southern District Philharmonic Orchestra)
Art Council in different eighteen districts (地區文藝協進會)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香港藝術發展局)
Community Art Network (社區藝術連線)
Hong Kong Heritage Museum (香港文化博物館)
Hong Kong Museum of Art (香港藝術館)
Hong Kong Space Museum (香港太空館)
Minimini Gallery
Vision + 01 Studio
Chinese Cultur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中華文化發展聯合會)

(j) Arts Critics, Independent Curators and Arts Publications (藝評家、獨立策展人和藝術刊物工作者**)**

Art Asia Pacific Magazine
Artmap (藝術地圖有限公司)
Asia One Communication Group (宏亞傳訊集團)
CforCulture (文化現場)
Hong Kong Film Critics Association (香港影評人協會)
Hong Kong Film Critics Society Limited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
International Art Critic Association Hong Kong (國際藝評人協會香港分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rts Critics
MCCM Creations
Muse Magazine
Orientations Magazine
SCMP (Review in City Page)
The Standard (Arts & Culture (every Friday))
Tai Kung Po (大公報文化版)
Joint Publish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三聯書局)
Wen Wei Po (文匯報 (副刊藝粹 (逢星期日)))
Sing Po (成報 (梨園姿采 (逢星期六)))
Ming Pao (明報文化版 (文化遊 (逢星期五)/ 副刊世紀版))

Hong Kong Economic Journal (信報文化版)
Sing Tao Daily (星島日報文化版 (副刊文化廊專欄))
Commerical Press (HK) Ltd. (商務印書館)
Independent Curator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heatre Critics (Hong Kong) Limited (國際演藝評論家協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Literary Museum Initiative (香港文學館倡議小組)
Community Museum Project (民間博物館計劃)

(k) Commercial Galleries, Auction Houses and Hirers of Exhibition Centres (商業畫廊、拍賣行和展覽中心租戶**)**

Art & Antique International Fair Ltd (國際藝展有限公司)
Art China Limited
Christie's (佳士得香港有限公司)
Hong Kong Art Fair Ltd (香港國際藝術展)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香港貿易發展局)
Sotheby's (香港蘇富比有限公司)
Unison Artic Gallery Limited (酉星藝術工作坊有限公司)
A. Worldtech Ltd (宏科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AD Target Exhibition Services Ltd (傳達雅意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Adsale Exhibition Services Ltd (雅式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Agility Fairs & Events Logistics Ltd (泛聯展覽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Alibaba.com Hong Kong Ltd (阿裏巴巴香港有限公司)
AMC (Exhibits) Ltd (建同展覽有限公司)
Apollo Production Ltd (亞波羅製作有限公司)
APT Showfreight Ltd (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Aqueous Communications Ltd
Art Leader Display International Co Ltd (領鋒展藝國際有限公司)
Asia Exhibits House Ltd (雅依樓有限公司)
AsiaWorld-Expo Management Ltd (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
Audace International Fairs Ltd (雋傑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AV Promotions Ltd (AV策劃推廣有限公司)
B.C. Syma Exhibition Contractors Ltd (保城司馬展覽會承建有限公司)
BALtrans Exhibition & Removal Ltd (保昌展覽搬運有限公司)
Beacon Events Ltd (精肯會展)
Bex Logistics Co Ltd (百滙物流有限公司)
Biznet Services Ltd (匯萃服務有限公司)
BPA Worldwide
Business Strategies Group Ltd
Canon Communications LLC (匯科傳訊集團)
China Commodity City Group Exhibition Co Ltd (義烏中國小商品城展覽有限公司)
China Foreign Trade Guangzhou Exhibition Corporation (中國對外貿易廣州展覽公司)
China Promotion Ltd (華進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dvertising & Exhibition Co Ltd / Hong Kong Exhibition Centre (中國廣告展覽有限公司 / 香港展覽中心)
CIEC Exhibition Co (Hong Kong) Ltd (華港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Coastal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o Ltd (海岸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Conceptual Hong Kong Ltd (時代香港有限公司)
Curtex Trading Company (佳德貿易公司)
Damco A/S C/O APM Global Logistics (HK) Co Ltd (埃彼穆勒環球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Dongguan City ChangHui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東莞市常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Dragon Link Enterprises Ltd (一龍企業有限公司)
Eastcon International Ltd (東匯國際展貿有限公司)
Fairtech Industries Ltd (崇鳴實業有限公司)
GD Convention & Exhibition Management Co Ltd (廣東現代會展管理有限公司)
GL events Hong Kong Ltd
Global Sources (環球資源)
Greatworth Industrial Ltd (大才實業有限公司)
Guangzhou Bech Exhibition Services Co Ltd (廣州貝奇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Hannover Fairs Shanghai Ltd (漢諾威展覽(上海)有限公司)
Hansen Exhibition Forwarding Ltd (韓生展覽貨運有限公司)
HK Polytech University, School of Hotel & Tourism Management (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學院)
HKECIA Secretariat Office (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秘書處)
Hong Kong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 (Management) Ltd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hibition Services Ltd (香港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Hongkong-Asia Exhibition (Holdings) Ltd (香港亞洲展覽(集團)有限公司)
HopYam (GuangZhou) Conference & Exhibition Service Co Ltd (廣州市合鑫會展服務有限公司)
IDG World Expo China Co Ltd (愛奇會展有限公司)
In Express Expo Ltd (淩速博覽有限公司)

Info Salons China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Consultants Ltd (國際會議顧問有限公司)
J & J Event Management Ltd
JES Logistics Ltd (金怡國際展運有限公司)
JP Pro Planners (創意策劃)
Kenfair International Ltd (建發國際有限公司)
Kingsmen Hong Kong Ltd (金明北亞香港有限公司)
Koelnmesse Ltd (德國科隆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L & F Production Co. Ltd. (力輝製作有限公司)
Liberty Incentives And Congresses
Magic Media Co Ltd (摩奇創意有限公司)
Marshall Cavendish Business Information (HK) Ltd (名創商業資訊(香港)有限公司)
Maxibit HK/China (萬事必(香港/中國))
Media International Ltd (立喜國際有限公司)
Messe Frankfurt (HK) Ltd (法蘭克福展覽(香港)有限公司)
Milton Exhibits (HK) Ltd (名唐展覽(香港)有限公司)
MJS Trade Fairs (Macau) Ltd (盛匯國際展覽(澳門)有限公司)
MMI Asia Pte Ltd (慕尼克國際博覽亞洲有限公司)
Neureuter Hong Kong Ltd (新版香港有限公司)
OnTime Express Company (安泰貨運公司)
Oriental Expo Services Ltd (華毅東方展覽有限公司)
Oval Design Ltd
Pantos Logistics (HK) Co Ltd (汎韓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Paper Communication Exhibition Services (訊通展覽公司)
Penton Media Asia Ltd (奔騰媒體亞洲有限公司)
Pico International (HK) Ltd (筆克(香港)有限公司)
Prime Concepts Ltd (天展有限公司)
Quadra Technic ICS Ltd (光研社有限公司)
Reed Exhibitions Ltd (勵展博覽集團)
Rentech Service Ltd
Rogers Worldwide (HK) Ltd (羅傑斯環球(香港)有限公司)
Schenker Int'l (HK) Ltd (全球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Shenzhen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er Management Co Ltd (深圳會展中心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Sinostar International Ltd (中貿推廣國際有限公司)
Speedy Design Communications Ltd
Taipei Trade Centre Hong Kong (臺北貿易中心)
TKS Exhibition Services Ltd (匯眾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Top Repute Co Ltd (顯輝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UBM Asia Ltd (亞洲博聞有限公司)
Ungerboeck Systems International (廣州安格博計算機軟件有限公司)
UNIPLAN Hong Kong Ltd (環宇設計香港有限公司)
Venetian Macau Ltd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Vertical Expo Services Co Ltd (縱延展業有限公司)
VNU Exhibitions Asia (VNU亞洲展覽集團)
World Trade Fair Ltd (世界博覽會有限公司)
World-Fair Consultants Ltd (世界展貿顧問有限公司)
Commercial Art Galleries
Osage Art Foundation
Wing Lung Art (永隆民間藝術)

Education, Planning, Tourism, Retail and Others (教育、規劃、旅遊及零售及其他**)**

(l) Arts Foundations and Past Arts Performance Sponsors (藝術基金和曾經贊助藝術表演的贊助商**)**

Annie Wong Art Foundation
Asia Society Hong Kong Center
Asian Cultural Council
Friends of the Art Gallery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Friends of the Hong Kong Museum of Art
Hong Kong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and Art Research Society (香港中華藝萃研究會)
Japan Foundation (日本文化協會)
Philippe Charriol Foundation
Sovereign Art Foundation
The Association of Chinese Culture of Hong Kong (香港中華文化總會)
The Boheme Association of Artistic Development (波希展藝協會)
The Ink Society Limited (水墨會)
The Robert H.N.Ho Family Foundation (何鴻毅家族基金)
香港大學馮忭山美術博物館之友
香港藝術館導賞員會

A Better Tomorrow
ABN-AMRO Private Banking
AIGNER
Air France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Amway
Australian Consulate-General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香港) 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usch & Lomb Asia
BEA 東亞銀行
Blanc de Chine
BNP PARIBAS
British Chamber of Commerce (香港英商會)
Café De Coral
Canadian Chamber of Commerce
Cathay Pacific
Chevalier Group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Asia)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China Merchants Group (招商局集團)
China Overseas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es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Chun Wo Holdings Limited (俊和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PACIFIC
Citigroup
CLP Holdings Ltd.
Cltl
Consulate General de France à Hong Kong
COSCO Pacific Limited
CPG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td.
Credit Suisse
Dairy Farm Group
DBS (星展銀行(香港))
Dior
EPSON
Exxon Mobil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t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Friends Provident International
Goldman Sachs (Asia)
Grand Finance Group (大唐金融集團)
Grand Hyatt Hong Kong (恆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Henderson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ry G. Leong Estates Limited
HKR International Ltd.
Hong Kong Chiu Chow Chamber of Commerce (香港潮洲商會)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香港總商會)
Hopewell Holdings Ltd.
HSBC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Private Bank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IBM
ICBS
Imperial Business Communications Ltd.
Island Shangri-La Hong Kong
Jackie Chan Charitable Foundation
Jardine, Matheson & Company Ltd.
JP Morgan Chase Bank
Kee Wah Bakery
Kerry Properties (嘉裏建設有限公司(物業部))
KMB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Kowloon Chamber of Commerce (九龍總商會)
Kwai Fung Hin Arts Gallery
Lai Sun Development Co. Ltd.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Lan Kwai Fong Entertainments
Lufthansa
Lu's Foundation Ltd.
Morgan Stanley
New World Renaissance Hotel
NOMURA
Pacific Place Apartments

RBS Coutts Bank Ltd.
Safety Godown Group (安全貨倉集團)
Sarasin Rabo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Sheraton Hong Kong
Shui On Group (瑞安集團)
Shun Hing Group (信興集團)
Sino Group (信和集團)
Sir Edward Youde Memorial Fund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STAR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wire Properties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香港中華總商會)
The Economist
The European Union Office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in Hong Kong
The FLEMING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Bank Foundation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The Hongkong Land Group
The LUXE MANOR
TOM LEE Music Foundation
UBS Wealth Management
Valentino
Van Cleef & Arpels
VILLA BEL-AIR
Wda group
Wheelock Properties (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
康而健 學者靈芝
Hong Kong Soong Ching Ling Goldkey Training Foundation Limited (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有限公司)
Tim's Kitchen Co., Ltd. (桃花源小廚)
Top Promotion & PR consultants (特高宣傳公關事務公司)
夕陽頌蘇繡文化發展中心
兩岸三地品牌策劃
Harbour Junior Chamber (海港青年商會)
HONG KONG SOHO ASSOCIATION (香港蘇豪協會)
Insight Communications Ltd (視野傳訊有限公司)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Sponsorship Consultants (HK) Ltd
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The Society of Chinese Wisdom & Management (中華智慧管理學會)

(m) Arts Education and Learning Institutions including Universities, Teachers, and Youth Groups (藝術教育及學習機構**(**包括大學**)**，以及教師及青少年團體**)**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大學)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香港浸會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城市大學)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香港科技大學)
Lingnan University (嶺南大學)
Hong Kong Shue Yan University (樹仁大學)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Arts,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香港教育學院文化與創意藝術學系視覺藝術部)
CO1 School of Visual Arts (CO1 設計學校)
Committee on Home-School Cooperation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Department of Printing and Digital Media, Hong Kong Institute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職業訓練局印刷及數碼媒體系)
HKICC Lee Shau Kee School of Creativity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esthetic Education Limited (香港美感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Hong Kong Society for Education in Art Ltd. (香港美術教育協會)
Hong Kong Visual Arts Research Society
National Education Centre (國民教育中心)
Teaching and Learning Centr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職業訓練局教學中心)
大一設計學院
香港美術專科學校
香港藝術學院
Kowloon Region School Heads Association (九龍地域校長聯會)
New Territories School Heads Association (新界校長會)

Breakthrough (突破機構)
Hong Kong Children's Arts Alliance (香港兒藝聯盟)
Hong Kong Christian Institute (香港基督徒學會)
Hong Kong Youth Arts Foundation (香港青年藝術協會)
Hong Kong Youth Association (香港青年會)
New Youth Forum (新青年論壇)
St. James' Settlement Youth Services (聖雅各福群會青年服務)
The Boys' and Girls' Club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小童群益會)
Chinese YMCA of Hong Kong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YMCA of Hong Kong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YWCA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Zonta Club (崇德社)
青少年發展聯會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
Hong Kong United Youth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青年聯會)
Federation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 of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Limited
Federation of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s of Hong Kong Eastern District
Federation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Southern District, H.K.
Federation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 Wanchai District
Federation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Kowloon City District
Federation of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s in Kwun Tong District Ltd.
Federation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 of the Sai Kung District
Federation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 Sham Shui Po District Limited
Federation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 Wongtaisin District Limited
Federation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 of Yau, Tsim & Mongkok Districts Limited
Federation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 of the Northern District
The Joint Council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 of the Shatin District
Federation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Tai Po District
Federation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 (Kwai Tsing District) Ltd.
Tsuen Wan District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Federation Limited
Federation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 Tuen Mun
Federation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 of Yuen Long District Limited
Arts Ambassordors-in-school Scheme (校園藝術大使計劃)
Creative kids
Kids' Gallery
Art Farm (藝術幼苗)
盧峰藝術中心
Hong Kong New Generation Cultural Association (香港新一代文化協會)
The Academy Alumni Association,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
The Boy's Brigade Hong Kong (香港基督少年軍)
The Girl's Brigade Hong Kong (香港基督女少年軍)
Hong Kong Sea Cadet Corps (香港海事少年團)
Tai Po Youth Association (大埔青年協會)

(n) Urban Development and Green Groups (城市發展及環保組織**)**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 (環境諮詢委員會)
Association of Consulting Engineers of Hong Kong (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
Association of Landscape Consultants (顧問園境師協會)
Association of Quantity Surveyors (香港專業工料測量顧問學會)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s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Business Environment Council (商界環保協會)
Clinton Climate Initiative, William J. Clinton Foundation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Harbour Business Forum (海港商界論壇)
HK-BEAM Society (香港環保建築協會)
Hong Kong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Ltd. (香港建造商會)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coustics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香港建築師學會)
The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香港工程師學會)
Hong Kong Institute of Landscape Architects (香港園境師學會)
Hong Kong Institute of Planners (香港規劃師學會)
Hong Kong Institute of Surveyors (香港測量師學會)
Hong Kong People'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ands and Buildings Advisory Committee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
Professional Green Building Council (環保建築專業議會)
Real Estate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Society for Protection of the Harbour Limited (保護海港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Architectural Practices Ltd.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長春社)

Friends of the Earth (地球之友)
Green Peace (綠色和平)
Green Power (綠色力量)
Green Sense (環保觸覺)
Town Planning Board (城市規劃委員會)
Produce Green Foundation(綠田園基金)
Geological Society Of Hong Kong(香港地質學會)
Eco-education & resources center(生態教育及資源中心)
Hong Kong Dolphin Conservation Society(香港海豚保育學會)
The Hong Kong Bird Watching Society(香港觀鳥會)
坪洲綠衡者
Professional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
Hong Kong Institute of Real Estate Administrators (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
Ms Tai Sau-wai(戴秀慧女士)
Planet Time (星球時間)
Mr Alvin Yip (葉長安先生)
Community Cultural Concern (社區文化關注)
Harbourfront Commission (海濱事務委員會)
Tai Po Environment Association (大埔環保會)
Green Lantau Assoication (綠色大嶼山協會)
Kadoorie Farm & Botanic Garden (香港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
Friends of Sai Kung (西貢之友)
Hong Ko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ssociation (香港環境保護協會)
Hong Kong Green Building Council (HKGBC)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
The 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 – RICS (HK) (RICS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部)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Facility Management (香港設施管理學會)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o) Tourism and Retail (旅遊及零售**)**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Hotel Owners (香港酒店業主聯會)
Hong Kong Hotels Association (香港酒店業協會)
Hong Kong Retail Management Association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Tourism Commission (旅遊事務署)
Tourism Strategy Group (旅遊業策略小組)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K (香港旅遊業議會)
Chambers of Commence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Registered Tour Co-ordinators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
HONG KONG TOUR GUIDES GENERAL UNION (香港導遊總工會)
Hong Kong Travel Industry (Outbound) Tour Escort And Tour Guide Union (香港旅遊業(外遊)領隊及導遊工會)
The School of Hotel and Tourism Management,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學院)
The School of Hotel and Tourism Management,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學院)
Hong Kong Institute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Chai Wan)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柴灣分校）酒店、服務及旅遊學系)
Hong Kong Institute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Haking Wong)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分校）酒店、服務及旅遊學系)
Hong Kong Tourism Instructors Association (香港旅遊業導師協會)
Hong Kong Tourism Industry Employees General Union(香港專業導遊總工會)
香港酒店管理學院
香港酒店旅遊學院
Swire Travel Ltd (太古旅遊)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香港旅遊發展局)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Travel Agents (香港旅行社協會)

(p)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殘疾人士**)**

Art in Hospital (藝術在醫院)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the Deaf (香港聾人協進會)
Hong Kong Blind Union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利東樂隊 (新生精神康復會利東宿舍)
U-Know (鐸藝會)
路德會群康粵曲組
Joint Pursuit (同道大聯盟)
Energetic E (鼓躍飛鷹隊)
串燒一族
4D Space (4D 空間)
Amazing Group (鼓舞飛揚)
手舞觸動
Touching Particles <Beyond Theatre> (觸映份子 <無界劇場>)

CIRQUE DU SAHK (耀能奇藝坊)
Hong Chi Fanling Intergrative Rehabilitation Complex – RCHO (匡智粉嶺綜合復康中心-住宿照顧部)
Chinese Dragon Dance in Hong Chi (龍騰虎躍在匡智)
Shek Kip Mei Lutheran Centre for the Blind (路德會石硤尾失明者中心 - 樂融劇社及藝力廷舞坊)
Christian Family Service Center - Cheerful Place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欣悅坊)
Down's Dancing Group (唐氏舞蹈團)
GRACE
TWGH's Jockey Club Rehabilitation Complex (Rock n Roll Band) (東華三院賽馬會康復中心 (搖滾樂隊))
Downs Chinese Opera (唐氏粵劇團)
搖擺'呼LaLa'
詠宏社
The Inclusive Arts Association (傷健藝術團)
Bliss and Please (知足常樂)
Arts with the Disabled Association Hong Kong (香港展能藝術會)
Dancing Heart Troupe (心飛舞團)
Happy Lutheran Band (快活路德樂隊)
Theatre of the Silence (TOS) (無言天地劇團)
Chosen Power (卓新力量)
Hong Kong Theatre of the Deaf (HKTD) (香港聾劇團)
Breeze Across Us (BAU) (微風吹)
Pinehill Pottery (匡智松嶺窰)
Association of Mouth and Foot Painting Artists (Hong Kong)(AMFPA) (國際口足畫藝協會)(香港分會)
Hong Kong Wheelchair Dance Sports Association (HKWDSA) (香港輪椅舞蹈運動協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Handicapped Youth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Hong Kong PHAB Association (香港傷健協會)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Deaf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he Deaf (香港聾人會)
Lok Chi Association Ltd.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St. James' Settlement (聖雅各福群會)
Society for the Welfare of the Autistic Persons (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
Hong Kong Down Syndrome Association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Chinese YMCA of Hong Kong Y's Men's Center for the Deaf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聯青聾人中心)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Blind (香港盲人輔導會)
Hong Kong Lutheran Social Service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SAHK (香港耀能協會)
The New Life Psychiatric Rehabilitation Association (NLPRA) (新生精神康復會)
Wai Ji Christian Service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Hong Chi Association (匡智會)
Salvation Army (救世軍)
Fu Hong Society (扶康會)
Caritas Rehabilitation Service (明愛康復服務)
Kids on the Block - A Troupe of Educational Puppetry (KOB) (街坊小子木偶劇場)
The Hong Kong Joint Council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香港復康聯會)
Hong Kong Rehabilitation Power (香港復康力量)
Subcommitte on Access under the Rehabilitation Advisory Committee

(q) Senior Citizens (長者**)**

ARE (香港老人權益促進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Senior Citizens (香港長者協會)
Hong Kong Caritas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香港明愛)
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 (Elderly Services)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老人服務)
The Hong Kong Old Age Education Workers Association (香港高齡教育工作者聯誼會)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Aged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 雋藝演藝中心)

(r) Community Groups, District Councils, Legislative Council, Ethnic Minority Groups etc. (社區團體、區議會、立法會、少數族裔團體等**)**

30SGroup (30會)
Bauhinia Foundation Research Centre (智經研究中心)
Centre for Community Cultural Development Limited (社區文化發展中心)
Civic Exchange (思匯)
District Councils (All Districts)(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油尖旺區議會)
Hong Kong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Ltd. (香港政策研究所)
官塘翠屏道邨街坊會
鯉魚門街坊會

柴灣區街坊會
石硤尾街坊會
東頭邨街坊會
大坑街坊會
葵湧邨街坊會
跑鵝區街坊會
鴨脷洲街坊會
大窩口街坊會
九龍仔街坊福利會
石排灣街坊會
佐敦谷街坊會
藍田邨街坊福利會
李鄭屋街坊會
長沙灣街坊會
荃灣街坊會
黃大仙街坊會
樂富街坊會
田灣街坊會
香港仔街坊會
中區街坊福利會
旺角街坊會
西營盤街坊福利會
西環街坊福利會
土瓜灣街坊福利會
摩星嶺街坊福利會
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
荃灣街坊福利會
筲箕灣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紅磡三約街坊會
油麻地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油塘區街坊福利會
新蒲崗街坊福利會
北角區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慈雲山街坊福利會
灣仔區街坊福利會
何文田街坊會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春磡角馬坑街坊福利會
赤柱區街坊福利會
九龍城區街坊福利會
Kwai Chung & Tsing Yi District Culture & Arts Coordinating Association Limited (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Momentum 107 (107動力)
New Century Forum (新世紀論壇)
SOCO 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SynergyNet
Tai Po District Arts Advancement Association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The Lion Rock Institute (獅子山學會)
The Professional Commons (公共專業聯盟)
The Roundtable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香港民主發展網絡
Sagarmatha (Everest) Nepalese Community Hong Kong
The Pakistan Association of HK Ltd
Hong Kong Bai-Se City Friendship Association
Magar Association Hong Kong
Hong Kong Bengali Association
Himalayan Tones Music Association
Tharangini
Indian Art Circle
Bangladesh Cultural Centre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Sha Tin Gu Zheng Association (沙田古箏協會)
Tuen Mun Children Choir (屯門兒童合唱團)
Wan Chai District Arts, Cultural, Recreational and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Sha Tin Arts Association Limited (沙田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Ma On Shan Cantonese Opera Association (馬鞍山粵劇團)
North District Cantonese Singing Club (北區粵樂社)
油尖區賢毅社

長洲粵樂會
Tuen Mun Arts Promotion Association (屯門文藝協進會)
Yau Ma Tei and Tsim Sha Tsui Culture and Arts Association Limited (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有限公司)
Yuen Hai Artiste Troupe (雲海藝術團)
洋務文娛康樂促進會
萬紫千紅藝術團
Hong Kong Islands Cultural & Art Association (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
Mong Kok District Cultural, Recreational and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Public Affairs Forum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Joint Conference
Public Opinion Programm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Heritage Watch (文化傳承監察)
Hong Kong Democratic Foundation (香港民主促進會)
Hong Kong Foresight Centre (香港前瞻中心)
九龍西潮人聯會
滿族同胞互助會
Animal Earth (動物地球)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itiative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
Hueng Yee Kuk New Territories (新界鄉議局)
Hong Kong Women Professional & Entrepreneurs Assocaition (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協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the Betterment and Progress of Hong Kong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Jasper Tsang Yok-Sing (曾鈺成議員)
Wong Yung-Kan (黃容根議員)
Starry Lee Wai-King (李慧瓊議員)
Chan Kam-Lam (陳鑑林議員)
Lau Kong-Wah (劉江華議員)
Tam Yiu-Chung (譚耀宗議員)
Cheung Hok-Ming (張學明議員)
Wong Ting-Kwong (黃定光議員)
Chan Hak-Kan (陳克勤議員)
Ip Kwok-Him (葉國謙議員)

The Democratic Party (民主黨)
Albert Ho Chun-Yan (何俊仁議員)
Fred Li Wah-Ming (李華明議員)
Cheung Man-Kwong (張文光議員)
James To Kun-Sun (塗謹申議員)
Emily Lau Wai-Hing (劉慧卿議員)
Lee Wing-Tat (李永達議員)
Kam Nai-Wai (甘乃威議員)
Wong Sing-Chi (黃成智議員)

Civic Party (公民黨)
Margaret NG (吳靄儀議員)
Audrey Eu Yuet-Mee (余若薇議員)
Alan Leong Kah-Kit (梁家傑議員)
Ronny Tong Ka-Wah (湯家驊議員)
Tanya CHAN (陳淑莊議員)

Liberal Party (自由黨)
Miriam Lau Kin-Yee (劉健儀議員)
Tommy Cheung Yu-Yan (張宇人議員)
Vincent Fang Kang (方剛議員)

League of Social Democrats (社會民主連線)
Albert Chan Wai-Yip (陳偉業議員)
Leung Kwok-Hung (梁國雄議員)
Wong Yuk-Man (黃毓民議員)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Democracy and People's Livelihood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Frederick Fung Kin-Kee (馮檢基議員)

Others
Savantas Policy Institute (匯賢智庫理事會)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葉劉淑儀議員)

Civic Act-up (*公民起動*)
Cyd Ho Sau-Lan (何秀蘭議員)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香港職工會聯盟*)
Lee Cheuk-Yan (李卓人議員)

Hong Kong Social Workers' General Union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Cheung Kwok-Che (張國柱議員)

Neighbourhood and Workers Service Centre (*街坊工友服務處*)
Leung Yiu-Chung (梁耀忠議員)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and Kowloon Labour Unions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Li Fung-Ying (李鳳英議員)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香港工會聯合會*)
Wong Kwok-Hing (王國興議員)
Wong Kwok-Kin (黃國健議員)
Ip Wai-Ming (葉偉明議員)
Pan Pey-Chyou (潘佩璆議員)

Economic Synergy (*經濟動力*)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梁劉柔芬議員)
Jeffrey Lam Kin-Fung (林健鋒議員)
Andrew Leung Kwan-Yuen (梁君彥議員)

Individual Legco Member
Raymond Ho Chung-Tai (何鍾泰議員)
David Li Kwok-Po (李國寶議員)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宜弘議員)
Lau Wong-Fat (劉皇發議員)
Timothy Fok Tsun-Ting (霍震霆議員)
Abraham Shek Lai-Him (石禮謙議員)
Joseph Lee Kok-Long (李國麟議員)
Chim Pui-Chung (詹培忠議員)
Patrick Lau Sau-Shing (劉秀成議員)
Lam Tai-Fai (林大輝議員)
Paul Chan Mo-Po (陳茂波議員)
Chan Kin-Por (陳健波議員)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美芬議員)
Leung Ka-Lau (梁家騮議員)
Paul Tse Wai-Chun (謝偉俊議員)
Samson Tam Wai-Ho (譚偉豪議員)
Andrew Cheng Kar-Foo (鄭家富議員)

(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rganisations (資訊科技團體**)**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通訊業聯會)
Hong Kong Computer Society (香港電腦學會)
Hong Kong Digital Entertainment Association (香港數碼娛樂協會)
Hong K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ederation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Hong Kong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Association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
Hong Kong Wireless Technology Industry Association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
Information and Software Industry Association (ISIA) (資訊及軟件業商會)
Internet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iProA) (互聯網專業協會)
Internet Society Hong Kong (香港互聯網協會)
Professional Information Security Association (PISA)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
The Society of HK External Telecom Service Provider (香港對外通訊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HK Association of Interactive Marketing HKAIM (香港互動市務商會)
ISACA Hong Kong Chapter(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公會)
Hong Kong Game Industry Association(香港遊戲產業協會)
Institution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Hong Kong
Cisco Systems (Hong Kong) Limited (思科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Hong Kong Cyberport Management Co Ltd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IT Voice (IT 呼聲)
OpenSource Application Knowledge Association (開放系統研用協會)

(t) Secondary School Councils (中學議會**)**

Th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ese Middle Schools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Caput Schools Council (香港按額津貼中學議會)
Grant Schools Council (補助學校議會)
The Association of English Medium Secondary Schools (香港英文中學聯會)
Hong Kong Prevocational Schools Council (職業先修學校議會)
Hong Kong Private Schools Association Ltd (香港私立學校聯會)
Hong Kong Special Schools Council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Hong Kong Subsidized Secondary Schools Council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Hong Kong Direct Subsidy Scheme Schools Council (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Heads of Secondary Schools (香港中學校長會)
Association of Principals of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s (政府中學校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Heads of Secondary Schools of Tsuen Wan, Kwai Chung & Tsing Yi District (荃灣葵涌及青衣區中學校長會)
九龍地域校長聯會

(u) Primary School Associations (小學校長會**)**

Hong Kong Aided Primary School Heads Association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
津貼小學議會
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
新界校長會
九龍地域校長聯會
中西區校長聯會
東區校長聯會
Hong Kong Special Schools Council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v) School Sponsoring Bodies (學校贊助團體**)**

All Saints' Church (諸聖堂)
The Aplichau Kaifong Welfare Association (鴨脷洲街坊福利會)
The Association Of The Directors and Former Directors Of Pok Oi Hospital Limited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有限公司)
The Baptist Convention of Hong Kong (香港浸信會聯會)
Bethel Mission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基督教伯特利會(香港)有限公司)
The Catholic Diocese of Hong Kong (天主教香港教區)
The Hong Kong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
Catholic Foreign Mission Society of America, Inc (美國天主教傳教會)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Cheung Chau Church (中華基督教會長洲堂)
Chi Hong Ching Yuen Limited (慈航淨院有限公司)
Chi Kit School (志潔學校)
Chi Lin Nunnery (志蓮淨苑)
The Free Methodist Church of Hong Kong (香港循理會(社會服務部))
The Chinese Muslim Cultural & Fraternal Association (中華回教博愛社)
The Chinese Sisters of The Immaculate Conception (中華無原罪聖母女修會)
Ching Chung Taois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青松觀有限公司)
Chow Clansmen Association Hong Kong (香港周氏宗親總會)
The Christian Nationals' Evangelism Commission (Hong Kong) Limited (基督教中華傳道會(香港)有限公司)
Church Body of The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
Church Of The Good Shepherd (聖公會牧愛堂)
The Confucian Academy (孔教學院)
Confucius Hall Of HK(孔聖堂)
The Council Of St. Paul's Co-Educational College (聖保羅男女中學校董會)
The Mother Superioress Of The Daughters Of Charity of The Canossian Institute (Hong Kong)(嘉諾撒仁愛女修會)
The Diocesan Preparatory School Council (拔萃小學校董會)
The Director In Hong Kong of St. Joseph's College (聖若瑟書院)
The Emmanuel Church (靈光堂)
The Encouragement Of Character Training For The Youths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青少年德育勵進會有限公司)
The Endeavourers, Hong Kong (香港勵志會)
The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of Hong Kong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Evangelical School Development Incorporation Limited (基督教興學會有限公司)
Evangelize China Fellowship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
Five Districts Business Welfare Association (香港五邑工商總會)
Hong Kong Province Franciscan Missionary Sisters of Our Lady of Sorrows (聖母痛苦方濟傳教女修會香港區)
The Mother Superior in Hong Kong of The Franciscan Missionaries of Mary (瑪利亞方濟各傳教修會)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The Tung Kun District (東莞工商總會)
Grantham College of Education Past Students' Association (葛量洪教育學院校友會)
Heung Hoi Ching Kok Lin Association (香海正覺蓮社)

H.K. & Kowloon Fresh Fish Trade General Association (港九鮮魚行總會)
Hong Kong & Kowloon Kaifong Women's Association Limited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Chinese Women's Club (香港中國婦女會)
Hong Kong Chiu Chow Chamber of Commerce Limited (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Weaving Mills Association (香港布廠商會)
The Hoi Ping Chamber Of Commerce of Hong Kong (旅港開平商會)
The Hong Kong Buddhist Association (香港佛教聯合會)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Hong Kong Red Swastika Society (香港紅卍字會)
The Hong Kong Sze Yap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Association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
The Hong Kong Taoist Association (香港道教聯合會)
The Council of Representatives of Hop Yat Church of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King's College Old Boys' Association School Limited (英皇書院同學會學校有限公司)
Kowloon Pentecostal Church Limited (基督教九龍五旬節會有限公司)
The Kowloon Women's Welfare Club (九龍婦女福利會)
The Trustees of The Kowloon City Baptist Church (九龍城浸信會)
The Trustees of The Kowloon Tong Church of The Chinese Christian And Missionary Alliance
Lai Chack Middle School Limited (麗澤中學有限公司)
The Council of Ling Liang World-Wide Evangelistic Mission Hong Kong Ling Liang Church (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香港靈糧堂堂務委員會)
Lingnan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Hong Kong) Limited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有限公司)
The Lok Sin Tong Benevolent Society, Kowloon (九龍樂善堂)
The Lotu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海蓮社)
Lung Kong World Federation School (Hong Kong) Ltd. (世界龍岡學校〔香港〕有限公司)
The Lutheran Church - Hong Kong Synod Limited (香港路德會有限公司)
Man Kiu Association, Limited (閩僑會館〔有限公司〕)
The Methodist Church, Hong Kong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The Missionary Sisters of The Immaculate Heart Of Mary Limited (聖母聖心傳教會有限公司)
Les Soeurs Missionnaires De L'immaculee Conception (聖母無原罪傳教女修會)
The North Point Kai-Fong Welfare Advancement Association (北角區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New Territories Women & Juveniles Welfare Association Ltd.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The Oblates of Mary Immaculate Hong Kong (無玷聖母獻主會)
The Superintendent In Hong Kong of The Pentecostal Holiness Church (五旬節聖潔會)
Po Leung Kuk (保良局)
Po On Commercial Association Non-Profit Making Schools Limited (寶安商會屬校有限公司)
The Superioress of The Sisters of The Precious Blood (耶穌寶血女修會)
Rural Training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鄉師同學會學校)
The General of The Salvation Army (救世軍)
Sam Shui Natives Association School Fund Limited (三水同鄉會建校基金會有限公司)
The San Wui Commercial Society of Hong Kong (僑港新會商會)
Shamshuipo Kaifong Welfare Advancement Association (深水埗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Shatin Public School Association Limited (沙田公立學校協會有限公司)
Shekwu Public School Limited (石湖公立學校有限公司)
Shun Tak Fraternal Association (順德聯誼總會)
Sik Sik Yuen (嗇色園)
The Sisters of The Immaculate Heart of Mary(聖母潔心會)
Society of St. Francis De Sales (鮑思高慈幼會)
Sir Robert Black College of Education Past Students' Association Limited (柏立基教育學院校友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Anglican Church (聖公會)
St Paul's College Council (聖保羅書院校董會)
The Mother Superior of The Soeurs De Saint Paul De Chartres (Hong Kong) (沙爾德聖保祿女修會)
The St Stephen's Girls' College Council (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董會)
Stewards Limited (香港神託會有限公司)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Tai Hang Residents' Welfare Association (大坑坊眾福利會)
Tai Po Old Market Public School Limited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有限公司)
Tai Po Shung Tak School Limited (大埔崇德學校有限公司)
Tata Buddhist Association (多多佛學會)
The Education Foundation of The Federation of The Alumni Associations of The CUHK Limited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
Toi Shan Association Education Organisation Limited (台山商會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Tsing Yi Trade Association (Schools) Limited (青衣商會(學校)有限公司)
Tsuen Wan Chiu Chow Welfare Association Limited (荃灣潮州福利會有限公司)
Tsuen Wan Public School (荃灣公立學校)
Tsuen Wan Trade Association Education Foundation Limited (荃灣商會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The President In Hong Kong of The Tsung Tsin Mission Of Hong Kong Incorporated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
The Tung Koon District General Association (東莞同鄉總會)

Tung Lin Kok Yuen (東蓮覺苑)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東華三院)
University of Shanghai Alumni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滬江大學香港同學會有限公司)
The Trustees of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Wanchai Church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
Yan Chai Hospital (仁濟醫院)
Yan Oi Tong Limited (仁愛堂有限公司)
Yan Ping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Association School Limited (恩平工商會學務有限公司)
Yaumati Kai Fong Welfare Advancement Association Limited (油麻地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有限公司)
Yuen Long Merchants Education Promotion Limited (元朗商會教育促進有限公司)
Yuen Long Tung Koon School, Limited (元朗東莞學校有限公司)
Yuen Long Wai Chow School Limited (元朗惠州學校有限公司)
Aberdeen Baptist Church (香港仔浸信會)
Buddhist To Chi Fat She Limited (道慈佛社有限公司)
Caritas - Hong Kong (香港明愛)
Secondary School of Sai Kung And Hang Hou District Nt Limited (新界西貢坑口區中學有限公司)
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The Directors of The Chinese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Chiu Chow Association Buildin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潮州會館（保業）有限公司)
Hong Kong & Kowloon Chiu Chow Public Association (香港九龍潮州公會)
Christ Church (基督堂)
Christian Education Carmel Association Limited (迦密基督教教育有限公司)
Chung Sing Benevolent Society (鐘聲慈善社)
Cognitio College (1979) Limited (文理書院（1979）有限公司)
The Mother Provincial of The Daughters Of Mary Help of Christians (Hong Kong) (母佑會)
The Diocesan Boys' School Committee (拔萃男書院校董會)
Divine Word Missionaries (聖言會)
The Procurator in Hong Kong For The Dominican Missions in The Far East(道明會)
First Assembly of God Church (神召會禮拜堂)
Fukien Chamber of Commerce Education Fund Limited (旅港福建商會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The Mother Superior of The Congregation of Our Lady of Charity of The Good Shepherd of Angers at HK (香港善牧會女修會)
Hong Kong & Kowloon Joint Kai-Fong Education Committee Limited (港九各區街坊福利會教育委員會有限公司)
The Trustees of The Hong Kong Baptist Church (香港浸信教會)
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The Hong Kong Juvenile Care Centre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The Incorporated Trustees of Hong Kong Student Aid Society (香港學生輔助會信託人法團)
Seventh-Day Adventist Schools Organisation (HK) Limited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教育機構（香港）有限公司)
The Council Of Heep Yunn School (協恩學校管治委員會)
The Ebenezer School and Home for The Visually Impaired Limited(心光盲人院暨學校有限公司)
Holy Trinity Church (聖公會聖三一堂)
Hong Kong Red Cross (香港紅十字會)
The Hong Kong Sea School (香港航海學校)
The Visitor in Hong Kong of The Institute of The Marist Brothers (The Schools) (聖母兄弟會)
International Church of The Foursquare Gospel - Hong Kong District Limited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The Procurator in Hong Kong of The English Assistancy of The Jesuit Order (耶穌會（英語參贊區）)
Ju Ching Chu English College Limited (裘錦秋書院有限公司)
Haven of Hope Christian Service (基督教靈實協會)
Kiangsu Chekiang And Shanghai Residents (Hong Kong) Association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
Kochow and Luichow Residents (Hong Kong) Association Limited (高雷旅港同鄉會有限公司)
Kowloon Tong School (九龍塘學校)
Lingnan Education Organization Limited (嶺南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Lock Tao Secondary School Limited (樂道中學有限公司)
Maryknoll Convent School Foundation Limited (瑪利諾修院學校基金有限公司)
The Mental Health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心理衛生會)
Missionary Sisters of Our Lady of The Angels (天神之後傳教女修會)
Miu Fat Buddhist Monastery (妙法寺)
Mu Kuang School, Limited (慕光書院有限公司)
New Asia Educational & Cultural Association Limited (新亞教育文化有限公司)
New Life Schools Incorporation Limited (新生命教育協會有限公司)
Ng Yuk Secondary School Governing Board Limited (五育中學管治委員會有限公司)
Ning Po Residents Associati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寧波同鄉會有限公司)
Pentecostal Assemblies of Canada (South East Asia District) Limited (加拿大神召會東南亞區有限公司)
Pentecostal Church of Hong Kong (竹園區神召會)
Pok Oi Hospital (博愛醫院)
Queen's College Old Boys' Association Secondary School Limited (皇仁舊生會中學有限公司)
S.K.H. Primary Schools Council (聖公會小學監理委員會)
The Congregation of The Immaculate Heart of Mary Scheut Mission Hong Kong Limited (聖母聖心會)
Society of Boys' Centres (香港扶幼會)

South Asian Lutheran Evangelical Mission Limited (南亞路德會有限公司)
St. Stephen's College Council (聖士提反書院教委會)
Sung Lan Middle School (崇蘭中學)
Tai Kwong Yuen Limited (大光園有限公司)
Tai Po Lam Tsuen Heung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大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有限公司)
The Textile Institute Section in Hong Kong (Education) Limited (紡織學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 of Amoy,Kln., H.K. (閩南中華基督教會)
The Chinese Rhenish Church, Hong Kong Synod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Christian & Missionary Alliance Church Union Hong Kong Limited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The Trustees of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Mongkok Church, Hong Kong Incorporated (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
The Council of The Diocesan Girls' School (拔萃女書院校董會)
Chun Tok School (真鐸學校)
The Kowloon City Christians' Church (九龍城基督徒會)
The Sisters Announcers of The Lord (顯主女修會)
Ti-I Education Foundation Limited (體藝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Tsz Wan Shan Kaifong Welfare Association Limited (慈雲山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Yuen Long Public Middle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
The Hong Kong Eng Clansman Association School Limited (僑港伍氏宗親會學務有限公司)
Fung Kai Public School (鳳溪公立學校)
The Pun U Distric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旅港番禺會所)
Sha Tau Kok Central Primary School Limited (沙頭角中心小學有限公司)
Fanling Assembly of God Church Limited (基督教粉嶺神召會有限公司)
The True Light Middle School of Hong Kong (香港真光中學校董會)
The China Holiness Church (中華聖潔會)
The Hong Kong Buddhist Sangha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佛教僧伽聯合會有限公司)
Shamshuipo Schools Ltd.
United Christian College Limited (滙基書院有限公司)
Hong Kong And Macau Lutheran Church Limited (港澳信義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Cotton Spinners Association (香港棉紡業同業公會)
Heung To Education Organisation Limited (香島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Tai Po Baptist Church (大埔浸信會)
Law's Foundation Limited (羅氏信託有限公司)
Ng Clan's Association (香港吳氏宗親總會)
Fong Shu Fook Tong Foundation (方樹福堂基金)
Queen Elizabeth School Old Students' Association Education Promotion Organization Limited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教育推廣機構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Teachers' Association Educati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教師會教育發展有限公司)
K. P. Tin Foundation Limited (田家炳基金有限公司)
Chiu Yang Resident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潮陽同鄉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Management Association School Limited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學務有限公司)
Missionary Sisters of The Immaculate (P.I.M.E. Sisters) Hong Kong (聖母無原罪傳教女修會（宗座外方傳教女修會))
East Asian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東亞教育促進會)
The Directors of The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基督教青年會)
The Maryknoll Fathers (瑪利諾神父學校)
Pui Kiu Education Foundation Limited (培僑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Li Po Chun United World College (Hong Kong), Limited (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香港）有限公司)
Lee Chi Tat Memorial Fund Limited (李志達紀念基金有限公司)
Skh Holy Carpenter Church (聖公會聖匠堂)
Kam Tsin Village (School Board of Directors) Company Limited (金錢村（校董會）有限公司)
Yuk Yin School Management Committee (育賢學校校董會)
King Ling Foundation for Education and Culture Limited (景嶺教育文化基金會有限公司)
HKCLC Education Institute Company Limited (聖依納爵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Wellington Education Organization Limited (威靈頓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Lions Education Foundation (獅子會教育基金)
Liu Po Shan Education Foundation Limited (廖寶珊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
Chung Sing School, Limited (鐘聲學校有限公司)
Cumberland Presbyterian Church Hong Kong Presbytery (金巴崙長老會香港區會)
ESF Education Services Ltd. (英基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Mega Brai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Co Ltd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Sai Kung Central Lee Siu Yam Memorial School Limited (西貢中心李少欽紀念學校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Eduyoung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 Limited (毅智教育學會有限公司)
The Mission Covenant Church Limited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The Chinese History & Culture Educationa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中華歷史文化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
Hon Wah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 (漢華教育機構)
Shap Pat Heung Rural Committee School Limited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學校有限公司)

Wai Yeung Merchants Association Education Fund Limited (惠陽商會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The Minister in Hong Kong of The Order of Friars Minor (香港天主教方濟會會長)
St. Margaret's Girls' Colleg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聖瑪加利女書院有限公司)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Workers Education Organisation Limited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G.T. School Limited (優才學校有限公司)
Xianggang Putonghua Xanxishe Limited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有限公司)
Hong Kong Workers' School Educational Organisation Limited (香港勞校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The Hkied Schools Limited
St Margaret's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 Limited (聖瑪加利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Hong Kong Conservative Baptist Church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浸信宣道會聯會有限公司)
Wofoo Foundation Limited (和富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Yew Chung Education Foundation Limited (耀中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Hong Kong Student Aid Society Limited (香港學生輔助會有限公司)
Education Convergence Education Foundation Ltd. (教育評議會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職業訓練局)
Pegasus Social Service Christian Organization Limited (基督教臻美社會服務機構有限公司)
Hong Kong University Graduates Association Education Foundation (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教育基金)
The Hong Kong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es Union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Music (香港國際音樂學校)
Qualied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 Limited (匯知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Wai Chow Sheung Shui Clansmen Association Limited (上水惠州同鄉會有限公司)
Evangelize China Fellowship Saint Too Institute Limited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Wong Shiu Chi Secondary School (王肇枝中學)
Kwong Ming School, Limited (光明學校有限公司)
Cheung Chau Fisheries Joint Association (長洲漁業聯合會)
Kam Tin Mung Yeung Public School (錦田公立蒙養學校)
Mui Wo School Management Committee (梅窩學校校董會)
Bui O Public School Management Committee (杯澳公立學校校董會)
Tun Yu School Management Committee (惇裕學校校董會)
Ta Ku Ling Ling Ying Public School School Management Committee (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校董會)
Shan Tsui Public School (山咀公立學校)
Tung Tak School (通德學校)
Kwok Man School Management Committee (國民學校校董會)
Tung Yik Tong (同益堂)
Pak Kau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 Limited (伯裘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New Method College (新法書院)
Chan Shu Kui Memorial School School Management Committee Limited (陳樹渠紀念中學校董會有限公司)
Hang Seng School of Commerce (恒生商學書院)
Fair Enterprise Limited
Matteo Ricci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利瑪竇教育發展有限公司)
Multi Ed Limited
Wainwright Limited
Barsuma Company Limited (駿帆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ontemporary Culture Limited (香港當代文化中心)
Lam Tai Fai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 (林大輝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Hing Tak Public School Limited (公立興德學校有限公司)
Association of Evangelical Free Churches of Hong Kong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Creative Education Foundation Ltd. (啓思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Free Methodist Mei Lam Primary School Limited (循理會美林小學有限公司)
The Independent Schools Foundation Limited
International Christian Schools Limited
Lamma Island North Rural Committee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Delia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Foundation Limited (地利亞多元文化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Fanling Public School (School Board of Directors) Limited (粉嶺公立學校（校董會）有限公司)
Anglican (Hong Kong) Primary Schools Council Limited (聖公宗（香港）小學監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The San Wui Commercia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Education Organization Limited (僑港新會商會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Munsang College (Ssb) Limited (民生書院（辦學團體）有限公司)
Anglican (Hong Kong) Secondary Schools Council Limited (聖公宗（香港）中學委員會有限公司)

附錄 3：問卷式樣

西九文化區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問卷

20/08
20/11 2010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地址　香港銅鑼灣加路連山道 98 號 7 樓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秘書處
電話　(+852) 2895 0127
傳真　(+852) 2895 0021
電郵　pe@wkcda.hk
網頁　http://www.wkcda.hk

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連同三名概念圖則顧問：
Foster + Partners，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和
Office for Metropolitan Architecture，
收集了許多香港市民及持份者富有建設性的意見。
參照收集到的意見，三名概念圖則顧問擬備了他們各自的
概念圖則方案，讓公眾發表意見。

現正展示的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是：

城市中的公園

由 Foster + Partners 設計，Lord Norman Foster 領導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由「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Rocco Design Architects Limited）設計，
嚴迅奇先生（Mr. Rocco Yim）領導

文化 新尺度

由 Office for Metropolitan Architecture 設計，
Mr. Rem Koolhaas（雷姆．庫哈斯）領導

現邀請你就這三個概念圖則方案以下幾方面發表意見：

1. 各概念圖則方案有否充份反映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
   就規劃方面所收集的主流意見；
2. 各概念圖則方案的個別特點；以及
3.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分階段發展安排及額外設施的類型。

注意：在填寫此問卷前，請先參考概念圖則及模型，或查看諮詢文摘。
本問卷內展示的建築圖則，僅供參考。

城市中的公園

城市，是由小巷，街道，公共空間，公園，平凡的建築群和好幾顆公眾的瑰寶所交織而成。
我們會用這些元素造就一個世界級的舞台給這些瑰寶 — 包括一座宏偉的海濱公園，
柱廊式的林蔭大道，親密的小巷，優雅的橋樑，地下的後勤補給設施，行車網絡和新的高架單軌鐵路系統。
我們還有一個零碳排放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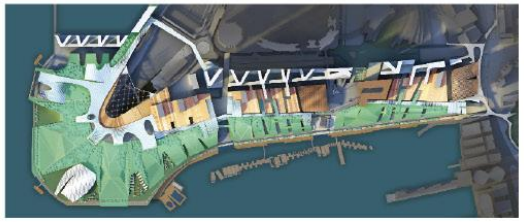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西九文化區的設計精髓，是通過營造一個綠色互動的環境空間，產生一種「能量」，鼓勵探索，鼓勵發掘。
通暢、多元、包容，以民間為主導的文化都市經脈，將為我們帶來長遠持久的活力。

文化 新尺度

草木繁茂的公園、遼闊的公共空間，方案用了三個以「村」的概念演化而成的社區，
締造出真切的生活環境：享有維多利亞海港夕陽美景的劇場村 –「戲園」；可直接伸連到九龍街區的 M+ 博物館；
以及有著兩個市集、粵劇場館、電影首映劇院和海濱長廊的「中村」。

Q1

以下是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有關西九文化區規劃的主要意見。請考慮各概念圖則方案回應以下意見的程度，並圈上相關的數字：

（'1' 代表沒有反映，'5' 代表充份反映）

	城市中的公園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文化 新尺度
a 以綠化為佈局	1 / 2 / 3 / 4 / 5	1 / 2 / 3 / 4 / 5	1 / 2 / 3 / 4 / 5
b 環保	1 / 2 / 3 / 4 / 5	1 / 2 / 3 / 4 / 5	1 / 2 / 3 / 4 / 5
c 展現香港獨特的本土及傳統特色	1 / 2 / 3 / 4 / 5	1 / 2 / 3 / 4 / 5	1 / 2 / 3 / 4 / 5
d 感受悠閒的氣氛	1 / 2 / 3 / 4 / 5	1 / 2 / 3 / 4 / 5	1 / 2 / 3 / 4 / 5
e 提供公共空間	1 / 2 / 3 / 4 / 5	1 / 2 / 3 / 4 / 5	1 / 2 / 3 / 4 / 5
f 與周邊地區的聯繫	1 / 2 / 3 / 4 / 5	1 / 2 / 3 / 4 / 5	1 / 2 / 3 / 4 / 5
g 照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例如：不同遊覽目的）	1 / 2 / 3 / 4 / 5	1 / 2 / 3 / 4 / 5	1 / 2 / 3 / 4 / 5
h 其他意見（請說明）			

Q2

以下是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所建議的關鍵設施。請就每一項目，註明你的喜好，並圈上相關的數字：

（'1' 代表最不喜愛，'5' 代表最喜愛）

A 關鍵設施

i 公共空間 例如：佈局，與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主要設施的融合，公共空間的種類、角色、可達性及適當比例	喜愛程度
城市中的公園 有23公頃的地面公共空間：是有高低起伏的大公園，連接海濱長廊和大大小小的廣場 ，與建築群和大街小巷交錯。	1 / 2 / 3 / 4 / 5 / 無意見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主次分明，多方連接，融合綠化景色，為藝術家提供多元平台，創作公共藝術。	1 / 2 / 3 / 4 / 5 / 無意見
文化 新尺度 天空–自由–開放園地–活動–休閒–多元生態–草原–果園–連接–水	1 / 2 / 3 / 4 / 5 / 無意見

其他意見：

ii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例如：位置、匯聚，以及與公共空間及其他主要設施的融合

	喜愛程度
城市中的公園 藝術文化場館融入交織的城市，高效率的空間利用會騰出更多的公共空間及其他藝術文化的設施。	1 / 2 / 3 / 4 / 5 / 無意見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核心設施與其他文化設施匯聚成區，配合城市文化脈絡，區內區外連成人文網絡	1 / 2 / 3 / 4 / 5 / 無意見
文化 新尺度 戲園–藝術工作坊–實驗–生產–傳統–教育–定位–港粵文化–展示–創意–前衛	1 / 2 / 3 / 4 / 5 / 無意見

其他意見:

iii 零售 / 餐飲 / 消閒設施

例如：位置，以及與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主要設施的融合

	喜愛程度
城市中的公園 藝術文化區內的柱廊式的大街小巷是文化區的心臟，連接海濱長廊，人們可以沿途購物，用餐和娛樂。	1 / 2 / 3 / 4 / 5 / 無意見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沿街而立，散聚有致，方便利民。	1 / 2 / 3 / 4 / 5 / 無意見
文化 新尺度 樂趣–戶外–豐儉由人–街頭文化–廉宜–優越–市集–表演–海旁–本土–大都會	1 / 2 / 3 / 4 / 5 / 無意見

其他意見:

iv 酒店 / 辦公室 / 住宅設施

例如：位置、高度輪廓、以及與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融合

	喜愛程度
城市中的公園 一系列的可彈性使用的空間，使生活、工作、停留、嬉戲都嵌入城市內部和周圍的藝術文化場所。	1 / 2 / 3 / 4 / 5 / 無意見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二十四小時社區，容納多元社群，和諧共存。	1 / 2 / 3 / 4 / 5 / 無意見
文化 新尺度 活力–社區–交流–工作及玩樂–舒適–親切–景觀–融和–生活歷程	1 / 2 / 3 / 4 / 5 / 無意見

其他意見:

B 與社區融合

例如：與鄰近社區的融合，以及與維多利亞港的關係

	喜愛程度
城市中的公園 這規劃的是靈感來自九龍市區的DNA，大公園和有連續不斷遮陰的海濱長廊，可連到九龍的其他公共綠地。	1 / 2 / 3 / 4 / 5 / 無意見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通過交通及人文的連接，便利人流及能量的聚散。	1 / 2 / 3 / 4 / 5 / 無意見
文化 新尺度 鄰里–滲透–氣氛–觀景–網絡–中港–自在–步行–園景–承傳	1 / 2 / 3 / 4 / 5 / 無意見

其他意見:

C 對外及內部交通

例如：對外連接 (行人及車輛連接)、海上運輸的連接，以及內部交通模式	喜愛程度
城市中的公園 地下的行車網絡和高架單軌鐵路系統，行人天橋，渡輪碼頭等，帶給行人安全方便。	1 / 2 / 3 / 4 / 5 / 無意見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多種類多方位的交通工具，立體安排，各適其適，與全港各區融會一體。	1 / 2 / 3 / 4 / 5 / 無意見
文化 新尺度 連接–遊閒–快捷–水上的士–進場–抵達–效率–地下通道–連貫性–交匯處	1 / 2 / 3 / 4 / 5 / 無意見

其他意見:

D 請說明你最喜愛三個概念圖則方案中哪些個別特點：

Q3A

顧及到有機發展的需要、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所收集到的公眾期望，和全港文化藝術設施的整體發展，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進一步考慮了西九的發展步伐，並建議以下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分階段發展安排：

階段	場地
第一期 (2015年至2020年)	• 演奏廳 / 音樂廳（最多座位數目：2,000）（管弦樂） • 大劇院 I（最多座位數目：2,200） （適合長期上演的本地及海外製作，西方歌劇和中國戲曲、戲劇、芭蕾舞、現代舞、音樂劇、兒童表演等） • 戲曲中心的表演場地（最多座位數目：1,400）（粵劇、其他形式的中國戲曲及音樂表演） • 4 個黑盒劇場（最多座位數目：每所 250）（綵排、實驗戲劇、新進藝術家的製作） • 室樂演奏廳（最多座位數目：800）（室樂、爵士樂、合唱音樂或室樂演奏） • 中型劇院 I（最多座位數目：800）（戲劇、音樂劇、舞蹈，適合本地製作） • 大型表演場地（最多座位數目：15,000）（大型盛事、大型娛樂表演、流行音樂會） • M+（第一期）（總樓面面積 29,000 平方米 - 44,000 平方米） （一座以 20 及 21 世紀視覺文化為主題的前瞻性文化設施） • 展覽中心（第一期）（總樓面面積 17,500 平方米）（優先提供給與藝術有關的展覽使用）
第二期 (2020年後)	• 大劇院 II（最多座位數目：1,900） （適合長期上演的本地及海外製作，西方歌劇和中國戲曲、戲劇、芭蕾舞、現代舞、音樂劇、兒童表演等） • 3 個中型劇院（最多座位數目：每所 800）（戲劇、音樂劇、舞蹈，適合本地製作） • 戲曲中心的小型劇院（最多座位數目：400）（粵劇、其他形式的中國戲曲及音樂表演） • M+（第二期）（總樓面面積最多 61,950 平方米）（一座以 20 及 21 世紀視覺文化為主題的前瞻性文化設施） • 展覽中心（第二期）（總樓面面積最多 34,000 平方米）（優先提供給與藝術有關的展覽使用）

你對上述建議的分階段發展安排有甚麼意見？請註明：

Q3B

以下是三個概念圖則方案中所提議的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 請就每項提議設施註明你的喜好，並圈上相關的數字：

('1' 代表最不喜愛，'5' 代表最喜愛)

	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	喜愛程度
城市中的公園 請參閱「城市中的公園」諮詢文摘第三頁	• 「黑盒」創意空間 (靈活，經濟的演示空間給實驗性的表演藝術家)	1 / 2 / 3 / 4 / 5 / 無意見
	• 「白色」創意空間 (靈活，經濟的演示空間給實驗性的視覺藝術家)	1 / 2 / 3 / 4 / 5 / 無意見
	• 藝術及創意產業中心 (培育創意：通過培訓和提供一個討論平台給創意專業和藝術管理人士)	1 / 2 / 3 / 4 / 5 / 無意見
	• 知識中心 (一個多媒體圖書館和藝術和文學的檔案館聯繫文化和教育)	1 / 2 / 3 / 4 / 5 / 無意見
	• 舞蹈及戲劇學院 (教育和培訓各種的表演藝術)	1 / 2 / 3 / 4 / 5 / 無意見
	• 兒童劇院 (興建一個為兒童和青年而設的多用途表演空間)	1 / 2 / 3 / 4 / 5 / 無意見
	• 音樂學院 (各種音樂的教育和培訓)	1 / 2 / 3 / 4 / 5 / 無意見
	• 美術學院 (各種視覺藝術的教育和培訓)	1 / 2 / 3 / 4 / 5 / 無意見
	• 舞蹈及表演藝術室 (給專業和非專業團隊的排演空間)	1 / 2 / 3 / 4 / 5 / 無意見
	• 藝術和手工藝工作室 (寧靜、遠離地面的、向北的工作室)	1 / 2 / 3 / 4 / 5 / 無意見
	• 錄音，後期製作和廣播工作室 (支援發佈藝術和文化產物)	1 / 2 / 3 / 4 / 5 / 無意見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請參閱「文化經脈，持久活力」諮詢文摘 第十頁	• 社區藝術學院 (學習與交流，藝術以育人)	1 / 2 / 3 / 4 / 5 / 無意見
	• 兒童博物館 (互動展覽，寓學習於遊戲)	1 / 2 / 3 / 4 / 5 / 無意見
	• 電影中心 (大眾文娛首選，雅俗兼備)	1 / 2 / 3 / 4 / 5 / 無意見
	• 人文館 (存、播文字、文學、民俗、雜學)	1 / 2 / 3 / 4 / 5 / 無意見
	• 藝術組織工作坊 / 國際文教組織 (鼓勵交流，引入多元)	1 / 2 / 3 / 4 / 5 / 無意見

	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	喜愛程度
文化 新尺度*	• 文化圖書及資料館 (以香港本土文化作核心，提供閱讀和研究文化資料的地方) (請參考諮詢文摘的第四頁)	1 / 2 / 3 / 4 / 5 / 無意見
	• 藝術及創意學院 (培育藝術、表演、文化管理等創意人才的學校) (請參考諮詢文摘的第四頁)	1 / 2 / 3 / 4 / 5 / 無意見
	• 視覺藝術工作坊 (提供製作設施以推動視覺藝術) (請參考諮詢文摘的第四頁)	1 / 2 / 3 / 4 / 5 / 無意見
	• 表演藝術工作坊 (提供製作設施以推動表演藝術) (請參考諮詢文摘的第六頁)	1 / 2 / 3 / 4 / 5 / 無意見
	• 戲曲學校 (研習粵劇和其他中國戲曲的學校) (請參考諮詢文摘的第八頁)	1 / 2 / 3 / 4 / 5 / 無意見

* 請注意，概念圖則方案「文化 新尺度」內部分規劃要求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會被擬議的「其他文化藝術設施」代替。更多詳情，請參考「文化 新尺度」諮詢文摘第三頁。

其他意見:

Q4

就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整體設計或其他方面，你有否其他意見？請註明：

個人資料

重要事項：此部分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只供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或政府決策局 / 部門就有關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功能、項目或活動作內部分析及統計用途，並不會供公眾查閱。

以下資料將有助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理解回應者的整體特性：

年齡：

☐ 18 歲以下 ☐ 18-30 ☐ 31-45 ☐ 46-60 ☐ 61-70 ☐ 71 歲或以上

性別：

☐ 男 ☐ 女

居住地區：

☐ 香港島 ☐ 九龍 ☐ 新界 ☐ 離島

☐ 中國（請註明省份 / 城市）：

_____

☐ 海外 (請註明國家 / 地區）：

_____

教育程度：

☐ 未受正式教育 ☐ 小學 ☐ 中學 ☐ 專上學院 ☐ 大學或以上

☐ 職業：(請註明)

_____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你曾否在香港、內地或海外使用任何藝術或文化設施（包括使用圖書館、到訪博物館、展覽及觀看文藝表演）？

☐ 有 ☐ 沒有

如有，請註明次數：

☐ 1-3 次 ☐ 4-6 次 ☐ 7 次或以上

問卷完畢，

謝謝參與！

姓名：

_____

你是否同意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在讓公眾查閱這份已填妥的問卷時附上你的姓名？
[請注意第十四頁的個人資料並不會供公眾查閱]（請選出一項）

☐ 我同意

☐ 我不同意

此問卷所蒐集的回應，將供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或政府決策局 / 部門應用於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職能、項目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用途，也可能被發表或供公眾查閱。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要求改正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有查詢，歡迎致電：2895 0125 與陳凱怡女士聯絡。

附錄 4：有標記問卷的處理與分析

第二章 2.4.5 節指出，公共政策研究所察覺到在自行遞交的問卷中, 總共有 629 份分批[13]由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23 日寄達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問卷，出現相似的答案，佔自行遞交問卷總數的 13.1%。所有問卷都是在影印本上填寫，絕大多數都沒有提供個人資料和簽署。除了 25 份外，其他都沒有文字意見。這些問卷的答案都非常相似，並傾向支持其中一個概念圖則方案。

有作標記問卷的處理與分析

公共政策研究所因此設立一個專責委員會來審視這些個案。統計檢測顯示這些問卷在所有問題上的答案和其餘的問卷有顯著差異。儘管如此專責委員會認爲沒有足夠的證據把這些個案作廢。於是委員會決定對這些問卷作出標記，及在表述結果時，把包含和不含這些個案的結果一併列出，以下是委員會所進行的分析。

t 檢驗[14]

委員會進行了下列的統計檢測，以決定有標記和無標記問卷的答案是否有明顯分別。檢測結果顯示兩組數據在所有問題上都存在顯著差異，詳細結果列於**表 4.1**。

表 4.1

問題 1 的 t 檢驗結果

「城市中的公園」:

	p 值[15]	*兩組數據是否有顯著差異*
Q1(a) 以綠化爲佈局	0.00	是
Q1(b) 環保	0.00	是
Q1(c) 展現香港獨特的本土及傳統特色	0.00	是
Q1(d) 感受悠閒的氣氛	0.02	是
Q1(e) 提供公共空間	0.01	是
Q1(f) 與周邊地區的聯繫[16]	0.00	是
Q1(g) 照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 (例如：不同遊覽目的)	0.00	是

13. 所涉及的 629 份共分七批於 2010 年 11 月寄抵，具體情況是：212 份（15 日）、1 份（16 日）、191 份（17 日）、10 份（18 日）、129 份（19 日）、85 份（22 日）和 1 份（23 日）。

14. t 檢驗是常用的統計方法，用以確定兩組數據的平均數是否來自同一總體。

15. 若 $P < 0.05$，表示這兩組數據有顯著差異；若 $P \geq 0.05$，表示這兩組數據沒有顯著差異。

16. 問卷中的問題 Q1(f)「與周邊地區的聯繫」是邀請回應者指出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是否已反映第一階段公衆參與活動所收到的關於西九文化區規劃中涉及與周邊地區聯繫的意見。而問題 Q2(B)「與社區融合」則邀請回應者指出對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所設計的與鄰近社區融合及與維多利亞海港關係的喜愛程度。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p 值	*兩組數據是否有顯著差異*
Q1(a) 以綠化爲佈局	0.03	是
Q1(b) 環保	0.00	是
Q1(c) 展現香港獨特的本土及傳統特色	0.00	是
Q1(d) 感受悠閒的氣氛	0.00	是
Q1(e) 提供公共空間	0.00	是
Q1(f) 與周邊地區的聯繫	0.00	是
Q1(g) 照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 (例如：不同遊覽目的)	0.00	是

「文化新尺度」:

	p 值	*兩組數據是否有顯著差異*
Q1(a) 以綠化爲佈局	0.00	是
Q1(b) 環保	0.00	是
Q1(c) 展現香港獨特的本土及傳統特色	0.00	是
Q1(d) 感受悠閒的氣氛	0.00	是
Q1(e) 提供公共空間	0.00	是
Q1(f) 與周邊地區的聯繫	0.00	是
Q1(g) 照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 (例如：不同遊覽目的)	0.00	是

問題 2 的 t 檢驗結果

「城市中的公園」:

	p 值	*兩組數據是否有顯著差異*
Q2(Ai) 公共空間	0.00	是
Q2(Aii)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0.00	是
Q2(Aiii) 零售／餐飲／消閒設施	0.00	是
Q2(Aiv) 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	0.00	是
Q2(B) 與社區融合	0.00	是
Q2(C) 對外及內部交通	0.00	是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p 值	*兩組數據是否有顯著差異*
Q2(Ai) 公共空間	0.00	是
Q2(Aii)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0.00	是
Q2(Aiii) 零售 / 餐飲 / 消閒設施	0.00	是
Q2(Aiv) 酒店 / 辦公室 / 住宅設施	0.00	是
Q2(B) 與社區融合	0.00	是
Q2(C) 對外及內部交通	0.00	是

「文化新尺度」:

	p 值	*兩組數據是否有顯著差異*
Q2(Ai) 公共空間	0.00	是
Q2(Aii)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0.00	是
Q2(Aiii) 零售／餐飲／消閒設施	0.00	是
Q2(Aiv) 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	0.00	是
Q2(B) 與社區融合	0.00	是
Q2(C) 對外及內部交通	0.00	是

平均分數

委員會也就包含及剔除有標記個案的兩組數據在所有問題上的平均分數及其標準偏差進行了對比。結果發現在包含有標記個案的數據組中，「城市中的公園」在所有問題的平均分數都高於剔除這些個案的數據組，結果詳示於**表格 4.2**。

表格 4.2: 自行遞交問卷中包括及排除有標記個案的兩組數據： Q1 和 Q2 兩題的平均分數和標準偏差

Q1 對第一階段公衆參與活動中所收集的主流意見的反映程度

(a) 以綠化爲佈局

	包含有標記的問卷		剔除有標記的問卷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4.30	0.92	4.28	0.95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48	0.98	3.49	1.02
「文化新尺度」	3.27	1.07	3.33	1.08

(b) 環保

	包含有標記的問卷		剔除有標記的問卷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4.01	0.95	3.98	0.98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45	0.98	3.50	1.01
「文化新尺度」	3.20	1.03	3.28	1.04

(c) 展現香港獨特的本土及傳統特色

	包含有標記的問卷		剔除有標記的問卷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14	1.08	3.01	1.06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40	1.05	3.47	1.08
「文化新尺度」	3.62	1.15	3.76	1.13

(d) 感受悠閒的氣氛

	包含有標記的問卷		剔除有標記的問卷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4.04	1.00	4.02	1.04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47	1.07	3.56	1.08
「文化新尺度」	3.37	1.12	3.48	1.10

(e) 提供公共空間

	包含有標記的問卷		剔除有標記的問卷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4.03	0.97	4.01	1.01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57	1.06	3.71	1.04
「文化新尺度」	3.55	1.11	3.68	1.06

(f) 與周邊地區的聯繫

	包含有標記的問卷		剔除有標記的問卷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64	1.01	3.58	1.04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54	1.05	3.66	1.04
「文化新尺度」	3.60	1.12	3.73	1.07

(g) 照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 **(**例如：不同遊覽目的**)**

	包含有標記的問卷		剔除有標記的問卷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61	1.02	3.57	1.08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47	1.06	3.60	1.04
「文化新尺度」	3.51	1.12	3.67	1.11

Q2 (A) 關鍵設施

(i) 公共空間

	包含有標記的問卷		剔除有標記的問卷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88	1.08	3.84	1.12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49	1.09	3.57	1.12
「文化新尺度」	3.44	1.16	3.54	1.17

(ii)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包含有標記的問卷		剔除有標記的問卷	
	平均值	標準偏差	平均值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70	1.02	3.63	1.04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53	1.03	3.62	1.04
「文化新尺度」	3.60	1.14	3.72	1.13

(iii) 零售／餐飲／ 消閒設施

	包含有標記的問卷		剔除有標記的問卷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74	1.05	3.69	1.08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42	1.04	3.52	1.05
「文化新尺度」	3.49	1.13	3.62	1.11

(iv) 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

	包含有標記的問卷		剔除有標記的問卷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71	1.07	3.66	1.10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55	1.10	3.45	1.11
「文化新尺度」	3.37	1.12	3.48	1.11

Q2(B) 與社區融合

	包含有標記的問卷		剔除有標記的問卷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77	1.07	3.72	1.10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51	1.06	3.61	1.07
「文化新尺度」	3.53	1.13	3.65	1.12

Q2(C) 對外及內部交通

	包含有標記的問卷		剔除有標記的問卷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93	1.04	3.90	1.07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55	1.04	3.64	1.05
「文化新尺度」	3.60	1.13	3.72	1.12

Q3B 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

	包含有標記的問卷		剔除有標記的問卷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黑盒」創意空間	3.95	0.95	3.89	0.99
「白色」創意空間	3.89	0.94	3.87	0.98
藝術及創意產業中心	3.87	0.99	3.84	1.02
知識中心	3.93	1.00	3.91	1.02
舞蹈及戲劇學院	3.86	0.99	3.84	1.03
兒童劇院	3.81	1.04	3.77	1.07
音樂學院	3.91	1.00	3.89	1.04
美術學院	3.94	0.98	3.93	1.01
舞蹈及表演藝術室	3.91	0.98	3.89	1.01
藝術和手工藝工作室	3.89	1.02	3.87	1.06
錄音，後期製作和廣播室	3.75	1.06	3.74	1.08

	包含有標記的問卷		剔除有標記的問卷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社區藝術博物館	3.75	1.01	3.82	1.03
兒童博物館	3.53	1.12	3.63	1.13
電影中心	3.77	1.10	3.89	1.09
人文舘	3.62	1.11	3.76	1.08
藝術組織工作坊／國際文教組織	3.63	1.09	3.77	1.04

	包含有標記的問卷		剔除有標記的問卷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文化新尺度」				
文化圖書及資料舘	3.81	1.07	3.92	1.05
藝術及創意學院	3.80	1.08	3.95	1.03
視覺藝術工作坊	3.74	1.08	3.90	1.01
表演藝術工作坊	3.74	1.08	3.90	1.00
戲曲學校	3.58	1.20	3.75	1.14

排列次序

就在 13 條問題中三個概念圖則的排列次序而言，兩組數據在其中 9 條問題中的次序均屬相同，具體結果詳示於**表 4.3**。

表 4.3: 自行遞交問卷中包含及不含有標記個案的兩組數據：三個概念圖則在 Q1 和 Q2 兩題中的排列次序

問題	自行遞交的問卷 (包含有標記的問卷)	自行遞交的問卷 (剔除有標記的問卷)	附註
Q.1			
(a) 綠化	CP, CC, PND	CP, CC, PND	相同
(b) 環保	CP, CC, PND	CP, CC, PND	相同
(c) 香港的獨特性	PND, CC, CP	PND, CC, CP	相同
(d) 悠閒的氣氛	CP, CC, PND	CP, CC, PND	相同
(e) 公共空間	CP, CC, PND	CP, CC, PND	相同
(f) 與周邊地區的聯繫	CP, PND, CC	PND, CC, CP	不同
(g) 照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	CP, PND, CC	PND, CC, CP	不同
Q.2a			
(i) 公共空間	CP, CC, PND	CP, CC, PND	相同
(ii)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CP, PND, CC	PND, CP, CC	不同
(iii) 零售 / 餐飲 / 消閒設施	CP, PND, CC	CP, PND, CC	相同
(iv) 酒店 / 辦公室 / 住宅設施	CP, CC, PND	CP, PND, CC	不同，但「城市中的公園」在兩組數據中都領先
Q.2b			
與社區融合	CP, PND, CC	CP, PND, CC	相同
Q.2c			
對外及內部交通	CP, PND, CC	CP, PND, CC	相同

CP：「城市中的公園」；CC：「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PND：「文化新尺度」

與場地訪問調查的結果比較

委員會當將兩組自行遞交問卷（一組爲包含有標記的個案，另一組爲剔除有標記的個案）中的排列次序與場地訪問結果進行比較，結果發現所有三組數據在 13 條問題中的 7 條的次序相同。而剩下 6 條問題中的排列次序則不同，因此委員會建議場地訪問結果應給予較高比重。這 6 條問題將會以'*'號顯示於**表 4.4**。

表 4.4: 三組數據的排列次序：(1)自行遞交問卷中包含有標記的個案，(2)自行遞交問卷中不含有標記的個案和(3)場地訪問調查

問題	自行遞交的問卷 (包含有標記的個案)	自行遞交的問卷 (剔除有標記的個案)	場地訪問調查
Q.1			
(a) 綠化	CP, CC, PND	CP, CC, PND	CP, CC, PND
(b) 環保	CP, CC, PND	CP, CC, PND	CP, CC, PND
(c) 香港的獨特性	PND, CC, CP	PND, CC, CP	PND, CC, CP
(d) 悠閒的氣氛	CP, CC, PND	CP, CC, PND	CP, CC, PND
(e) 公共空間	CP, CC, PND	CP, CC, PND	CP, CC, PND
(f) 與周邊地區的聯繫*	CP, PND, CC	PND, CC, CP	PND, CC, CP
(g) 照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	CP, PND, CC	PND, CC, CP	CC, PND, CP
Q.2(A)			
(i) 公共空間	CP, CC, PND	CP, CC, PND	CP, CC, PND
(ii)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CP, PND, CC	PND, CP, CC	CC, PND, CP
(iii) 零售 / 餐飲 / 消閒設施*	CP, PND, CC	CP, PND, CC	CC, PND, CP
(iv) 酒店 / 辦公室 / 住宅設施*	CP, CC, PND	CP, PND, CC	CP, CC, PND
Q.2b(B)			
與社區融合*	CP, PND, CC	CP, PND, CC	CC, CP, PND
Q.2(C)			
對外及內部交通	CP, PND, CC	CP, PND, CC	CP, PND, CC

CP：「城市中的公園」；CC：「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PND：「文化新尺度」

*排列次序在三組數據中不同

有標記問卷中的文字意見

有標記問卷中的文字意見被抽出作內容分析，這些意見總計有 187 個文字單位，佔文字單位總數的 0.7%。這些文字單位所表達的意見已經在**第 3 章**中 9 個主題的重點撮要中所涵蓋。所涉及文字單位分別詳示於**表 4.5**。

表 4.5 有標記問卷中的文字單位分佈

類別	次類別	次項目	正常的文字單位數量	有標記問卷中的文字單位數量	文字單位總數
1.1 以綠化爲佈局	1.1.1 城市中的公園	1.1.1.1 正面意見	100	3	103
	1.1.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1.1.2.1 正面意見	30	2	32
1.2 環保	1.2.1 城市中的公園	1.2.1.1 正面意見	55	1	56
1.3 展現香港獨特的本土及傳統特色	1.3.1 城市中的公園	1.3.1.2 負面意見	22	1	23
		1.3.1.3 其他意見	11	1	12
	1.3.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1.3.2.3 其他意見	7	1	8
	1.3.3 文化新尺度	1.3.3.3 其他意見	11	2	13
1.8 關於「第一階段公衆參與活動所收集意見」的其他意見			7	1	8
2.1 城市中的公園	2.1.1 正面意見		816	6	822
	2.1.3 其他意見		495	2	497
2.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2.2.1 正面意見		722	2	724
	2.2.2 負面意見		544	5	549
	2.2.3 其他意見		390	3	393
2.3 文化新尺度	2.3.2 負面意見		746	8	754
	2.3.3 其他意見		457	1	458
2.4 關於「概念圖則方案整體設計或其他方面」的其他意見	2.4.2 任何關於「概念圖則方案整體設計或其他方面」的其他意見		1,208	3	1,211
3.1 公共空間	3.1.1 城市中的公園	3.1.1.1 正面意見	118	4	122
		3.1.1.3 其他意見	90	2	92
	3.1.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3.1.2.1 正面意見	124	2	126
		3.1.2.3 其他意見	54	1	55
	3.1.4 關於「公共空間」的其他意見		376	4	380
3.2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3.2.1 城市中的公園	3.2.1.1 正面意見	70	6	76
	3.2.3 文化新尺度	3.2.3.3 其他意見	105	1	106
	3.2.4 關於「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其他意見		313	5	318
3.3 零售／餐飲／消閒設施	3.3.1 城市中的公園	3.3.1.1 正面意見	49	2	51
		3.3.1.3 其他意見	33	1	34
	3.3.3 文化新尺度	3.3.3.2 負面意見	61	2	63
	3.3.4 關於「零售／餐飲／消閒設施」的其他意見		558	9	567
3.4 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	3.4.1 城市中的公園	3.4.1.1 正面意見	102	5	107
		3.4.1.3 其他意見	57	1	58
	3.4.2 文化新尺度	3.4.2.1 正面意見	68	1	69
		3.4.2.2 負面意見	97	3	100
	3.4.4 關於「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的其他意見		626	8	634
4.1 城市中的公園	4.1.1 正面意見		56	2	58
4.4 關於「與社區融合」的其他意見			238	3	241
5.1 城市中的公園	5.1.1 正面意見		205	4	209
5.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5.2.2 負面意見		53	1	54
5.4 關於「對外及內部交通」的其他意見			673	7	680
6.1 城市中的公園			2,160	17	2,177
6.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2,049	10	2,059
6.3 文化新尺度			2,011	10	2,021
6.4 關於「概念圖則方案中最喜歡的個別特點」的其他意見			531	3	534
7.1 城市中的公園	7.1.12 關於「城市中的公園的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意見		55	1	56
7.3 文化新尺度	7.3.5 戲曲學校		12	1	13
7.4 關於「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意見	7.4.3 任何關於「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意見		402	7	409
8.1 第一期 (2015 年 – 2020 年)	8.1.1 關於第一期(2015 年 – 2020 年)的整體意見	8.1.1.1 正面意見	185	3	188
		8.1.1.3 關於第一期 (2015 年 – 2020 年)的其他整體意見	187	1	188
	8.1.8 大型表演場地（第一期）	8.1.8.1 同意	3	1	4
8.3 關於「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分階段發展安排」的其他意見			777	5	782

9.1 整體規劃原則	9.1.3 關於整體規劃原則的其他意見	229	1	230
9.2 設施及活動	9.2.4 關於「設施及活動」的其他意見	187	8	195
9.3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管理議題	9.3.2 管理和營運	265	1	266
	9.3.5 關於「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管理議題」的其他意見	17	1	18
9.6 其他任何意見		205	1	206
總數：		19,022	187	19,209

上述表格顯示包含或**剔除**有標記問卷的文字意見不會顯著地影響質性數據的分佈。

總結

對量性數據而言，包含有標記的個案並不影響三個概念圖則方案在 13 條問題中 9 條的排列次序。至於其他 4 條問題： 1(f) 與周邊地區的聯繫，1(g) 照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2 A (i)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和 2 A (iv) 酒店 / 辦公室 / 住宅設施，得出的排列次序則不同；因此專責委員會建議場地訪問所得出的排列次序應給予較高比重。

同時，納入有標記的問卷沒有顯著地改變質性數據的分佈結果。

附錄 5：自行遞交的問卷調查結果

表 5.1: 問題 1(a) 以綠化爲佈局[17]

「城市中的公園」

	頻數	百分比
1	100	2.08
2	128	2.66
3	493	10.23
4	1514	31.43
5	2475	51.38
沒有回答	104	2.16
無效	3	0.06
總數	4817	100.00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頻數	百分比
1	177	3.67
2	474	9.84
3	1644	34.13
4	1702	35.33
5	673	13.97
沒有回答	144	2.99
無效	3	0.06
總數	4817	100.00

「文化新尺度」

	頻數	百分比
1	261	5.42
2	794	16.48
3	1651	34.27
4	1324	27.49
5	620	12.87
沒有回答	165	3.43
無效	2	0.04
總數	4817	100.00

17. (i) 「1」 = 沒有反映，…「5」 = 充份反映； (ii) 「沒有回答」指的是回應者沒有在多項選擇題中選擇答案；(iii) 「無效」 指的是回應者在只允許一個答案的問題上提供了兩個或以上的答案； (iv) 「無意見」指的是回應者選擇「無意見」。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4.30	0.92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48	0.98
「文化新尺度」	3.27	1.07

有效的回應數目：「城市中的公園」：4,710;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4,670; 「文化新尺度」： 4,650

表 5.2: 問題 1(b) 環保

「城市中的公園」

	頻數	百分比
1	117	2.43
2	172	3.57
3	862	17.89
4	1937	40.21
5	1600	33.22
無意見	1	0.02
沒有回答	126	2.62
無效	2	0.04
總數	4817	100.00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頻數	百分比
1	180	3.74
2	475	9.86
3	1707	35.43
4	1644	34.13
5	643	13.35
沒有回答	166	3.45
無效	2	0.04
總數	4817	100.00

「文化新尺度」

	頻數	百分比
1	272	5.65
2	775	16.09
3	1824	37.86
4	1255	26.05
5	494	10.26
沒有回答	195	4.05
無效	2	0.04
總數	4817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4.01	0.95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45	0.98
「文化新尺度」	3.20	1.03

有效的回應數目：「城市中的公園」：4,688;「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4,649;「文化新尺度」： 4,620

表 5.3: 問題 1(c) 展現香港獨特的本土及傳統特色

「城市中的公園」

	頻數	百分比
1	370	7.68
2	814	16.90
3	1773	36.80
4	1218	25.29
5	495	10.28
沒有回答	144	2.99
無效	3	0.06
總數	4817	100.00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頻數	百分比
1	217	4.50
2	614	12.75
3	1673	34.73
4	1403	29.13
5	751	15.59
沒有回答	157	3.26
無效	2	0.04
總數	4817	100.00

「文化新尺度」

	頻數	百分比
1	251	5.21
2	508	10.55
3	1236	25.66
4	1393	28.91
5	1259	26.14
沒有回答	170	3.53
總數	4817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14	1.08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40	1.05
「文化新尺度」	3.62	1.15

有效的回應數目：「城市中的公園」：4,670;「文化經脈－持久活力」：4,658;「文化新尺度」：4,647

表 5.4: 問題 1(d) 感受悠閒的氣氛

「城市中的公園」

	頻數	百分比
1	134	2.78
2	235	4.88
3	766	15.90
4	1741	36.14
5	1810	37.58
沒有回答	126	2.62
無效	5	0.10
總數	4817	100.00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頻數	百分比
1	214	4.44
2	609	12.64
3	1447	30.04
4	1561	32.41
5	822	17.06
沒有回答	160	3.32
無效	4	0.08
總數	4817	100.00

「文化新尺度」

	頻數	百分比
1	314	6.52
2	607	12.60
3	1559	32.37
4	1355	28.13
5	805	16.71
沒有回答	175	3.63
無效	2	0.04
總數	4817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4.04	1.00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47	1.07
「文化新尺度」	3.37	1.12

有效的回應數目：「城市中的公園」: 4,686;「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4,653;「文化新尺度」: 4,640

表 5.5: 問題 1(e) 提供公共空間

「城市中的公園」

	頻數	百分比
1	113	2.35
2	212	4.40
3	841	17.46
4	1784	37.03
5	1738	36.08
沒有回答	121	2.51
無效	8	0.17
總數	4817	100.00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頻數	百分比
1	180	3.74
2	537	11.15
3	1352	28.07
4	1602	33.25
5	980	20.34
沒有回答	165	3.43
無效	1	0.02
總數	4817	100.00

「文化新尺度」

	頻數	百分比
1	257	5.34
2	508	10.55
3	1315	27.30
4	1553	32.23
5	1000	20.76
沒有回答	181	3.76
無效	3	0.06
總數	4817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4.03	0.97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57	1.06
「文化新尺度」	3.55	1.11

有效的回應數目：「城市中的公園」: 4,688;「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4,651;「文化新尺度」: 4,633

表 5.6: 問題 1(f) 與周邊地區的聯繫

「城市中的公園」

	頻數	百分比
1	182	3.78
2	361	7.49
3	1372	28.48
4	1818	37.75
5	949	19.70
沒有回答	135	2.80
總數	4817	100.00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頻數	百分比
1	201	4.17
2	491	10.19
3	1466	30.43
4	1587	32.96
5	908	18.85
沒有回答	163	3.38
無效	1	0.02
總數	4817	100.00

「文化新尺度」

	頻數	百分比
1	244	5.07
2	508	10.55
3	1321	27.42
4	1450	30.10
5	1119	23.23
沒有回答	173	3.59
無效	2	0.04
總數	4817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64	1.01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3.54	1.05
「文化新尺度」	3.60	1.12

有效的回應數目：「城市中的公園」: 4,682;「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4,653;「文化新尺度」: 4,642

表 5.7: 問題 1(g) 照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 (例如：不同遊覽目的)

「城市中的公園」

	頻數	百分比
1	170	3.53
2	396	8.22
3	1456	30.23
4	1690	35.08
5	959	19.91
無意見	1	0.02
沒有回答	142	2.95
無效	3	0.06
總數	4817	100.00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頻數	百分比
1	221	4.59
2	552	11.46
3	1505	31.24
4	1571	32.62
5	803	16.67
沒有回答	163	3.38
無效	2	0.04
總數	4817	100.00

「文化新尺度」

	頻數	百分比
1	278	5.77
2	534	11.09
3	1346	27.94
4	1512	31.39
5	973	20.20
沒有回答	173	3.59
無效	1	0.02
總數	4817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61	1.02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47	1.06
「文化新尺度」	3.51	1.12

有效的回應數目：「城市中的公園」: 4,671;「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4,652;「文化新尺度」: 4,643

表 5.8: 問題 1 的方差分析

	p 值	*結果*
(a) 以綠化爲佈局	0.00	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有顯著差異
(b) 環保	0.00	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有顯著差異
(c) 展現香港獨特的本土及傳統特色	0.00	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有顯著差異
(d) 感受悠閒的氣氛	0.00	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有顯著差異
(e) 提供公共空間	0.00	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有顯著差異
(f) 與周邊地區的聯繫	0.00	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有顯著差異
(g) 照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 (例如：不同遊覽目的)	0.00	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有顯著差異

表 5.9: 問題 2(A)(i) 公共空間[18]

「城市中的公園」

	頻數	百分比
1	188	3.90
2	322	6.68
3	918	19.06
4	1620	33.64
無意見	1611	33.44
沒有回答	88	1.83
無效	70	1.45
總數	4817	100.00

18. (i) 「1」 =最不喜愛，…「5」 =最喜愛；(ii) 「沒有回答」 指的是回應者沒有在多項選擇題中選擇答案；(iii) 「無效」指的是回應者在只允許一個答案的問題上提供了兩個或以上的答案； (iv) 「無意見」指的是回應者選擇「無意見」。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頻數	百分比
1	237	4.92
2	513	10.65
3	1556	32.31
4	1371	28.46
5	951	19.74
無意見	108	2.24
沒有回答	76	1.58
無效	5	0.10
總數	4817	100.00

「文化新尺度」

	頻數	百分比
1	294	6.10
2	642	13.33
3	1454	30.18
4	1226	25.45
5	1015	21.07
無意見	106	2.20
沒有回答	73	1.52
無效	7	0.15
總數	4817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88	1.08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49	1.09
「文化新尺度」	3.44	1.16

有效的回應數目：「城市中的公園」: 4,653;「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4,628;「文化新尺度」: 4,631

表 5.10: 問題 2(A)(ii)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城市中的公園」

	頻數	百分比
1	175	3.63
2	355	7.37
3	1169	24.27
4	1866	38.75
5	1033	21.44
無意見	135	2.80
沒有回答	81	1.68
無效	3	0.06
總數	4817	100.00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頻數	百分比
1	184	3.82
2	477	9.90
3	1480	30.72
4	1612	33.47
5	837	17.38
無意見	138	2.86
沒有回答	87	1.81
無效	2	0.04
總數	4817	100.00

「文化新尺度」

	頻數	百分比
1	258	5.36
2	495	10.28
3	1233	25.60
4	1441	29.91
5	1161	24.10
無意見	136	2.82
沒有回答	88	1.83
無效	5	0.10
總數	4817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70	1.02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53	1.03
「文化新尺度」	3.60	1.14

有效的回應數目：「城市中的公園」: 4,598;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4,590; 「文化新尺度」: 4,588

表 5.11: 問題 2(A)(iii) 零售／餐飲／消閒設施

「城市中的公園」

	頻數	百分比
1	203	4.21
2	293	6.08
3	1130	23.46
4	1724	35.80
5	1164	24.16
無意見	202	4.19
沒有回答	94	1.95
無效	7	0.15
總數	4817	100.00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頻數	百分比
1	220	4.57
2	547	11.36
3	1534	31.85
4	1513	31.41
5	695	14.43
無意見	210	4.36
沒有回答	94	1.95
無效	4	0.08
總數	4817	100.00

「文化新尺度」

	頻數	百分比
1	265	5.50
2	545	11.31
3	1359	28.22
4	1360	28.23
5	971	20.16
無意見	210	4.36
沒有回答	103	2.14
無效	4	0.08
總數	4817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74	1.05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42	1.04
「文化新尺度」	3.49	1.13

有效的回應數目：「城市中的公園」: 4,514;「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4,509;「文化新尺度」: 4,500

表 5.12: 問題 2(A)(iv) 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

「城市中的公園」

	頻數	百分比
1	206	4.28
2	341	7.08
3	1105	22.94
4	1645	34.14
5	1152	23.92
無意見	279	5.79
沒有回答	82	1.70
無效	7	0.15
總數	4817	100.00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頻數	百分比
1	321	6.66
2	550	11.42
3	1485	30.83
4	1395	28.96
5	688	14.28
無意見	287	5.96
沒有回答	87	1.81
無效	4	0.08
總數	4817	100.00

「文化新尺度」

	頻數	百分比
1	303	6.29
2	582	12.08
3	1448	30.07
4	1328	27.57
5	756	15.69
無意見	305	6.33
沒有回答	90	1.87
無效	5	0.10
總數	4817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71	1.07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55	1.10
「文化新尺度」	3.37	1.12

有效的回應數目：「城市中的公園」: 4,449;「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4,439;「文化新尺度」: 4,417

表 5.13: 問題 2(B) 與社區融合

「城市中的公園」

	頻數	百分比
1	208	4.32
2	304	6.31
3	1094	22.71
4	1702	35.33
5	1284	26.66
無意見	126	2.62
沒有回答	93	1.93
無效	6	0.12
總數	4817	100.00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頻數	百分比
1	201	4.17
2	505	10.48
3	1525	31.67
4	1444	29.98
5	892	18.52
無意見	151	3.13
沒有回答	94	1.95
無效	5	0.10
總數	4817	100.00

「文化新尺度」

	頻數	百分比
1	270	5.61
2	509	10.57
3	1359	28.20
4	1412	29.30
5	1020	21.18
無意見	140	2.91
沒有回答	99	2.06
無效	8	0.17
總數	4817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77	1.07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51	1.06
「文化新尺度」	3.53	1.13

有效的回應數目：「城市中的公園」: 4,592;「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4,567;「文化新尺度」: 4,570

表 5.14: 問題 2(C) 對外及內部交通

「城市中的公園」

	頻數	百分比
1	163	3.38
2	250	5.19
3	917	19.04
4	1697	35.23
5	1562	32.43
無意見	130	2.70
沒有回答	96	1.99
無效	2	0.04
總數	4817	100.00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頻數	百分比
1	186	3.86
2	444	9.22
3	1501	31.16
4	1528	31.72
5	892	18.52
無意見	155	3.22
沒有回答	107	2.22
無效	4	0.08
總數	4817	100.00

「文化新尺度」

	頻數	百分比
1	259	5.38
2	458	9.51
3	1279	26.55
4	1420	29.48
5	1144	23.75
無意見	148	3.07
沒有回答	103	2.14
無效	6	0.12
總數	4817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93	1.04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55	1.04
「文化新尺度」	3.60	1.13

有效的回應數目：「城市中的公園」: 4,589;「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4,551;「文化新尺度」: 4,560

表 5.15: 問題 2 的方差分析

	p 值	*結果*
(Ai) 公共空間	0.00	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有顯著差異
(Aii)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0.00	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有顯著差異
(Aiii) 零售／餐飲／消閒設施	0.00	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有顯著差異
(Aiv) 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	0.00	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有顯著差異
(B) 與社區融合	0.00	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有顯著差異
(C) 對外及內部交通	0.00	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有顯著差異

表 5.16: 問題 3B 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19]

「城市中的公園」: 黑盒

	頻數	百分比
1	103	2.14
2	186	3.86
3	733	15.22
4	1733	35.98
5	1206	25.04
無意見	555	11.52
沒有回答	290	6.02
無效	11	0.22
總數	4817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3.95	0.95

有效的回應數目：3,961

「城市中的公園」：「白色」創意空間

	頻數	百分比
1	90	1.87
2	185	3.84
3	868	18.02
4	1722	35.75
5	1088	22.58
無意見	566	11.75
沒有回答	290	6.02
無效	8	0.17
總數	4817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3.89	0.94

有效的回應數目：3,953

19. (i) 「1」 =最不喜愛，…「5」 =最喜愛；(ii) 「沒有回答」 指的是回應者沒有在多項選擇題中選擇答案；(iii) 「無效」指的是回應者在只允許一個答案的問題上提供了兩個或以上的答案； (iv) 「無意見」指的是回應者選擇「無意見」。

「城市中的公園」：藝術及創意產業中心

	頻數	百分比
1	112	2.33
2	223	4.63
3	937	19.45
4	1595	33.10
5	1207	25.06
無意見	432	8.97
沒有回答	302	6.27
無效	9	0.19
總數	4817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3.87	0.99

有效的回應數目：4,074

「城市中的公園」：知識中心

	頻數	百分比
1	101	2.10
2	227	4.71
3	921	19.12
4	1485	30.83
5	1377	28.59
無意見	396	8.22
沒有回答	303	6.29
無效	7	0.14
總數	4817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3.93	1.00

有效的回應數目：4,111

「城市中的公園」：舞蹈及戲劇學院

	頻數	百分比
1	116	2.41
2	224	4.65
3	950	19.72
4	1581	32.82
5	1192	24.75
無意見	436	9.05
沒有回答	313	6.50
無效	5	0.10
總數	4817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3.86	0.99

有效的回應數目：4,063

「城市中的公園」：兒童劇院

	頻數	百分比
1	133	2.76
2	296	6.14
3	978	20.30
4	1507	31.29
5	1178	24.46
無意見	405	8.41
沒有回答	310	6.44
無效	10	0.20
總數	4817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3.81	1.04

有效的回應數目：4,092

「城市中的公園」: 音樂學院

	頻數	百分比
1	131	2.72
2	199	4.13
3	874	18.14
4	1593	33.08
5	1305	27.09
無意見	406	8.43
沒有回答	303	6.29
無效	6	0.12
總數	4817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3.91	1.00

有效的回應數目：4,102

「城市中的公園」美術學院

	頻數	百分比
1	115	2.39
2	182	3.78
3	852	17.69
4	1618	33.59
5	1314	27.28
無意見	422	8.76
沒有回答	308	6.39
無效	6	0.12
總數	4817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3.94	0.98

有效的回應數目：4,081

「城市中的公園」：舞蹈及表演藝術室

	頻數	百分比
1	108	2.24
2	210	4.36
3	891	18.50
4	1583	32.86
5	1266	26.28
無意見	422	8.76
沒有回答	328	6.81
無效	9	0.19
總數	4817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3.91	0.98

有效的回應數目：4,058

「城市中的公園」：藝術和手工藝工作室

	頻數	百分比
1	129	2.68
2	248	5.15
3	867	18.00
4	1550	32.17
5	1282	26.61
無意見	409	8.49
沒有回答	323	6.71
無效	9	0.19
總數	4817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3.89	1.02

有效的回應數目：4,076

「城市中的公園」: 錄音，後期製作和廣播工作室

	頻數	百分比
1	157	3.26
2	318	6.60
3	1036	21.51
4	1413	29.33
5	1126	23.37
無意見	443	9.20
沒有回答	315	6.54
無效	9	0.19
總數	4817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3.75	1.06

有效的回應數目：4,050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社區藝術學院

	頻數	百分比
1	119	2.47
2	296	6.14
3	1139	23.65
4	1513	31.41
5	1049	21.78
無意見	383	7.95
沒有回答	315	6.54
無效	3	0.06
總數	4817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3.75	1.01

有效的回應數目：4,116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兒童博物館

	頻數	百分比
1	213	4.42
2	497	10.32
3	1202	24.95
4	1279	26.55
5	921	19.12
無意見	381	7.91
沒有回答	319	6.63
無效	5	0.10
總數	4817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3.53	1.12

有效的回應數目：4,112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電影中心

	頻數	百分比
1	158	3.28
2	363	7.54
3	1048	21.76
4	1307	27.13
5	1299	26.97
無意見	320	6.64
沒有回答	318	6.60
無效	4	0.08
總數	4817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3.77	1.10

有效的回應數目：4,175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人文館

	頻數	百分比
1	202	4.19
2	441	9.16
3	1115	23.15
4	1345	27.92
5	1030	21.38
無意見	367	7.62
沒有回答	313	6.50
無效	4	0.08
總數	4817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3.62	1.11

有效的回應數目：4,133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藝術組織工作坊 / 國際文教組織

	頻數	百分比
1	202	4.19
2	379	7.87
3	1118	23.21
4	1393	28.92
5	975	20.24
無意見	420	8.72
沒有回答	322	6.68
無效	8	0.17
總數	4817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3.63	1.09

有效的回應數目：4,067

「文化新尺度」: 文化圖書及資料館

	頻數	百分比
1	151	3.13
2	311	6.46
3	992	20.59
4	1429	29.67
5	1286	26.70
無意見	317	6.58
沒有回答	325	6.75
無效	6	0.12
總數	4817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3.81	1.07

有效的回應數目： 4,169

「文化新尺度」: 藝術及創意學院

	頻數	百分比
1	148	3.07
2	334	6.93
3	984	20.43
4	1384	28.73
5	1284	26.66
無意見	348	7.22
沒有回答	330	6.86
無效	5	0.10
總數	4817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3.80	1.08

有效的回應數目： 4,134

「文化新尺度」：視覺藝術工作坊

	頻數	百分比
1	178	3.70
2	319	6.62
3	1044	21.67
4	1448	30.06
5	1128	23.42
無意見	355	7.37
沒有回答	340	7.06
無效	5	0.10
總數	4817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3.74	1.08

有效的回應數目：4,117

「文化新尺度」：表演藝術工作坊

	頻數	百分比
1	183	3.80
2	336	6.98
3	969	20.12
4	1516	31.47
5	1109	23.02
無意見	358	7.43
沒有回答	337	6.99
無效	9	0.19
總數	4817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3.74	1.08

有效的回應數目：4,113

「文化新尺度」: 戲曲學校

	頻數	百分比
1	303	6.29
2	431	8.95
3	1051	21.82
4	1201	24.93
5	1114	23.13
無意見	370	7.68
沒有回答	343	7.12
無效	4	0.08
總數	4817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3.58	1.20

有效的回應數目：4,100

表 5.17: 問題 3B 的方差分析

	p 值	*結果*
「城市中的公園」	0.00	不同的“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OACF)的平均分數之間有顯著差異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0.00	不同的“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OACF)的平均分數之間有顯著差異
「文化新尺度」	0.00	不同的“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OACF)的平均分數之間有顯著差異

表 5.18: 回應者的整體背景資料

a) 年齡

	頻數	百分比
18 歲以下	1223	25.39
18 - 30	1456	30.23
31 - 45	925	19.20
46 - 60	456	9.47
61 - 70	92	1.91
71 歲或以上	40	0.83
沒有回答	623	12.93
無效	2	0.04
總數	4817	100.00

b) 性別

	頻數	百分比
男性	2200	45.67
女性	1957	40.63
沒有回答	658	13.66
無效	2	0.04
總數	4817	100.00

c) 居住地區

	頻數	百分比
香港島	1096	22.75
九龍	1222	25.37
新界	1572	32.62
離島	74	1.54
中國內地	39	0.81
海外	101	2.10
沒有回答	640	13.29
無效	73	1.52
總數	4817	100.00

d) 教育程度

	頻數	百分比
未受正式教育	27	0.56
小學	92	1.91
中學	1542	32.01
專上學院	458	9.51
大學或以上	2027	42.08
沒有回答	668	13.87
無效	3	0.06
總數	4817	100.00

e)在過去十二個月內，你曾否在香港、內地或海外使用或參觀任何藝術或文化設施 (包括圖書館，博物館，展覽及文藝節目)？

	頻數	百分比
有	3659	75.96
沒有	480	9.96
沒有回答	661	13.73
無效	17	0.35
總數	4817	100.00

f) 承上題，如有，請註明次數?[20]

	頻數	百分比
1 - 3 次	1107	30.05
4 - 6 次	966	26.22
7 次或以上	1584	43.00
沒有回答	27	0.73
總數	3684	100.00

20. 636 位回應者在問題(e)及(f)選擇「沒有回答」。25 位在問題(e)選擇「沒有回答」的回應者有作答問題(f)，所以這題的回應者總人數是 3,684 (即問題(e)回答「有」的 3,659 位回應者加上述 25 位回應者)。

附錄 6：場地訪問調查的結果

表 6.1: 問題 1(a) 以綠化爲佈局[21]

「城市中的公園」

	頻數	百分比
1	14	0.56
2	66	2.65
3	340	13.64
4	984	39.47
5	1084	43.48
無意見	3	0.12
沒有回答	2	0.08
總數	2493	100.00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頻數	百分比
1	30	1.20
2	167	6.70
3	828	33.21
4	1049	42.08
5	413	16.57
無意見	4	0.16
沒有回答	2	0.08
總數	2493	100.00

「文化新尺度」

	頻數	百分比
1	85	3.41
2	393	15.76
3	1033	41.44
4	748	30.00
5	226	9.07
無意見	4	0.16
沒有回答	4	0.16
總數	2493	100.00

21. (i)「1」= 沒有反映，…「5」= 充份反映； (ii)「沒有回答」指的是回應者沒有在多項選擇題中選擇答案；(iii)「無效」指的是回應者在只允許一個答案的問題上提供了兩個或以上的答案； (iv)「無意見」指的是回應者選擇「無意見」。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4.23	0.82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66	0.87
「文化新尺度」	3.26	0.95

有效的回應數目：「城市中的公園」: 2,488;「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2,487;「文化新尺度」: 2,485

表 6.2: 問題 1(b) 環保

「城市中的公園」

	頻數	百分比
1	24	0.96
2	95	3.81
3	522	20.94
4	1075	43.12
5	761	30.53
無意見	11	0.44
沒有回答	5	0.20
總數	2493	100.00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頻數	百分比
1	34	1.36
2	169	6.78
3	894	35.86
4	1052	42.20
5	323	12.96
無意見	13	0.52
沒有回答	8	0.32
總數	2493	100.00

「文化新尺度」

	頻數	百分比
1	90	3.61
2	356	14.28
3	1122	45.01
4	727	29.16
5	175	7.02
無意見	15	0.60
沒有回答	8	0.32
總數	2493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99	0.87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3.59	0.85
「文化新尺度」	3.22	0.91

有效的回應數目：「城市中的公園」: 2,477;「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2,472;「文化新尺度」: 2,470

表 6.3: 問題 1(c) 展現香港獨特的本土及傳統特色

「城市中的公園」

	頻數	百分比
1	166	6.66
2	623	24.99
3	1184	47.50
4	397	15.92
5	112	4.49
無意見	8	0.32
沒有回答	3	0.12
總數	2493	100.00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頻數	百分比
1	65	2.61
2	216	8.66
3	787	31.57
4	960	38.51
5	456	18.29
無意見	5	0.20
沒有回答	4	0.16
總數	2493	100.00

「文化新尺度」

	頻數	百分比
1	70	2.81
2	187	7.50
3	624	25.03
4	945	37.91
5	656	26.31
無意見	6	0.24
沒有回答	5	0.20
總數	2493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2.87	0.92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61	0.97
「文化新尺度」	3.78	1.01

有效的回應數目：「城市中的公園」: 2,482;「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2,483;「文化新尺度」: 2,482

表 6.4: 問題 1(d) 感受悠閒的氣氛

「城市中的公園」

	頻數	百分比
1	30	1.20
2	122	4.89
3	416	16.69
4	1086	43.57
5	830	33.29
無意見	6	0.24
沒有回答	3	0.12
總數	2493	100.00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頻數	百分比
1	35	1.40
2	145	5.82
3	726	29.12
4	1107	44.41
5	473	18.97
無意見	4	0.16
沒有回答	3	0.12
總數	2493	100.00

「文化新尺度」

	頻數	百分比
1	70	2.81
2	266	10.67
3	922	36.98
4	887	35.58
5	340	13.64
無意見	4	0.16
沒有回答	4	0.16
總數	2493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4.03	0.90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3.74	0.88
「文化新尺度」	3.47	0.95

有效的回應數目：「城市中的公園」: 2,484;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2,486; 「文化新尺度」: 2,485

表 6.5: 問題 1(e) 提供公共空間

「城市中的公園」

	頻數	百分比
1	25	1.00
2	92	3.69
3	482	19.33
4	1101	44.17
5	786	31.53
無意見	3	0.12
沒有回答	4	0.16
總數	2493	100.00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頻數	百分比
1	34	1.36
2	96	3.85
3	630	25.27
4	1172	47.02
5	549	22.02
無意見	7	0.28
沒有回答	5	0.20
總數	2493	100.00

「文化新尺度」

	頻數	百分比
1	58	2.33
2	167	6.70
3	762	30.57
4	1021	40.95
5	475	19.05
無意見	6	0.24
沒有回答	4	0.16
總數	2493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4.02	0.87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3.85	0.85
「文化新尺度」	3.68	0.94

有效的回應數目：「城市中的公園」: 2,486;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2,481; 「文化新尺度」: 2,483

表 6.6: 問題 1(f) 與周邊地區的聯繫

「城市中的公園」

	頻數	百分比
1	38	1.52
2	228	9.15
3	935	37.51
4	937	37.58
5	342	13.72
無意見	6	0.24
沒有回答	7	0.28
總數	2493	100.00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頻數	百分比
1	34	1.36
2	141	5.66
3	710	28.48
4	1118	44.85
5	477	19.13
無意見	4	0.16
沒有回答	9	0.36
總數	2493	100.00

「文化新尺度」

	頻數	百分比
1	39	1.56
2	168	6.74
3	690	27.68
4	1022	41.00
5	557	22.34
無意見	7	0.28
沒有回答	10	0.40
總數	2493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53	0.89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75	0.88
「文化新尺度」	3.76	0.93

有效的回應數目：「城市中的公園」: 2,480;「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2,480;「文化新尺度」: 2,476

表 6.7: 問題 1(g) 照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例如：不同遊覽目的)

「城市中的公園」

	平均值	標準偏差
1	49	1.97
2	216	8.66
3	938	37.63
4	981	39.35
5	294	11.79
無意見	10	0.40
沒有回答	5	0.20
總數	2493	100.00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平均值	標準偏差
1	29	1.16
2	124	4.97
3	782	31.37
4	1118	44.85
5	424	17.01
無意見	9	0.36
沒有回答	7	0.28
總數	2493	100.00

「文化新尺度」

	平均值	標準偏差
1	48	1.93
2	154	6.18
3	798	32.01
4	1019	40.87
5	456	18.29
無意見	11	0.44
沒有回答	7	0.28
總數	2493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51	0.88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3.72	0.85
「文化新尺度」	3.68	0.91

有效的回應數目：「城市中的公園」: 2,478;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2,477; 「文化新尺度」: 2,475

表 6.8: 問題 1 的方差分析

	p 值	*結果*
(a) 以綠化爲佈局	0.00	三個概念圖則有顯著差異
(b) 環保	0.00	三個概念圖則有顯著差異
(c) 展現香港獨特的本土及傳統特色	0.00	三個概念圖則有顯著差異
(d) 感受悠閒的氣氛	0.00	三個概念圖則有顯著差異
(e) 提供公共空間	0.00	三個概念圖則有顯著差異
(f) 與周邊地區的聯繫	0.00	三個概念圖則有顯著差異
(g) 照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例如：不同遊覽目的)	0.00	三個概念圖則有顯著差異

表 6.9: 問題 2(A)(i) 公共空間[22]

「城市中的公園」

	平均值	標準偏差
1	53	2.13
2	159	6.38
3	548	21.98
4	994	39.87
5	699	28.04
無意見	40	1.60
總數	2493	100.00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平均值	標準偏差
1	38	1.52
2	150	6.02
3	696	27.92
4	1017	40.79
5	539	21.62
無意見	53	2.13
總數	2493	100.00

22. (i) 「1」=最不喜愛，…「5」=最喜愛；(ii) 「沒有回答」 指的是回應者沒有在多項選擇題中選擇答案；(iii) 「無效」指的是回應者在只允許一個答案的問題上提供了兩個或以上的答案； (iv) 「無意見」指的是回應者選擇「無意見」。

「文化新尺度」

	頻數	百分比
1	94	3.77
2	272	10.91
3	828	33.21
4	817	32.77
5	428	17.17
無意見	54	2.17
總數	2493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87	0.97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77	0.92
「文化新尺度」	3.50	1.03

有效的回應數目：「城市中的公園」: 2,453;「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2,440;「文化新尺度」: 2,439

表 6.10: 問題 2(A)(ii)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城市中的公園」

	頻數	百分比
1	45	1.81
2	217	8.70
3	838	33.61
4	982	39.39
5	329	13.20
無意見	80	3.21
沒有回答	2	0.08
總數	2493	100.00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頻數	百分比
1	30	1.20
2	117	4.69
3	642	25.75
4	1145	45.94
5	472	18.93
無意見	86	3.45
沒有回答	1	0.04
總數	2493	100.00

「文化新尺度」

	頻數	百分比
1	62	2.49
2	197	7.90
3	608	24.39
4	967	38.79
5	570	22.86
無意見	88	3.53
沒有回答	1	0.04
總數	2493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55	0.90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79	0.85
「文化新尺度」	3.74	0.99

有效的回應數目：「城市中的公園」: 2,411;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2,406; 「文化新尺度」: 2,404

表 6.11: 問題 2(A)(iii) 零售／餐飲／消閒設施

「城市中的公園」

	頻數	百分比
1	38	1.52
2	207	8.30
3	782	31.37
4	898	36.03
5	387	15.52
無意見	180	7.22
沒有回答	1	0.04
總數	2493	100.00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頻數	百分比
1	34	1.36
2	157	6.30
3	782	31.37
4	985	39.51
5	345	13.84
無意見	188	7.54
沒有回答	2	0.08
總數	2493	100.00

「文化新尺度」

	頻數	百分比
1	58	2.33
2	188	7.54
3	766	30.73
4	876	35.13
5	429	17.21
無意見	174	6.98
沒有回答	2	0.08
總數	2493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60	0.92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63	0.87
「文化新尺度」	3.62	0.96

有效的回應數目：「城市中的公園」: 2,312;「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2,303;「文化新尺度」: 2,317

表 6.12: 問題 2(A)(iv) 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

「城市中的公園」

	頻數	百分比
1	66	2.65
2	207	8.30
3	728	29.19
4	849	34.06
5	406	16.29
無意見	237	9.51
總數	2493	100.00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頻數	百分比
1	79	3.17
2	195	7.82
3	747	29.96
4	898	36.02
5	345	13.84
無意見	229	9.19
總數	2493	100.00

「文化新尺度」

	頻數	百分比
1	124	4.97
2	256	10.27
3	875	35.10
4	715	28.68
5	264	10.59
無意見	259	10.39
總數	2493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59	0.98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55	0.97
「文化新尺度」	3.33	1.01

有效的回應數目：「城市中的公園」: 2,256;「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2,264;「文化新尺度」: 2,234

表 6.13: 問題 2(B) 與社區融合

「城市中的公園」

	頻數	百分比
1	53	2.13
2	210	8.42
3	669	26.83
4	982	39.39
5	507	20.34
無意見	71	2.84
沒有回答	1	0.04
總數	2493	100.00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頻數	百分比
1	34	1.36
2	127	5.09
3	705	28.28
4	1072	43.00
5	479	19.21
無意見	76	3.05
總數	2493	100.00

「文化新尺度」

	頻數	百分比
1	67	2.69
2	200	8.02
3	679	27.24
4	992	37.79
5	474	19.01
無意見	81	3.25
總數	2493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69	0.97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76	0.88
「文化新尺度」	3.67	0.97

有效的回應數目：「城市中的公園」: 2,421;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2,417; 「文化新尺度」: 2,412

表 6.14: 問題 2(C) 對外及內部交通

「城市中的公園」

	頻數	百分比
1	38	1.52
2	129	5.17
3	565	22.66
4	1012	40.59
5	669	26.84
無意見	79	3.17
沒有回答	1	0.04
總數	2493	100.00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頻數	百分比
1	31	1.24
2	119	4.77
3	766	30.73
4	1029	41.28
5	470	18.85
無意見	77	3.09
沒有回答	1	0.04
總數	2493	100.00

「文化新尺度」

	頻數	百分比
1	63	2.53
2	167	6.70
3	661	26.51
4	928	37.22
5	580	23.27
無意見	93	3.73
沒有回答	1	0.04
總數	2493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城市中的公園」	3.89	0.9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3.74	0.87
「文化新尺度」	3.75	0.98

有效的回應數目：「城市中的公園」: 2,413;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2,415; 「文化新尺度」: 2,399

表 6.15: 問題 2 的方差分析

	p 值	*結果*
(Ai) 公共空間	0.00	三個概念圖則有顯著差異
(Aii)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0.00	三個概念圖則有顯著差異
(Aiii) 零售／餐飲／消閒設施	0.56	三個概念圖則沒有顯著差異
(Aiv) 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	0.00	三個概念圖則有顯著差異
(B) 與社區融合	0.00	三個概念圖則有顯著差異
(C) 對外及內部交通	0.00	三個概念圖則有顯著差異

表 6.16: 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23]

「城市中的公園」:「黑盒」創意空間

	頻數	百分比
1	24	0.96
2	86	3.45
3	439	17.61
4	851	34.13
5	509	20.42
無意見	582	23.35
沒有回答	1	0.04
無效	1	0.04
總數	2493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3.91	0.88

有效的回應數目：1,909

「城市中的公園」:「白色」創意空間

	頻數	百分比
1	15	0.60
2	80	3.21
3	496	19.90
4	862	34.57
5	455	18.25
無意見	583	23.39
沒有回答	1	0.04
無效	1	0.04
總數	2493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3.87	0.85

有效的回應數目：1,908

23. (i) 「1」 =最不喜愛，…「5」 =最喜愛；(ii) 「沒有回答」 指的是回應者沒有在多項選擇題中選擇答案；(iii) 「無效」指的是回應者在只允許一個答案的問題上提供了兩個或以上的答案； (iv) 「無意見」指的是回應者選擇「無意見」。

「城市中的公園」：藝術及創意產業中心

	頻數	百分比
1	23	0.92
2	92	3.69
3	503	20.18
4	838	33.61
5	544	21.82
無意見	490	19.66
沒有回答	3	0.12
總數	2493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3.89	0.89

有效的回應數目：2,000

「城市中的公園」：知識中心

	頻數	百分比
1	22	0.88
2	94	3.77
3	475	19.05
4	820	32.89
5	659	26.43
無意見	420	16.85
沒有回答	3	0.12
總數	2493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3.97	0.91

有效的回應數目：2,070

「城市中的公園」：舞蹈及戲劇學院

	頻數	百分比
1	20	0.80
2	98	3.93
3	534	21.42
4	818	32.82
5	568	22.78
無意見	452	18.13
沒有回答	3	0.12
總數	2493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3.89	0.90

有效的回應數目：2,038

「城市中的公園」：兒童劇院

	頻數	百分比
1	28	1.12
2	103	4.13
3	515	20.66
4	801	32.13
5	604	24.23
無意見	440	17.65
沒有回答	2	0.08
總數	2493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3.90	0.93

有效的回應數目：2,051

「城市中的公園」：音樂學院

	頻數	百分比
1	27	1.08
2	81	3.25
3	499	20.01
4	850	34.10
5	596	23.91
無意見	437	17.53
沒有回答	2	0.08
無效	1	0.04
總數	2493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3.93	0.90

有效的回應數目：2,053

「城市中的公園」：美術學院

	頻數	百分比
1	24	0.96
2	66	2.65
3	508	20.38
4	855	34.29
5	587	23.55
無意見	451	18.09
沒有回答	2	0.08
總數	2493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3.94	0.88

有效的回應數目：2,040

「城市中的公園」：舞蹈及表演藝術室

	頻數	百分比
1	15	0.60
2	74	2.97
3	518	20.78
4	848	34.01
5	594	23.83
無意見	439	17.61
沒有回答	5	0.20
總數	2493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3.94	0.87

有效的回應數目：2,049

「城市中的公園」：藝術和手工藝工作室

	頻數	百分比
1	23	0.92
2	93	3.73
3	535	21.46
4	786	31.53
5	589	23.63
無意見	464	18.61
沒有回答	3	0.12
總數	2493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3.90	0.91

有效的回應數目：2,026

「城市中的公園」：錄音，後期製作和廣播工作室

	頻數	百分比
1	39	1.56
2	125	5.01
3	603	24.19
4	739	29.65
5	504	20.22
無意見	479	19.21
沒有回答	4	0.16
總數	2493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3.77	0.96

有效的回應數目：2,010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社區藝術學院

	頻數	百分比
1	22	0.88
2	66	2.65
3	448	17.97
4	914	36.66
5	604	24.23
無意見	436	17.49
沒有回答	3	0.12
總數	2493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3.98	0.86

有效的回應數目：2,054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兒童博物館

	頻數	百分比
1	33	1.32
2	120	4.81
3	547	21.94
4	802	32.18
5	564	22.62
無意見	425	17.05
沒有回答	2	0.08
總數	2493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3.84	0.94

有效的回應數目: 2,066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電影中心

	頻數	百分比
1	26	1.04
2	104	4.17
3	474	19.01
4	779	31.26
5	726	29.12
無意見	381	15.28
沒有回答	3	0.12
總數	2493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3.98	0.94

有效的回應數目： 2,109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人文館

	頻數	百分比
1	27	1.08
2	102	4.09
3	474	19.01
4	881	35.34
5	602	24.15
無意見	404	16.21
沒有回答	3	0.12
總數	2493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3.92	0.91

有效的回應數目：2,086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藝術組織工作坊 / 國際文教組織

	頻數	百分比
1	21	0.84
2	72	2.89
3	475	19.06
4	885	35.50
5	591	23.71
無意見	447	17.93
沒有回答	2	0.08
總數	2493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3.96	0.87

有效的回應數目：2,044

「文化新尺度」: 文化圖書及資料館

	頻數	百分比
1	33	1.32
2	99	3.97
3	487	19.53
4	836	33.55
5	641	25.71
無意見	394	15.80
沒有回答	2	0.08
無效	1	0.04
總數	2493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3.93	0.93

有效的回應數目：2,096

「文化新尺度」: 藝術及創意學院

	頻數	百分比
1	26	1.04
2	63	2.53
3	457	18.33
4	888	35.63
5	664	26.63
無意見	392	15.72
沒有回答	3	0.12
總數	2493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4.00	0.88

有效的回應數目：2,098

「文化新尺度」：視覺藝術工作坊

	頻數	百分比
1	21	0.84
2	75	3.01
3	492	19.74
4	911	36.54
5	569	22.82
無意見	423	16.97
沒有回答	2	0.08
總數	2493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3.93	0.86

有效的回應數目：2,068

「文化新尺度」：表演藝術工作坊

	頻數	百分比
1	20	0.80
2	71	2.85
3	460	18.45
4	931	37.34
5	598	23.99
無意見	411	16.49
沒有回答	2	0.08
總數	2493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3.96	0.86

有效的回應數目：2,080

「文化新尺度」: 戲曲學校

	頻數	百分比
1	57	2.29
2	150	6.02
3	547	21.94
4	725	29.08
5	611	24.51
無意見	400	16.04
沒有回答	2	0.08
無效	1	0.04
總數	2493	100.00

平均分數	標準偏差
3.81	1.02

有效的回應數目：2,090

表 6.17: 問題 3(B)的方差分析

	p 值	*結果*
「城市中的公園」	0.00	不同的“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OACF)的平均分數之間有顯著差異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0.00	不同的“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OACF)的平均分數之間有顯著差異
「文化新尺度」	0.00	不同的“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OACF)的平均分數之間有顯著差異

表 6.18: 回應者的整體背景資料

a) 年齡

	頻數	百分比
18 歲以下	430	17.25
18 - 30	913	36.62
31 - 45	579	23.23
46 - 60	418	16.77
61 - 70	108	4.33
71 歲或以上	43	1.72
沒有回答	2	0.08
總數	2493	100.00

b) 性別

	頻數	百分比
男性	1414	56.72
女性	1077	43.20
沒有回答	2	0.08
總數	2493	100.00

c) 居住地區

	頻數	百分比
香港島	556	22.30
九龍	577	23.14
新界	1240	49.74
離島	28	1.12
中國內地	46	1.85
海外	44	1.76
沒有回答	2	0.09
總數	2493	100.00

d) 教育程度

	頻數	百分比
未受正式教育	4	0.16
小學	50	2.01
中學	784	31.44
專上學院	344	13.80
大學或以上	1301	52.19
沒有回答	10	0.40
總數	2493	100.00

e)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你曾否在香港、內地或海外使用或參觀任何藝術或文化設施(包括圖書館、博物館、展覽及文藝節目)？

	頻數	百分比
有	2286	91.70
沒有	206	8.26
沒有回答	1	0.04
總數	2493	100.00

f) 承上題， 如有，請註明次數:

	頻數	百分比
1 - 3 次	678	29.66
4 - 6 次	646	28.26
7 次或以上	958	41.91
沒有回答	4	0.17
總數	2286	100.00

附錄 7：自行遞交的問卷調查與場地訪問調查的 t-檢驗結果

表 7.1: 問題 1 的 t-檢驗結果

「城市中的公園」:

	p 值[24]	*兩組數據是否有顯著差異*
Q1(a) 以綠化爲佈局	0.00	是
Q1(b) 環保	0.42	否
Q1(c) 展現香港獨特的本土及傳統特色	0.00	是
Q1(d) 感受悠閒的氣氛	0.85	否
Q1(e) 提供公共空間	0.65	否
Q1(f) 與周邊地區的聯繫	0.00	是
Q1(g) 照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例如：不同遊覽目的)	0.00	是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p 值	*兩組數據是否有顯著差異*
Q1(a) 以綠化爲佈局	0.00	是
Q1(b) 環保	0.00	是
Q1(c) 展現香港獨特的本土及傳統特色	0.00	是
Q1(d) 感受悠閒的氣氛	0.00	是
Q1(e) 提供公共空間	0.00	是
Q1(f) 與周邊地區的聯繫	0.00	是
Q1(g) 照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例如：不同遊覽目的)	0.00	是

「文化新尺度」:

	p 值	*兩組數據是否有顯著差異*
Q1(a) 以綠化爲佈局	0.64	否
Q1(b) 環保	0.44	否
Q1(c) 展現香港獨特的本土及傳統特色	0.00	是
Q1(d) 感受悠閒的氣氛	0.00	是
Q1(e) 提供公共空間	0.00	是
Q1(f) 與周邊地區的聯繫	0.00	是
Q1(g) 照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例如：不同遊覽目的)	0.00	是

24. 若 $P < 0.05$，表示這兩組數據有顯著差異；若 $P \geq 0.05$，表示這兩組數據沒有顯著差異。

表 7.2: 問題 2 的 t-檢驗結果

「城市中的公園」:

	p 值	*兩組數據是否有顯著差異*
Q2(Ai) 公共空間	0.42	否
Q2(Aii)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0.00	是
Q2(Aiii) 零售 / 餐飲 / 消閒設施	0.00	是
Q2(Aiv) 酒店 / 辦公室 / 住宅設施	0.00	是
Q2(B) 與社區融合	0.00	是
Q2(C) 對外及內部交通	0.15	否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p 值	*兩組數據是否有顯著差異*
Q2(Ai) 公共空間	0.00	是
Q2(Aii)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0.00	是
Q2(Aiii) 零售 / 餐飲 / 消閒設施	0.00	是
Q2(Aiv) 酒店 / 辦公室 / 住宅設施	0.00	是
Q2(B) 與社區融合	0.00	是
Q2(C) 對外及內部交通	0.00	是

「文化新尺度」:

	p 值	*兩組數據是否有顯著差異*
Q2(Ai) 公共空間	0.03	是
Q2(Aii)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0.00	是
Q2(Aiii) 零售 / 餐飲 / 消閒設施	0.00	是
Q2(Aiv) 酒店 / 辦公室 / 住宅設施	0.12	否
Q2(B) 與社區融合	0.00	是
Q2(C) 對外及內部交通	0.00	是

附錄 8：主題／類別／次類別意見明細表

1 對第一階段公衆參與活動所收集意見的回應

1.1 以綠化爲佈局

1.1.1 城市中的公園

1.1.1.1 正面意見

1.1.1.2 負面意見

1.1.1.3 其他意見

1.1.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1.1.2.1 正面意見

1.1.2.2 負面意見

1.1.2.3 其他意見

1.1.3 文化新尺度

1.1.3.1 正面意見

1.1.3.2 負面意見

1.1.3.3 其他意見

1.1.4 關於「以綠化爲佈局」的其他意見

1.2 環保

1.2.1 城市中的公園

1.2.1.1 正面意見

1.2.1.2 負面意見

1.2.1.3 其他意見

1.2.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1.2.2.1 正面意見

1.2.2.2 負面意見

1.2.2.3 其他意見

1.2.3 文化新尺度

1.2.3.1 正面意見

1.2.3.2 負面意見

1.2.3.3 其他意見

1.2.4 關於「環保」的其他意見

1.3 展現香港獨特的本土及傳統特色

1.3.1 城市中的公園

1.3.1.1 正面意見

1.3.1.2 負面意見

1.3.1.3 其他意見

1.3.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1.3.2.1 正面意見

1.3.2.2 負面意見

1.3.2.3 其他意見

1.3.3 文化新尺度

1.3.3.1 正面意見

1.3.3.2 負面意見

1.3.3.3 其他意見

1.3.4 關於「展現香港獨特的本土及傳統特色」的其他意見

1.4 感受悠閒的氣氛

1.4.1 城市中的公園

1.4.1.1 正面意見

1.4.1.2 負面意見

1.4.1.3 其他意見

1.4.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1.4.2.1 正面意見

1.4.2.2 負面意見

1.4.2.3 其他意見

1.4.3 文化新尺度

1.4.3.1 正面意見

1.4.3.2 負面意見

1.4.3.3 其他意見

1.4.4 關於「感受悠閒的氣氛」的其他意見

1.5 提供公共空間

1.5.1 城市中的公園

1.5.1.1 正面意見

1.5.1.2 負面意見

1.5.1.3 其他意見

1.5.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1.5.2.1 正面意見

1.5.2.2 負面意見

1.5.2.3 其他意見

1.5.3 文化新尺度

1.5.3.1 正面意見

1.5.3.2 負面意見

1.5.3.3 其他意見

1.5.4 關於「提供公共空間」的其他意見

1.6 與周邊地區的聯繫

1.6.1 城市中的公園

1.6.1.1 正面意見

1.6.1.2 負面意見

1.6.1.3 其他意見

1.6.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1.6.2.1 正面意見

1.6.2.2 負面意見

1.6.2.3 其他意見

1.6.3 文化新尺度

1.6.3.1 正面意見

1.6.3.2 負面意見

1.6.3.3 其他意見

1.6.4 關於「與周邊地區的聯繫」的其他意見

1.7 照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例如：不同遊覽目的）

1.7.1 城市中的公園

1.7.1.1 正面意見

1.7.1.2 負面意見

1.7.1.3 其他意見

1.7.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1.7.2.1 正面意見

1.7.2.2 負面意見

1.7.2.3 其他意見

1.7.3 文化新尺度

1.7.3.1 正面意見

1.7.3.2 負面意見

1.7.3.3 其他意見

1.7.4 關於「照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的其他意見

1.8 關於回應「第一階段公衆參與活動所收集意見」的其他意見

1.8.1 城市中的公園

1.8.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1.8.3 文化新尺度

1.8.4 關於「第一階段公衆參與活動所收集意見」的其他意見

2 概念圖則方案整體設計或其他方面

2.1 城市中的公園

2.1.1 正面意見

2.1.2 負面意見

2.1.3 其他意見

2.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2.2.1 正面意見

2.2.2 負面意見

2.2.3 其他意見

2.3 文化新尺度

2.3.1 正面意見

2.3.2 負面意見

2.3.3 其他意見

2.4 關於「概念圖則方案整體設計或其他方面」的其他意見

2.4.1 爲殘疾人士而設的無障礙設施

2.4.2 任何關於「概念圖則方案整體設計或其他方面」的其他意見

3 關鍵設施

3.1 公共空間

3.1.1 城市中的公園

3.1.1.1 正面意見

3.1.1.2 負面意見

3.1.1.3 其他意見

3.1.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3.1.2.1 正面意見

3.1.2.2 負面意見

3.1.2.3 其他意見

3.1.3 文化新尺度

3.1.3.1 正面意見

3.1.3.2 負面意見

3.1.3.3 其他意見

3.1.4 關於「公共空間」的其他意見

3.2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3.2.1 城市中的公園

3.2.1.1 正面意見

3.2.1.2 負面意見

3.2.1.3 其他意見

3.2.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3.2.2.1 正面意見

3.2.2.2 負面意見

3.2.2.3 其他意見

3.2.3 文化新尺度

3.2.3.1 正面意見

3.2.3.2 負面意見

3.2.3.3 其他意見

3.2.4 關於「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其他意見

3.3 零售／餐飲／消閒設施

3.3.1 城市中的公園

3.3.1.1 正面意見

3.3.1.2 負面意見

3.3.1.3 其他意見

3.3.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3.3.2.1 正面意見

3.3.2.2 負面意見

3.3.2.3 其他意見

3.3.3 文化新尺度

3.3.3.1 正面意見

3.3.3.2 負面意見

3.3.3.3 其他意見

3.3.4 關於「零售／餐飲／消閒設施」的其他意見

3.4 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

3.4.1 城市中的公園

3.4.1.1 正面意見

3.4.1.2 負面意見

3.4.1.3 其他意見

3.4.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3.4.2.1 正面意見

3.4.2.2 負面意見

3.4.2.3 其他意見

3.4.3 文化新尺度

3.4.3.1 正面意見

3.4.3.2 負面意見

3.4.3.3 其他意見

3.4.4 關於「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的其他意見

3.5 關於「關鍵設施」的其他意見

4 與社區融合（例如：與鄰近社區的融合，以及與維多利亞港的關係）

4.1 城市中的公園

4.1.1 正面意見

4.1.2 負面意見

4.1.3 其他意見

4.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4.2.1 正面意見

4.2.2 負面意見

4.2.3 其他意見

4.3 文化新尺度

4.3.1 正面意見

4.3.2 負面意見

4.3.3 其他意見

4.4 關於「與社區融合」的其他意見

5 對外及內部交通（例如：對外連接（行人及車輛連接）、海上運輸的連接，以及內部交通模式）

5.1 城市中的公園

5.1.1 正面意見

5.1.2 負面意見

5.1.3 其他意見

5.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5.2.1 正面意見

5.2.2 負面意見

5.2.3 其他意見

5.3 文化新尺度

5.3.1 正面意見

5.3.2 負面意見

5.3.3 其他意見

5.4 關於「對外及內部交通」的其他意見

6 概念圖則方案中最喜愛的個別特點

6.1 城市中的公園

6.1.1 整體設計

6.1.2 龐大公園

6.1.3 綠化植樹

6.1.4 環境友好

6.1.5 交通往來

6.1.6 設施硬件

6.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6.2.1 整體設計

6.2.2 綠化植樹

6.2.3 環境友好

6.2.4 公共空間

6.2.5 交通往來

6.2.6 設施硬件

6.3 文化新尺度

6.3.1 整體設計

6.3.2 綠化植樹

6.3.3 環境友好

6.3.4 交通往來

6.3.5 設施硬件

6.4 關於「概念圖則方案中最喜愛的個別特點」的其他意見

7 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

7.1 城市中的公園

7.1.1 「黑盒」創意空間

7.1.2 「白色」創意空間

7.1.3 藝術及創意產業中心

7.1.4 知識中心

7.1.5 舞蹈及戲劇學院

7.1.6 兒童劇院

7.1.7 音樂學院

7.1.8 美術學院

7.1.9 舞蹈及表演藝術室

7.1.10 藝術和手工藝工作室

7.1.11 錄音，後期製作和廣播工作室

7.1.12 關於「城市中的公園的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意見

7.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7.2.1 社區藝術博物館

7.2.2 兒童博物館

7.2.3 電影中心

7.2.4 人文館

7.2.5 藝術組織工作坊／國際文教組織

7.2.6 關於「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的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意見

7.3 文化新尺度

7.3.1 文化圖書及資料館

7.3.2 藝術及創意學院

7.3.3 視覺藝術工作坊

7.3.4 表演藝術工作坊

7.3.5 戲曲學校

7.3.6 關於「文化新尺度的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意見

7.4 關於「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意見

7.4.1 文學館

7.4.2 電影設施

7.4.3 任何關於「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意見

8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分階段發展安排

8.1 第一期 (2015 年 – 2020 年)

8.1.1 關於第一期(2015 年 – 2020 年)的整體意見

8.1.1.1 正面意見

8.1.1.2 負面意見

8.1.1.3 關於第一期(2015 年 – 2020 年)的其他整體意見

8.1.2 演奏廳／音樂廳（第一期）

8.1.2.1 正面意見

8.1.2.2 負面意見

8.1.2.3 關於演奏廳／音樂廳（第一期）的其他意見

8.1.3 大劇院 I（第一期）

8.1.3.1 正面意見

8.1.3.2 負面意見

8.1.3.3 關於大劇院 I（第一期）的其他意見

8.1.4 戲曲中心的表演場地（第一期）

8.1.4.1 正面意見

8.1.4.2 負面意見

8.1.4.3 關於戲曲中心的表演場地（第一期）的其他意見

8.1.5 4 個黑盒劇場（第一期）

8.1.5.1 正面意見

8.1.5.2 負面意見

8.1.5.3 關於 4 個黑盒劇場（第一期）的其他意見

8.1.6 室樂演奏廳（第一期）

8.1.6.1 正面意見

8.1.6.2 負面意見

8.1.6.3 關於室樂演奏廳（第一期）的其他意見

8.1.7 中型劇院 I（第一期）

8.1.7.1 正面意見

8.1.7.2 負面意見

8.1.7.3 關於中型劇院 I（第一期）的其他意見

8.1.8 大型表演場地（第一期）

8.1.8.1 正面意見

8.1.8.2 負面意見

8.1.8.3 關於大型表演場地（第一期）的其他意見

8.1.9 M+（第一期）

8.1.9.1 正面意見

8.1.9.2 負面意見

8.1.9.3 關於 M+（第一期）的其他意見

8.1.10 展覽中心（第一期）

8.1.10.1 正面意見

8.1.10.2 負面意見

8.1.10.3 關於展覽中心（第一期）的其他意見

8.2 第二期 (2020 年後)

8.2.1 關於第二期(2020 年後)的整體意見

8.2.1.1 正面意見

8.2.1.2 負面意見

8.2.1.3 關於第二期(2020 年後)的其他整體意見

8.2.2 大劇院 II（第二期）

8.2.2.1 正面意見

8.2.2.2 負面意見

8.2.2.3 關於大劇院 II（第二期）的其他意見

8.2.3 3 個中型劇院（第二期）

8.2.3.1 正面意見

8.2.3.2 負面意見

8.2.3.3 關於 3 個中型劇院（第二期）的其他意見

8.2.4 戲曲中心的小型劇院（第二期）

8.2.4.1 正面意見

8.2.4.2 負面意見

8.2.4.3 關於戲曲中心的小型劇院（第二期）的其他意見

8.2.5 M+（第二期）

8.2.5.1 正面意見

8.2.5.2 負面意見

8.2.5.3 關於 M+（第二期）的其他意見

8.2.6 展覽中心（第二期）

8.2.6.1 正面意見

8.2.6.2 負面意見

8.2.6.3 關於展覽中心（第二期）的其他意見

8.3 關於「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分階段發展安排」的其他意見

9 其他提出事項

9.1 整體規劃原則

9.1.1 可持續發展

9.1.2 靈活性

9.1.3 關於整體規劃原則的其他意見

9.2 設施及活動

9.2.1 表演場地

9.2.1.1 大型表演場地 (MPV)

9.2.1.2 大劇院

9.2.1.3 中型劇院

9.2.1.4 黑盒劇場

9.2.1.5 演奏廳／音樂廳

9.2.1.6 室樂演奏廳

9.2.1.7 戲曲中心

9.2.1.8 戶外表演場地

9.2.1.9 關於「表演場地」的其他意見

9.2.2 博物館／M+

9.2.3 展覽中心

9.2.4 關於「設施及活動」的其他意見

9.3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管理議題

9.3.1 西九文化區的策略定位

9.3.2 管理和營運

9.3.3 財務議題

9.3.3.1 西九文化區財務的可持續性

9.3.3.2 成本（例如：建築成本、維修成本等）

9.3.3.3 關於「財務議題」的其他意見

9.3.4 節目／計劃

9.3.4.1 培育計劃

9.3.4.2 培養觀衆計劃

9.3.4.3 藝術和文化節目

9.3.4.4 關於「節目／計劃」的其他意見

9.3.5 關於「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管理議題」的其他意見

9.4 公衆參與活動

9.4.1 全觀考慮

9.4.2 安排

9.4.3 成效

9.4.4 諮詢文摘及問卷

9.4.5 持份者

9.4.6 諮詢疲累

9.4.7 關於「公衆參與活動」的其他意見

9.5 宏觀議題

9.5.1 香港的文化政策／策略

9.5.2　西九文化區相鄰社區的城市規劃

9.5.3　關於「宏觀議題」的其他意見

9.6　其他意見

- 附錄結束 -